

第 145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10 月)

目 錄

會議

淡江大學第 150 次行政會議紀錄	1
淡江大學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8
淡江大學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30
淡江大學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43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70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93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12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20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25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紀錄	131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105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紀錄	133
淡江大學教務處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140
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173
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紀錄	178
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181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185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202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210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213
淡江大學第 43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221
淡江大學 105 學年度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會議紀錄	223
淡江大學 105 學年度新聘教師座談會會議紀錄	230
淡江大學 105 學年度新進職員教育訓練紀錄	233
校聞	235
人事(全校人事異動表)	247
圖書(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253
資訊(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256

淡江大學秘書處編印

網址: [www.tku.edu.tw](http://www.tku.edu.tw)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 會議

### 淡江大學第 15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張校長家宜

紀錄：陳惠娟

出席：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馬社長雨沛（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 壹、頒獎

- 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 年級沈浩研究「使用移動的 RGB-D 感測器偵測與追蹤行人」計畫，及電機工程學系 3 年級陳湘筠研究「機械手臂繪圖系統的設計實現」計畫，榮獲科技部 104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特頒發獎狀一紙；指導孫崇訓助理教授及翁慶昌教授，特頒發獎牌一座。
- 二、資訊與圖書館學系邱教授炯友、王教授美玉及林副教授雯瑤編輯《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季刊榮獲科技部 2015 年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評定為教育學門專業類 A 級期刊、2016 年榮獲國家圖書館「臺灣最具影響力學術資源」之「最具影響力人社期刊獎」圖書資訊學門第一名，並榮獲 TSSCI 資料庫多年連續收錄之學術肯定，功宏化育，特頒發獎牌一座。
- 三、企業管理學系羅教授惠瓊輔導「104 學年度品管圈競賽」參賽圈隊進入複賽，啟迪有方，特頒發獎牌一座。
- 四、電機工程學系李助理教授世安指導學生社團如來實證社參加教育部「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榮獲特優獎，廣惠學子，特頒發獎牌一座。

#### 貳、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蘭陽校園林主任志鴻、各位同仁，各位同學，大家午安！

今天是第 150 次也是本學年度第 1 次的行政會議，依照慣例先介紹新加入的成員，工學院許院長輝煌，及前任工學院院長，現擔任秘書長工作的何秘書長啟東，同時這也是秘書長主辦的第一場行政會議；另外因為輪調制度人員調整，秘書處司儀也由新的同仁負責。

有幾點提醒事項：

- 一、控管校慶規畫時程，宣導全員參與：本校最重要的 66 週年校慶，距今剛好 1 個月就將正式登場，規模雖不如 60 週年一甲子盛大，但對中國人而言，「六六大順」象徵吉祥數字也算不小的生日，全校各單位及八個校慶籌備小組持續推動，每位召集人都都緊鑼密鼓依排程進行籌劃工作，國際事務戴副校長萬欽告知從籌備初期到校慶日，每天都召開例行會議，以便確實掌握邀請外賓動態及因應的接待事宜；其他單位也希望，按照規畫時程完成，包括各學院的國際研討會、學生事務處的學生活動、文錙藝術中心的系列活動等，另請各學院加強宣導全校性的校慶活動，鼓勵所有師生踴躍參與。
- 二、因應未來趨勢，調整課程及降低畢業學分數：降低畢業學分數及課程調整問題，希望各學院院長費心與各系詳細溝通並充分討論，過去在很多場合都特別提到，我們有非常多的課程需要重新思考，如果只有降低學分，是項簡單的工程，只是少幾門課而已，但若視為轉機，藉此機會整體檢視不合時宜的課程，才是真正用意；本學年度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致贈《未來產業》這本書，相信各位最近也發現媒體刊載很多相關議題的文章，探討機器人、基因科技以及大數據等，在未來科技趨勢發展下，未來二十年內面臨四十幾個行業將消失的危險，所以各系所必須瞭解在變動世界中應該掌握的新契機，課程勢必要大幅度的修改，當然每個系所基礎的課程不會太大改變，選修課程或者需要異動的課程要有前瞻性的思考，這是整學年度的重點，緊接著進行課程外審，107 學年度正式採用新課程，有些畢業學分數與目標差距不大的系所，已準備下學年度開始推動，但調整之前還是希望能夠審慎重新思考再檢視。
- 三、瞭解本校排名定位，落實未來重點發展方向：今天早上臨時買來送給大家的 10 月份《遠見》雜誌，其中第 84 頁以「台灣首度最佳大學排行榜 50 強出列」為題，相信各位在上星期也有看到報紙報導，這是《遠見》雜誌首次與台大圖書資訊系黃慕萱特聘教授合作，參考國際各種大學排名指標與調查方法，歷時 8 個月，完成「台灣最佳大學排名」，從「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社會聲望」五大面向，內含 22 項指標，評比各大學表現，完整呈現台灣各大學現況及趨勢；這次樣本數有 145 所大學，「最佳大學排名」本校排在第 21 名，整體而言，辦學獲得肯定，其中「社會聲望」3 項指標占 20%，淡江排名第 11 名，這是國內各界對淡江的觀感，其他「學術成就」、「教

學」、「產學績效」則不在前 20 名之列，表現最佳的「國際化」，本校排名第 4 名，5 項指標中重要的評比「外籍教師數比例」，淡江與文藻外語大學取得較高得分，其他很多細項評比，再請品質保證稽核處深入研究。

9 月 22 日與王研發長伯昌參加「2016 科研發展領袖高峰會-『聚焦學術優勢，深化國際合作』」，由清華大學與專業資訊供應商湯森路透(Thomson Reuters)主辦，湯森路透曾協助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大學排名的數據分析，當天邀請不少知名學者演講，其中台大黃慕萱教授主講「大學排名分析與思考」，黃教授研究國內排名很長的時間，所提到重要精神是對於排名(rankings)不用視為嚴重的事，如果每年一定要提升追趕，會造成很大的壓力，大學排名評比全世界種類繁多，各大學會選擇理想的評比宣傳，因為每項指標不盡相同，每個學校的重點目標就不一樣，評比各有優劣，可以把排名當作努力的方向，這一點比較重要，藉此瞭解大學辦學有沒有偏頗，譬如，比較同質性私立大學，長庚、中原、逢甲大學「產學」部分確實做得比我們好，因此，此項評比值得參考；這五個面向也正是未來持續努力的方向，請各位院長督導院系的發展方向，第一是「教學」，這是最重要的面向，淡江為綜合型大學，一定要把課教好，提高學生的滿意度，第二「學術研究」是老師的本職，第三、第四分別是「產學」、「國際化」，並非要所有的老師都參與產學合作及國際化，但是一定要有嘗試的機會，鼓勵有興趣的老師努力拓展，這項評比結果顯示淡江的發展方向正確，要以這樣的觀點看大學排名(rankings)，並非所有評比都需要提升，更何況排名的方式每年都會變動，改變也沒有辦法追得這麼快。

最近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所作的排名放寬公布一千名以內名單，本校排名在第 927 名，其實以前可能就是排名在 800 至 1000 名之間，因為以前只顯現 800 以內排名的大學，所以原則上本校排名是平穩，不用一定要求非得進入前 700 名以內，否則大家就會很辛苦，而且也不容易達成，所以這場高峰會提供新的思維，但是仍要關注淡江在世界大學排名的位置，擠進 QS 全球學系前 200 大排名，如本校之前有統計與運籌學科、英文學系，今年新增資訊工程學系，表現不錯，這些都要大家共同努力。

四、竭盡所能持續進行募款工作：募款是校慶活動的一環，目前規畫 11 月 5 日舉辦募款餐會，各院系所請積極參與，藉由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興建，凝聚淡江人的向心力，25 萬龐大的校友，遍佈世界各地，但是校友服務處彭執行長春陽告訴我，去年募款總數雖有提升，但一整年募款筆數僅 3 千人次，其中包括彭執行長每個月一次捐款，由此可見，校友的參與數太少，因此，鼓勵各院系所發動小額捐款，如果覺得 2 萬元磚數目太大，捐 5 百元或者捐 1 千元均可，利用各種方式，不論金額大小，分期付款亦可，希望能衝高人次，表達校友對學校的認同感，例如，之前去東莞參加世界校友雙年會活動，外語學院陳院長小雀帶了 50 本《話說淡江》，在大會門口擺攤，銷售一空，並追加本數，已湊其募款磚頭金額並繳入校庫，所以小額募款也可以展現校友情誼，其他如校友喜歡的學校小型紀念品，價格稍微調高一點，可在不同的場合吸引校友選購，這次也帶了淡江叢書做為贈品，只要校友出價 10 萬元或百萬元即回饋《影像六十》專刊，2 萬元送《城市中的森林》也發了幾十本，藉由各式各樣的方法，提高募款績效，希望大家共同努力。

五、掌握正確招生策略，持續爭取境外生源：105 學年度是少子化衝擊的第一波，媒體報導部分學校招生情況嚴重，從教務處提供的數據得知，今年本校大學日間部的招生沒有受到影響，同時在境外生招生人數部分，略為成長，顯示本校境外生的招生策略正確，最近嚴重受害的都是招收大陸研修生的學校，有些科技大學研修生比本國生還要多，只要對岸一個省規定學生不能來台短期研讀，就會嚴重影響生源，由於招收研修生不是本校重點，所以影響不大。今早國際事務戴副校長提供最新的境外生人數是 2,072 人，已衝破二千人，從去年的一千八百多，逐年增長，包括學士班陸生報到率也達 99.3%，積極進行兩岸及世界各地招生活動，在同仁共同努力之下，目前生源沒有受到衝擊，所以財務經費還算充裕，長期節流方向，仍持續朝人力與預算精簡為考量重點，招收境外生策略，是未來的趨勢，將持續推動。

六、行政會議是最重要也是核心的會議，所以今天報告內容較多，最主要是讓大家對學校的發展概況能清楚的瞭解。另外今天有兩個重要的專題報告，一是國際研究學院王院長高成報告「追求卓越，永續發展-國際研究學院發展」，另一個是學生事務處林學務長俊宏報告「扎根與延展-創新、創意，再造學務新藍海」。

## 參、報告事項

一、第 149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本校「105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

執行情形：

(1)105 學年度預算書編製草案，經本校董事會函復於 105 年 6 月 24 日第 12 屆第 5 次全體董事會

議審議通過，並依規定期限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報部核備。

(2) 105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函知本校 105 學年度預算書原則同意備查。

## 2、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 「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 (2)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
- (3) 「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
- (4) 「淡江大學『淡江菁英』金鷹獎選拔辦法」。
- (5)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

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6 月 17 日校秘字第 1050005759 號函公布實施；其中「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函報教育部，105 年 9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50125162 號函同意備查；「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函報教育部，105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臺高(四)1050106456 號函依其意見修正後同意備查，105 年 9 月 30 日處秘字第 1050000024 號函公布。

## 3、臨時動議：

(1) 降低教學單位成本之具體方案。

執行情形：

### 甲、文學院：

(甲) 中文系：中文系近年逐年減少研究所開課數，逐步朝碩博共修課程調整，以降低教學成本。

(乙) 歷史系：

A、會議紀錄、公文採電子文傳送，減少紙張列印。

B、教師及學生之聯絡，改用通訊軟體聯繫(如 Facebook、Line)。

(丙) 資圖系：研擬與輔仁大學及世新大學簽訂合作共同主辦學術研討會，除節省學術經費外，並擴大學術能見度。

(丁) 大傳系：本系將努力配合學校國際化政策，接受外籍生、僑生、雙聯制學生與國際交換學生入學。本系 101~103 學年度，國際學生人數逐年增加，目前約佔全系學生總人數的 1/4。

(戊) 資傳系：本系自 104 學年度起擴增規模為雙班，共招收 100 名新生；由於學費比照工學院，故收入為倍數成長。為配合校級策略方向，本系將持續以降低成本、發揮資源最大效益為考量，具體方案如下：

A、教師數量：比照單班總額並未擴編。

B、行政與教學助理：比照單班總額並未擴編。

C、電腦軟硬體設備：以單班時既有的資源為主、校園其他電腦實習室為輔。

D、空間安排：以單班時既有的資源為主、充分利用其他校園空間。

### 乙、理學院：

(甲) 逐年調降畢業學分數。

(乙) 能源控管要加強，宣導師生隨手關閉不使用之電源。

### 丙、工學院：

(甲) 建築系：依學校規定，屆齡教師須辦理退休，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另退休老師可以續聘為兼任教師。

(乙) 土木系：

105 年 3 月 8 日系務會議討論建議如下：

A、降低不必要人事成本與開銷，包括各式無績效的獎補助支出。

B、學校對各教學單位之補助須切實依其績效(學生人數/招生/研究/產學)而辦理，沒有學生市場的教學單位宜儘速整併裁撤。

(丙) 水環系：依學校規定，屆齡教師須辦理退休，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目前專任教師人數尚缺 3 名，積極找尋兼任教師授課。

(丁) 機電系：

A、降低教學單位成本必須要考量到是否影響教學單位之整體永續發展，如降低開課學分數，勢必影響到生師比及學生多領域學習之限制，故全面及具體之方案應由學校整體規劃。

B、教學單位成本如以人事成本而言，雖有人力不均之現象，但卻沒有行政單位人員過多之現象。

- C、機電系之作法：
- (A)積極募款。
  - (B)提高各學制學生註冊率。
  - (C)加強各類型招生宣導。
- (戊)化材系：
- A、鼓勵共用資產，避免重複購置設備，浪費資源，建議設立校級貴重儀器中心及實驗室共用。
  - B、對降低教學單位成本方案之規劃、推動、執行等事項，有顯著績效者，建議制訂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 C、各系所應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生師比，若無特殊需求，先暫緩新聘師資。
  - D、依招生情形，評估系所減班。
  - E、建立校務數據統一資料庫。
- (己)電機系：
- A、各大教學樓層之用電量亦為一大支出項目，為有效降低教學成本，鼓勵宣傳各教學單位節能用電，教室使用完畢務必將所有電源關閉，以節能節流。
  - B、建議各大樓頂可增設太陽能板，使用其所集結之電力，不但可節省電費之支出，也可將所剩餘之電力進行妥善規劃，如：自儲備用、販售給電力公司。也可同時善盡地球法人公民的責任。
  - C、配合教學單位之行政支出，建議考量其需求是否符合成本，如建物硬體、美觀之改善。
  - D、因應少子化的衝擊，各大學校無不考量各式招生策略；本校歷史悠久，校系發展多元，且私校排名名列前茅，在日趨艱難的環境下，亦不免有所影響，建議考量是否多加投資各院系其教師教學、研究發展資源，並且設置招生獎學金，提升本質內容以吸引學子慕名而來；如此，精算後的投資開源乃是緩解未來教學成本可能相對提升的另一種可行作為。
- (庚)資工系：
- A、降低工學大樓用電：建議於工學大樓走廊增設感測器，於夜間無人走動時，除必要照明外，其他燈光自動關閉。
  - B、本系 CAE 電腦教室更新後電腦設備已開放給工學院各系索取，活化再利用，減少教學單位硬體購置成本。
- (辛)航太系：建議降低各系教師人數，僅維持教育部之生師比。
- 丁、商管學院：
- (甲)在不影響教學的成果下，放寬每班上課人數，朝大班、班級合併、線上課程的方向努力。
  - (乙)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訓練，重新檢討課程結構，對開課效益不甚具體之課程考慮停開，降低畢業學分數，整體開課學分數亦一併檢討。
  - (丙)專任教師退休或離職，若生師比還在 40 的範圍內，多出來的課程以兼任助理教授或兼任講師擔任之。
  - (丁)檢討實習課時數之必要性，適度裁減實習課科目，考慮請優秀 TA 錄製數位實習課程，供相關科目的學生修讀。以節省 TA 經費。
  - (戊)利用各種會議時機向老師說明，共體時艱，減少教學及研究上耗材的使用，例如講義以雙面列印，大部分的資料上傳教學資源平台，供學生下載。
  - (己)隨手關燈、節能減碳。
  - (庚)多爭取不納入招生名額之其他招生來源，以擴大學生人數及學雜費收入。
  - (辛)加強募款，減少系所經費支出。
- 戊、外語學院：
- (甲)適合大班授課的課程以合班上課為原則。
  - (乙)審慎聘任專任教師，可暫以兼任代之。
  - (丙)鼓勵教師以外語授課，吸引外籍生就讀。
  - (丁)部分教學設備延長使用期限。
  - (戊)提醒系上教師下課時隨手關燈及關冷氣，以節約能源減少支出。
- 己、國際研究學院：
-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降低本教學單位成本不在節流，而應以積極的態度開源，本系具體作法：
- (甲)增加外籍學生數實為降低教學單位成本的積極態度。

(乙)更具體的做法為加強外籍學生的照料與輔導，提升外籍學生的學習成效，創造更友善的國際環境。

(丙)本系已通過決議特在 106 學年度增加本地生招生名額至 45 位。

庚、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已積極執行以下幾項開源節流方案：

(甲)教科系大學部於 102 學年度起開設為雙班，將於 105 學年度達成全面雙班制，學生人數成長，充份運用資源。

(乙)未來所申請成立「創新前瞻與未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預計招收 40 名新生。通過後，在現有師資支應下，可增加培育生員，降低成本。

(丙)本院於 104 學年度新成立「策略遠見研究中心」，至今已募得 240 萬元，有形及無形效益將逐漸呈現。

(丁)強化各系所可能的產學合作機會。

辛、全球發展學院：

(甲)建議成立聯合辦公室，精簡教學單位人力。

(乙)依實際需求裁減本校實習課數量。

(丙)減少或取消新任助理教授減授時數。

壬、人力資源處：

(甲)完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教學單位行政人力職生比、職師比、生師比統計。

(乙)函請 U9 聯盟、逢甲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共 13 校於 9 月 22 日前提供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人力分析調查表，做為本校相關規劃之參考。

(2)請加強宣導教職員生填答 104 學年度校務滿意度調查，以提高填答率。

執行情形：

甲、品質保證稽核處：

品質保證稽核處提高填答率做法：

(甲)滿意度調查與教師教學評量系統入口連結。

(乙)滿意度調查與教師教學評量同步進行。

(丙)延長學生填答時間。

(丁)製作張貼公佈欄海報文宣與廁所標語。

乙、文學院：

(甲)中文系：中文系於各級會議上提醒教師填答校務滿意度調查，並請各班導師加強宣導。

(乙)歷史系：於系上臉書專業公告系訊，請學生上網填答。

(丙)資圖系：除了於系網公告外，並請各班班代協助公告，也在一至四年級及研究生 FB 公告，請同學們上網填答。轉發電子郵件給老師們，提醒上網填答。

(丁)大傳系：公告於系網頁並轉知本系老師、助教及行政人員上網填答，並請其向學生宣導。

(戊)資傳系：將於各連絡、訊息公告平台，如：臉書、email、網頁等管道進行宣導，並請班代協助口頭宣布及帶領做答以提高填答率。

丙、理學院：

(甲)系辦公室以 email 及口頭請教職員生填答問卷。

(乙)職員填答應列入考評。

丁、工學院：

(甲)建築系納入本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推廣。

(乙)土木系：

A、本系不斷以 mail 或 FB 或透過助教向同學宣導填寫問卷。

B、建議學校擬定獎懲措施以提高填答率。

(丙)水環系列入本學期第 1 次(105.09.27)系務會議報告，加強與教師宣導。

(丁)機電系：

A、教職員部分:除在系務會議宣導外，另外由助理親至每一位老師研究室請老師填答。

B、學生部分: 淡江大學104學年度『校務滿意度』各系所填答全校平均率為8%，工學院為17.6%，機電系為77.4%,全校第一。

C、機電系之作法：

(A)由助理統籌負責並隨時追蹤。

(B)大學部由助理教導助教於每週上實驗課時以激發學生榮譽心、循循善誘、曉以大義之

方式請學生填答。

(C)經任課老師同意後，該科實驗課程於填答完畢後學期成績總分加 1 分。

(D)每週固定上網查詢本系學生填答率，填答率如未達 50%，馬上借用實習課請學生用手  
機填答，並給助教看填答完後之畫面，以做為加分之依據。

(E)本系老師於外系授課，則借用老師下課前 10 分鐘，由助理或助教親至上課教室請學生填答。

(F)延畢生或境外生及外系修本系老師課程之學生，先至該生上課之教室找他，未填答則由系辦一一打電話請學生填答。

(戊)化材系：

A、系辦使用 Line 或 FB、或至教室向同學宣導填寫問卷，另亦借用教室讓學生上網填寫。

B、利用 mail、電話或口頭轉知，請教職同仁上網填寫問卷。

(己)電機系將列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5.09.22)系務會議報告事項，加強與教師宣導。

(庚)資工系：

A、請導師向學生宣導填寫校務滿意度調查，並將資訊公告於本系系網頁及 FB 上。

B、Mail 提醒本系教職員上網填寫校務滿意度調查。

(辛)航太系將於「校務滿意度調查」期間，發 E-mail 通知老師填答，以提高填答率，並於系務會議加強宣導。

戊、商管學院：

(甲)系務會議時告知老師及助理；利用導生約談時告知學生，校務滿意度對學校之重要性，並提醒系上師生務必上網填寫及填寫時要表達對學校較高滿意度。

(乙)以 e-mail、Line 群組、系網頁或 FB 粉絲頁等加強鼓勵宣導教職員生填答。

(丙)請老師們在課堂上鼓勵修課同學積極參與填寫，以提升整體填答率。

(丁)請導師向學生宣導。

(戊)系辦助理親自提醒來系辦的教師記得填答

(己)請教學助教協助並鼓勵學生上網填答。

(庚)轉知並提醒教職員上網填寫滿意度問卷。

己、外語學院：

於系務、院務會議宣導，並發 E-mail 通知教職員填答。請導師宣導鼓勵學生填答。

庚、國際研究學院：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於系務會議加強對專任教師宣導，另請導師於輔導時間對學生進行宣導。

辛、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暨系所中心，均利用各種機會向師生宣導，請其填答 104 學年度校務滿意度調查，以提高填答率。

壬、全球發展學院：

於院系網頁及 FB 社團-TKU 蘭陽淡大全系公告相關訊息，鼓勵師生踴躍填答。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1，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略）

三、專題報告：

(一)追求卓越，永續發展-國際研究學院發展報告（國際研究學院王院長高成）（見專題報告1，略）

(二)扎根與延展-創新、創意，再造學務新藍海（學生事務處林學務長俊宏）（見專題報告2，略）

主席結論：

1、進行註冊率總體檢，創造轉型契機：國際研究學院組織原本只有研究所，104 學年度新設大學部「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是成功轉型的例子；近幾年也整併招生情況不佳的研究所，本學年度美國研究所及東南亞研究所已停招；雖然最近新政府打造優惠的新南向政策，但是東南亞研究所經過多年的觀察，招生狀況並不理想，私立大學經費有限，必須以企業經營模式為考量，實在無法兼顧社會責任的角色，未來一波，各學院也要針對招生狀況總體檢，進行整併調整。

2、推動跨領域課程整合計畫：國際研究學院之前的研究領域比較窄，因此許多老師的排課必須朝向跨領域課程，因此，其他系所未來課程設計，也要考慮跨領域整合，不只跨隸屬的院系所，

而且要跨其他院系所，以商管學院目前推動 AACSB 認證為例，院整體課程重點，從共通發展跨系之間的合作。王院長的報告內容包括產學合作、國際化...等，都是各學院可以參考的發展重點，國際研究學院著重研究國際事務，在過去戴副校長奠定良好基礎下，每年持續與兩岸、日本、美國等長期舉辦國際會議，已舉辦 20 屆，實屬不易，未來仍請持續努力推動。

- 3、邁向精益求精，保持學務競爭優勢：學生事務處除延續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並思考許多創新策略，這點非常重要，原本不錯的成果，已獲得各界肯定，仍要繼續保持，最重要的是集中重點，再加強較弱環節，維持競爭優勢。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約聘助教適用勞基法，其假別及給假日數擬比照「淡江大學校約聘人員工作（服務）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9 日人力資源處 104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105 年 5 月 2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0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請假管理由各學系自行負責，助教請假須於事前提出，一日以內者須各學系主管同意，超過一日至三日者須各院主管同意，超過三日以上者由學術副校長核准，超過一星期以上者層轉校長核准。助教之假別及給假日數比照「淡江大學校約聘人員工作（服務）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娩假實習或實驗代課鐘點費由學校依教學助理鐘點費支給。	第八條 請假管理由各學系自行負責，助教請假須於事前提出，一日以內者須各學系主管同意，超過一日至三日者須各院主管同意，超過三日以上者由學術副校長核准，超過一星期以上者層轉校長核准。助教之婚假、產假、陪產假、喪假及育嬰假之給假日數比照職員請假日數辦理。娩假實習或實驗代課鐘點費由學校依教學助理鐘點費支給。	約聘助教適用勞基法，其假別及給假日數擬比照「淡江大學校約聘人員工作（服務）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二：「淡江大學職員選用及升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現況刪除國家考試資格相關規定。
- 二、刪除管理員職級，並修正技術人員、行政人員選用資格及升遷條件。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9 月 2 日人力資源處 105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通過、105 年 9 月 21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1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四、「淡江大學職員選用及升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員選用及升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原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技術人員，分別依下列資格選用： 一、 <u>技正：研究所相關系所畢業，並取得博士學位者。</u>	第四條 本校技術人員，分別依下列資格選用： 一、 <u>技正：博士以上相關系所畢業者。</u>	第四條 本校技術人員，分別依下列資格選用： 一、 <u>技正任用資格，依下列規定：</u> <u>(一)經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或簡任職升等相關類科</u>	一、刪除國家考試資格相關規定。 二、修正技正、技士、技佐選用資格。 三、文字修正。 ◎法規會修正： 一、第一、二、三款統一體例並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原提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u>技士：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並經本校技能測驗合格者。</u></p>	<p>二、<u>技士：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者。</u></p>	<p>及格者。</p> <p>(二)<u>學經歷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經簡任職銓審合格者。</u></p> <p>(三)<u>經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或薦任職升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現支薪額達三一〇元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u></p> <p>(四)<u>曾任薦任職相關技術職務滿五年，經銓審合格，現支薪額達三一〇元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u></p> <p>(五)<u>研究所相關系所畢業，並取得博士學位者。</u></p> <p>二、技士任用資格，依下列規定：</p> <p>(一)<u>經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或薦任職升等相關類科及格者。</u></p> <p>(二)<u>學經歷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經薦任職銓審合格，服務成績優良者。</u></p> <p>(三)<u>經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滿三年，服務成績優良者。</u></p> <p>(四)<u>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相關系所畢業，經本校</u></p>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原提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三、技佐：專科以上畢業，所學類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者，<u>並經本校技能測驗合格者。</u></p> <p>四、校醫及護士之遴用，應具有醫師及護士之執業資格者。 前項二、三款技能測驗由人事單位會同遴用單位辦理之。</p>	<p>三、技佐：專科以上畢業，所學類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者。</p> <p>四、校醫及護士之遴用，應具有醫師及護士之執業資格者。 技能測驗由人事單位會同遴用單位辦理之。</p>	<p><u>技能測驗合格者。</u></p> <p>三、技佐任用資格，依下列規定： (一)經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或委任職升等相關類科及格者。 (二)專科以上畢業，所學類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經本校技能測驗合格者。</p> <p>四、校醫及護士之遴用，應具有醫師及護士之執業資格者。 前項技能測驗由人事單位會同遴用單位辦理之。</p>	
<p>第五條 本校行政人員，分別依下列資格遴用： 一、<u>專門委員：具博士學位者。</u></p> <p>二、<u>編纂：具碩士學位以上者。</u></p>	<p>第五條 本校行政人員，分別依下列資格遴用： 一、<u>專門委員：具博士以上學位者。</u></p> <p>二、<u>編纂：具碩士以上學位者。</u></p>	<p>第五條 本校行政人員，分別依下列資格遴用： 一、<u>專門委員任用資格，依下列規定：</u> (一)<u>依法取得簡任職任用資格者。</u> (二)<u>經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薦任職升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曾任薦任職滿十年，服務成績優良者並具領導能力者。</u> (三)<u>具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u></p> <p>二、<u>編纂任用資格，依下列規定：</u> (一)<u>經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或簡任職升等相關類科及格或依法取得簡任職任用資格者。</u> (二)<u>經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之二等考</u></p>	<p>一、刪除國家考試資格相關規定。 二、刪除「管理員」職級。 三、修正專門委員、編纂、輔導員、編審、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遴用資格。 ◎法規會修正： 一、第一、二款統一體例並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四至六款移入並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原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輔導員、編審、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具<u>學士學位</u>以上者。</p>	<p>三、輔導員、編審、專員、<u>組員</u>、辦事員、<u>書記</u>：具<u>學士</u>以上學位者。</p>	<p><u>試或薦任職升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曾任薦任職滿五年，服務成績優良者並具領導能力者。</u></p> <p>(三)具有<u>碩士學位或講師以上教師資格者。</u></p> <p>三、輔導員、編審、專員任用資格，依下列規定：</p> <p>(一)經<u>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或薦任職升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曾任薦任職滿三年，服務成績優良者。</u></p> <p>(二)具有<u>碩士學位或講師以上教師資格者。</u></p> <p>四、<u>組員</u>任用資格，依下列規定：</p> <p>(一)經<u>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或薦任職升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u></p> <p>(二)經<u>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曾任委任職務滿三年，服務成績優良者。</u></p> <p>(三)<u>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畢業，經本校職員任用考試合格者。</u></p> <p>五、<u>辦事員、管理員</u>任用資格，依下列規定：</p> <p>(一)經<u>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相關類科</u></p>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原提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p>及格者。</p> <p>(二)經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曾任委任職務滿五年，服務成績優良者。</p> <p>(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本校職員任用考試合格者。</p> <p>六、書記任用資格，依下列規定：</p> <p>(一)經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p> <p>(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經本校職員任用考試合格者。</p>	
<p>第十二條 本校各級技術人員之升遷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升任技正：具碩士學位以上，並任技士職務滿四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乙等以上者。</p>	<p>第十二條 本校各級技術人員之升遷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升任技正：具碩士以上學位，並任技士職務滿四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乙等以上者。</p>	<p>第十二條 本校各級技術人員之升遷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升任技正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經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並曾任技士職務滿四年，現支薪額達三一〇元以上，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乙等以上者。</p> <p>(二)具碩士學位，所學類科與擬任職務質相近，並任技士職務滿四年，現支薪達三一〇元以上，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乙等以上者。</p>	<p>一、刪除國家考試資格相關規定。</p> <p>二、修正升任技正、技士條件。</p> <p>◎法規會修正：第一、二款統一體例並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原提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升任技士：具學士學位以上，並任技佐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乙等以上者。</p>	<p>二、升任技士：具學士以上學位，並任技佐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乙等以上者。</p>	<p>(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所學類科與擬任職務質相近，並任技士職務滿六年，現支薪額達三一〇元以上，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乙等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p> <p>(四)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所學類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已支技士年功薪最高級滿一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乙等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五)高級中學畢業，曾接受相關類科專業訓練滿一年持有證明文件或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書（執照），已支技士年功薪最高級滿一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乙等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二、升任技士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經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或薦任職升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p> <p>(二)經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或委任職詮審合格，並任</p>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原提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p>技佐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乙等以上者。</p> <p>(三)經委任職升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或經委任職詮審合格，曾任技佐滿三年，現支薪額達一七〇元以上，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p> <p>(四)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所學類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並任技佐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乙等以上者。</p> <p>(五)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所學類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或高級中學畢業，曾接受相關類科專業訓練滿八個月以上，持有證明文件或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書（執照），並任技佐滿十年以上，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p> <p>(六)高級中學畢業，任技佐職務滿十二年以上，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p> <p>(七)國民中學畢業，已支技佐年功薪最</p>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原提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高級，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	
<p>第十三條 本校各級行政人員之升遷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升任專門委員：須具<u>碩士學位以上</u>，且具編纂資格五年以上，並為現任秘書或組長滿五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p> <p>二、升任編纂：須具<u>學士學位以上</u>，且具專員、輔導員或編審資格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p> <p>三、升任輔導員、編審：須具<u>學士學位以上</u>，且具組員資格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p>	<p>第十三條 本校各級行政人員之升遷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升任專門委員：須具<u>碩士以上學位</u>，且具編纂資格五年以上，並為現任秘書或組長滿五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p> <p>二、升任編纂：須具<u>學士以上學位</u>，且具專員、輔導員或編審資格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p> <p>三、升任輔導員、編審：須具<u>學士以上學位</u>，且具組員資格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p>	<p>第十三條 本校各級行政人員之升遷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升任專門委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經高等考試之<u>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u>，曾任編纂、秘書、組長滿五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p> <p>(二)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編纂、秘書、組長滿五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p> <p>二、升任編纂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經高等考試之<u>三級考試、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u>，曾任專員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p> <p>(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專員、輔導員或編審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p> <p>三、升任輔導員、編審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經高等考試之<u>三級考試、特種考試之三等考</u></p>	<p>一、刪除國家考試資格相關規定。</p> <p>二、刪除管理員職級。</p> <p>三、修正升任專門委員、編纂、輔導員、編審、專員、組員及辦事員條件。</p> <p>◎法規會修正： 一、第一至六款統一體例並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原提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p>等以上者。</p> <p>四、升任專員：須具學士學位以上，且具組員資格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p> <p>五、升任組員：須具學士學位以上，且具辦事員資格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p>	<p>等以上者。</p> <p>四、升任專員：須具學士以上學位，且具組員資格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p> <p>五、升任組員：須具學士以上學位，且具辦事員資格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p>	<p>試相關類科及格者，曾任組員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p> <p>(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組員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p> <p>四、升任專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經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曾任組員或同等以上職務服務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p> <p>(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組員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p> <p>(三)高中(職)畢業，曾任組員滿十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p> <p>五、升任組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經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曾任辦事員或管理員職務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p>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原提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六、升任辦事員：須具學士學位以上，且具書記資格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	六、 <u>升任辦事員：須具學士以上學位，且具書記資格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u>	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 (三)經委任職升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現支薪額一七〇元以上，曾任辦事員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 (四)任辦事員或管理員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	
		六、 <u>任辦事員、管理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u> <u>任書記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u>	

決 議：本案緩議。

提案三：「淡江大學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文字修正，以符合法規體例，爰修正第一條條文。
- 二、本中心自 104 學年度起改隸教務處，爰修正第二條條文。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9 月 2 日淡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第 1 次會議通過、105 年 9 月 21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1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落實大學通識教育之理念，推動通識與核心課程及提升大學教學之品質，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設置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為落實大學通識教育之理念，推動通識與核心課程及提升大學教學之品質，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置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教務處。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教育學院，為二級教學單位。	104 學年度起已改隸教務處，變更一級單位名稱。

提案四：「淡江大學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淡江大學文化創意產業中心設置辦法」廢止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104 年 10 月 13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不再隸屬研究發展處案，並業經 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104 年 12 月 15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暨 105 年 4 月 11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文化創意產業中心裁撤案，並業經 105 年 5 月 20 日第 14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爰配合廢止前揭中心設置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 淡江大學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文學館 L522 會議室

主席：林院長信成

紀錄：江夙冠、林泰君

出席：詳簽到單

列席：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彭春陽執行長、教務處招生組劉佳玟專員

## 壹、主席報告

- 一、恭喜歷史系古怡青助理教授榮獲 104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優等獎。
- 二、恭喜中文系高婉瑜副教授、資圖系林信成教授、林雯瑤副教授榮獲科技部 105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勵。
- 三、本院於 9 月 2 日舉辦 66 週年校慶「2016 淡水福爾摩莎國際詩歌節」暨「國際詩歌論壇@淡江」活動，文學院、中文系、外語學院主辦，謝謝資圖系協辦，也感謝大傳系協助拍攝工作，本活動圓滿成功，淡江時報亦有大篇幅的報導，感謝所有工作同仁的努力協助。校慶活動第二階段為 10~11 月份舉辦 2 場名家講座，第三階段為 12 月份出版詩歌創作精選集《淡江詩派的誕生》，以上兩階段活動均由中文系負責。
- 四、本院「文創大淡水」暨「淡北城鄉 e 線牽」計畫案聯合工作坊，已於 9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於文學館 L522 會議室舉行，希望在學期初就能帶來新的正面工作能量。
- 五、本院與福建師範大學文學院合作之「文創學程閩台班」，於本學期開始進行。該校 49 位大三學生於 105 學年度起，在本校修習一年的文創學程 40 學分課程，從中了解台灣文創產業發展，以及實務經驗的交流。閩台班編班於中文系，請中文系馬銘浩老師擔任該班導師，為他們安排學伴，以協助適應校園生活及解決課業上問題。院辦助理林泰君先生負責該班的教務業務，如開課課程、學分等事宜，江夙冠秘書負責學務業務，如聯誼活動、社團輔導等事宜。本院已於 9 月 21 日(星期三)晚上 6 時 30 分於覺軒花園教室舉辦「始業式暨迎新晚會」，邀請系主任及任課老師出席，與隨隊導師張曉嵐老師及同學們建立良好互動情誼。
- 六、校長於 105 年 6 月 3 日第 75 次校務會議強調：請積極推動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的募款績效：再次強調各院系要努力募款，距離明年 1 月完工，還有半年可以衝刺，完工後募到的經費愈多，本校財務負擔就會愈輕。本院非常重視此議題，已經在本學期將「如何提高本院募款經費」列入工作重點，今天也邀請到彭執行長進行募款策略分享。
- 七、第 75 次校務會議上通過修正「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最重要的第十八條，已經通過修正如下「第十八條 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八年內未升等為副教授者，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但八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為低於七十分者，自次學年度起予以資遣。」請各位主任轉達院長關切之意，事關本身權益，請把握機會。鼓勵老師除學術研究型升等，還能選擇教學研究型等不同管道多元升等方式。
- 八、日本山口大學教育學部將於 10 月 21 日(星期五)蒞院交流，商談兩院重點連攜計畫合作項目，並提出希望兩校締結為姊妹校之計畫。本院與該校教育學部已於 2013 年簽署院級姊妹院，交流頻繁、互動良好。
- 九、本校「第三期 102-10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總考評實地訪視，將於 11 月 3 日(星期四)舉行。文創學程因歷年來表現優異，列入被訪視項目之一。本院擬於當天在文學館大廳展出各系教學成果，比照上學期本院文學週之規模展出，並請各系主任當天下午在現場回應訪視委員之提問，感謝主任配合與支援。
- 十、本院舉辦文創演講座談，邀請歷史系李其霖助理教授於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於文學館 L522 會議室，演講題目為「非洲模里西斯的客家移民與社會文化」，歡迎全校教職員踴躍參與。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大傳系修訂「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將提本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 (二)資圖系106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將提本學期校招生委員會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三)資圖系10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將提本學期校招生委員會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四)資圖系10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將提本學期校招生委員會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五)資圖系106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修訂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將提本學期校招生委員會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六)資傳系10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將提本學期校招生委員會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七)資傳系106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修訂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將提本學期校招生委員會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八)資傳系106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入學規定修訂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將提本學期校招生委員會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九)中文系、歷史系、資圖系及資傳系105學年度預研究生申請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將名單傳送註冊組。

決定：同意備查。

(十)本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流與交換學習獎勵申請案等3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程序申請獎勵金轉發申請學生。

決定：同意備查。

(十一)資圖系碩士班及碩專班教育目標英文版文字修訂案。

決議：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已轉知教務處。

決定：同意備查。

(十二)大傳系大學部核心能力文字修訂案。

決議：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已轉知教務處。

決定：同意備查。

(十三)資傳系修訂106學年度轉系、輔系及雙主修申請條件規定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轉知教務處。

決定：同意備查。

(十四)文化創意產業中心改隸屬文學院案。

決議：本案簽請校長核示。

執行情形：校長核示裁撤文化創意產業中心。

決定：同意備查。

二、專題報告：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募款策略(校友發展處彭執行長春陽)(如專題報告投影片)

## 參、討論事項

法規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文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修改為「淡江大學文學院預研究生助學金規則」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 一、104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 (105.6.1) 主席報告現行預研究生獎學金計畫，105 學年度名稱修正為預研究生助學金，請各院依助學金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 二、「淡江大學文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修改為「淡江大學文學院預研究生助學金規則」。

「淡江大學文學院預研究生獎勵規則」修改為「淡江大學文學院預研究生助學金規則」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文學院預研究生助學金規則	淡江大學文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	配合學校預算，「獎勵」改「助學金」，「修讀學碩士學位」為贅字(其他學院均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補助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本院碩士班，特訂定「淡江大學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助學金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為獎勵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本院碩士班，特訂定「淡江大學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配合學校預算，「獎勵」改「補助」。刪除「預研究生修讀」字句。
第二條 凡符合本規則資格之本院各系預研究生，成績優秀且正式就讀本院各系碩士班者，均符合補助資格。	第二條 凡符合本規則資格之本院各系預研究生，成績優秀且正式就讀本院各系碩士班者，均符合獎勵資格。	配合學校預算，「獎勵」改「補助」。
第三條 助學金依該學年度學校核定之預算、申請學生人數計算，成績為該系全年級前百分之十者，每人至多 6 萬元、非前百分之十者每人至多 3 萬 6,000 元整。 原則上此助學金於研一自 9 月至隔年 6 月分 10 期發放。	第三條 獎學金依該學年度學校核定之預算、申請學生人數計算，成績為該系全年級前百分之十者，每人至多 6 萬元、非前百分之十者每人至多 3 萬 6,000 元整。	1.配合學校預算，「獎勵金」改成「助學金」。 2.因為是助學金，故修改發放方式。
第四條 符合資格之本院學生名單由各系經相關會議審議後推薦，提本院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並依第三條規定，決定每人之助學金金額。	第四條 符合資格之本院學生名單由各系經相關會議審議後推薦，提本院獎學金委員會審議，並依第三條規定，決定每人之獎學金金額。	1.配合學校預算，「獎學金」改成「助學金」。 2.「獎學金委員會」改成「獎助學金委員會」
第五條 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必須協助其指導老師相關研究工作，並簽署切結書，如有違反，須繳回已領取之該筆助學金。	第五條 領取本獎學金之學生必須協助其指導老師相關研究工作，並簽署切結書，如有違反，須繳回已領取之該筆獎學金。	配合學校預算，「獎學金」改成「助學金」。
第六條 本規則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本院得視實際經費狀況調整之。	第六條 本規則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本院得視實際經費狀況調整之。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文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因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故修正案揭規則。

「淡江大學文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文學院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配合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刪除「第七條規定」等字句。

決議：通過。

課程案

提案一：文學院 105 學年度榮譽學程統籌進階專業課程科目名稱異動案，提請追認。（文學院提）

說明：

一、案揭課程為「新媒體洞察應用」(0/2)，因考量課程內容擬異動為「新媒體洞察」(0/2)，本案業經教務處同意更名，異動如下：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榮譽學程 統籌進階 專業課程	新媒體洞察應用	0		下 2 學期 課			105	依授課教師意見修正
	新媒體洞察	0	下 2 學期 課				105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文學院 105 學年度共同科課程開課學期序異動案，提請追認。（資傳系提）

說明：

一、案揭課程異動如下：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文學院 共同科	數位藝術與人機互動	0			下 2 學期 課	上 2 學期 課	105	配合文創學程數位內容領域相關課程銜接及教師授課安排
文學院 共同科	創意數位基因	0			上 2 學期 課	下 2 學期 課	105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中文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追認。（中文系提）

說明：

一、選修科目異動如下：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中文系 大學部	留美與移民小說導讀	4	上 2 學期 課				105	獲僑委會 105 學年度開設華僑事務課程補助開課
中文系 碩士班	文化與社會專題	1		2/2			105	配合課程規劃調整開課科目

	陶淵明詩專題研究	1	上 3 學期課			105	
	爾雅學專題研究	1	下 2 學期課			105	
中文系 博士班	中國文體學專題研究	1		2/2		105	配合課程規劃調整開課科目
	老子學專題研究	1	上 3 學期課			105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中文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審查結果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一、案揭課程辦理校外審查結果如下：

(一)「古典長篇小說選」(2/2)：外審結果 2 位委員皆為「推薦開課」。

(二)「古典短篇小說選」(2/2)：外審結果 1 位委員為「推薦開課」、1 位委員為「建議修正後推薦」。

(三)「經學通論」(2/2)：外審結果 2 位委員皆為「推薦開課」。

二、檢附「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如附件 1。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歷史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審查結果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案揭課程辦理校外審查結果如下：

(一)「工藝設計概論」(2/0)：外審結果 2 位委員皆為「推薦開課」。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史」(0/2)：外審結果 1 位委員為「不推薦開課」、1 位委員為「修正後推薦」，依外審結果不予開課。

(三)「西洋婦女史」(2/2)：外審結果 2 位委員皆為「推薦開課」。

(四)「中國墓葬考古與文物」(2/2)，外審結果 2 位委員皆為「推薦開課」。

(五)「歷史地理」(0/2)，外審結果 2 位委員皆為「推薦開課」。

二、檢附「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如附件 2。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歷史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選修科目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課程異動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前	後		
工藝設計概論	1	上 2 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活化課程，新增選修課程
西洋婦女史	3	2/2				106	
中國墓葬考古與文物	4	2/2				106	
歷史地理	4	下 2 學期課				106	配合教育部公告之歷史科教師培育專門科目選備科目之要求，新增課程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資圖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選修科目課程異動，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明：

一、課程異動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統計分析與決策	2			上3 學期 課	上2 學期 課	105	活化課程，彈性調整開課，提供學生更多元的選擇
網路資源與應用	2	上2 學期 課				105	
檔案學概論	2	上2 學期 課				105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八：資圖系 105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科目名稱異動案，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明：

一、資圖系擬將大學部「多媒體製作與應用」(0/3)更名為「多媒體技術與應用」(0/3)。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九：大傳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明：

一、因應課程規劃需要，選修科目異動如附件 3。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大傳系 105 學年度擬設置「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創意內容就業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明：

一、本學程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檢附「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創意內容就業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及實施規則，詳附件 4。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資傳系 105 學年度擬增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提請追認。(資傳系提)

說明：

一、因應教師授課內容規劃，擬將資傳三「在地文化敘事專題(3/0)」設置為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本案另送學生事務處。

招生案

提案一：中文系修訂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案，提請追認。(中文系提)

說明：

一、修訂甄試方式並調整成績比重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甄試方式 成績比重	一、書面審查 <u>50%</u>	一、書面審查 <u>40%</u>
	二、面試 <u>50%</u>	二、筆試 <u>20%</u>
		英文 三、面試 <u>40%</u>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中文系修訂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106 學年度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英文考科，授權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

二、修訂考試科目並調整成績計算比例如下：



學制/入學方式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碩士班	考試科目	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2.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2選1)	1.英文 2.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3.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2選1)
博士班	考試科目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英文 三、面試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錄取總成績計算方式:書面審查占 60%、面試占 40%。	錄取總成績計算方式:書面審查占 50%、筆試占 10%、面試占 40%。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中文系修訂 106 學年度日間部轉學生三年級招生簡章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主席指示「簡化考試科目，最多 3 科」。

二、寒假轉學生比照辦理。

三、修訂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考試科目	1 國文 2 中國文學史(一)	1 國文 2 英文 3 中國文學史(一)
同分參酌順序	1 中國文學史(一) 2 國文	1 中國文學史(一) 2 國文 3 英文

四、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中文系修訂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三年級招生簡章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一、寒假轉學生比照辦理。

二、修訂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考試科目	1 國文 2 中國文學史(一)	1 國文 2 英文 3 中國文學史(一)
同分參酌順序	1 中國文學史(一) 2 國文	1 中國文學史(一) 2 國文 3 英文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歷史系修訂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案，提請追認。(歷史系提)

說明：

一、修訂甄試方式並調整成績比重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甄試方式 成績比重	一、書面審查	50%	一、書面審查	40%
	二、面試	50%	二、筆試：英文	10%
			三、面試	50%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歷史系修訂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修訂考試科目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考試科目	一、中國通史(含臺灣史)、世界通史(2 選 1) 二、史學方法	一、英文 二、中國通史(含臺灣史)、世界通史(2 選 1) 三、史學方法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歷史系修訂 106 學年度日間部轉學生三年級招生簡章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寒假轉學生比照辦理。

二、修訂考試科目及比重，以及同分參酌順序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科目	比重	科目	比重
考試科目及比重	1.中國通史(含台灣史)	1.0	1.國文	1.0
	2.世界通史	1.0	2.英文	1.0
同分參酌順序	1.中國通史(含台灣史)		1.中國通史(含台灣史)	
	2.世界通史		2.國文	
			3.英文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資圖系修訂 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碩士班招生簡章案，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明：

一、修訂考試科目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評分項目	1.書面資料(含研究計畫及在學成績)。 2.中、英文能力。需檢附中英文自傳各 1000 字。	1.書面資料(含自傳、研究計畫及在學成績)。 2.面談或電訪。 3.中、英文能力。若因故無法進行面試時，面談項目併入其他成績計算。
審查項目	學歷證件(必)，大學歷年成績單(必)，書面資料(研究計畫)(必)，中、英文能力(必)，中英文自傳各 1000 字(必)	學歷證件(必)，大學歷年成績單(必)，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必)，中、英文能力(必)，面談或電訪(必)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九：資圖系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碩士班招生簡章修訂，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一、修訂考試科目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評分項目	1.書面資料(含中英文自傳各 1000 字、研讀計畫及在學成績)。 2.面談或電訪	1.書面資料(含研究計畫及在學成績)。 2.中、英文能力。需檢附中英文自傳各 1000 字。
審查項目	學歷證件(必)，大學歷年成績單(必)，書面資料(研讀計畫)(必)，中、英文能力(必)，中英文自傳各 1000 字(必)	學歷證件(必)，大學歷年成績單(必)，書面資料(研究計畫)(必)，中、英文能力(必)，中英文自傳各 1000 字(必)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資圖系修訂 106 學年度日間部轉學生三年級招生簡章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 一、寒假轉學生比照辦理。
- 二、修訂考試科目及比重，以及同分參酌順序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科目	比重	科目	比重
考試科目及比重	1.資訊組織 2.參考資源與服務	*1.00 *1.00	1 國文 2 英文 3 參考資源與服務 4 資訊組織	*1.00 *1.00 *1.00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資訊組織 2.參考資源與服務		1.參考資源與服務、資訊組織 2 科平均成績 2.英文 3.國文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資圖系修訂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 一、案揭簡章之考試科目業已刪除「英文」，但因刪除後考試科目僅剩一科，若總分相同時將無法比序，故修訂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考試科目	一、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二、資訊概論、英文(2 選 1)	一、英文 二、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資訊概論、傳播理論(3 選 1)
同分參酌順序	一、科目 1 二、科目 2	一、英文 二、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資訊概論、傳播理論(3 選 1)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大傳系修訂 106 學年度各項招生簡章案，提請追認。(大傳系提)

說明：

- 一、修訂 106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之選系說明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選系說明	為使學生具備「內容產製」與「文化行銷」之傳播核心競爭力，本系提供整合媒體、創意、行銷等概念之課程內涵。本系注重「團隊合作」的培育，強調「從做中學」的精神，讓學生藉由四個實習媒體以及畢業製作等相關實務課程，探索並發揮自己的專業。本系組受理符合登記及入學資格第十七條者。	為使學生具備「內容產製」與「行銷傳播」之傳播核心競爭力，本系提供整合媒體、創意、行銷等概念之課程內涵。本系注重「團隊合作」的培育，強調「從做中學」的精神，讓學生藉由四大實習媒體以及畢業製作等相關實務課程，探索並發揮自己的專業。本系組受理符合登記及入學資格第十七條者。

二、修訂 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碩士班招生簡章校系分則及書面審查占分比重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校系分則 評分項目	1.書面資料（含研究計畫及在學成績）。 2.檢附中英文自傳各 1000 字。	1.書面資料（含研究計畫及在學成績）。 2.中、英文能力。需檢附中英文自傳各 1000 字。
校系分則 審查項目	1.學歷證件（必） 2.大學歷年成績單（必） 3.書面資料（研究計畫）（必） 4.中英文自傳各 1000 字（必）	1.學歷證件（必） 2.大學歷年成績單（必） 3.書面資料（研究計畫）（必） 4.中、英文能力（必） 5.中英文自傳各 1000 字（必）

書面審查 占分比重	1.在學成績：30% 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 <u>70%</u>	1.在學成績：30% 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 <u>60%</u> 3.中文能力：5% 4.英文能力：5%
--------------	--	---

三、修訂 106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招生簡章之書面審查占分比重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占分比重	1.在學成績：30% 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 <u>70%</u> （含特殊表現證明）	1.在學成績：30% 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 <u>60%</u> （含特殊表現證明） 3.中文能力：5% 4.英文能力：5%

四、修訂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甄試方式	一、書面審查： <u>50%</u> 二、面試：50%	一、書面審查：30% 二、筆試：英文 20% 三、面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u>1</u> 面試 <u>2</u> 書審	<u>1</u> 筆試 <u>2</u> 面試 <u>3</u> 書審

五、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三：大傳系修訂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之招生簡章案，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明：

一、修訂 107 學年度碩士班之書面審查占分比重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占分比重	1.在學成績： <u>40%</u> 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 <u>60%</u>	1.在學成績： <u>30%</u> 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 <u>70%</u>

二、修訂 107 學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之書面審查占分比重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占分比重	1.在學成績： <u>50%</u> 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 <u>50%</u> （含特殊表現證明）	1.在學成績： <u>30%</u> 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 <u>70%</u> （含特殊表現證明）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大傳系修訂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案，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明：

一、大傳所 102 學年度招生名額 22 名，報到人數 13 名，註冊率為 59.09%；103 學年度招生名額 22 名，報到 14 名，註冊率為 63.64%；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 22 名，報到 19 名，註冊率為 86.36%；105 學年度招生名額 20 名，報到 10 名，報到率為 50%。

二、擬於 107 學年度起修正招生名額為 14 名，分配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招生名額	甄試生：6 名 一般生： <u>8 名</u>	甄試生：6 名 一般生： <u>14 名</u>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另提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十五：資傳系修訂 106 學年度大學部繁星推薦招生規定案，提請追認。（資傳系提）

說明：

一、案揭規定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學測、英聽檢定	國 文： <u>均標</u> 英 文： <u>後標</u>	國 文：---- 英 文：----

	數 學：後標 總級分：---	數 學：--- 總級分：均標
--	-------------------	-------------------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六：資傳系修訂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案，提請追認。(資傳系提)

說 明：

一、修訂備審資料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備審資料 第四項文 字敘述	一、附排名之大學歷年成績單 1 份 二、簡歷 1 份(含申請動機說明) 三、推薦函 1 封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作品、 報告或研讀計畫等)	一、附排名之大學歷年成績單 1 份 二、簡歷 1 份(含申請動機說明) 三、推薦函 1 封 四、作品、報告、研究計畫及其他有 助審查資料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七：資傳系修訂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案，提請討論。(資傳系提)

說 明：

一、案揭簡章之考試科目業已刪除「英文」，但因刪除後考試科目僅剩一科，若總分相同時將無法比序，故修訂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科目	比重	科目	比重
考試科目及比重	1. 傳播理論 2. 英文	1 1	傳播理論	1
同分參酌順序	1. 傳播理論 2. 英文		傳播理論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八：資傳系擬訂定 106 學年度三年級轉學考招生規定案，提請討論。(資傳系提)

說 明：

一、寒假轉學生比照辦理。

二、案揭規定擬訂如下：

考試科目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1. 資訊傳播英文 2. 資訊傳播理論	x1 x2	1. 資訊傳播理論 2. 資訊傳播英文	本系學習內容包含視覺、聽覺相關課程，辨色力須正常，重度視聽障礙者，請審慎考慮。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其他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習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修正草案，提請追認。(文學院提)

說 明：

一、為因應授課環境變動，原專業實體授課改為遠距教學，特修改實施規則。

二、案揭規則如附件 5。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本校擬與日本山口大學簽訂姊妹校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 明：該校簡介、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草案，請詳附件 6。

決 議：通過。

#### 肆、臨時動議（無）

#### 伍、列席單位報告

招生組：請各系將來提報碩士班甄試名額時，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總名額之 50% 為限。日後教務處進行

總量提報作業時，將於發函內容強調說明各系應自行調整至規定比例。

陸、散會（13:30）

## 淡江大學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科學館 S433 室

主席：周院長子聰

紀錄：顧敏華、林欣欣

出席：系主任—黃逸輝主任、杜昭宏主任、施增廉主任、陳曜鴻主任

數學系—高金美老師、錢傳仁老師、王千真老師

陳順益老師、謝忠村老師、王彥雯老師

物理系—張經霖老師（請假）、陳俊男老師、林大欽老師

蕭秀美老師、陳檉旭老師、洪振湧老師

化學系—林志興老師、徐秀福老師、吳俊弘老師

謝仁傑老師、謝忠宏老師、陳登豪老師

學生代表—（數）魏子恒同學、（物）王子銘同學、（化）張景竣同學

（尖）徐佩璿同學

列席：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彭春陽執行長、化學系陳志欣老師、教務處徐靜編纂、吳盈儀專員、

（數）周子鈴專員、（物）傅秋月專員、（化）邱淑華組員、（尖）蔡雨寰專員

## 壹、主席報告

一、本院 105 學年度人事異動如下：

（一）新任系主任：數學系黃逸輝主任。

（二）新聘教師：數學系王彥雯助理教授、物理系陳檉旭助理教授、洪振湧助理教授、  
化學系陳登豪助理教授。

（三）休假教師：數學系張玉坤教授。

（四）辭聘教師：數學系吳漢銘副教授。

（五）離職助教：數學系陳建辰、物理系陳凌硯、簡培育、化學系劉璧嘉、李嘉維。

（六）新聘助教：數學系林姿吟、物理系劉樹穎、廖鴻仁、化學系廖文瑜、張瑀庭。

（七）助教轉任：化學系助教邱淑華於 105 年 2 月 1 日轉任化學系組員。

（八）職員升等：數學系組員周子鈴升等為專員。

（九）本院各系專任教師各職級人數如下：

專任職級	數學系	物理系	化學系	合計
教授	13	13	9	35
副教授	7	8	8	23
助理教授	2	5	2	9
合計	22	26	19	67

二、恭喜數學系黃逸輝主任升等為教授，年資起計自 105 年 2 月生效。

三、今年服務滿 30 年教師物理系林震安老師，服務滿 10 年教師數學系溫啟仲老師均獲教育部致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以獎勵教師之辛勞。

四、104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結果，本院及國際研究學院、教育學院均無教師獲得傑出獎及優等獎。

五、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八年內未升等為副教授者，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但八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為低於七十分者，自次學年度起予以資遣。」，請各位主任務必提醒助理教授留意相關規定，以免損及權益。

六、105 學年度學校預算係依據「105-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核配經費及訂定目標值（KPI），請各系務必配合計畫執行並達成目標值（KPI）。

七、本學年度校、院各委員會之本院教職員生代表名單，詳附件 1（p1~2），請各位委員踴躍出席會議。

八、本院教師 105 學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及產學合作案通過名單分別為 44 件及 1 件，參與教師 32 人（含助理教授 5 人），獲補助經費總計 6,204 萬 8,820 元，計畫案一覽表，詳附件 2（p3~4），101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本院教師獲學術計畫案統計表，詳附件 3（p5）。

系所別	件數	參與教師人數	金額
數學系	14	10	NT\$9,363,580
物理系	16	11	NT\$35,506,695
化學系	14	11	NT\$17,178,545

系所別	件數	參與教師人數	金額
合計	44	32	NT\$62,048,820

九、本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統計表（不含外加名額），統計至105年9月12日（一）止，本院平均註冊率90.86%，各系之註冊率如下：

系別	核定招生	註冊人數(含生休學)	註冊率
數學系數學組	55	53	96.36%
數學系資統組	55	48	87.27%
物理系光電組	48	41	85.42%
物理系應物組	47	42	89.36%
化學系生化組	50	46	92.00%
化學系材化組	50	48	96.00%
尖端材料學位學程	45	40	88.89%

十、本院105年度1-7月募款資料如下表，請各系依目標值盡力募款。

單位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大樓募款	小計	目標值
理學院	6000	2,159,800	193,200	42,200	2,512,802	255,200	0	90,000	5,259,202	7,938,109
院辦公室	0	0	120,000	0	200,000	120,000	0	20,000	460,000	0
數學學系	0	1,959,800	50,000	35,000	3,200	30,000	0	0	2,078,000	2,471,418
物理學系	6,000	200,000	10,000	7,200	2,306,402	105,200	0	20,000	2,654,802	2,232,725
化學學系	0	0	13,200	0	3,200	0	0	50,000	66,400	3,233,966
尖端學程	0	0	0	0	0	0	0	0	0	0

十一、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興建款項預算為4億8,000萬元，但截至目前，資金缺口尚有2億8,000萬元，距離目標遙遠。校長曾在多次會議、各種場合上呼籲各系所共同努力為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募款，校友服務處彭執行長也將於本次院務會議簡報介紹，希望對各位主任擬定募款策略有所助益。

十二、本校與台大慶齡研究中心之技術儀器媒合平台（AirTMD）已簽訂合作協議，校內儀器對外服務可通過慶齡中心收費。還請各位同仁盡量利用，以彌補經費不足之困境。

十三、越南西原大學校長Prof. Vui和環境生物技術中心主任Prof. Dzung於10月27日至30日應邀來我校訪問。本院10月27日中午12時10分安排一場座談會，請4位主任及有興趣的老師參加。請數、理、化三位系主任用15-20分鐘介紹各系概況，並在報告中指明校、系所能提供的研究所獎學金。

十四、本院擬前進高中，在諾貝爾獎公佈後的11月初，結合社區高中的力量，舉辦諾貝爾獎/費爾茲/阿貝爾獎論壇。目前秦一男老師正規劃中，還請各位同仁配合。

十五、本院將於10月6日上午實施防災演練，請老師們務必在最短的時間內，聽從指揮官的指示，順利完成演練。

十六、行政副校長上週五（105.09.23）召見，就空間利用問題指示：（一）盡量保持空間（包括樓道）整潔。（二）退休同仁的研究室，實驗室應儘早歸還校、系。（三）104年8月1日起的榮譽教授研究室，實驗室不再保留。

十七、105學年度第1次院長會議（105.09.14）議程重點摘要如下：

（一）104學年度第6次院長會議提案修正「淡江大學產學研究計畫管理作業實施要點」，通過產學研究計畫管理費比例，擬以計畫總經費15%調降為12%為原則，經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未獲核定，因此管理費比例仍維持原15%。

（二）149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下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須明確訂定整併停招標準。請教務處先行研擬提出建議方案，於下次院長會議討論。

（三）105~107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量化指標「新成立『國際聯合研究中心』」項目，KPI值分別為2、2、3，本院由物理系依公告補助作業實施要點申請補助。

十八、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規定，各單位應依指派個資相關業務組織成員、建立個資侵害事件通報流程，以及個資保護代表人名單。此外，院級單位應設置「諮詢小組」、系級單位應設置「業務小組」，請本院全體同仁至於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網站（<http://pims.tku.edu.tw>）參閱。

（一）個人資料管理組織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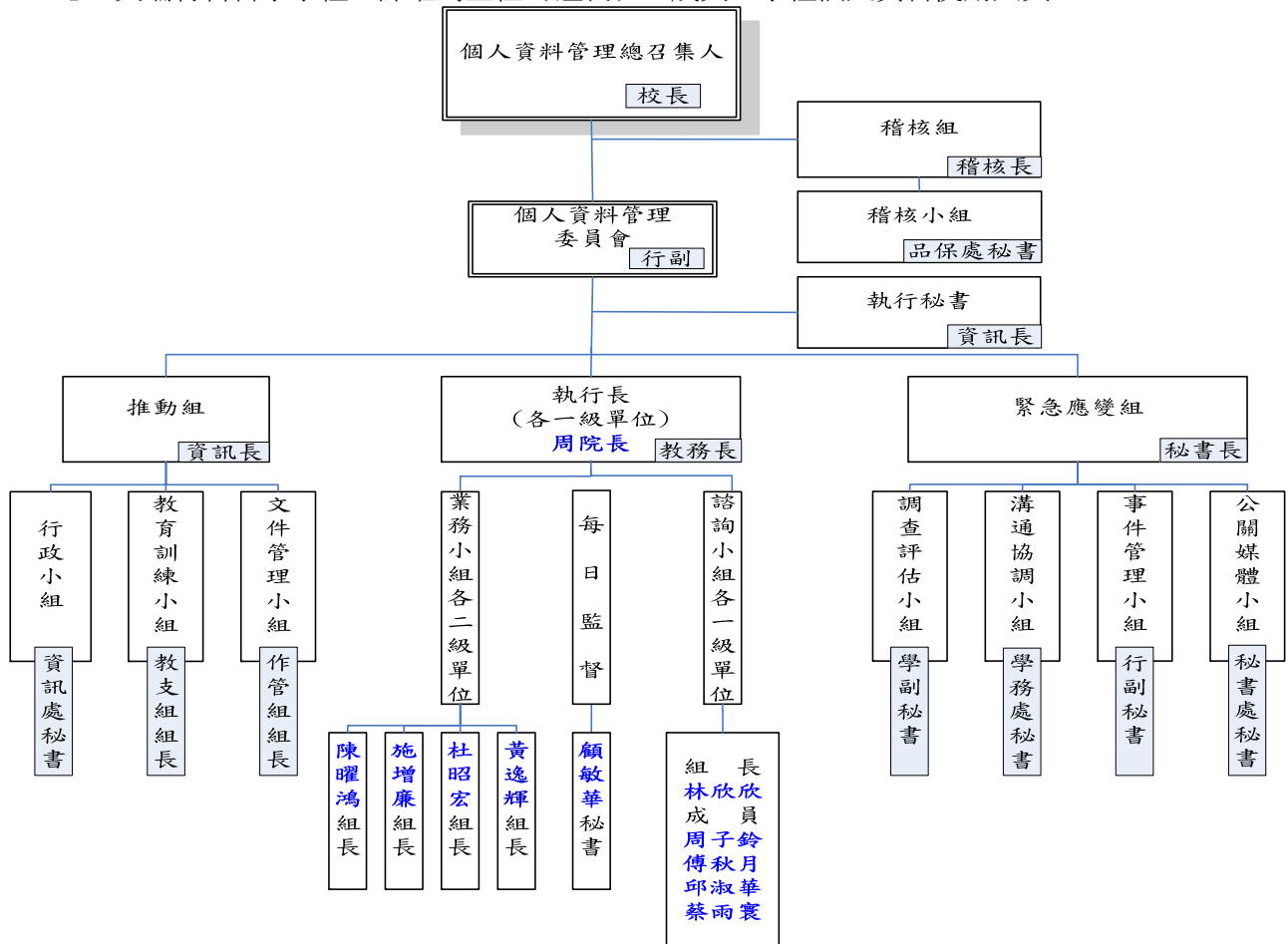
（二）本院資料保護代表人：（院）顧敏華、（數）周子鈴、（物）傅秋月、（化）邱淑華、（尖）蔡雨寰。

（三）院諮詢小組：林欣欣（組長），成員：周子鈴、傅秋月、邱淑華、蔡雨寰。

（四）業務小組：由系級單位主管擔任組長，成員為單位內個人資料使用人員。



- 1、數學系：黃逸輝主任（組長），成員：數學系個人資料使用人員。
- 2、物理系：杜昭宏主任（組長），成員：物理系個人資料使用人員。
- 3、化學系：施增廉主任（組長），成員：化學系個人資料使用人員。
- 4、尖端材料科學學程：陳曜鴻主任（組長），成員：學程個人資料使用人員。



(五)各系均已準備相關作業資料（如：單位內相關作業規範、歷年之個資盤點表、資料流概覽圖〈BIF〉、個資風險評估表、銷毀清冊……等），以備105年10月5日及12月之個資內、外稽，教育部已來文要求各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均需經過第三方驗證。

十九、請各系加強宣導教職員生之事項如下：

(一)教學及行政方面：

- 1、請宣導教師遵守駐校及請假規定，請假及調課（實施日前提出）、特殊考試（開學2週內提出）等均須事前告知所屬單位及學生，且事後安排補課亦須先填報教務處核備。
- 2、師生至國外進行校外教學或參訪，請安排於寒暑假進行，以不影響學期間的授課；國內校外教學（實施日2週前提出）須獲准後始得進行，且應親自帶領並確保學生安全。
- 3、請排課時務必與授課教師確認上課時間，避免於學生選課後再異動，影響學生權益，以及造成行政作業上的困擾。
- 4、請提醒教師教學計畫表上傳、申請特殊考試，均必須於每學期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提出。且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務必依照教學計畫表實施教學，減少變動。
- 5、請宣導教師務必依照教學計畫表之規劃進行教學（內容請敘述完整，包括成績考評方式、校外教學……等），請謹慎考評，避免成績更正等情形發生。
- 6、為配合全校執行期中預警輔導追蹤機制，請宣導大學部授課教師務必將期中考成績（包括：特殊考試之繳交報告、上台報告……等）均須提供。期中及期末成績亦請依教務處規定之期限（期中考試週結束後2週內及期末考試或畢業考試結束之翌日起5日內）上傳。
- 7、請各系鼓勵教師積極介購有助於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的書籍及期刊，並鼓勵、導引學生借閱，以提升讀書風氣。
- 8、請各系務必將院務會議紀錄、院長會議紀錄轉知所屬教師，俾瞭解院務運作情形。
- 9、請各系務必定期更新中、英文網頁內容，至少每月5日前要更新1次。
- 10、本校各教室均禁食，但可以飲水，請各系務必請教師於授課時協助宣導。

**(二) 尊重「智慧財產權」：**

- 1、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禁止不法影印，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2、使用本校合法授權軟體、禁止使用無授權之應用軟體
- 3、加強公用電腦的使用約制。
- 4、請本院師生踴躍參加校內外辦理之智財權宣導活動或課程。
- 5、「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已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建置，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宣導資料取得途徑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址：<http://www.tipo.gov.tw>）首頁/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

**(三) 落實ISO14001之校園環境管理政策：**遵守環境保護法規、落實污染防治及污染排放減量、推動校園及社區環保教育、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節能減碳、推動垃圾減量及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

**(四) 禁菸措施：**本校各校園均全面禁菸，請師生務必遵守規定。

**貳、報告事項**

一、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彭春陽執行長：「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報告，詳附件。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 通過下列各案，教務處已登錄各系預研究生錄取名單備查。**

- 1、數學系 104 學年度預研究生通過名單。
- 2、物理系 104 學年度預研究生通過名單。

**(二) 通過下列各案，教務處已依時程登錄教育部總量系統。**

- 1、數學系 10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修訂案。
- 2、化學系 105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暨「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修訂案。

**(三) 通過下列各案，並提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1、數學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招生簡章修訂案。
- 2、數學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訂案。
- 3、數學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含甄試）簡章案修正案。

**(四) 通過「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第四條修正案，已送人力資源處管理企劃組存查。**

**(五) 通過化學系材化組 3 年級林湘庭申請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補助案。**

**(六) 通過本院擬與浙江工業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簽訂學生交流協議書，並提兩岸小組會議討論。**

**(七) 通過建議「淡江大學研究計畫案人員出差申請單」等手寫表單，能改為線上作業，並可自動將填寫紀錄與教師歷程系統結合產出案。**

1、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組回復如下：

「研究計畫案人員出差申請單」出差申請日數 7 天以內，由院長決行；8 天(含)以上，送經院長、學術副校長，由校長決行；均不需加會研發處，出差人員含主持人、專兼任助理，建議出差申請表單可附加於未來的新財務系統。。

2、資訊處校務回復如下：

(1) 擬請業務負責單位就研究計畫案人員出差相關事務先做整體規劃。

(2) 出差線上申請系統完成後，該記錄將匯至教師歷程系統。

(3) 業務要資訊化，需由業務單位負責整合上、中、下游需求，與資訊處討論並確認內容後，再安排時程；至於功能置於何處，資訊處開發設計時會整體考量。

決定：同意備查。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 數學系－黃逸輝主任**

- 1、恭喜曾琇琪老師獲 105 學年度傑出研究教師獎勵。
- 2、恭喜林千代、溫啟仲、高金美、曾琇琪及蔡志群老師獲科技部 105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勵。
- 3、陳彥宇博士獲科技部「獨立博士後研究學者」補助，補助期間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 4、感謝本系老師於暑假期間協助系上事務：
  - (1) 105 學年度準大一新生暑期先修課程「數學導論」由鄭惟厚老師協助開設，計有 43 位新生報名參加，分別為數學系 23 人、物理系 4 人、化學系 9 人、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2 人、化材系 1 人、統計系 1 人、經濟系 1 人、教科系 2 人。
  - (2) 感謝楊定揮、蔡志群、王千真等 3 位老師於 105 年 8 月 17 日至 18 日協助微積分助教培訓及甄選。

- (3)感謝張慧京、楊定揮 2 位導師於 105 年 9 月 3 日出席 105 學年度臺北場新生暨家長座談會，當日有學生及家長 25 人出席座談。
- 5、105 學年度博士班報到 2 人，碩士班 A 組報到 4 人、B 組報到 9 人（兩組招生名額共 14 人），碩士在職專班報到 13 人（招生名額 15 人）。
- 6、105 學年度大學部註冊率數學組 96.36%、資統組 94.55%，錄取及註冊人數如下：

組別	錄 取 人 數								註 冊 人 數*						註冊率 (教育部核定名額)	
	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小計	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小計
	考試分發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小計	僑生	陸生	外籍生	小計		考試分發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小計			
數學組	33	8	14	55	2	1	1	59	31	8	14	53	1	54	96.36%	
資統組	25	9	21	55	0	1	0	56	23	9	20	52	0	52	94.55%	

\*9 月 21 日統計資料

- 7、預訂於 105 年 11 月 6 日（日）辦理淡江大學數學系系（所）友會第 7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系友返校日。預訂於 105 年 11 月 7 日（一）召開 1967 年畢業系友同學會。
- 8、S106 電腦教室已擴充至容納 72 名學生（原 60 名）使用。

(二)物理系－杜昭宏主任

1、本學年度註冊新生人數：

(1)大學部：92 人

光電物理組：考試分發 28 人、繁星推薦 4 人、個人申請 12 人，陸生 1 人，僑生 1 人，計 46 人。

應用物理組：考試分發 37 人、繁星推薦 2 人、個人申請 5 人，陸生 1 人，僑生 1 人，計 46 人。

(2)碩士班：甄試生 1 人，一般生 4 人，共 5 人。

(3)博士班：一般招生 1 人，陸生 1 人，共 2 人。

2、本學年新聘助理教授 2 位：陳樑旭老師、洪振湧老師。

3、本學年度獲科技部核定補助之專題計畫案共計 16 件，合計經費約 3,550 萬元。

4、7 月 25 日於本校科學館舉辦「聖心女中物理營」，參加高中生共 24 人。

5、本系分別於 8 月 20 日（配合系學會時程）及 9 月 3 日（配合學校時程）於科學館舉辦「大學部新生暨家長說明會」，兩場合計超過百人（含約 50 位新生及超過 50 位家長）與會。

6、暑假期間，共有 10 位大學部學生分別前往艾維克科技及宜特科技 2 間公司進行暑假實習。

7、10 月 29 日將舉辦「淡江大學物理系開放日」，開放北北基高中生參加，活動包含物理系介紹、動手玩物理、實驗室參觀和科普演講，活動由秦一男老師負責籌劃。

(三)化學系－施增廉主任

1、105 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

(1)大學部生化組：甄選入學 17 人（繁星推薦 8 人；個人申請 9 人），陸生 2 人，僑生分發 1 人，外籍生 2 人，考試分發入學 33 人，小計 55 人。

(2)大學部材化組：甄選入學 18 人（繁星推薦 8 人；個人申請 10 人），僑生分發 1 人，陸生 2 人，考試分發入學 32 人，小計 53 人。

(3)碩士班：甄試招生 1 人：化學組 1 人、化生組 0 人，一般招生 13 人：化學組 11 人、化生組 2 人，外籍生：生化組 1 人，合計 15 人。

(4)博士班：一般生 1 人。

2、本系於 105 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 1 名，為有機、材料化學領域陳登豪老師，已於 8 月份完成報到。

3、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本系推薦吳俊弘老師及陳志欣老師。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材獎勵」，本系推薦吳俊弘老師物理化學(上)講義著作。

4、本系於暑假期間與六和高中及聖心女中合辦暑期化學營，分別由吳俊弘及鄧金培兩位老師負責；也與理學院及科學教育中心合辦兩場國、高中「科學營」由鄧金培老師協助辦理，感謝本系老師及助教的協助。

5、本系預計於 105 年 11 月 20 至 21 日舉辦第 4 屆 TKU-OPU 國際雙邊會議，目前正在積極規劃中。

(四)尖端材料科學學程－陳曜鴻主任

1、本學年度本學位學程註冊新生人數：考試分發 22 人、繁星推薦 6 人、個人申請 13 人（含休學 1 人）、陸生 1 人，計 42 人。

2、本學位學程 9 月 3 日於化學館 C423 教室舉辦「新生暨家長座談會」，計 21 人與會。

3、本學位學程已設置新網頁，網址為<http://www.ams.tku.edu.tw/main.php>，歡迎院長、各位主任及老師給予建議與指導。

#### 四、教師赴國外教學、研究交流之心得發表

化學系陳志欣老師一出訪日本姊妹校大阪府立大學，詳附件。

### 參、討論事項

#### ●課程提案

提案一：物理系 106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 一、新設課程外審審查表，詳附件 4 (p.6~9)。
- 二、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詳附件 4 (p.10)。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物理系兩組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 一、本系兩組一年級「普通物理」(上)未達 60 分，擋修二年級「力學」或「應用力學」；一年級「普通物理」(下)未達 60 分，擋修二年級「電磁學」(上)(下)、「應用電磁學」(上)(下)、「電磁學實驗」(上)(下)；光電一「微積分」(下)及「基礎物理數學」均未達 60 分，擋修光電二「物理數學」(上)(下)；應物一「微積分」(下)及「基礎應用數學」均未達 60 分，擋修應物二「應用數學」(上)(下)。
- 二、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表，詳附件 5 (p.11)。
- 三、自 105 學年物理學系入學新生起實施。
-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化學系 106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明：

- 一、材料化學組新設課程外審審查表，詳附件 6 (p.12~15)。
- 二、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詳附件 6 (p.16)。
- 三、「高分子化學特論」修正後新設課程資料表，詳附件 6 (p.17~18)。
-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承認理學院暑期先修課程「數學導論」2 學分為本學位學程選修學分，提請討論。（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6 學年度必修科目、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提請討論。（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 一、必修科目、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7 (p.19~20)。
-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6 學年度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 一、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8 (p.21)。
-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必修科目停開替代案，提請討論。（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規則』訂定本學位學程科目替代規定。
- 二、可替代之科目詳下表：

104學年度及105學年度 停開之必修科目	學分數	替 代 方 法
近代物理導論	0/3	以物理系所開設之「量子物理」(3/3)上學期 3 學分替代。
材料的合成與設計	3/3	以「材料的合成」(3/0)及「材料的設計」(0/3)單學期各 3 學分替代。
電子學	3/3	以「電子電路學(一)」(3/0)及「電子電路學(二)」(0/3)單學期各 3 學分替代。
電子學實驗	1/1	以物理系「電子學實驗」(1/1)上下學期各 1 學分替代。
材料結構與檢測	2/2	以「材料結構與檢測(一)」(2/0)及「材料結構與檢測(二)」(0/2)單學期各 2 學分替代。
進階實驗技術	1/1	以「尖端材料專題研究(一)」(1/0)及「尖端材料專題研究(二)」(0/1)單學期各 1 學分替代。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八：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6 學年度起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選定輔系者，其應修輔系科目及學分由各系訂定，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 二、輔系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9 (p.22)。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招生提案

提案九：數學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 明：

- 一、依 105 年 8 月 22 日教務處來文，甄試名額不得超過 50%，擬將 B 組 1 名甄試名額移轉至 B 組一般考試名額，調整後名額如下表。
- 二、考試方式擬刪除「英文」該科及該科比重 0.5，移除後餘各科比重皆為 2，故更改為 1，同分參酌順序刪除「英文」。
- 三、簡章內容擬修正如下：

組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比重	備註
	一般	甄試			
A 組	3	3	1. 微積分 2. 線性代數	1 1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加修基礎科目 三、A 組：數學組 B 組：數據科學組 同分參酌順序：專業科目順序
B 組	4	4	1. 微積分 2. 統計學	1 1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數學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數學系提)

說 明：

- 一、依 105 年 8 月 22 日教務處來文，甄試名額不得超過 50%，故將 B 組 1 名甄試名額移轉至 B 組一般考試名額，調整後名額 4 名。
- 二、甄試方式擬刪除「英文」該科。
- 三、成績比例調整為書審 40%、面試 60%。
- 四、同分參酌順序刪除筆試。
- 五、簡章內容擬修正如下：

招生名額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	------	------	--------	--------	----

招生名額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A 組 3 名 B 組 4 名	一、歷年成績單 1 份 二、推薦函 2 份 三、簡歷 1 份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40% 60%	1.面試 2.書審	A 組：數學組（面試內容線性代數、微積分） B 組：數據科學組（面試內容微積分、統計學）

六、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一：數學系 10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數學系提）

說明：

一、本系數學組及資料科學與數理統計組學測原訂標準數學須達「後標」，改為「均標」，修正簡章內容如下：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數學級分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自然級分 5、學測總級分
國文	--	
英文	--	
數學	均標	
社會	--	
自然	--	
總級分	--	
英聽	--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二：數學系 106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數學系提）

說明：

一、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式，將物理採計方式由 x 2 修正為 x 1.50，簡章內容修正對照表如下：

組別	修正後				修正前			
	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數學組	國文	x 1.50	1	數學甲	國文	x 1.50	1	數學甲
	英文	x 1.00	2	物理	英文	x 1.00	2	物理
	數學甲	x 2.00	3	英文	數學甲	x 2.00	3	英文
	物理	x 1.50			物理	x 2.00		
資料科學與數理統計組	國文	x 1.50	1	數學甲	國文	x 1.50	1	數學甲
	英文	x 1.00	2	物理	英文	x 1.00	2	物理
	數學甲	x 2.00	3	英文	數學甲	x 2.00	3	英文
	物理	x 1.50			物理	x 2.00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三：數學系 106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 一、考試科目擬刪除筆試：英文。
- 二、書面審查佔總成績比率由 50%修正為 60%。
- 三、同分參酌順序修正為 1.面試 2.書面審查。
- 四、簡章內容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考試科目	比重	備註	考試科目	比重	備註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一、數學研究所及相關研究所獲碩士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英文	1	一、數學研究所及相關研究所獲碩士

修正後			修正前		
		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面審查 60%、 面試 40% 三、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三、面試		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面審查 50%、 筆試 10%、面試 40% 三、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審查 2.筆 試 3.面試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數學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三年級轉學考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一、考試科目刪除「英文」、其餘考科比重均由 1.5 調整為 1。

二、同分參酌順序刪除「英文」，數學組同分參酌順序修正為 1 線性代數、2 微積分，資統組同分參酌順序修正為 1 微積分、2 機率與統計學。

組別	修正後			修正前		
	考試科目(代號)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考試科目(代號)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數學組	1 線性代數	x 1.00	1 線性代數	1 線性代數	x 1.50	1 微積分、線性代 數、2 科平均成 績。 2 英文
	2 微積分	x 1.00	2 微積分	2 英文	x 1.00	
資統組	1 機率與統計學	x 1.00	1 微積分	1 機率與統計學	x 1.50	1 機率與統計 學、微積分 2 科平 均成績。 2 英文
	2 微積分		2 機率與統計學	2 英文	x 1.00	
		x 1.00		3 微積分	x 1.50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物理系修訂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條件，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明：

一、學校已取消「英文」必考之規定，擬取消「英文」筆試，並將其百分比轉移至面試。

二、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105學年度				106學年度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筆試科目及比重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筆試科目及比重	
書面審查	40%	英文	1	書面審查	40%		
筆試	10%			面試	60%		
面試	50%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六：物理系修訂 106 學年度大學部轉學生考試科目，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一、學校建議盡量減少考試科目，擬取消二年級及三年級之「國文」及「英文」及三年級之「理論力學」考科。

二、轉學生二年級(光電組及應用物理組)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105學年度			106學年度		
筆試科目及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筆試科目及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國文	1.00	1. 微積分、物理2科	普通物理	1.00	1. 普通物理
英文	1.00	平均成績	微積分	1.00	2. 微積分
微積分	1.00	2. 英文			
物理	1.00	3. 國文			

三、轉學生三年級(光電組及應用物理組)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105學年度			106學年度		
筆試科目及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筆試科目及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國文	1.00	1. 理論力學或電磁學、應用數學2科 平均成績 2. 英文 3. 國文	電磁學	1.00	1. 電磁學 2. 應用數學
英文	1.00		應用數學	1.00	
理論力學、電磁學(2選1)	1.00				
應用數學	1.00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物理系修訂 106 學年度大學部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明：

一、光電組及應物組招生簡章相同，修訂對照表如下：

105學年度			106學年度		
指定考試 採計科目及方法		同分參酌順序	指定考試 採計科目及方法		同分參酌順序
國文	x 1.00	1. 物理 2. 數學甲 3. 化學	國文	x 1.00	1. 物理 2. 化學 3. 國文
英文	x 1.00		物理	x 2.00	
數學甲	x 1.50		化學	x 1.50	
物理	x 1.50				
化學	x 1.00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八：化學系 106 學年度化學組聯招化學學系化學與生物化學組及化學學系材料化學組日間部轉學生二年級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討論。(化學系)

說明：

一、依本校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104.10.23)辦理。

二、考試科目至多 3 科，修正如下：

	修正後考試科目	原考試科目
化學學系化學與生物化學組	1. 國文 2. 英文	1. 國文 2. 英文
化學學系材料化學組	3. 普通化學	3. 普通化學 4. 物理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九：化學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化學系提)

說明：

一、甄試方式擬刪除「英文」該科。

二、成績比例調整為書審 50%、面試 50%。

三、同分參酌順序刪除筆試。

四、簡章內容修正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考試科目	佔總成績比例	備註	考試科目	佔總成績比例	備註
一、書面審查	50%	如有缺額併入 考試入學化學 組中補足	一、書面審查	45%	如有缺額併入 考試入學化學 組中補足
二、面試	50%		二、筆試：英文	10%	
			三、面試	45%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化學系 106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碩博士班之考試入學科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碩士班至多以三科為限，博士班至多以四科為限，面試比例不得超過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考試科目擬刪除筆試：英文。  
 三、面試佔總成績比率由 25%修正為 35%。  
 四、簡章內容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考試科目	比重	備註	考試科目	比重	備註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一、化學研究所及相關研究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面審查 65%、面試 35%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英文 三、面試	1	一、化學研究所及相關研究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面審查 65%、筆試 10%、面試 25%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一：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6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簡章案，提請討論。（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 一、依學校規定，106 學年度起轉學考考試科目至多 3 科。  
 二、招收二年級轉學生考試科目及其他相關資料修正如下：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單/聯招	考試科目(代號)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單/聯招	考試科目(代號)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普通組 單招	1 普通化學 2 物理	x 1.00 x 1.00	1 普通化學 2 物理	化學組 聯招	1 國文 2 英文 3 普通化學 4 物理	x 1.00 x 1.00 x 2.00 x 1.00	1 普通化學 2 英文 3 國文

三、招收三年級轉學生考試科目及其他相關項目如下：

系別	考試科目(代號)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1 材料科學(含材料的合成與設計) 2 英文	x 2.00 x 1.00	1 材料科學(含材料的合成與設計) 2 英文	辨色力異常者不宜報考，若入學後無法適應時，考生自行負責。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二：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案，提請討論。（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一、本案為新增之招生案，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如下：

在學成績%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	面談或電訪%	中文能力%	英文能力%	其他
50	50	-	-	-	-	-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二三：「淡江大學理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修改為「淡江大學理學院預研究生助學金規則」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 一、104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105.6.1）指示現行預研究生獎學金計畫，105 學年度名稱修正為預研究生助學金，請各院依助學金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主任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理學院預研究生助學金規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修正為  
 「淡江大學理學院預研究生助學金規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理學院預研究生 <u>助學金</u> 規則	淡江大學理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	配合學校校務發展計畫，「獎勵」改「助學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 <u>補</u> 助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本院碩士班，特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獎勵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原系碩士班，特訂定本規則。	配合學校校務發展計畫，「獎勵」改「獎助」，原系改「本院」
第二條 <u>補助</u> 對象：凡依「淡江大學理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錄取本院各系之預研究生，成績優秀或有其他特殊表現者，均符合補助資格。	第二條 獎勵對象：凡依「淡江大學理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錄取本院各系之預研究生，成績優秀或有其他特殊表現者，均符合獎勵資格。	合學校校務發展計畫，「獎勵」改「補助」
第三條 <u>補助</u> 項目： 一、優秀預研究生助學金（研一學生）：以每系乙名為原則，該預研究生於大一至大三上，五學期之班排名平均前五名者，頒予陸萬元助學金，其餘頒予參萬陸仟元助學金，於研一時發放。 二、研究助學金（預研究生修業一年後）：每系乙名，每名助學金壹萬元。	第三條 獎勵項目： 一、優秀預研究生獎學金（研一學生）：以每系乙名為原則，該預研究生於大一至大三上，五學期之班排名平均前五名者，頒予陸萬元獎學金，其餘頒予參萬陸仟元獎學金，於研一時發放。 二、研究獎學金（預研究生修業一年後）：每系乙名，每名獎學金壹萬元。	合學校校務發展計畫，「獎勵」改「補助」，「獎」學金改「助」學金
第四條 審核程序： <u>補助</u> 名單由各系經相關會議或委員會審議後推薦，並提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	第四條 審核程序：獎勵名單由各系經相關會議或委員會審議後推薦，並提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	合學校校務發展計畫，「獎勵」改「補助」
第五條 領取「優秀預研究生助學金」之學生必須協助其指導老師相關的研究工作，並簽署切結書，如有違反，需繳回已領取之該筆助學金。	第五條 領取「優秀預研究生獎學金」之學生必須協助其指導老師相關的研究工作，並簽署切結書，如有違反，需繳回已領取之該筆獎學金。	合學校校務發展計畫，「獎」學金改「助」學金

提案二四：本院各系核發 105 學年度預研究生助學金，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 明：

一、105 學年度各系預研究生資料如下：

編號	系別	姓名	名次（班級）	核發金額
1	數學系	莊逸丞	6 (3)	40,000
2	數學系	蔡沛蓁	7 (4)	40,000
3	數學系	鄭惟綸	4 (3)	60,000
4	數學系	俞允晨	28 (15)	40,000
5	物理系	宋佩諭	(6)	40,000

二、以上預研究生均符合受獎資格。

三、本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及系院募款經費，本院得視實際經費狀況調整或暫停獎勵。

四、核定金額：22萬元。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105學年度第1次系主任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五：物理系建請學校修訂「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 明：

- 一、將現行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一）、（二）及（三）目中，「學術期刊索引收錄」修改為「學術期刊刊載」。
- 二、取消現行辦法第四條第二款第（四）目中，「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者，需自行檢附國際學者之簡歷供佐證」。
- 三、本案業經物理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 肆、臨時動議

動議案：建請學校修訂「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提請討論。（尖端材料科學學程陳曜鴻主任提）

說 明：現行研究獎勵辦法中有「唯一通訊作者」之規定，但此一規定會阻礙本校同仁對外之學術合作之進行及意願，為鼓勵跨校及跨國際之學術研究，建議改為「通訊作者」。

決 議：通過。

#### 伍、主席指示事項

- 一、前次會議針對教學評量修改，請各系回去徵詢老師意見，希望能提出具體可行的建議。但這次院務會議沒有看到相關提案。我認為這還是滿重要的事，希望下次會議各系可以提出提案。
- 二、請各系於本學期班代表座談會時徵詢學生對教學評量及優良教師評選的建議，從學生的角度及師生互動提意見。

#### 陸、散會（13:30）

## 淡江大學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3:00

地 點：淡水校園工學大樓 E680 會議室

主 席：許院長輝煌

紀錄：莊婉虹、李靜宜

出 席：院務會議委員（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 一、科技部 8 月 1 日公告 104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獲獎人員，本校有 2 件獲獎(全國計 200 件獲獎)，指導老師分別是電機系翁慶昌教授及機電系孫崇訓助理教授。
- 二、105 年 9 月 28 日日本東北大學工學部師生 28 人來訪，本活動希望能吸引該部學生到本院交換。當天因梅姬颱風來襲全台停止上班上課一天，但是我們還是儘量讓遠道來訪客人賓至如歸，稍微調整了原定的行程，活動照常於下午 3 時舉行。感謝所有參加活動的主任、老師、學生和同仁，感謝各系配合相關活動，安排接待的老師和學生，感謝電機系李主任協助聯繫事宜。
- 三、本院預定於 10 月 14 日(星期五)及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舉辦全校性的「大專生計畫申請工作坊」，地點在驚聲國際會議廳。將分別邀請曾申請過及有意申請科技部大專生計畫的老師及相關科系大三榮譽學程學生(不含陸生)參加，希望藉以媒合老師和學生，以提升本年度申請的計畫數量。屆時還請各系協助宣傳，請相關老師和學生能儘量參加。感謝化材系董主任協助辦理本活動。
- 四、研發處 105 年 9 月 5 日公告科技部 105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獎勵名冊。本校獲旨揭補助 689 萬 7,269 元整，計 91 名教師獲獎。本院各系獲獎勵統計如下：

單位	申請人數	獲獎人數
建築系	1	1
土木系	4	4
水環系	1	1
機電系	3	3
化材系	8	5
電機系	9	7
資工系	14	11
航太系	2	1
合計	42	33

- 五、研究發展處公告 105 學年度各項研究相關補助如下表，請各系踴躍提出申請：

補助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申請單位/ 申請人資格	申請時程/ 申請截止日期
2131 補助學術研究諮詢 中心	由各學院院長或研究卓越之教授帶領成立「學術研究諮詢中心」，定期舉辦學術討論、精進工作坊，辦理院內優質論文、研究成果發表座談會，並支援院內教師學術研究需求、提供新進教師論文研提之相關諮詢與協助。	各學院為申請 單位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2131 獎勵教師籌組跨院 系所研究團隊	配合校務發展計畫「2131 木欣向榮泉涓始流-跨領域研究」，鼓勵跨院系所（含體育處）教師組成研究團隊（三人以上），進行整合型研究計畫。	本校編制內之 專任教師三人 以上且跨二個 系所以上組成 之研究團隊，團 隊成員皆須為 該研究計畫之 主持人及共同 主持人。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2213 輔導教師研究團隊 籌組特色領域研究 中心	配合校務發展計畫「2213 山高水深特色點燈-設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輔導本校教師研究團隊（二人以上）合作組成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爭取研究和產學計畫、增加研究論文產出，並研議其績效。	本校專任教師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2233 淡江大學系所國際 學研機構駐點暨共 同培育國際一流人 才補助	配合校務發展計畫「2233 振翅高飛 eye 見四海」，深化與國際學術研究機構的交流，鼓勵師生與國際學者共同從事研究，共享雙邊研究資源，以助於研究心得與技術的交流，達成學術共同產出，建構國際學術網絡的目標。	符合要點目標 之本校各系所	每年首次於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後續隨時提出申請，視經費情況辦理。
2243 國際學術合作	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為學術研究注入新活力，參與跨國際學術合作關係之建構、研究心得與技術國際交流等相關活動。依「淡江大學補助國際學術合作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本校專任教師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國際聯合研究中心	促進本校與國際學術單位之合作與交流、分享雙邊研究資源，鼓勵教師與國際學者共同探索新興研究領域與發表相關研究成果，以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及學術研究知名度。 1.與國際知名大學或學術單位共同成立「國際聯合研究中心」。 2.研究人員互訪、召開學術會議、師生交流與共同承接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符合要點目的 之本校各學 院、績優研究 中心或研究團 隊。1.中心主 持人為本校專 任教師。2.團 隊應包含具傑 出研究貢獻學 者，或曾獲國 內外重要學術 獎項者。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六、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105.9.14）主席報告節錄：

- (一)本校自107學年度大學部（含進學班）新生入學起，各學系（不含建築系）畢業學分數統一訂定為128學分。校長於多個場合及第149次行政會議中強調，減少學分數並不是讓學生學得少，而是要加重專業必修課程內容，加重課業、考試，讓學生學得更扎實；換言之，雖然降低學分數，但不可影響授課品質及選修權益。請院長督導所屬系所詳加規劃。
- (二)149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下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須明確訂定整併停招標準。請教務處先行研擬提出建議方案，於下次院長會議討論。
- (三)104學年度第6次院長會議提案修正「淡江大學產學研究計畫管理作業實施要點」，通過產學研究計畫管理費比例，擬以計畫總經費15%調降為12%為原則，經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未獲核定，因此管理費比例仍維持原15%。

七、第 75 次校務會議（105.6.3）校長指示事項摘錄：

- (一)持續推動66週年校慶活動：校慶系列活動已陸續展開，8月起應緊鑼密鼓就定位，請各學院院長在各種場合宣導，希望全校師生共同參與。
- (二)加強宣導校務發展計畫精神，落實計畫推動：校務發展計畫獲教育部肯定，表現相當不錯，核定金額與本校提報預算相距不遠，整體毋須作太多的修正，在座有部分系所主管參與撰寫計畫，但這是全校性的計畫，希望在整體推動中，各院各系要積極的參與，系主任要在系務會議詳細報告，讓所有老師瞭解校務發展策略、精神、教學、研究等方向及工作任務，讓老師共同執行，才會清楚參與的目的為何，經費來源及主要用途。
- (三)積極推動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的募款績效：一進校門可以看到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的建設逐步更上層樓，學校財務的壓力也相對提升，再次強調各系所要努力的募款，募磚金額的KPI績效要掛在牆上，距離明年1月完工，還有半年可以衝刺，完工後募到的經費愈多，本校財務負擔就會愈輕。
- (四)落實老師每週駐校8個半天政策：這是教學的基本義務，主要在於增加每位老師與學生互動的機會，請各位系主任加強宣導。
- (五)持續推動良師益友傳承帶領制（Mentor and Mentee）：鼓勵本校資深優良教師帶領新進教師，瞭解淡江文化、教學環境及資源，以協助新進教師儘速適應並融入所屬教學單位，俾便順利進行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工作，部分新老師反映帶領制效果不錯，下學年度將持續推動並落實。
- (六)重視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方案：以「學教翻轉」及「學科教學」為社群主軸，以強化學科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工學院最近才舉辦一場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希望各學院協助教師適性職涯規劃，朝向多元專業發展。
- (七)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教育部推動各校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引導教師專業分工，促進各類型教師專業能力成長和教師適性發展，本校訂有相關辦法，目前尚未執行。助理教授升等的八年條款，仍會持續推行，並鼓勵老師除學術研究型升等，還能選擇教學研究型、技術應用型等不同

管道多元升等方式。

(八)推動優質課程改革，調降畢業學分數：本學年度陸續進行八個學院訪視座談，除了蘭陽校園設立時畢業學分就是128外，其他學院均有共識，未來規劃以128畢業學分數為原則。國立臺灣大學近日也在討論調降畢業學分數為128，由於牽涉廣泛，大約需要兩年時間籌劃，本校預計105學年度進行討論，106學年度進行課程結構外審，107學年度實施。

(九)協助提升教師教學專業化：「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已公布，105學年度起專任教師應配合教師評鑑週期，完成規定的校內教學研習活動次數，例如，教授級教師一年至少參加一次教學工作坊等，請系主任利用各種場合加強宣導。

八、第 149 次行政會議 (105.5.20)校長指示事項摘錄：

(一)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制度鬆綁行動方案」檢視本校法規與可行契機：5月初收到教育部吳部長思華給每位校長的來信，提到從102學年度起推動臺灣「高等教育制度鬆綁行動方案」，公布人事、經費、經營、人才及教學5大面向，46項鬆綁措施，目前通過了38項，比較具體的包括：

- 1、推動教學面的合作辦學，作法與雙學位不同，目前本校已與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簽訂的「跨國財金雙碩士全英語專班」合作案。
- 2、在人事面向鬆綁部分，包括教師兼職、聘任、資遣及多元升等機制，這些比較新的方案，本校積極推動，配合訂定或修訂相關法規。
- 3、強化產學合作策略面向，有關大學推動「衍生企業策略」，明定學校得推動衍生企業，以建立辦學特色，提供教學實習機會，協助學校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鼓勵師生創業及協助產業創新。5月16至17日偕同國際事務戴副校長萬欽到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姊妹校訪問，雙方就大學推動衍生企業問題交換意見，大陸有許多制度比臺灣寬鬆有彈性，但是實行的經驗並不好，現在不少學校虧本，忙著結束公司，學校轉變推動衍生企業並不是那麼容易，評估適當可行的方案，還是可以朝此方向努力。

(二)鼓勵積極申請教育部「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獎勵：教育部推動的「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將以「法令鬆綁」為主，「經費獎勵」為輔，鼓勵學校提出創新典範，針對符合「有效活化校園資源增加學校收益，以提升教學品質」、「成功引導教研人員及博士班畢業生轉進其他教學場域或投入產業發展」兩項計畫目標，除賦予法令鬆綁彈性外，更參考創投精神給予經費獎勵。這一年來有不少學校提出申請創新方案，本校後續也提出申請，獲得不錯的成果，鼓勵相關單位積極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三)研擬降低畢業學分數，維持教學品質，重視學生學習成效及權益：本學年度率領三位副校長陸續到各學院訪視座談，共同的問題就是所有的系所與標竿學習學校比較後，發現本校制定的畢業學分數偏高，超過130學分以上，其他公私立大學普遍畢業學分為128，這個部分葛學術副校長煥昭將召集相關學院，下學年度積極規劃，希望各系討論降低畢業學分數，如此，各系開課學分數也將隨之下降，特別強調，減少學分數並不是讓學生學得少，而是要加重專業必修課程內容，加重課業、考試，讓學生學得更扎實，避免因為湊畢業學分，開設不相關的營養學分，要保持學生專業、跨院系的選修課程，換言之，雖降低學分數，但不可影響授課品質及選修權益。

(四)明確訂定招生名額整併停招標準：5月6日已召開106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有關調整招生方向，俟下一學年度的碩博士招生會議討論，必須有明確的整併停招標準，很多系所碩博士生註冊率低於50%，報考人數遠低於錄取名額，之後註冊入學的人數又更少，這樣的系所是否還要繼續招生？必須整體考量，對台灣高等教育而言，近幾年碩博士生人數確實是太多，為了維持教育品質，有關招生的部分，未來這一整年，請學術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議調整方向。

(五)共體時艱，開源節流雙管齊下：

今天安排幾項重點，第一，陳財務長叡智105學年度的預算報告提案。明年的預算透支嚴重，最主要的原因就是興建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另外還有專案改修驚聲大樓的工程；開源部分，請各院院長這一整年積極推動募款，各系2萬元磚，10萬磚，百萬磚，以提升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募款績效，希望明年落成時不要造成學校財政太大負擔。第二，除了開源外，節流部分請學術副校長在討論提案後簡單報告「降低教學單位成本之具體方案」，這個部分在院長會議已討論並達成初步共識，研議出六點節流具體方案，除了院長以外，希望相關同仁也加入進一步討論，今天沒有安排專題報告，希望聽聽大家的意見。

(六)加強宣導校務發展計畫精神，落實計畫推動：有關105-107校務發展計畫已經正式啟動，請白稽核長滌清在討論提案前，說明校務發展計畫申請核定結果。今年整體表現良好，感謝所有參與同仁努力的規畫，從去年9月份的啟動會議，邀請校外專家指導，之後大家腦力激盪分工規畫撰寫，今

年得到教育部的支持與肯定，核定經費與本校申請補助款相差不多，所以可以按照計畫推動，請各院院長務必帶領系主任共同執行，也要讓每一位老師參與及有感，過去模式是院分配一筆經費給系，各系召開系務會議不清楚校務計畫的核心價值，每位老師只知道有一筆經費需要消耗，無法與學校推動的計畫連結，所以請院長、系主任在院、系務會議中加強宣導，務必讓每位老師瞭解105-107整個校務發展計畫的精神，並且落實到各院各系，每位老師的參與程度，是非常重要的數據，無論老師出國開會、發表等，都對國際化有加分，學生也是一樣，所有的學生活動都參與，有助於未來關鍵績效指標KPI的達成，確實執行3年後，很多項目就產生具體指標，諸如研究計畫的申請、老師參與學習與教學中心的工作坊、老師的教學、學生學習質化成效等，有具體的量化及質化指標為依據，才能呈現績效，這均需要全體同仁的配合，希望在107年檢討校務發展計畫的時候，將有具體成效。

#### 九、第 148 次行政會議 (105.4.15) 校長指示事項摘錄：

- (一) 進行標竿學習：要求每個系所認真與全國各公立學校標竿系所做比較，主要用意是瞭解自己的定位外，更重要的是清楚學習及改進的地方。
- (二) 提升教學與學習成效：本校學生的程度一年比一年下滑，如何設計課程以提升學生學習效果，學習與教學中心扮演的角色愈來愈重要，鼓勵老師每年或兩年一次參加教學工作坊，學習教學的方法、如何激勵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等等，皆是推動重點；各系所對於課程設計也要整體大幅度的檢討，每個系所都可配合數位、大數據分析發展，但是共通性問題提到標竿學校的畢業學分數逐漸開始下降，很多學校都在基本的128個畢業學分數，本校很多系學分數超過140個以上，因此各系可以思考課程改革問題，課程可以減少，但是要紮實必修課程，並不是學分數減少就輕鬆，而是加重必修課業；增加各種就業課程，與業界實習課程，實務的課程對學生而言，實用性更高並可提升學習興趣，當然與一般科技大學完全以實務導向不同，但可以討論適度的加入實務課程，未來還有幾個學院要訪視，可以列入參考。
- (三) 規劃合宜的開課模式：第147次行政會議提到，今年2月與戴國際事務副校長訪問澳洲及日本姊妹校，印象深刻是大師大班教學，上課的熱忱，學生強烈的學習動機；最近出席4月12日文錙藝術中心諮詢委員會時，提到選修藝術大師講座課程短時間就額滿，如果以目前進行的大班開課原則，再開一班，不一定獲得同樣成效，原因是大師不太可能來兩次，況且另一班的師資換人效果不同，很多授課精彩的老師修課人數二、三百人一班一次上課，絕對比拆成小班上課，勉強由其他老師授課效果好，不是為了省經費，而是真正看到大班教學的效果。日本同志社大學約八百位學生在舒適的大教室上課，以多台電視做輔助工具，他們學校的副校長也以大班教學，八百多份的作業自己批改，只有安排一位TA助教。教務處已規劃通識核心課程朝向聘請名師，安排大班教學為發展目標，其他系所的課程安排也可以比照辦理，假設能夠邀請大師級師資，就安排大班上課，當然大、小班視情況進行混合教學，如外語學院語言課程需要一對一，或與學生互動的小班教學則例外。
- (四) 通盤考量實習實驗課程安排助教的必要性：希望各院院長及早檢討實習實驗課程安排助教之必要性。
- (五) 加強校友合作，提升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募款績效：入校門就會看到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的工程進度，目前已蓋到1樓，也提醒每兩個月檢視一次2萬磚募款績效，最近新增15塊2萬磚，很多系尚待啟動募款機制；此外，校友產學合作方面，雖然各系積極努力，校友也表現良好，但是仍要持續加強。
- (六) 檢核人力結構及實施節流策略：第147次行政會議請陳財務長叡智專題報告「少子化衝擊下本校財務因應之道」，開源的部分有限，節流策略將逐步展開，從去年屆齡教授依「延長服務要點」嚴格執行，雖然決策倉促，但已落後其他學校多年才啟動；另外財力、人力的緊縮政策，最近也會逐一發布，重新檢討整體行政人力，但重要的單位，例如新成立的校務研究中心，會依性質新聘合適人才，今年的預算也會整體檢討各單位的經費。

#### 貳、校友服務處彭春陽執行長列席報告—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募款策略及目標（簡報詳附件）

##### 參、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 通過工學院八系大學部學生申請105學年度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錄取名單案。
- (二) 通過建築系106學年度碩士班分組調整及非背景碩士生組別規劃案。
- (三) 通過土木系105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異動案。
- (四) 通過水環系106學年度起取消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科目「英文」案。
- (五) 通過水環系106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審查資料」與「面試」評分項目調查表（含占分

比例)異動案。

(六)通過水環系106學年度碩、博士(含甄試入學)招生簡章異動案。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一~六業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或提相關會議審議。

(七)通過建築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提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

(八)通過工學院104學年度專任教師論文譯稿及潤稿補助名單案。

(九)通過工學院104學年度「工學院補助學生超短期主題式海外研習」補助名單案。

(十)通過工學院104學年度「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獎勵」補助名單案。

(十一)通過工學院104學年度「淡江大學工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獎勵名單案。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八~十一補助及獎勵名單業已公告，並依程序辦理請款核銷。

(十二)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草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校長核定。

(十三)通過資訊工程學系申請設立「兩岸(台皖)物聯網研究中心」案。

執行情形：提案本校研究推動委員會105學年度第1次會議(105.10.11)審議。

(十四)通過資工系申請設立「工學院物聯網與大數據研究中心」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校長核定。

(十五)為培養工學院具專業工程水準之畢業生，化材系建議由工學院提案至學校，請學校准予本院各系必修學分比例由目前不得超過70%之限制調整至為80%案。

執行情形：本案決議緩議，經本院 105(2)第 5 次主管會議(105.6.29)研議，並與教務處溝通後，教務長指示本案由教務處直接提案至 105(1)教務會議。

決定：同意備查。

#### 肆、討論事項

##### ◎招生提案

提案一：建築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及土木系博士班建築組招生名額及簡章修訂，提請追認。(建築系提)說明：

一、原 106 學年度本系提報各類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如下：

系所別	招生方式	組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建築學系 碩士班	甄試入學	A	9	書面審查 筆試(英文) 面試	60% 10% 30%	1.筆試 2.面試 3.書面審查	
		B	6 3(原住民)				
	考試入學	A	8	1.英文 2.建築設計 3.面試			
		B	4	1.英文 2.環境規劃設計 3.面試			
土木工程 學系博士 班建築組	甄試入學	B	0	書面審查 筆試(英文) 面試			A組1名， 遇缺流用 至考試入 學B組
	考試入學		詳 備註				

二、依教務處 105 年 8 月 22 日公文碩士班招生甄試名額調整，本系碩士班甄試生與一般生招生名額調整為各 15 名。

三、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簡章修正如下：

系所別	招生方式	組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建築學系 碩士班	甄試入學	A	6	書面審查 面試	60% 40%	1.書面審查 2.面試	
		B	8 1(原住)				



			民)				
	考試入學	A	9	1.英文 2.建築設計 3.面試			
		B	6	1.英文 2.環境規劃設計 3.面試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建築組	甄試入學	B	0	書面審查 筆試(英文) 面試			甄 A 組 1 名, 遇缺流用至考試入學 B 組
	考試入學		1				

四、本案業經建築系系務會議及招生委員會會議(105.9.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建築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轉學生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修訂，提請討論。(建築系提)

說明：

- 一、為配合學校政策簡化日間部轉學考考試科目，修訂轉學生考試科目。
- 二、105 學年度日間部轉學生考試簡章為：

系別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建築系 二年級	1.國文 2.英文 3.基本設計 4.素描	1.基本設計、素描 2 科平均成績 2.國文 3.英文
建築系 三年級	1.國文 2.英文 3.建築概論 4.建築設計	1.建築概論、建築設計 2 科平均成績 2.國文 3.英文

三、擬修訂 106 學年度日間部轉學生考試簡章為：

系別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建築系 二年級	1.基本設計 2.素描	1.基本設計 2.素描
建築系 三年級	1.建築概論 2.建築設計	1.建築設計 2.建築概論

四、本案業經建築系系務會議及招生委員會會議(105.9.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土木系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甄試入學)招生簡章異動案，提請追認。(土木系提)

說明：

一、本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含甄試入學)招生名額調整如下：

組別	異動前		異動後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一般	甄試	一般	甄試
A 組	9	13	11	11
B 組	3	5	4	4

二、本系碩士班 B 組考科異動如下：

	項目	105 學年度(異動前)	106 學年度(異動後)
碩士班 B 組	考試科目	1.英文 2.營建管理(含資訊應用)	1.英文 2.營建管理

三、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異動如下表：

	異動前			異動後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成績方式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成績方式
A 組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含全班或系之名次) 三、推薦函 2 封 四、簡歷 1 份	一、書面審查	50%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含全班或系之名次) 三、簡歷 1 份	一、書面審查	50%
B 組		二、筆試：英文 三、面試	10% 40%		二、面試	

五、其他了解學生性向及能力之文件			四、其他了解學生性向及能力之文件		
------------------	--	--	------------------	--	--

四、本案業經土木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5.3.8) 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招生委員會 (105.9.20)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土木系 106 學年度轉學考考試考科簡化研議，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明：

一、本系 106 學年度大學二年級轉學考考試科目對照表如下：

組名稱	異動前			異動後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組名稱	考試科目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考試科目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工程設施組 營建企業組	1 國文	x 1.00	1 微積分、物理兩科平均成績	1 英文	x 1.00	1 微積分
	2 英文	x 1.00		2 微積分	x 1.00	
	3 微積分	x 1.00	2 國文			
	4 物理	x 1.00	3 英文			

二、本案業經土木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5.8.17)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土木系 106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簡章異動案，提請追認。(土木系提)

說明：

一、檢附 105 學年度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如下，名額：工設組 46 名、營企組 22 名：

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	同分參酌方式	選系說明
國文 X 1.00	1 物理	工設組：本學系以培育具備土木專業知識和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兼備之現代工程技術和營建業相關之企業經理人才為目的。「工程設施組」之訓練，著重於土木工程專業，使學生具備營建技術之良好能力，作為土木工程師或相關專技人員。 營企組：本學系以培育具備土木專業知識和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兼備之現代工程技術和營建業相關之企業經理人才為目的。「營建企業組」之訓練，兼具基本土木專業和營管、財務、工程法律等知識，使學生具宏觀思維，成為相關企業之經理人才。
英文 X 1.50		
數學甲 X 1.50	2 數學甲	
物理 X 1.50	3 英文	

二、106 學年度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如下：

105 學年度(異動前)			106 學年度(異動後)		
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	同分參酌方式		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	同分參酌方式	
國文 X 1.00	1 物理	物理	國文 X 2.00	1 物理	物理
英文 X 1.50			數學甲 X 1.00		
數學甲 X 1.50	2 數學甲	數學甲	物理 X 1.50	3 國文	國文
物理 X 1.50	3 英文	英文			

三、本案業經土木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5.8.17)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土木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名額異動案，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明：

一、因應少子化之趨勢及土木領域人才需求量減少，以及提升入學新生的素質，107 學年度起將大學部 3 班縮減為 2 班，且不分組。

二、本案業經土木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5.8.17) 通過。

決議：通過，提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

提案七：水環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異動案，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調整本系碩士班一般招生名額為 12 人，甄試名額為 15 人。

二、106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異動如下：

系所別	組別	招生名額	
		106 學年度(異動後)	105 學年度(異動前)

水環系 碩士班		一般	甄試	一般	甄試
	A 組	6	7	7	8
	B 組	6	8	8	9

三、本案業經水環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5.9.26)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水環系修訂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內容，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招生委員會會議 (105.4.20) 通過刪除碩士班 A、B 二組的考試科目「英文」後，A 組的考科只剩「流體力學」，B 組的考科只剩「環境工程」。為避免考生因考科同分無法評比，擬於考試科目中增加「書面審查」。

二、修正後內容如下表：

系所別	組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般	甄試	在職			
水環系 碩士班	A 組	6	7		A 組 1.流體力學 2.書面審查	1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A 組：水資源工程組 B 組：環境工程組 三、錄取總成績筆試占 70%，書面審查占 30%。 四、報名時請繳交歷年成績單 1 份。 五、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3Y176 號。 同分參酌順序： 1.專業科目 2.書面審查
	B 組	6	8		B 組 1.環境工程 2.書面審查	1	

三、本案業經水環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5.9.26)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水環系修訂 106 學年度日間部轉學生 (二年級) 招生簡章考科，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刪除考科「國文」及「英文」之外，將環境工程組原考試科目之一「物理」修訂為「化學」。

二、修訂 106 學年度日間部轉學生 (二年級) 招生簡章如下表：

系別	106 學年度(修訂後)				105 學年度(修訂前)			
	考試科目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考試科目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水資源工程組(12200)	1.微積分 2.物理	x 1.00 x 1.00	1.物理 2.微積分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3Y176 號	1 國文 2 英文 3 微積分 4 物理	x 1.00 x 1.00 x 1.00 x 1.00	1 微積分、物理 2 科平均成績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3Y176 號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環境工程組(12210)	1.微積分 2.化學	x 1.00 x 1.00	1.化學 2.微積分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3Y176 號			2 國文 3 英文	

三、本案業經水環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5.9.26)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水環系修訂 106 學年度日間部轉學生 (三年級) 招生簡章，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刪除考科「國文」及「英文」。

二、修訂 106 學年度日間部轉學生 (三年級) 招生簡章如下表：

系別	106 學年度(修訂後)				105 學年度(修訂前)			
	考試科目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考試科目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水資源工程組	1 流體力學 2 工程數學	x 1.00 x 1.00	1 工程數學 2 流體力學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1 國文 2 英文 3 流體力學 4 工程數學	x 1.00 x 1.00 x 1.00	1 工程數學、流體力學 2 科平均成績 2 國文 3 英文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13200)				2013Y 176 號		x 1.00		2013Y 176 號
水資源 及環境 工程學 系環境 工程組 (13210)	1 流體力學 2 環境化學	x 1.00 x 1.00	1 環境化學 2 流體力學	本系通 過工教 認第 2013Y 176 號				

三、本案業經水環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5.9.26）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機電系修訂 106 學年度轉學考簡章，提請討論。（機電系提）

說明：

一、106 學年度三年級轉學考，異動如下表：

系組別	修正前		修正後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機電系 光機電整合 組	1.國文 2.英文 3.工程力學(含靜 力學、動力 學、材料力學)	1.工程力學、工 程數學 2 科平 均成績	1.國文 2.英文 3.工程數學	1.工程數學 2.國文 3.英文
機電系 精密機械組	4.工程數學	2.國文 3.英文		

二、本案業經機電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招生委員會議（105.6.15）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5.6.15）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機電系修訂 106 學年度轉學考簡章，提請討論。（機電系提）

說明：

一、大二轉學考簡章異動如下表：

系組別	修訂前			修訂後		
	考試科目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考試科目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機電系 光機電整合組	1.國文 2.英文 3.微積分 4.物理	x1.00 x1.00 x1.00 x1.00	1.微積分、物理 2 科平 均成績 2.國文 3.英文	1.英文 2.微積分	x1.00 x1.00	1.微積分 2.英文
機電系 精密機械組	1.國文 2.英文 3.微積分 4.物理	x1.00 x1.00 x1.00 x1.00	1.微積分、物理 2 科平 均成績 2.國文 3.英文	1.英文 2.微積分	x1.00 x1.00	1.微積分 2.英文

二、本案業經機電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招生委員會議(105.9.20)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5.9.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機電系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擬提供「弱勢學生」優先錄取名額，提請追認。（機電系提）

說明：

一、依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招生會議 1(105.9.14)辦理。

二、經查本校共有 39 個學系組提供給弱勢學生申請入學，工學院除本系及土木系外，其他各系均各提供 2 個名額給弱勢學生。

三、機電系精密組及光機電整合組各提供 2 個名額給弱勢學生。

四、本案業經機電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招生委員會議（105.9.20）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5.9.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機電系 107 學年度本系擬招收「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學生」，並提供 2 個名額，提請討論。（機電系提）

說明：

- 一、依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招生會議（105.9.14）辦理。
- 二、經查本校共有 8 個學系組共提供 10 個名額給四技二專學生，化材系提供 2 個，電機系提供 1 個名額。
- 三、機電系精密組及光機電整合組各提供 2 個名額。
- 四、本案業經機電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招生委員會議(105.9.20)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5.9.20）通過。

決議：

- 一、通過招收稀少群化工四技二專學生。
- 二、提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

提案十五：機電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及考試招生名額，提請討論。（機電系提）

說明：

一、甄試及考試名額如下：

系組別	甄試名額	考試名額
機電系光機電整合組	9	9
機電系精密機械組	10	9

二、106 學年度機電系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如下：

系組別	項目	甄試方式 (異動前)	佔總成績比例 (異動前)	甄試方式 (異動後)	佔總成績比例 (異動後)
機電系光機電整合組	考試科目	書面審查	45%	書面審查 面試	50%
		筆試:英文	10%		50%
		面試	45%		
機電系精密機械組	考試科目	書面審查	45%	書面審查 面試	50%
		筆試:英文	10%		50%
		面試	45%		

三、106 學年度機電系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如下：

系組別	項目	105 學年度考試 (異動前)	佔總成績比例 (異動前)	106 學年度考試 (異動後)	佔總成績比例 (異動後)
機電系光機電整合組	考試科目	1.英文	45%	1.工程數學 2.面試	1.60%
		2.工程數學	10%		2.40%
		3.面試	45%		
機電系精密機械組	考試科目	1.英文	筆試占 60% 面試占 40%	1.工程數學 2.面試	1.60%
		2.工程數學			2.40%
		3.面試			

四、106 學年度機電系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如下：

系組別	項目	甄試方式 (異動前)	佔總成績比例 (異動前)	甄試方式 (異動後)	佔總成績比例 (異動後)
機械與機電系工程學系	考試科目	1.書面審查	60%	1.書面審查 2.面試	1.50%
		2.筆試:英文	15%		2.50%
		3.面試	25%		

五、106 學年度機電系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如下：

系組別	項目	105 學年度考試 (異動前)	佔總成績比例 (異動前)	106 學年度考試 (異動後)	佔總成績比例 (異動後)
機械與機電系工程學系	考試科目	1.書面審查	60%	1.書面審查 2.面試	1.60%
		2.筆試:英文	15%		2.40%
		3.面試	25%		

六、106 學年度機電系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改備註欄如下：

班別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碩士班	光機電整合組 9 名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簡歷 1 份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50% 50%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一、本系 106 學年度兩組內各有 3 個招生名額採實務教學，

班別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精密機械組 10名	具同等學力者	四、作品、研究能力證明				學生畢業前必須至產業界實習及完成一個實務報告、技術報告或實作成品，並通過相關口試。 二、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2014Y112號。
博士班	1名	獲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1份 三、推薦函1封 四、簡歷1份 五、作品、研究能力證明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50% 50%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七、本案業經機電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招生委員會議（105.9.20）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5.9.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化材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入學面試方式異動為團體面試，提請追認。（化材系提）

說明：本案業經化材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4.9.21）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化材系修訂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提請追認。（化材系提）

說明：

一、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異動表如下：

項目	異動後	異動前	說明
名額	A 組(學術組)： 甄試 18 名、考試 16 名 B 組(實務組)： 甄試 8 名	A 組(學術組)： 甄試 18 名、考試 14 名 B 組(實務組)： 甄試 10 名	一、A 組考試名額增加 2 名。 二、B 組甄試名額減少 2 名。

二、本案業經化材系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5.9.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八：化材系修訂 106 學年度日間部轉學考招生簡章，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一、106 學年度日間部轉學考簡章異動表如下：

項目	二年級			三年級	
	考試科目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異動前	1.國文 2.英文 3.微積分 4.物理	×1.00 ×1.00 ×1.00 ×1.00	1.微積分、物理 科平均成績 2.國文 3.英文	1.質能均衡 2.英文 3.物理化學 4.工程數學	1.物理化學、工程數學、質能均衡 3 科平均成績 2.英文
異動後	1.普通化學 2.英文 3.微積分	×2.00 ×1.00 ×2.00	1.普通化學 2.微積分 3.英文	1.質能均衡 2.物理化學 3.工程數學	1.質能均衡 2.物理化學 3.工程數學

二、化材系考科異動後，不參加工組聯招。

三、本案業經化材系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5.9.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九：電機系 106 學年度碩、博士甄試及考試入學招生簡章異動案，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明：

一、修訂 106 學年度碩、博士考試入學簡章如下：

系別	組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比重	成績方式
		一般			

系別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	考試科目	比重	成績方式
碩士班	通訊與電波組	68	通訊與電波組： 1.英文 2.工程數學 3.書面審查 控制晶片與系統組： 1.英文 2.工程數學 3.書面審查	0.25 2 0 0.25 2 0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筆試 30%，書面審查佔 70% 三、書面審查： 須於報名時，繳交下列審查資料，並以限時掛號寄達電機系(以郵戳為憑)： 1.考生資料表。(自行於本系網頁下載)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專題報告、研讀計畫書等。 四、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2Y108 2015Y097 號。
	系統組 控制晶片與	45	積體電路與計算機系統組： 1.英文 2.工程數學 3.書面審查	0.25 2 0	
	組計積 算體電 機路系 統與	89			
機器人工程碩士班	A 組	68	1.英文 2.工程數學(含線性代數、常微分方程) 3.書面審查	0.25 2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筆試佔 70% %，書面審查佔 30%。 三、書面審查： 須於報名時，繳交下列審查資料，並以限時掛號寄達電機系(以郵戳為憑)： 1. 考生資料表。(自行於本系網頁下載) 2.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專題報告、研讀計畫書等。 四、本系之教學採 A 組：學術課程、B 組：專業實務課程 2 組分組教學，本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所屬組別為 A 組。 五、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2Y108 2015Y097 號。
	B 組	-			
博士班		42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三、英文 三、面試	±	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面審查 60%、筆試 15%、面試 25% 40%。 三、面試內容有關考生本人之論文、著作、研讀計畫書及一般電機方面之知識。 四、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2Y108 2015Y097 號。

二、106 學年度碩、博士甄試入學簡章調整如下表：

班別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比重	成績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碩士班	通訊與電波組 108 名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50% 50%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本系已通過工程及
	控制晶片							

班別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比重	成績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與系統組 65名 積體電路 與計算機 系統組 109名	或具同等學力者	三、推薦函 2 封 四、簡歷 1 份 五、其它審查之專題報告、課外活動表現之證明文件					科技教育認證，證字號：認證第 2012Y 108 2015Y 097號
博士班	43名	獲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推薦函 2 封 四、簡歷 1 份 五、其它審查之資料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50% 50%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2015Y 097號
機器人工程碩士班	A 組 97 名 B 組 10 名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推薦函 2 封 四、簡歷 1 份 五、其它審查之專題報告、課外活動表現之證明文件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	50% 50%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本系 已過 程科 教認 證， 證字 號： 認證 第 2012Y 108 2015Y 097號

三、本系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5.3.17）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5.3.23），106 學年度將碩士班三組以聯招方式招生，機器人工程碩士班維持個別招生，三組聯招擬比照商管聯招方式進行。

四、本案業經電機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招生會議（105.7.21）、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招生會議（105.9.19）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5.9.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電機系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草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本系 107 學年度進行特殊選才方式招生，擬訂定內容如下：

招生學系、學院、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支援招生名額之學系	說明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資訊組	3名	電機系	一、本系組招生對象及必要性：本人學管道不以學測、指考作為基本篩選工具，以具有特殊成就、才能、表現或潛能且符合本校招生學系選才條件的學生，進入本系就讀。 二、特殊選才方式： 審查方式 1、高中（職）在校成績-10% 2、自傳-10% 3、特殊選才資格證明-80% 三、具體客觀之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通訊組	3名	電機系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與系統組	3名	電機系	



			(1) 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的科展競賽獲獎者。 (2) 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的電機、電子、資訊、通訊、機器人等或其他相關競賽獲獎或佳作者。 (3) 具本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例如：創新創意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4) 低收入戶且數學與物理成績優良，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四、預期效益：增強與建立本系的競賽、創新創意教學特色，與對低收入戶子弟的希望工程學習。 五、其他
電機系總計	9 名		

二、本案業經電機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招生會議 (105.9.19) 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5.9.22)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一：資工系博士班招生人數調整案，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 106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105.5.6)辦理，資訊工程學系 (減 2 名，原 7 名)。

二、招生簡章修正如下：

系所別	組別	106 學年度(異動前)			組別	106 學年度(異動後)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一般	甄試	逕修博		一般	甄試	逕修博
博士班		3	4	0		2	<u>3</u>	<u>0</u>

三、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5.9.22)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二：資工系 106 學年度本系研究所招生分組及考科整併，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一、資工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異動如下：

系所別	組別	106 學年度(異動前)			組別	106 學年度(異動後)		
		甄試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比重		甄試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比重
碩士班		18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英文 三、面試	45% 10% 45%		18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50% 50%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備審資料：1.研讀計畫書 1 份。2.歷年成績單 1 份。3.推薦函 2 封 三、入學後上課分組：A 組：系統組；B 組：理論組。 四、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2Y107 號。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備審資料：1.研讀計畫書 1 份。2.歷年成績單 1 份。3.推薦函 2 封 三、入學後上課分組：A 組：系統組；B 組：理論組。 四、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5Y096 號。				

二、資網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異動如下：

系所別	組別	106 學年度(異動前)			組別	106 學年度(異動後)		
		甄試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比重		甄試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比重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碩士班		6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英文 三、面試	45% 10% 45%		6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50% 50%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備審資料：1.研讀計畫書 1 份。2.歷年成績單 1 份。3.推薦函 2 封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備審資料：1.研讀計畫書 1 份。2.歷年成績單 1 份。3.推薦函 2 封				

三、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2Y107 號。

三、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5Y096 號。

三、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異動如下：

系所別	106 學年度(異動前)				106 學年度(異動後)				
	組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比重	組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比重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0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50% 50%		20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50% 50%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資格條件：(具備下列 2 項條件者，方得報考) 1. 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2. 1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二、備審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轉學生另繳原校成績單) 2. 研讀計畫書 1 份 3. 推薦函 2 封 4.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5. 專業工作成就證明 三、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5Y096 號。					一、資格條件：(具備下列 2 項條件者，方得報考) 1. 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2. 1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二、備審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轉學生另繳原校成績單) 2. 研讀計畫書 1 份 3.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4. 專業工作成就證明 三、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5Y096 號。				

四、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5.9.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三：資工系 106 學年度本系研究所招生分組及考科整併，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資工碩士班一般招生簡章異動如下：

系所別	組別	106 學年度(異動前)			106 學年度(異動後)				
		一般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比重	組別	一般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比重	
碩士班	A 組	17	1. 英文 2. 線性代數 3. 作業系統	1 1.5 1.5	A 組	17	1. 計算機概論 2. 資料結構	1 1	
	B 組	8	1. 英文 2. 線性代數 3. 資料結構	1 1.5 1.5	B 組	8	1. 計算機概論 2. 線性代數	1 1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A 組：系統組 B 組：理論組 三、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2Y107 號。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A 組：系統組 B 組：理論組 三、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5Y096 號。				

二、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碩士班一般招生簡章異動如下：

系所別	組別	106 學年度(異動前)				106 學年度(異動後)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比重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比重
		一般	甄試			一般	甄試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碩士班		9	6	一、英文 二、線性代數 三、作業系統	1 1.5 1.5	9	6	1. 計算機概論 2. 作業系統	1 1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2Y107 號。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5Y096 號。				

三、博士班一般招生簡章異動如下：

系所別	106 學年度(異動前)			106 學年度(異動後)		
	組別	一般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比重	組別	一般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比重
博士班		2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英文 三、面試 1		2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面審查 50%、筆試 10%、面試 40% 三、面試內容有關本人之論文、著作、研讀計畫書及一般資訊科學方面之知識。 四、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2Y107 號。			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面審查 60%、面試 40% 三、面試內容有關本人之論文、著作、研讀計畫書及一般資訊科學方面之知識。 四、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5Y096 號。			

四、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5.9.22)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四：資工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轉學生招生考試科目調整，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二年級(含進學班)轉學考招生簡章修正如下：

	105 學年度(異動前)			106 學年度(異動後)		
	考試科目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考試科目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二年級	1 國文	x 1.00	1 微積分	1 英文	x 1.00	1 微積分
	2 英文	x 1.00	2 英文	2 微積分	x 1.00	2 英文
	3 微積分	x 1.00		(工組聯招)		
備註			備註			
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第 2015Y096 號。			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第 2015Y096 號。			

二、三年級(含進學班)轉學考招生簡章修正如下：

	105 學年度(異動前)			106 學年度(異動後)		
	考試科目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考試科目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三年級	1 國文	x 1.00	1 離散數學、程式	1 英文	x 1.00	1 程式語言
	2 英文	x 1.00	語言 2 科平均成	2 程式語言	x 1.00	2 英文
	3 離散數學	x 1.00	績			
	4 程式語言	x 1.00	2 英文			
備註			備註			
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第 2015Y096 號。			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第 2015Y096 號。			

三、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5.9.22)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五：資工系擬錄取電機系碩士班學生逕修本系博士班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則」辦理。

二、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5.9.22)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六：航太系 106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簡章異動案，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明：

一、本系轉學考(二年級)考科簡化，只考英文及微積分二科。

考試科目	105 學年度(修訂前)			考試科目	106 學年度(修訂後)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1.國文	X 0.5	1. 微 積	本系已通過工	1.國文	-	1. 微 積	本系已通過

2.英文	X 0.5	分、物理 2 科平均成績 2. 英文 3. 國文	程育認證第 2012Y106 號。	2.英文	X 1.00	2.英文	工程育認證第 2015Y095 號。
3.微積分	X 1.00			3.微積分	X 1.00		
4.物理	X 1.00			4.物理	—		

二、本系轉學考(三年級)考科取消英文，簡化為 3 科。

考試科目	105 學年度(修訂前)			考試科目	106 學年度(修訂後)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1. 工程力學(含靜力學、動力學)	X 1.00	1. 工程力學、流體力學、工程數學 3 科平均成績 2. 英文	本系已通過工程育認證第 2012Y106 號。	1.工程力學(含靜力學、動力學)	X 1.00	1.工程數學 2.工程力學、流體力學 2 科平均成績	本系已通過工程育認證第 2015Y095 號。	
2.英文	X 1.00			2.流體力學				X 1.00
3.流體力學	X 1.00			3.工程數學				X 1.00
4.工程數學	X 1.00							

三、本案業經航太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5.9.22)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七：航太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招生簡章異動案，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明：

一、備註欄：「本系已通過工程育認證第 2012Y106 號」，修訂為「本系已通過工程育認證第 2015Y095 號」。

二、本案業經航太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5.9.22) 通過。

決議：通過。

◎課程提案

提案二十八：建築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追認。(建築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原建築基礎數理(一)(二)為必修課程，自 104 學年度起改為 1 年級選修課程，係為讓未通過學生有補修機會，擬調整開課年級為 5 年級選修課程。

三、105 學年度大學部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1。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 (105.9.29)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九：105 學年度工學院共同科「環境綠能與藝術」，擬調整排課由下學期改為上學期課程，提請追認。(建築系提)

說明：

一、本校「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中附件 2-1 建築系開設之【智慧綠建築環境規劃】(E3271)課程開設於下學期。

二、為使本系列課程更具承接性，擬將原工學院共同科之「環境綠能與藝術」異動至上學期，詳附件 2-2。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 (105.9.29)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土木系 105 學年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提請追認。(土木系提)

說明：

一、土木系營系組 105 學年度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3。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 (105.9.29)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一：土木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明：

- 一、營企組 3 年級選修課「建築資訊建模與工程資訊管理」（3 學分，范素玲老師授課），申請於 105 年度第 2 學期開設為「全英語授課」課程。
- 二、案揭課程之教學計畫表，詳附件 4。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5.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二：水環系 105 學年度新設課程「環工應用流體力學」（環組）、106 學年度新設課程「水環境（一）」（水組）及「環境污染物分析（三）」（環組）外審委員回覆意見，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 一、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詳附件 5~7。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5.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三：水環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開設專業知能服務課程，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二、擬由高思懷教授開設之必修課「固體廢棄物」（水環系環境工程組 3 年級、單學期 3 學分）及碩士班「固體廢棄物處理」（水環系碩士班 1 年級、單學期 3 學分）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詳附件 8~9。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5.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四：水環系水資源工程組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必修課程調整，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 一、配合課程活化，本系水組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修課程「水環境（一）」（2 學分）由大三上學期調整至大二下學期，因此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設本課程，詳附件 10。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5.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五：水環系環境工程組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選修課程調整，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 一、配合課程活化，本系環組增開 3 門選修課程，詳附件 11。
  - （一）「環境生物技術概論」（環組三年級 2 學分）
  - （二）「環境永續科技」（環組四年級 3 學分）
  - （三）「環工應用流體力學（環組三年級 2 學分）」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5.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六：水環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選修課程調整，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 一、因本系 104 學年度課程結構異動，為避免 107 學年度開課學分數超過學校規定，擬調整 106 學年度部分課程。
- 二、調整後選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12。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5.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七：機電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選修異動，提請討論。（機電系提）

說明：

- 一、配合活化課程，大學部選修課程異動，原因說明詳附件 13。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5.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八：機電系 105 學年度研究所課程選修異動，提請討論。（機電系提）

說明：

- 一、配合活化課程，研究所博士班課程選修異動為隔年輪開課程，原因說明詳附件 14-1~14-2。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5.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九：機電系 105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提請討論。（機電系提）

說明：

一、本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科目名稱如下：

開課學期別	科目名稱	備 註			
		授課老師	開課年級	必選修別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	精密量測原理	趙崇禮	四	選修	0/2

二、105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詳附件 15。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5.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化材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擬由陳逸航老師開設「專題研究」，與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合作，檢附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計畫表，詳附件 16。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5.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一：化材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選修科目異動，提請追認。（化材系提）

說明：

一、大學部課程選修異動表，詳附件 17。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5.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二：化材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選修科目異動，提請追認。（化材系提）

說明：

一、碩士班課程選修異動表，詳附件 18。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5.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三：化材系大學部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異動，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一、檢附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19。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5.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四：化材系大學部 105 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含)必修科目其重修補修替代方案，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一、擬替代方案如下：

105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學生必修科目	異動狀況	可重修系別/科目名稱
微積分 (學期序 0, 3/0 學分) 一上	微積分改開一學年 (2/2)學分	本系(2/2)或理、工學院各系(3/3)任一學期序之「微積分」替代，多餘學分可計入自由選修學分。
普通化學實驗 (學期序 0, 1/0 學分) 一上	普通化學實驗改開一 學年(1/1)學分	以本系或理學院各系開設之「普通化學實驗」任一學期序，學分數相同之課程替代。
工程數學 (學期序 1、2, 3/3 學分) 一下、二上	工程數學 (學期序 1、2, 3/3 學分) 二上、二下	本系或工學院各系(3/3)相同學期序之「工程數學」替代。
固態物理與化學 (學期序 0, 0/3 學分) 三下	無	以本系選修課「固態物理與化學」(0/3)學分替代。
儀器分析 (學期序 0, 2/0) 四上	改開三下 0/2 學分	以本系(0/2)或化學系「儀器分析」(3/3)任一學期序課程替代，多餘學分可計入自由選修學分。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5.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五：工學院擬修訂「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修課表，提請追認。（工學院提）

說明：

一、電機系 105 學年度起工學院共同科擬異動如下：

異動前		異動後	
學期序/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期序/學分數	科目名稱
上/2	綠能電子概論	下/2	綠能電子概論
下/2	綠色能源專利導論	下/2	停開
		上/2	增設 海洋科技與環境

二、因建築系授課師資及課程調配事宜，「環境綠能與藝術」擬自 105 學年度授課學期別由下學期異動為上學期。

三、修正後「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修課表詳附件 20、課程地圖詳附件 21、選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22。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5.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六：電機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含進學班）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系大學部（含進學班）必修科目、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23。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5.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七：電機系 105、106 學年度大學部（含進學班）入學新生「新設課程」外審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新設課程」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如下：

學年度	科目名稱	開課組別	開課年級	必/選修	學分	審查結果
105	電力電子	電機資訊組	4	選	3	推薦
106	創意思解	電機資訊組 電機通訊組 電機與系統組	1	選	2	推薦
106	手機程式開發設計	進學班	4	選	3	推薦
106	智能學習實務應用	進學班	4	選	3	推薦
106	光纖導論	進學班	4	選	3	推薦

三、檢附 105、106 學年度大學部（含進學班）入學新生「新設課程」外審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詳附件 24。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5.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八：電機系擬設置「康舒電力電子」、「康舒軟體與自動化」、「東元工程商業人才」及「太盟光電通訊與射頻元件」就業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就業學程設置規則辦理，詳附件 25。

二、檢附各公司「就業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及實施規則，詳附件 26-29。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5.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九：電機系 105 學年度開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辦理詳附件 30。

二、擬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於電機系四年級，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如下：

（一）電資組大四下「康舒就業學分學程實習」（選修、9 學分），全時全職（第二類）；不列入本系開課學分（教師授課鐘點均以 1 學分支給）。

(二) 電通組及電機組大四下「企業實習」(選修、1 學分)，非全時全職(第一類)；列入本系開課學分及教師授課鐘點時數。

三、課程內容為四年級下學期，分別至康舒科技(淡水)、東元電機公司(台北)及太盟光電科技公司(桃園)等企業單位實習。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5.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十：電機系 105 學年度研究所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研究所 105 學年度選修科目表(異動名稱、異動原因說明)，詳附件 31。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5.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十一：資工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研究所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一、大學部、研究所 105 學年度選修科目表(異動名稱、異動原因說明)，詳附件 32。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5.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十二：資工系 106 學年度新設課程「進階 C 語言實務」外審結果回覆，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設課程共計 1 科：

開課學期別	科目名稱	備註			
		開課年級	必選修別	學分數	一學年或單學期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	進階 C 語言實務	4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0/3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單學期

三、檢附以上新設課程結構課程回應表，詳附件 33。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5.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十三：航太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必修科目異動表，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明：

一、「106 學年度大學部必修科目畢業學分異動表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34。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5.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十四：航太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選修科目異動表，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明：

一、「106 學年度大學部選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35。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5.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十五：航太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選修科目異動表，提請追認。(航太系提)

說明：

一、航太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選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36。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5.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十六：航太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選修科目異動表，提請追認。(航太系提)

說明：

一、航太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選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37。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5.9.29)通過。

決議：通過。

◎其他提案

提案五十七：本校教師如有更正學生成績紀錄，每學期、每班扣 1 分之規定，是否合宜，建請檢討。(水環系提)

說明：

一、本校教師評鑑分項評分準則表中教學項目的扣分標準中的第 7 點「有更正學期成績紀錄每學期、每班扣 1 分」。



- 二、部分教師如教授大班者，很容易有誤登學生成績情事發生。學校除了要求教師寫報告書之外，還會在評鑑成績上扣分，這無異是一種變相懲罰。
- 三、本案業經水環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5.9.26）通過。

決議：緩議。

提案五十八：「建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建築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
- 二、「建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詳附件 38 第三條第一款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分別由系主任及系推選教授組織之，系主任為召集人。</li> <li>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除依規定為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外，不得提名為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li> <li>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應分別造冊送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li> <li>四、系所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本會委員。委員任期均為一年，聘期自三月起至翌年二月止。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報校長核聘。</li> </ul>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分別由系主任及系推選教授組織之，系主任為召集人。</li> <li>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除依規定為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外，不得提名為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li> <li>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應分別造冊送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li> <li>四、系所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本會委員。委員任期均為一年，聘期自三月起至翌年二月止。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報校長核聘。</li> </ul>	<p>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p>

- 三、本案業經建築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5.9.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十九：「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機電系提）

說明：

- 一、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一封(格式如附件二)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p>	<p>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二封(格式如附件二)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p>	<p>推薦函二封改為一封</p>

- 二、機電系「大學部學生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原條文，詳附件 39。

- 三、本案業經機電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招生委員會議(105.6.15)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5.6.15）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十：「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資工系提）

說明：

- 一、為鼓勵大學部學生參加本系預研究生計畫，擬將學業成績名次排名規定(前百分之四十者)修正為本系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二、現行本系大學部學生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詳附件 40。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系及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大學部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 <u>學業成績名次以在系排名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u> ，於三年級下學期四月第三週，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二條 本系及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大學部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 <u>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系前百分之四十者</u> ，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四月第三週，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修正申請排名百分比。

三、本案業經資工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5.9.22) 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十一：「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航太系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申請方式：本學程採申請登記制， <u>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後至中招考週前，至航太系網站提出申請。</u>	第四條 申請方式：本學程採申請登記制，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填妥「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影本和多益成績單影本，至航太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配合教務處作業日程表。
第六條 取得證明書：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合格者，其中主修「飛行專技組」者多益成績八百分以上，(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亦可列入審查)，得檢附「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航太系提出認證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再由教務處發給「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證明書(飛行專技組)」或「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證明書(修護組)」。	第六條 取得證明書：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合格者，其中主修「飛行專技組」者多益成績七百五十分以上，(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亦可列入審查)，得檢附「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航太系提出認證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再由教務處發給「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證明書(飛行專技組)」或「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證明書(修護組)」。	修訂多益成績。

二、本案業經航太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5.9.22) 通過。

三、本案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通過。

提案六十二：「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修改為「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助學金規則」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一、104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 (105.6.1) 主席報告現行預研究生獎學金計畫，105 學年度名稱修正為預研究生助學金，請各院依助學金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修改為「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助學金規則」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助學金規則	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	簡化規則名稱，並配合學校預算將「獎勵」改「助學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 <u>補助</u> 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原系碩士班，特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 <u>獎勵</u> 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原系碩士班，特訂定本規則。	配合學校預算，「獎勵」改「補助」
第二條 補助對象：凡依「淡江	第二條 獎勵對象：凡依「淡江	配合學校預算，「獎勵」改「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錄取本院各系之預研究生，成績優秀或有其他特殊表現者，均符合補助資格。	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錄取本院各系之預研究生，成績優秀或有其他特殊表現者，均符合獎勵資格。	助」
<p>第三條 補助項目：</p> <p>一、優秀預研究生助學金：以每系乙名為原則。該預研究生於大一至大三上，5 學期之班排名平均前 5 名者，至多頒予 6 萬元助學金；其餘名次者頒予 3 萬 6,000 元助學金，原則上助學金於研一自 9 月至隔年 6 月分期發放。</p> <p>二、研究獎學金： (一)以每系乙名，每名獎學金 1 萬元為原則，於研究所在學期間發放。 (二)研究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為各系募款。</p> <p>三、本院每學年度得視實際經費狀況增頒優秀預研究生助學金；增頒之名額及助學金金額由本院主管會議審議後公告。</p>	<p>第三條 獎勵項目：</p> <p>一、優秀預研究生獎學金：以每系乙名為原則。該預研究生於大一至大三上，5 學期之班排名平均前 5 名者，至多頒予 6 萬元獎學金；其餘名次者頒予 3 萬 6,000 元獎學金，於研一時發放。</p> <p>二、研究獎學金： (一)以每系乙名，每名獎學金 1 萬元為原則，於研究所在學期間發放。 (二)研究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為各系募款。</p> <p>三、本院每學年度得視實際經費狀況增頒優秀預研究生獎學金；增頒之名額及獎學金金額由本院主管會議審議後公告。</p>	<p>1.配合學校預算，改為「助學金」</p> <p>2.修改發放方式。</p>
<p>第四條 審核程序：補助名單由各系經相關會議或委員會審議後推薦，並提工學院院務會議審議。</p>	<p>第四條 審核程序：獎勵名單由各系經相關會議或委員會審議後推薦，並提工學院院務會議審議。</p>	配合學校預算，「獎勵」改「補助」
<p>第五條 領取「優秀預研究生助學金」之學生必須協助其指導老師相關的研究工作，並簽署切結書，如有違反，需繳回已領取之該筆助學金。</p>	<p>第五條 領取「優秀預研究生獎學金」之學生必須協助其指導老師相關的研究工作，並簽署切結書，如有違反，需繳回已領取之該筆獎學金。</p>	「獎學金」改「助學金」
<p>第六條 本規則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及系院募款經費，本院得視實際經費狀況暫停補助。</p>	<p>第六條 本規則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及系院募款經費，本院得視實際經費狀況暫停獎勵。</p>	「獎勵」改「補助」
	<p>第七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第七條未修正

三、「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詳附件 41。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5(1)01 主管會議（105.9.21）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十三：「淡江大學工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工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提請審議。（工學院提）

說明：

一、旨揭辦法業經本院 104(2)03 院務會議（105.6.16）通過。

二、依本校「辦事規章」第 6 條規定，校法規除部定名稱外，應經校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者，稱為辦法；其他由各單位訂定者，稱為規則或要點。爰修改法規名稱為「要點」。

三、「淡江大學工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工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工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	淡江大學工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依本校「辦事規章」第 6 條規定修正。

決議：通過。

提案六十四：「工學院物聯網與大數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為「工學院物聯網與大數據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工學院提）

說明：

- 一、案揭辦法業經本院 104(2)03 院務會議（105.6.16）通過。
- 二、依本校「辦事規章」第 6 條規定，校法規除部定名稱外，應經校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者，稱為辦法；其他由各單位訂定者，稱為規則或要點。爰修改法規名為「要點」。
- 三、「工學院物聯網與大數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為「工學院物聯網與大數據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工學院物聯網與大數據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工學院物聯網與大數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依本校「辦事規章」第 6 條規定修正。

決議：通過。

提案六十五：航太系提報 105 學年度擬與 Florid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簽訂「2+2 雙聯學位」合約書草案，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明：

- 一、「Florid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2+2 雙聯學位合約書」草案，詳附件 42。
- 二、本案業經航太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5.9.22）通過。

決議：通過。依程序提教務會議及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

提案六十六：工學院 105 學年度優秀預研生獎學金及研究獎學金獎勵名單，提請審議。（工學院提）

說明：

- 一、依「工學院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辦理。
- 二、優秀預研生獎學金名單如下：

系級	姓名
土木碩一	蔡昌旻
土木碩一	楊智捷
水環碩一	陳建圳
水環碩一	陳意翔
機電碩一	林韋宏
機電碩一	張 潔
化材碩一	周冠平
化材碩一	林冠甫
電機一電路組	陳柏瑋
電機一機器人工程碩士班 A 組	陳湘筠
電機一電路組	李宗承
資工碩一	陳俊仲
資工碩一	王崇銘
航太碩一	劉俞廷
航太碩一	劉定華

- 三、研究獎學金獎勵名單如下：

系級	姓名
水環系	楊景傑
化材系	江坤翰
資工系	林易辰

- 四、本案業經各系系務會議或獎學金會議等相關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七：電機系「淡江大學海洋及水下科技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為配合國家之海洋產業發展策略，並整合本校相關資源與人力來從事海洋產業相關技術之研發、人才培訓、產學合作以及國內外之學術與技術的交流合作，以提升本校及我國海洋產業的競爭力，特設置「海洋及水下科技中心（Center for Ocean and Undersea Technology）」
- 二、「淡江大學海洋及水下科技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 三、檢附計畫書及設置辦法，詳附件 43。

「淡江大學海洋及水下科技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緣起：台灣陸域資源十分有限，但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而且海域環境具相當多樣性，因此發展海洋及水下科技以利海洋資源的開發與應用是一個重要課題，且配合政府產業發展政策之需

求，過去十餘年來政府曾以「海洋立國」、「海洋興國」之思維引領政府朝海洋國家發展，而海洋國家之奠基乃在於海洋產業。目前政府諸多重大政策都與海洋產業有關，包括：

- 一、國艦/潛艦國造、離岸風電都是新政府的旗艦計畫；
- 二、立法院於去年（104 年）11 月通過「水下文化資產保護法」，確立今後所有有關海域開發都需要經過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文化部本年度因此獲高額預算；
- 三、東部海域深層海水是相當寶貴的水資源，是我國東部可期待的明星產業。經濟部於臺東設置「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積極輔導深層海水產業之發展。以上所述產業都有賴於海洋及水下科技之應用。

海洋及水下科技是一個跨領域的學門，在工程技術方面，除了海洋科學與工程方面的特有學科外，其與物理、電機、機械、資工等有密切的關連，若再擴展到海洋文化面向，則與人文、管理、政策等方面都可進行群體思維、群體創意的合作。因此，本中心之設置對於本校跨領域研發團隊之建構甚有幫助。

目的：整合本校相關資源與人力，從事海洋產業相關技術之研發、人才培訓、產學合作以及國內外之學術與技術的交流合作。

原則：本中心隸屬於研究發展處，視同二級學術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條文（原提案）	說 明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之海洋產業發展策略，並整合本校相關資源與人力來從事海洋產業相關技術之研發、人才培訓、產學合作以及國內外之學術與技術的交流合作，以提升本校及我國海洋產業的競爭力，特設置「海洋及水下科技中心（Center for Ocean and Undersea Technology）」（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視同二級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隸屬。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海洋及水下科技之研究與技術的開發。 二、海洋及水下科技之技術研發人才的培育。 三、海洋及水下科技之產學合作的策劃與承接。 四、海洋及水下科技之國內外學術交流與合作的推動。 五、海洋及水下科技之設計開發的諮詢服務。	職掌。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本中心業務之督導與協調工作，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	成員。
第五條 本中心依需要設置分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負責各組相關業務之推動，本校不另支組長津貼。	分組。
第六條 本中心為提升研究與技術水準，強化學術應用與推廣，特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中心主任聘任之。	諮詢委員會功能及組織編制。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四、本案業經電機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5.9.22）通過。

決議：通過。

#### 伍、臨時動議：

提案：配合本校自 107 學年度起各學系畢業學分數統一訂為 128 學分，建議放寬提前畢業之規定，以吸引高中學生就讀本校，提請討論。（電機系謝景棠教授提）

說明：

一、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七條，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
- (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二、各學系畢業學分數統一訂為 128 學分後，學生很容易在 3 年半或 3 年即修滿全部應修學分，符

合上揭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議放寬第四十七條其他項規定，讓較多學生可以修業 3 年畢業，以吸引高中學生就讀本校。

決 議：

- 一、通過。
- 二、本案會教務處。

陸、散會（14:20）

##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邱院長建良

紀錄：簡春燕、王美惠

出席：詳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 一、恭喜國企系專任副教授蔡政言主任升等教授、專任助理教授曾忠蕙升等副教授；企管系專任副教授張璋倫升等教授、專任助理教授陳基祥、涂敏芬升等副教授；會計系專任助理教授謝宜樺升等副教授；資管系專任助理教授魏世杰升等副教授；公行系專任助理教授陳志瑋升等副教授。
- 二、恭喜管科系牛涵錚老師獲 104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優等獎，每位頒給獎狀乙紙，且於教授申請休假時，視同獲得校內研究獎勵（助）一次。
- 三、恭喜國企系張勝雄老師及會計系林谷峻老師當選 103 學年度特優導師，當選特優導師者，每位頒給獎狀乙紙、每月獎金一萬元。經濟系林彥伶老師、企管系李月華老師、公行系黃一峯老師當選 103 學年度優良導師，每位頒給獎狀一紙、每月獎金二千元。
- 四、恭喜運管系陶冶中老師榮獲本校 105 學年度「傑出研究教師」，學校將於 105 學年度發放研究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整。
- 五、本學期本院新增「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及「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分別由曹銳勤主任及鄭東光主任兼任學程主任。
- 六、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改回商管學院，校長同意改隸商管學院一年，一年後評估成果。
- 七、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事異動如下：
  - (一)卸任主管：財金系李命志主任、保險系繆震宇主任、統計系林志娟主任、運管系陶冶中主任、公行系李仲彬主任。
  - (二)新任主管：財金系陳玉瓏主任、保險系曾妙慧主任、統計系吳碩傑主任、運管系溫裕弘主任、公行系蕭怡靖主任。
  - (三)退休專任教師：產經系許松根教授、胡名雯教授；會計系黃振豐教授；資管系侯永昌教授。
  - (四)新聘專任教師：產經系劉家樺助理教授。
  - (五)職員輪調：資管系專員顏秀鳳調任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專員兼組長，運管系專員許瑋珊調任人力資源處管理企劃組專員，註冊組專員詹雅涵調任資管系專員，資工系專任助教陳晗轉任運管系組員。
- 八、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學業成績勒退學生人數：大學部 66 人，進學班 60 人。請各位老師多費心，多了解學生在學情形，並給予輔導。
- 九、本校 106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105.5.6）通過：
  - (一)經濟學系碩士班更名為「經濟學系經濟與財務碩士班」。
  - (二)管理科學學系碩士班更名為「管理科學學系企業經營碩士班」。
  - (三)產業經濟學系博士班名額減 2 名（原 5 名）。
  - (四)管理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名額減 4 名（原 35 名）。
  - (五)資訊管理學系日間制大學部名額減 15 名（原 180 名）。
  - (六)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名額加 1 名（原 0 名）。
  - (七)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名額加 15 名（原 0 名）。
  - (八)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名額加 12 名（原 0 名）。
  - (九)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名額加 4 名（原 27 名）。
  - (十)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名額加 5 名（原 45 名）。
  - (十一)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名額加 6 名（原 54 名）。
  - (十二)國際企業學系進修學士班名額加 5 名（原 54 名）。
- 十、105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來函，碩士班甄試名額上限依教育部規定為總名額之 50%，配合教育部規定，106 學年度須調整名額之學系教務處已先調整如下：
  - (一)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名額 6 名、考試入學名額 6 名。
  - (二)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名額 8 名、考試入學名額 7 名。
  - (三)保險學系甄試入學名額 9 名、考試入學名額 9 名。

- (四)國際企業學系甄試入學名額15名、考試入學名額16名。
- (五)經濟學系甄試入學名額8名、考試入學名額8名。
- (六)企業管理學系甄試入學名額12名、考試入學名額12名。
- (七)資訊管理學系甄試入學名額18名、考試入學名額17名。
- (八)運輸管理學系甄試入學名額8名、考試入學名額8名。
- (九)公共行政學系甄試入學名額9名、考試入學名額10名。

十一、本校自 107 學年度大學部(含進學班)新生入學起,各學系(不含建築系)畢業學分數統一訂定為 128 學分。減少學分數並不是讓學生學得少,而是要加重專業必修課程內容,加重課業、考試,讓學生學得更扎實;換言之,雖然降低學分數,但不可影響授課品質及選修權益。

十二、請各系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勿在網路下載及分享影片,並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不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請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十三、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法令規章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之事件所可能帶來的衝擊,並持續運作及改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特發布個資管理政策聲明 <http://www.tku.edu.tw/pdp.asp>。本聲明之頒布,明確宣示維護個人資料管理的重要性,全體教職員應確實瞭解此聲明內容,以維護本校所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與永續經營。

十四、105 學年度淡江大學環境安全衛生日標:

(詳見環安中心網頁: <http://environment.tku.edu.tw/news/news.php?Sn=136>)

## 貳、報告事項

一、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彭執行長春陽專題報告,請詳院務附件 1。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本院與遼寧大學哲學與公共管理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

(二)追認通過105學年度保險學系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三)追認通過105學年度產業經濟學系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四)追認通過105學年度會計學系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決定:同意備查。

三、教學研究小組報告,請詳院務附件 2。

## 參、討論事項

課程提案

提案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提請討論。(財金、產經、會計、統計、公行系提)

說明:

一、商管學院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請詳課程附件 1。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5.9.29)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大學部 105 及 106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回覆事宜,提請討論。(產經、經濟、統計、資管、運管、公行系提)

說明:

一、檢附「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請詳課程附件 2。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5.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大學部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提請追認。(商管學院、國企、資管、運管系提)

說明:

一、各相關學系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3。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5.9.29)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碩士班、博士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提請追認。(商管學院、保險、產經、企管、運管、管科系提)

說明:

一、各相關學系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4。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5.9.29) 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碩士在職專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提請追認。(保險、公行系提)

說明：

一、各相關學系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5。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5.9.29) 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105 學年度國企系進學班必修科目、本系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提請追認。(國企系提)

說明：

一、國企系進學班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6。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5.9.29) 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七：106 學年度大學部及進學班必修科目、本系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提請討論。(財金、經濟系提)

說明：

一、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7。

二、本案業經財金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105.6.3) 及經濟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 (105.6.2)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106 學年度公行系公共政策碩士班系必修科目、本系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提請討論。(公行系提)

說明：

一、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8。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5.9.29)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106 學年度公行系公共政策碩士在職專班必修科目、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提請討論。(公行系提)

說明：

一、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9。

二、公私立大學碩專班畢業學分數、學雜費一覽表：

碩士在職專班					
學校	系別	畢業學分	2 年畢業費用	雜費	備註
台灣大學	政治學系	31	236,000	21,800	總學費：59,000 在職專班學生修業前 4 學年(8 學期)收取學、雜費，不另收學分費 學費：37,200
台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32	202,000	10,500	學分費：5,000
銘傳大學	公共事務學系	32	200,808	6,170	學分費：5,504
世新大學	行政學理學系	33	271,930	10,810	學分費：6,930
淡江大學	公共行政學系	34	325,160 280,040 (先修 12 學分抵免)	11,080	學分費：8,260 附讀班學分/雜費：學分費為每學分 4,500 元，免雜費
政治大學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36	249,640	12,910	學分費：5,500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5.9.29)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106 學年度保險系大學部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提請討論。(保險系提)

說明：

一、保險系系選修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10。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5.9.29)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國企系大學部輔系先修科目「行銷管理」替代方案，提請追認。（國企系提）

說明：

- 一、本系已於 104 學年度開始，原「行銷學」改為「行銷管理」，為避免學生無法順利修課，導致延畢之憾事。故擬請同意於畢審替代方法，以利學生可以順利畢業。
- 二、先修科目替代表如下：

104 學年度以前 本系先修科目	104 學年度 本系先修科目	替代方法
行銷學	行銷管理	缺修先修科目「行銷學」者，以「行銷管理」替代。

三、先修科目不限開課系所、學分數、學期別。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5.9.29）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二：國企系輔系應修科目表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明：

- 一、本系進學班先修科目行銷學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改為行銷管理檢附進修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11。
- 二、本系大學部經貿管理組刪除先修科目經濟學及行銷管理，檢附經貿管理組輔系應修科目表，請詳課程附件 11。
- 三、本案業經國企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5.9.1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國企系進學班「行銷管理」科目替代案方案，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明：

- 一、本系 105 學年度新生起，原行銷學(3/0)改為行銷管理(3/0)，為避免學生無法順利修課，導致延畢之憾事。故擬請同意於畢審替代方法，以利學生可以順利畢業。
- 二、先修科目替代表如下：

105 學年度以前 本系必修科目	105 學年度 本系必修科目	替代方法
行銷學(3/0)	行銷管理(3/0)	修「行銷學」者，以「行銷管理」替代。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5.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擬將下列「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的課程承認為本系碩士班選修，提請討論。（財金系提）

說明：

- 一、下述課程與本系課程雷同。

授課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授課方式
1	財務管理研討	必修（3/0）	實體授課
1	研究方法（計量經濟）	必修（0/3）	實體授課
1	金融機構管理	必修（2/0）	實體授課
1	衍生性商品	選修（2/0）	實體授課
1	公司治理	選修（0/2）	實體授課
1	固定收益證券與金融創新	選修（2/0）	實體授課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5.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資管系轉學生抵免「資訊概論」及大一課程「資訊概論」修課規定修訂，提請討論。（資管系提）

說明：

- 一、說明如下：

身分別	修訂
轉學生	非相關科系之轉學生「資訊概論」不予抵免，相關科系之轉學生如欲抵免，請備妥成績單與課程授課大綱，送交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

本系生	「資訊概論」屬資管系專業必修科目，認抵資訊教育學門必修 2 學分、選修 2 學分，只能修資管系開的課程。
-----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5.9.29)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運管系擬將商管學院大學部共同科之「現代運輸系統之社會衝擊」列為「本系選修學分」，提請追認。(運管系提)

說明：

一、「現代運輸系統之社會衝擊」課程為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張勝雄老師於商管學院共同科新開之課程，擬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二、自 103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5.9.29)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運管系大學部必修科目「運輸事業管理」替代方案，提請討論。(運管系提)

說明：

一、配合 AACSB 認證，必修科目異動，學分替代方案如下：

原必修			替代		適用學年度	備註說明
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三	運輸事業管理	0/3	運輸事業管理	0/2	適用 10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	缺修 1 學分以系選修學分替代。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5.9.29) 通過。

決議：通過。

招生提案

提案一：經濟系 106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提請追認。(經濟系提)

說明：

一、經濟系 106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修訂：

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		同分參酌順序	選系說明	修正部分
科目	比重			
國文	X1.50	1.數學乙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本系藉由有系統之邏輯推理訓練，建立同學獨立分析經濟社會問題之能力，以奠定同學日後投入就業市場或繼續深造之良好基礎。此外，本系與澳洲昆士蘭大學及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簽訂 1+1 碩士雙聯學位，與昆士蘭科技大學簽訂 4+1.5 學碩士雙聯學位。本系組受理符合登記及分發入學資格第十八款者。	1.刪除「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者，宜慎重考慮。」，以避免學生對報考本系有疑慮。 2.刪除「與昆士蘭科技大學簽訂 4+1.5 學碩士雙聯學位」，此並非本系所獨有之權利。
英文	X2.00	2.英文		
數學乙	X2.00	3.國文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05.9.29) 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會計學系擬向學校申請日間部學士班招生增設一班，是否可行？提請討論。(會計系提)

說明：

一、會計學系目前日間部學士班兩班，無法滿足會計師事務所之人力需求，已有多所事務所反應本系教學品質良好，學生招生人數可向學校爭取增加，以滿足他們的人力需求。

二、若有適當時機，向學校爭取日間部學士班招生增設一班之可行性。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05.9.29) 通過。

決議：由院通盤考量，另召開系所主管座談會討論各系需求。

提案三：資管系 2016 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碩士班校系分則修正，提請追認。(資管系提)

說明：

一、修正說明如下：

53725	4	資訊管理學系 Master's Program, Dep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評分項目：1.在學成績。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3.中文能力。4.英文能力。
		審查項目：學歷證件(必)，大學歷年成績單(必)，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必)，中文能力(可用中文自傳、研究計劃書或修課成績做為佐證資料)(必)，英文能力(必)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5.9.29）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運管系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繁星推薦招生簡章異動案，提請追認。（運管系提）

說明：

一、大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異動如下表：

招生名額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修正部分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65	國文	--	--	*1.00	40%	審查資料	--	30%	一、面試 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三、審查資料	增加原住民外加名額 2 名。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名	英文	--	--	*1.00		面試	--	30%		
	數學	--	--	*1.00						
	社會	--	--	*1.00						
	自然	--	--	*1.00						
	總級分	後標	3	--						

二、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異動如下表：

招生名額	學科能力測驗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修正部分
	科目	標準		
20	國文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總級分 3、學測數學級分 4、學測英文級分	增加原住民外加名額 2 名。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名	英文	後標		
	數學	後標		
	社會	--		
	自然	--		
	總級分	後標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5.9.29）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商管學院全財管學程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提請追認。（全財管學程提）

說明：

一、本學程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如下表：

大學部							個人申請外加原住民名額
班	考	甄選入學		運	小	個	
		繁星推薦	個				
1	5	5	39	1	50	1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5.9.29）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商管學院全財管學程 10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案」，提請追認。（全財管學程提）

說明：

一、本案為新增之招生案，考試科目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

淡江大學 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 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學科能力測驗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英文級分 3、學測數學級分 4、學測總級分
校系代碼	014132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	均標 後標    後標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招生名額	5			
可填志願數				
外加名額	無			
可填志願數				
備註	1.為提升國際化程度並促進跨文化學習，將與境外生共同學習。 2.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3613、3614 3.網址： <a href="http://www.gfm.tku.edu.tw/main.php">http://www.gfm.tku.edu.tw/main.php</a>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5.9.29）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七：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各學制相關簡章異動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提）

說明：

- 一、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異動如下表，請詳招生附件 1。
- 二、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異動如下表，請詳招生附件 2。
- 三、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異動如下表，請詳招生附件 3。
- 四、日間部轉學考二年級招生簡章異動如下表，請詳招生附件 4。
- 五、日間部轉學考三年級招生簡章異動如下表，請詳招生附件 5。
- 六、進學班轉學考二年級招生簡章異動如下表，請詳招生附件 6。
- 七、進學班轉學考三年級招生簡章異動如下表，請詳招生附件 7。
- 八、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簡章異動如下表，請詳招生附件 8。
- 九、僑生（含港澳生）個人申請異動如下表，請詳招生附件 8。
- 十、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5.9.29）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校招生委員會討論。

提案八：修訂「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商管碩士在職專班資格審查申請表」，提請討論。（商管碩士在職專班提）

說明：

- 一、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即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三、參照長庚大學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相關規定如下：（一）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負責人、或協理級(含)以上職務滿 1 年者、或經理級(含)以上職務滿 5 年者；（二）擔任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上公司之負責人或協理級(含)以上職務滿 1 年者；（三）擔任年度營業額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上公司之負責人或協理級(含)以上職務滿 1 年者；（四）具備 10 年(含)以上高階主管之工作經歷者；（五）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六）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七）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 四、參照東吳大學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規定如下：（一）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二）資本額一億以上公司負責人；（三）10 年以上高階經理人經驗；（四）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五）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 五、商管碩專班現行規定如下：（一）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負責人；（二）資本額 1 億以上公司負責人；（三）資本額 1 億以上公司工作 10 年以上高階經理人；（四）年營業額 10 億以上公司負責人；（五）年營業額 10 億以上公司工作 10 年以上高階經理人；（六）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

- 六、若已任職上市、上櫃（含興櫃）之高階經理人，其已具豐富之實務經驗與領導統御能力，實無需對其工作時間與一般企業之相關限制。
- 七、依據現行一般公司上市、上櫃實收資本額標準為，上市六億元、上櫃五千萬元。同時，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發布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換言之，目前國內尚未有法令定義何謂大企業，但若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或許可被推論為大企業。因此，擬修正現行對資本額或營業額之規定。
- 八、另一大企業高階經理人若已任職十年以上，其雖已具豐富實務經驗，但時間與體力上之支配是否仍允許其同時工作與課業學習。因此，擬修正現行對工作年資之規定。
- 九、現行高階經理人定義不甚明確。以民法觀念而言，原則上相當於副理以上均含在經理人範圍內，故高階經理人宜明確定義為經理以上之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等相當等級職務者均屬之。
- 十、擬修正現行商管碩專班「專業領域成就卓越」具下列條件之一者：（一）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負責人、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1 年者、或經理級以上職務滿 5 年者；（二）實收資本額 5 千萬元以上公司負責人或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5 年者；（三）年營業額新台幣 1 億元以上公司負責人或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5 年者；（四）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10 年者；（五）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
- 十一、資格條件異動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負責人、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1 年者、或經理級以上職務滿 5 年者。 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上公司負責人或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5 年者。 三、年營業額新台幣 1 億元以上公司負責人或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5 年者。 四、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10 年者。 五、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	二、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負責人。  二、資本額 1 億以上公司負責人。  三、資本額 1 億以上公司工作 10 年以上高階經理人。  四、年營業額 10 億以上公司負責人。 五、年營業額 10 億以上公司工作 10 年以上高階經理人。 六、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	一、原第一款到第五款條文修正為第一款到第三款條文，及增訂第四款條文。 二、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三、若已任職上市、上櫃（含興櫃）之高階經理人，其已具豐富之實務經驗與領導統御能力，實無需對其工作時間與一般企業之相關限制。 四、依據現行一般公司上市、上櫃實收資本額標準為，上市六億元、上櫃五千萬元。同時，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發布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換言之，目前國內尚未有法令定義何謂大企業，但

		<p>若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或許可被推論為大企業。因此，擬修正現行對資本額或營業額之規定。</p> <p>五、另一大企業高階經理人若已任職十年以上，其雖已具豐富實務經驗，但時間與體力上之支配是否仍允許其同時工作與課業學習。因此，擬修正現行對工作年資之規定。</p> <p>六、現行高階經理人定義不甚明確。以民法觀念而言，原則上相當於副理以上均含在經理人範圍內，故高階經理人宜明確定義為經理以上之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等相當等級職務者均屬之。</p>
--	--	---

十二、修正後之「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商管碩士在職專班資格審查申請表」，請詳招生附件 9。

十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5.9.29）通過。

決議：通過，提校招生委員會討論。

提案九：為增加學生報考來源，擬報考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兩所以上者僅需繳交一所報名費，提請討論。（商管碩士在職專班提）

說明：

一、商管碩專班各系報名人數雖需由各系與本班一起努力，但仍期待報名人數尚超過招生名額之系所能共體時艱，協助招生已陷入困難之系所。

二、此提案雖會使本校招生經費收入減少及尚待教務處或資訊處相關技術配合，但相信應可提高錄取人數及增加本校整體收入，且相關技術配合度應當不難。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5.9.29）通過。

決議：通過，提校招生委員會討論。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預研究生獎勵規則」修改為「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預研究生助學金規則」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一、104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105.6.1）主席報告現行預研究生獎學金計畫，105 學年度名稱修正為預研究生助學金，請各院依助學金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二、獲補助者須填寫淡江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型同意書，請詳院務附件 3。

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預研究生獎勵規則」修改為「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預研究生助學金規則」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預研究生獎勵規則」修改為「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預研究生助學金規則」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系所主管座談會修正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預研究生助學金規則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預研究生助學金規則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預研究生獎勵規則	配合學校預算，「獎勵」改「助學金」

修正條文	系所主管座談會修正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補助商管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原系碩士班，特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補助商管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原系碩士班，特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獎勵商管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原系碩士班，特訂定本規則。	配合學校預算，「獎勵」改「補助」
第二條 凡依本院各系之預研究生修讀規則，	第二條 凡依本院各系之預研究生修讀規則，	第二條 凡依本院各系之預研究生修讀規則，	配合學校預算，「獎勵」改「補助」

修正條文	系所主管座談會修正	現行條文	說明
經碩士班錄取且就讀為該系之研究生，均符合補助資格。	經碩士班錄取且就讀為該系之研究生，均符合補助資格。	經碩士班錄取且就讀為該系之研究生，均符合獎勵資格。	
第三條 視當學年度經費及相關權數頒發助學金。助學金的權數為：各系第一名權數 8，第二名權數 6、第三名權數 4、第四名及以後者權數 2。依權數計算的發放金額算至百位數，餘捨去。每單位權數的助學金=總經費/總權數。原則上此助學金於研一自 9 月至隔年 6 月分 10 期發放。本助學金源自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本院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相關調整。	第三條 每系頒予 1 名助學金 6 萬元，其餘視當學年度經費酌予頒發助學金。原則上此助學金於研一自 9 月至隔年 6 月分 10 期發放。本助學金源自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本院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相關調整。	第三條 每系頒予 1 名獎勵金 6 萬元，其餘頒予獎勵金 3 萬 6000 元。原則上此獎勵金於研一發放，於上、下學期各發放一半金額。本獎勵金源自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本院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相關調整。	1.配合學校預算，「獎勵金」改「助學金」 2.修改發放方式。
第四條 補助名單由各系審議推薦後，提本院審核。	第四條 補助名單由各系審議推薦後，提本院審核。	第四條 獎勵名單由各系審議推薦後，提本院審核。	配合學校預算，「獎勵」改「補助」
第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經本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規則經本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規則經本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助理教授升等輔導規則」第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一、因 105.06.24 校秘字第 1050006098 號函公布修正「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並自即日起實施。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議（105.9.8）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為因應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則，做為院內助理教授於未升等期間有關研究、服務與教學輔導之依據。	第一條 本規則為因應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八年內未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訂定本規則，做為院內助理教授於未升等期間有關研究、服務與教學審核之依據。	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修訂之
第二條 院內助理教授於第五年聘任之學期起，每年應提出下列相關資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一、近七年之研究計畫（科技部、教育部及產學合作）核定清單。 二、近七年以淡江大學發表之學術論文（含已發表或已接受者）。	第二條 院內助理教授於第五年聘任之學期起，每年應提出下列相關資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一、近七年之研究計畫（科技部、教育部及產學合作）核定清單。 二、近七年以淡江大學發表之學術論文（含已發表或已接受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其他升等相關資料。 前項提出之日期，由院另行通知。	三、其他升等相關資料。 前項提出之日期，由院另行通知。	
第三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表現，建議提供當事人改進之意見。	第三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表現，建議提供當事人改進之意見。	
第四條 必要時得由院長約談，並給予適當建議。	第四條 必要時得由院長約談，並給予適當建議。	
第五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佈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佈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參與跨國雙學位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補助金額原則上每人上限 2 萬元，不得重複申領校內其他相關補助，且以機票費及保險費為主。
- 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參與跨國雙學位作業要點」草案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參與跨國雙學位作業要點」草案

作業要點	說 明
一、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鼓勵本院在學學生踴躍參與跨國雙學位，特訂定本院「補助學生參與跨國雙學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鼓勵本院在學學生參與跨國雙學位，爰訂定本要點。
二、「參與跨國雙學位」之定義：透過本院與姊妹校簽訂之跨國雙學位機制，進行雙學位修讀。	
三、本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須為本院之在學學生，且透過本院與姊妹校簽訂之跨國雙學位機制，進行雙學位修讀者。	
四、符合以上資格之本院學生，應於赴姊妹校進行雙學位修讀的第一學期內或本院該學年度截止二週前，將以下資料完整掃描成 PDF 檔，email 至商管學院辦公室，並註明申請「補助學生參與跨國雙學位」。 (一)申請表(由本院網頁下載)。 (二)姊妹校之註冊證明影本。 (三)姊妹校之學位修課證明影本。 (四)轉帳帳戶資料影本。	
五、每人實際補助金額由本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決議，補助金額原則上每人上限 2 萬元，不得重複申領校內其他相關補助，且以機票費(檢附電子機票、繳費收據正本、登機証正本)及保險費為主(若要核銷保險費，需檢附收據正本及要保書正本，保額最高 400 萬，要保人：淡江大學)，實報實銷。	
六、本補助經費源自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本院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相關調整。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作業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議(105.9.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赴海外專業研修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補助金額原則上每人上限 2 萬元，不得重複申領校內其他相關補助，且以機票費及保險費為主。
- 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規則」同步作廢。
- 四、「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赴海外專業研修作業要點」草案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赴海外專業研修作業要點」草案

條文	說 明
一、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鼓勵本院在學學生踴躍赴姊妹校學習，特訂定本院「商管學院補助學生赴海外專業研修作業要點」	鼓勵本院在學學生踴躍赴姊妹校學習，特訂定

條文	說 明
(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
二、本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須為本院之在學學生，且赴簽訂交換學習之海外姊妹校學習 1 學年；不含延畢生、碩士在職專班及研習生。	
三、每人補助金額依該學年度校方核定的預算、申請學生人數、及相關權數計算後，按比例分配。相關權數為：亞洲地區 1，亞洲以外 2；校級 1、系級 2、院級 3。	
四、符合以上資格之本院學生，請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檢附申請表及前一學年成績單向各系提出申請，由各系審核造冊送院彙整，再由院依上述要點三規定計算每位申請人之權數後，連同申請資料送交「商管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開會決定獲補助名單及金額，並於學年度結束前通知學生領取。	
五、獲補助學生應於出國學習結束後一個月內或該學年度結束二週前，繳齊下列文件資料以利核銷作業： (一)國際交換學習心得報告電子檔，報告內容至少 500 字，並附交換學習照片至少 10 張。(留存於本院) (二)經費核銷單據(如電子機票、繳費收據正本、來回登機證正本。若要核銷保險費，需檢附收據正本及要保書正本，保額最高 400 萬，要保人：淡江大學)不能以簽收收據方式核銷。 (三)護照出入境資料影本。 (四)轉帳帳戶資料影本。	
六、本補助金經費源自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本院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相關調整。學生以不重複領取校內其他相關補助為原則，且以機票費及保險費為主，實報實銷。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作業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五、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議(105.9.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院長獎頒授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一、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補助金額原則上每人上限 2 萬元，不得重複申領校內其他相關補助，且以機票費及保險費為主。

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赴海外短期課程研習作業要點」草案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赴海外短期課程研習作業要點」草案

條文	說 明
一、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鼓勵本院在學學生踴躍赴海外姊妹校進行短期有學分的課程研習，特訂定本院「補助學生赴海外短期課程研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鼓勵本院在學學生至海外進行短期有學分的課程研習，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須為本院之在學學生，且赴簽訂交換學習之海外姊妹校，進行一學期內有學分之課程研習；不含延畢生、碩士在職專班及研習生。	
三、每人補助金額依該學年度校方核定的預算、申請學生人數、及相關權數計算。相關權數為：亞洲地區 1，亞洲以外 2；交換學習月數對應權數為 1、2、3、4；校級 1、系級 2、院級 3。	
四、符合以上資格之本院學生，請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檢附申請表及前一學年成績單向各系提出申請，由各系審核造冊送院彙整，再由院依上述要點三規定計算每位申請人之權數後，連同申請資料送交「商管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開會決定獲補助名單及金額，並於學年度結束前通知學生領取。	
五、獲補助學生應於海外交換學習結束後一個月內或該學年度結束二週前，繳齊下列文件資料以利核銷作業： (一)國際交換學習心得報告電子檔，報告內容至少 500 字，並附照片至少 10 張、海外研習修課成績單或相關證明。(留存於本院) (二)經費核銷單據(如電子機票、繳費收據、來回登機證正本。若要核銷保險費，需檢附收據正本及要保書正本，保額最高 400 萬，要保人：淡江大學)。 (三)護照出入境資料影本。	

條文	說 明
(四)轉帳帳戶資料影本。	
六、本補助經費源自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本院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相關調整。學生以不重複領取校內其他相關補助為原則，且以機票費及保險費為主，實報實銷。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作業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議（105.9.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參與姊妹校短期研習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商管學院提）  
說 明：

一、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補助金額原則上每人上限 2 萬元，不得重複申領校內其他相關補助，且以機票費及保險費為主。

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超短期主題式海外研習作業要點」同步作廢。

四、「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參與姊妹校短期研習作業要點」草案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參與姊妹校短期研習作業要點」草案

作業要點	說 明
一、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鼓勵本院在學學生踴躍參與姊妹校短期研習，特訂定本院「補助學生參與姊妹校短期研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鼓勵本院在學學生參與姊妹校短期研習，特訂定本要點。
二、「參與姊妹校短期研習」之定義為：赴海外姊妹校參與非課程修讀的短期研習或營隊活動，且期程不超過一個月者為原則。倘有上述原則外之姊妹校短期研習，則另由本院審核認可。	
三、本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須為本院之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碩士在職專班及研習生。	
四、符合以上資格之本院學生，請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備齊以下資料後送至商管學院，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一)申請表 (二)姊妹校短期研習計畫書 (三)學生證正面影本 (四)申請前往單位之相關活動行程、文件及證明資料（如有請檢附）	
五、學生之申請資料，將送交「商管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開會決定獲補助名單及金額，並於學年度結束前通知學生領取。	
六、獲補助學生應於國際交流結束返國一個月內或該學年度結束二週前，繳齊下列文件資料以利核銷作業： (一)姊妹校短期研習成果心得報告電子檔，報告內容至少 500 字，並附交流照片至少 10 張。（留存於本院） (二)經費核銷單據（如電子機票、繳費收據正本、來回登機證正本。若要核銷保險費，需檢附收據正本及要保書正本，保額最高 400 萬，要保人：淡江大學） (三)護照出入境資料影本。 (四)轉帳帳戶資料影本	
七、本補助經費源自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本院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相關調整。學生以不重複領取校內其他相關補助為原則，且以機票費及保險費為主，實報實銷。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作業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五、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議（105.9.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七：「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海外專業實習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商管學院提）  
說 明：

一、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補助金額原則上每人上限 2 萬元，不得重複申領校內其他相關補助，且以機票費及保險費為主。

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海外專業實習作業要點」草案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海外專業實習作業要點」草案

作業要點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鼓勵本院在學學生踴躍參與海外專業實習，特訂定本院「補助學生海外專業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鼓勵本院在學學生參與海外專業實習，特訂定本要點。
二、海外專業實習之定義為：經本院認可，赴海外參與政府機構、國內外企業、國際組織之海外專業實習為原則。倘有上述以外之海外專業實習，則另由本院審核認定。	
三、本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須為本院之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碩士在職專班及研習生。	
四、符合以上資格之本院學生，請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備齊以下資料後送至商管學院，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一)申請表 (二)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書 (三)學生證正面影本 (四)申請前往單位之相關活動行程、文件及證明資料(如有請檢附)	
五、學生之申請資料，將送交「商管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開會決定獲補助名單及金額，並於學年度結束前通知學生領取。	
六、獲補助學生應於海外專業實習結束返國一個月內或該學年度結束二週前，繳齊下列文件資料以利核銷作業： (一)海外專業實習成果心得報告電子檔，報告內容至少 500 字，並附實習照片至少 10 張。(留存於本院) (二)經費核銷單據(如電子機票、繳費收據正本、來回登機證正本。若要核銷保險費，需檢附收據正本及要保書正本，保額最高 400 萬，要保人：淡江大學) (三)護照出入境資料影本 (四)轉帳帳戶資料影本	
七、本補助經費源自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本院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相關調整。學生以不重複領取校內其他相關補助為原則，且以機票費及保險費為主，實報實銷。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作業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議(105.9.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志工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鼓勵學生結合公益、社福、環保等非營利法人組織，組成服務團隊，赴海外擔任國際志工，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補助金額原則上每人上限 2 萬元，不得重複申領校內其他相關補助，且以機票費及保險費為主。
- 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短期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獎勵作業要點」同步作廢。
- 四、「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志工作業要點」草案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志工作業要點」草案

作業要點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鼓勵本院在學學生踴躍參與國際志工，特訂定本院「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志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鼓勵本院在學學生參與國際志工，特訂定本要點。
二、赴海外擔任國際志工或進行服務學習，必須經本院認可，且期程以不超過一個月為原則。	
三、本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須為本院之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碩士在職專班及研習生。	
四、符合以上資格之本院學生，請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備齊以下資料後送至商管學院，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一)申請表 (二)國際志工參與計畫書 (三)學生證正面影本 (四)申請前往單位之相關活動行程、文件及證明資料(如有請檢	

作業要點	說 明
附)	
五、學生之申請資料，將送交「商管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開會決定獲補助名單及金額，並於學年度結束前通知學生領取。	
六、獲補助學生應於參與國際志工結束返國一個月內或該學年度結束二週前，繳齊下列文件資料以利核銷作業： (一)參與國際志工成果心得報告電子檔，報告內容至少 500 字，並附交流照片至少 10 張。(留存於本院) (二)經費核銷單據(如電子機票、繳費收據正本、來回登機證正本。若要核銷保險費，需檢附收據正本及要保書正本，保額最高 400 萬，要保人：淡江大學) (三)護照出入境資料影本 (四)轉帳帳戶資料影本	
七、本補助經費源自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本院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相關調整。學生以不重複領取校內其他相關補助為原則，且以機票費及保險費為主，實報實銷。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作業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五、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議(105.9.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九：本院與陽信商業銀行擬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陽信商業銀行與淡江大學為追求永續經營與發展，並本著善盡社會責任之義務，於追求互利互惠原則下，雙方特擬定產學合作方案，並達成合作協議。
- 二、檢附產學合作備忘錄，請詳院務附件 4。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議(105.9.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105 學年度「預研生助學金」獲獎名單，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預研生助學金規則」辦理。
- 二、本學年獲獎同學名單，請詳院務附件 5。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 明：

- 一、「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分別由本系系主任及本系推選教授組織之,本系主任為召集人。 本系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擔任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本會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核聘。本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除本會召集人外,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提名為本會委員。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分別由本系系主任及本系推選教授組織之,本系主任為召集人。 本系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擔任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本會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核聘。 <u>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除本會召集人外,本校教師評	刪除委員性別比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秉承本校主任委員之命輔導本會從事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職掌之初審,並擔任複審事宜。本會評審教師應分別造冊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提名為本會委員。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秉承本校主任委員之命輔導本會從事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職掌之初審,並擔任複審事宜。本會評審教師應分別造冊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教師聘審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且經相關程序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 配合設置規則更正名稱。 2. 修正訂定程序。

二、檢附修正後「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請詳院務附件 6。

三、本案業經國企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5.9.10)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二:國際企業學系設立之「國際企業未來英語學分學程」擬自 105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 明:

一、國企系自 103 學年度起開設案揭學程,截至 104 學年度止,學生修習意願甚低,考量未來修課人數仍不足,擬自 105 學年度停開。

二、檢附「國際企業未來英語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請詳院務附件 7。

三、本案業經國企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5.9.10)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三:國際企業學系設立之「國際企業未來學分學程」擬自 105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 明:

一、國企系自 103 學年度起開設案揭學程,截至 104 學年度止,學生修習意願甚低,考量未來修課人數仍不足,擬自 105 學年度停開。

二、檢附「國際企業未來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請詳院務附件 8。

三、本案業經國企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5.9.10)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四: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英文名稱異動案,提請討論。(財金系提)

說 明:

一、本系原授予之進修學士學位中文名稱商學學士,英文名稱為 Bachelor of Business,簡稱 B.B;應 AACSB 指導員的要求,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學位建議修改成「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簡稱 B.B.A。

二、本案業經財金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5.6.2)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濟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經濟系提)

說 明:

一、因應現行狀況修改本規則。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濟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濟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該班或該年級前二分之一,得於三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該班前二分之一且操行成績平均七	1. 放寬學生修習之資格。 2. 更改申請時間。

<p>年級下學期開學後公告申請的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時間見系公告，申請表如附件一。</p>	<p>十八分以上，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時間見系公告，申請表如附件一。</p>	
<p>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預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擔任。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公告申請的一個月後，由本系預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擇期進行甄選事宜並決定錄取名單。錄取名額由本系預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招生名額(陸生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預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擔任。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後，由本系預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擇期進行甄選事宜並決定錄取名單。錄取名額由本系預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招生名額(陸生不在此限)。</p>	<p>更改預研究生招生委員會開會時間。</p>

三、檢附修正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濟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請詳院務附件 9。

四、本案業經經濟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05.6.3) 及經濟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5.9.9)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企業管理學系設立「淡江大學亞太電信就業學分學程」，提請討論。(企管系提)

說明：

- 一、為落實產學合作，協助學生於學涯與職場無縫接軌，提升學習能力及就業競爭力，擬自 105 學年度起設置「淡江大學亞太電信就業學分學程」。
- 二、檢附「淡江大學亞太電信就業學分學程」計畫書草案及實施規則，請詳院務附件 10。
- 三、本案業經企管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5.9.13) 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七：會計學系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中英文名稱異動案，提請討論。(會計系提)

說明：

- 一、本系原授予之學士學位中文名稱商學學士，英文名稱為「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簡稱 B.B.A.。
- 二、因會計課程具有高度專業性，考量其他大學會計學系(如政治大學、東吳大學...等)之會計專業科目學分數均較本系為多，故本系擬改中文名稱為理學學士，以利會計專業學科之安排，英文名稱為「Bachelor of Science」，簡稱 B.S.。
- 三、本案業經會計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05.6.22)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八：「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會計系提)

說明：

- 一、有鑑於碩士生報名人數逐年減少，為擴大招收本系大學部學生成為預研究生，擬放寬申請預研究生之條件。
- 二、本案業經會計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05.6.22) 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及修讀本系雙主修或輔系之學生三年級第一學期修業結束後，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修讀學、碩士學位之申請。三年級轉入本系之學生不得申請。</p>	<p>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三年級第一學期修業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本班前三分之一者，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修讀學、碩士學位之申請。二年級轉入本系之學生可以前三學期學業成績計算排名；三年級轉入本系之學生不得申請。</p>	<p>放寬預研究生條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訂定程序。

二、修正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請詳院務附件 11。  
提案十九：「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統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統計系提）

說 明：

- 一、為擴大招收本校優秀大學生至本系修讀碩士班，故修訂此規則。
- 二、本案業經統計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5.5.20）通過。

決 議：

一、修正通過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前 <u>二</u> 分之一，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前 <u>四</u> 分之一，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學業成績百分比放寬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訂定程序。

二、修正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統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請詳院務附件 12。  
提案二十：「淡江大學統計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統計系提）

說 明：

- 一、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內容。
- 二、本案業經統計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5.9.2）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為統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最高決策會議，研議事項如下： 一、本系系務發展計畫之審議。 二、本系課程、教師發展計畫之審議。 三、本系行政事務之推動。 四、本系各委員會議決案之審議。 五、本系各項章則之審議。 六、其他與本系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二條 本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研議事項如下： 一、本系系務發展計畫之審議。 二、本系課程、教師發展計畫之審議。 三、本系行政事務之推動。 四、本系各委員會議決案之審議。 五、本系各項章則之審議。 六、其他與本系相關事項之審議。	1.寫明會議名稱。 2.寫明系所名稱。
第三條 本會議由本系主聘之全體專任教師、助教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2 人組織之。開會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本會議由本系主聘之全體專任教師、助教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2 人組織之。開會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 <u>三</u> 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系主任須於連署成立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四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	條文內容修正及新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		本條新增。
第六條 本會議決議之議案應於會後一週內做成會議紀錄，經系主任確認簽可後通告本系全體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必要時得會相關單位，陳核後並存檔備查。	第五條 本會議決議之議案應於會後一週內做成會議紀錄，經系主任確認簽可後通告本系全體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必要時得會相關單位，陳核後並存檔備查。	條次變更。
第七條 本會議組成人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六條 本會議組成人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條次變更。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條次變更。
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1.條次變更。 2.條文內容修正。

提案二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運輸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第七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運管系提)

說 明：

- 一、修改依投票方式遴選時之陳報說明及訂定程序。
- 二、本案業經運管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105.5.13) 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應就候選人資格進行審查，並於適當時間內開會，並應請商管學院院長列席。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依投票或協議方式自候選人中遴選一至二人，陳報校長圈選。若依投票方式遴選時，應以最高之前一至二人陳報。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應就候選人資格進行審查，並於適當時間內開會，並應請商管學院院長列席。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依投票或協議方式自候選人中遴選一至二人，陳報校長圈選。若依投票方式遴選時，應以最高之前一至二人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表陳報，實際得票數則不得公佈。	修改依投票方式遴選時之陳報說明。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訂定程序。

- 二、修正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運輸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請詳院務附件 13。

提案二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經濟學系大學部預研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產經系提)

說 明：

- 一、因應現行狀況修改本規則。
- 二、本案業經產經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05.5.20) 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二分之一，得於三年級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二分之一，得於三年級	配合學校時程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下學期公告時程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含名次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含名次證明)、 <u>自傳、履歷表、讀書及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二封(格式如附件 2)</u> 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簡化作業。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由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 <u>招生名額(陸生不在此限)</u> 。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 <u>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後</u> ，由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 <u>甄試名額</u> 。	1.配合學校時程辦理。 2.不限於甄試名額且陸生不在此限。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之資格。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之資格。	
第六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次年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 <u>招生</u> 入學考試，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本系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備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六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次年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 <u>甄試</u> 入學，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本系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備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不限於甄試名額。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則經 <u>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u> 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訂定程序。

提案二二：「淡江大學各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企系、企管系、資管系、公行系、管科系提）

說明：

- 一、配合「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
- 二、淡江大學各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

第一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辦理招生事項，特依照「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之規定，設置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1.修正設置辦法依據。 2.簡稱為系招生委員會。
第六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招生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且經相關程序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訂定程序。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

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系招生委員會由召集人系主任與系主任委派之招生委員共同組成之，委員會得置委員四~七人。	第二條 本系招生委員會由召集人系主任與系主任委派之招生委員共同組成之，委員會得置委員七~十人。	修正委員會人數。
第六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訂定程序。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妥慎協辦各項招生業務，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妥慎協辦各項招生業務，本規則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制定之。	1.刪除「本規則」。 2.修正設置辦法依據。 3.簡稱系招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招生策略之研擬分析。 二、招生文宣資料之規劃製作。 三、各項招生宣導活動之推動執行。 四、各類招生名額之審議。 五、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之審議。 六、其他有關招生事項。		本條新增。
第三條 本會由系內全體專任教師以投票方式選舉產生4至7名委員，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第二條 本系招生委員會，由系內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4至7名委員，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1.條次變更。 2.刪除「系招生委員及標點符號，」。 3.刪除「無記名」。
第四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擔任，綜理本系招生之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擔任，綜理本系招生之一切事務。	1.條次變更。 2.刪除「委員」。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當然委員依其職務調整。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當然委員依其職務調整。	1.條次變更。 2.刪除「委員」。
第六條 本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由召集人召開會議，擬定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及其他有關本系招生之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由召集人召開會議，擬定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及其他有關本系招生之事項。	1.條次變更。 2.刪除「委員」。
第七條 本委員凡有子女參加本所之人學考試者，應自請迴避。	第六條 本委員凡有子女參加本所之人學考試者，應自請迴避。	條次變更。
第八條 本會各項決議應提交系務會議通過。	第七條 本委員會各項決議應提交系務會議通過。	1.條次變更。 2.刪除「委員」。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學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學校相關法規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1.條次變更。 2.修正訂定程序。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公共行政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

第一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公共行政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系招生委員會(以下	第一條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公共行政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設置系招生委員會	刪除文字。

簡稱本會)。	(以下簡稱本會)。	
第七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管理科學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管理科學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管理科學學系招生委員會組織設置辦法	法規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管學院管理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本系為妥慎協辦各項招生，本組織規則係依【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並設置招生試務工作小組。	修正設立宗旨及條次。
	二、本系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由系主任及各學術分組招生委員組成之。	1.本條刪除。 2.本會組織修正至第三條，爰予刪除。
	三、本系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擔任，綜理本系招生之一切事務。	1.本條刪除。 2.本會職掌修正至第二條，爰予刪除。
	四、本系試務工作小組依據招生工作進度，由召集人召開會議，擬定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及其他有關本系招生之事項。	1.本條刪除。 2.依「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本條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五、本系招生委員凡有子女參加本所之入學考試者，應自請回避；遞補委員應由各學術分組自行推選代理之。	1.本條刪除。 2.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本條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招生策略之研擬分析。 二、招生文宣資料之規劃製作。 三、各項招生宣導活動之推動執行。 四、各類招生名額之審議。 五、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之審議。 六、其他有關招生事項。		1.修正委員會職掌。 2.修正條次。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 二、遴選委員：專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之教師四至七人。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1.修正委員會組織成員。 2.修正條次。
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1.訂定會議主持人及會議期程。 2.修正條次。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1.增列有關人員出席說明。 2.修正條次。
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1.增列出席及決議之比例。 2.修正條次。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1.增列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2.修正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組織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1.修改文字。 2.修改法規實施及修正層級。 2.修正條次。

決 議：通過。

伍、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整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 席：陳小雀院長

紀錄：李靜之、劉靜華

出 席：本院各系系主任、會議代表、德文系學會會長（詳簽到單）

列 席：各系行政助理、學生代表（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各位系主任、老師、助理及同學代表大家好、今天是本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非常感謝大家於百忙中撥冗參加。
- 二、歡迎本（105）學年 3 位新任系主任加入行政團隊，西語系林惠瑛主任、德文系吳萬寶主任、日文系曾秋桂主任。也非常感謝卸任系主任對系務的付出。
- 三、105 學年度本院新聘專任教師共 2 位，德文系顏徽玲助理教授、俄文系史薇塔助理教授；行政人員異動 1 位，英文系助理鄭惠文小姐，非常歡迎加入外語學院大家庭。
- 四、在此感謝院課程委員會議校外委員，業界代表書林出版社蘇正隆董事長，學界代表文藻外語大學林震宇教授，特別蒞臨指導本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
- 五、本校各種會議原則安排於週三及週五下午，本院各會議安排於週二及週四中午時段，本學期因部分系主任週二及週四下午 1:10 有排課，故主管會議安排於週一中午，院務及院評審會議因需配合其他委員時間，安排於週二及週四中午召開。
- 六、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未依規定時間上傳成績，本院計英文系 2 科，德文系 2 科，請確實轉知各教師務必依限上傳。
- 七、請落實專任教師每週駐校 8 個半天政策。
- 八、本校補助專任教師赴國際姊妹校進行研究或講學交流 1 個月以上，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及美金一千元生活補助費，每學院 1 名，近 3 年（103~105）本院僅日文系教師申請，請其他各系多鼓勵教師提出申請。
- 九、本校 105 學年度「淡江大學系所國際學研機構駐點暨共同培育國際一流人才補助」申請延後至 10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截止，請本院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十、人資處 8 月 4 日 OA 函知，105 學年度起助教出勤每週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40 小時，出勤由各聘任單位負責，紀錄應逐日記載至分鐘為止，依法保存 5 年。
- 十一、面臨少子化時代來臨，招生為當務之急，各系各種入學考試科目可再簡化，考試科目不超過 3 科為宜，各系應於招生考試後即檢討下學年度之招生資訊，相關資料異動與否，均須依規定程序辦理，系招生委員會議→系務會議→院招生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招生委員會議→教務會議。招生相關提案請務必提會討論，不宜追認。
- 十二、9 月 14 日招生會議中校長特別提及碩、博班招生之困難，從招生簡章可看出許多碩士班已大幅減少考試科目，甚至改以面試方式為之。
- 十三、學校將辦理寒假轉學生招生，各系三年級考試科目應比照暑假轉學生考試，不超過 3 科為宜。
- 十四、本校自 107 學年度大學部（含進學班）新生入學起，各學系（不含建築系）畢業學分數統一訂定為 128 學分。校長於多個場合及第 149 次行政會議中強調，減少學分數並不是讓學生學得少，而是要加重專業必修課程內容，加重課業、考試，讓學生學得更扎實；換言之，雖然降低學分數，但不可影響授課品質及選修權益。教務處研議於 106 學年度將通識核心必修總學分減少 5 學分，自 31 學分修正為 26 學分，將依程序提 105 學年度會議討論。
- 十五、105 學年度各學院預研生助學金預算實際核定金額為 300 萬元，經費列在學副室「2136 預研生助學金」（科目名稱：助學金支出-學校自付、計畫代號：PTRX37）項下，經費將流用至各院預算項下。本院核定金額為 293,000 元。依各學院自訂辦法辦理，助學金額以每名 6 萬元為上限。
- 十六、本院預定於 106 年 4 月 20~23 日赴日本同志社大學，與該校共同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主題為：「全球化下的語言與文化---從台灣看世界、從日本看世界」，請各位老師踴躍投稿，論文請以英、日文撰寫，請於 11 月底前將論文題目送各系彙整後傳送院辦，以利專簽辦理後續補助案相關事宜。
- 十七、品保處已將本校 105~107 校務發展計畫書送達各單位，學校將定期追蹤管考，請各系主任詳讀並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以達 KPI 值。
- 十八、校務發展計畫「推動精進專業課程」由各系自行擇定適合之專業學科，對該專業課程實施加深及加廣的教學與考評，以提升學生對專業學科之學習成效。
- 十九、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工作「頂石課程總體學習」，推動各系開設頂石課程，總整知識深化學習。各

學院須以講座方式進行「頂石課程」教學研習活動，至少 1 系所成立「頂石課程」社群。日文系曾秋桂主任為頂石課程專家，屢至校外講授課程，本院請曾主任執行。

- 二十、105~107「校務發展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一開放外語雲端課程，102-105 年度共已開 18 門，106 學年度計畫開設泰語、土耳其語，請日文系及俄文系聘相關授課教師。
- 二十一、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外語傳譯社」學生社團已成立，由英文系林千凱老師擔任指導老師，各系系主任亦請從旁指導，持續招募新社員，鼓勵各系同學踴躍加入。
- 二十二、66 週年校慶叢書《話說淡江》中文及英、西、法、德、日、俄六外語已出版，訂於 10 月 20 日（四）中午假本院 1 樓大廳舉行新書發表會，請各位同仁共襄盛舉。
- 二十三、本校 66 週年校慶感恩餐會，訂於 105 年 11 月 5 日（六）11:30~15:00 於圓山飯店 12 樓舉辦，請各系提供至少 4 名校友名單給校友服務處，參加者須認捐至少 2 萬磚。
- 二十四、本校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募款，校友處統計 105 年 2 月~8 月本院各系目標及達成：

單位	目標金額	2 萬磚數	已達成(2-8 月)
外語學院	0	0	2 萬磚-2 塊
英文系	1,390,789	70	
西語系	436,459	22	
法文系	588,986	29	10 萬磚-2 塊 2 萬磚-1 塊
德文系	234,996	12	
日文系	833,048	43	10 萬磚-1 塊
俄文系	79,388	4	

- 二十五、外語學院 1 樓大廳可再美化，並展現本院特色，請集思廣益提供意見。
- 二十六、105 學年度起「淡江外語論叢」由英文系黃永裕主任擔任總編輯，實驗劇場由英文系王慧娟老師擔任指導老師。
- 二十七、《未來產業》一書提及「外語」將被人工智慧取代，因應外在環境演變，各系應積極思考規劃外語的實用性課程並與校外產業界合作，開發產業實習課程。
- 二十八、教育部補助辦理之 105 年度第二外語營，西、法、德、日、4 營隊已於 105 年 8 月 23~25 日假本校淡水校園舉辦完畢，此次因教育部核定時間較晚，感謝各系在短時間內籌劃並圓滿辦理完成，參加的學生皆收穫滿滿，本人已於 9 月 23 日至東吳大學做經驗分享，此活動為本院及本校做了很好的宣傳，活動相關資料放置各系及院網頁。
- 二十九、教育部「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計畫(課程)」，尚有 2 年的執行期程，請西、法、德、日 4 系教師踴躍申請。
- 三十、英文系陳安頌老師申請教育部「多元文化語境之英文學習革新課程計畫(英文)」通過第二年補助。
- 三十一、104 學年度「榮譽學程推展意見交流座談會」中，有位英文系同學表示，外語學院之畢業條件無作品集之呈現或論文畢業門檻，於申請國外研究所時未受過撰寫論文之基礎訓練，希望榮譽學程課程能多開設論文寫作課程提供學生專業指導。實際上外語學院院共同科 103~105 學年度均開設「研究方法導論」課程 2 學分。
- 三十二、本院「學術研究諮詢中心」已於 103、104 學年度獲學校補助，依規定同一中心至多補助 2 年，故 105 學年度不再補助。
- 三十三、陳澄波基金會目前已委託英、日 2 系協助翻譯 26 件作品展覽說明，該基金會並有意與本院各系進行資料整理產學合作相關事宜，請各系參與並協助。
- 三十四、105 學年度本院提出「遠距國際聯合研究中心」及「外語教育與在地文化研究中心」經費補助。「遠距國際聯合研究中心」由英文系、日文系與東京外國語大學進行遠距課程教學及研究，「外語教育與在地文化研究中心」由本院 6 系與陳澄波基金會共同合作出版《話說陳澄波與淡水》，以外語進行在地文化推廣與宣傳。
- 三十五、品保處每學年均會函知請師生填答校務發展滿意度問卷，但填答率均偏低，請各系於系務會議宣導，並請導師向學生加強宣導以提高師生填答率。
- 三十六、本校推動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105 學年度內部稽核訂於 10 月 5 日上午辦理，請各系加強檢視相關資料之存放及處理，務必符合規定。
- 三十七、本院訂於 11 月 24 日（四）舉辦感恩節餐會，12 月 22 日（四）舉辦聖誕節餐會，均為中午時段，屆時請各位同仁踴躍參加。
- 三十八、今天會議特別請校友服務處彭春陽執行長對本校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做簡要說明。

## 貳、專題報告

校友服務處彭春陽執行長：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簡介（略）

## 參、報告事項

### 一、上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院務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

提案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

提案三：「英文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二、三條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並執行。

提案四：「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

提案五：105 學年度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系、院辦法辦理。

提案六：「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

提案七：俄文系一年級洪紫鳳、陳宣漪、林雍祥、黃沛瑄、魏婉玲、楊向農及莊宇明等 7 位同學申請「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補助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補助。

決定：同意備查。

#### (二)臨時動議

日文系馬耀輝主任提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分項評分準則表」，教學項目加分標準，建請學校依科目之學分數調整加分之分數。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人資處研議中。

決定：同意備查。

### 二、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宣導

淡江大學秉持樸實剛毅之校訓，並在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之辦學理念下，於台北校園、淡水校園及蘭陽校園內之教學、研究、活動與服務，實施環安衛政策，期建立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奠定環境永續保護的根基，以達到校園零職災的成效，進而永續發展綠色校園，善盡身為世界公民的角色。全體教職員工生承諾遵守下列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一)遵守環境保護法規，推動校園環保教育。

(二)落實污染防治及減量，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

(三)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實施校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建立完善的稽核制度，並向社會大眾公開。

(五)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創造健康安全校園。

### 三、智慧財產權宣導

教育部函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建置「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網頁，協助教師建立的正確著作權觀念，網址：<http://www.tipo.gov.tw/>首頁/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歡迎下載利用。

### 四、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本校已通過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驗證，並由BSI英國標準協會頒發BS 10012證書。教職員生處理個人資料時，應尊重當事人、遵循個資制度、並展現管理責任，以免觸法。

#### 肆、討論提案

##### 課程提案

提案一：英文系蔡瑞敏助理教授申請 105 學年度第 1、2 學期各新增 1 班「英語口語表達」國際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追認。（英文系提）

說明：

- 一、教學計畫等相關資料已送遠距組。
- 二、本案業經英文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提案二：西語系劉莉美助理教授申請 105 學年度第 1、2 學期「應用西班牙語華語教學」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追認。（西語系提）

說明：

- 一、教學計畫表相關資料已送遠距組。
- 二、本案業經西語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提案三：日文系 105 學年度遠距授課科目異動案，提請追認。（日文系提）

說明：

- 一、原訂堀越和男副教授所授「日語會話（三）」第 1 學期，與東京外國語大學同步遠距教學，因該校課程規劃變更，105 學年度暫停實施。
- 二、本案業經日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提案四：俄文系 105 學年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俄文系提）

說明：

- 一、105 學年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原申請開設 4 門：「俄羅斯民歌」（0/2）、「俄語會話（三）」（2/2）、「俄語會話（四）」（2/2）、「進修俄語」（2/2），業經 104 學年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其中「俄語會話（四）」分 3 個班級授課，遠距教學課程係以每班列計為 1 門課程，故須異動調整 1 門課程名稱及新增 2 門課程，異動清單如下：

編號	異動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上	學分數下	選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標示 * 表本學年度新開課程)	授課教師	上課方式	異動原因及情形
1	異動前	俄文四	2	2	必	俄語會話（四）	史薇塔	電腦網路	
	異動後	俄文四	2	2	必	俄語會話（四）A	史薇塔	電腦網路	異動開課科目名稱
2	新增	俄文四	2	2	必	俄語會話（四）B	史薇塔	電腦網路	增開
3	新增	俄文四	2	2	必	俄語會話（四）C	史薇塔	電腦網路	增開

- 二、本案業經俄文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提案五：英文系 105 學年度擬增列榮譽學程學系客製化課程，提請追認。（英文系提）

說明：

- 一、105 學年度原開設一門學系客製化課程，為提供學生更多元選課擬增列開設「口譯理論與實作菁英班」（2/0）與「國際會議英文」（2/2）二門課程。
- 二、本案業經英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英文學系碩博士班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訪問教授講座課程異動，提請追認。（英文系提）

說明：

## 一、英文系碩、博士班課程異動表：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前	後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士班文學組	威廉·布雷克：詩人/畫家/雕塑家	1		上3學期課			105	境外訪問教授瑞普利取消來台授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碩士班教學組	世界英語與全球化	1	上3學期課				105	境外訪問教授莫里納改為博士班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碩士班教學組	世界英語與全球化	1		上2學期課			105	境外訪問教授莫里納改為博士班開課

二、本案業經英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西語系修正大學部自 105 學年度起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明：

一、刪除西班牙語會話（三）、西班牙文作文（二）、進階西班牙文語法之先修科目。

二、西語系三年級（含大三轉學生）、四年級（含延修生）學生（含輔系、雙主修生），修習西語系課程皆不受先修科目表限制，修習西語系課程皆不檔修，讓同學能有機會在大三、大四努力趕上課業，以期四年畢業。

三、修正後之先修科目表如下，105 學年度起在校生皆適用。

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 105 學年度起先修科目表

必修科目			先修科目			
年級	科目名稱	學期序	年級	科目名稱	學期序	最低分數
2	中級西班牙文文法	1	1	初級西班牙文文法	1	60
2	中級西班牙文文法	1	1	初級西班牙文文法	2	60
2	中級西班牙文文法	2	1	初級西班牙文文法	1	60
2	中級西班牙文文法	2	1	初級西班牙文文法	2	60
2	西班牙語會話（二）	1	1	西班牙語會話（一）	1	60
2	西班牙語會話（二）	1	1	西班牙語會話（一）	2	60
2	西班牙語會話（二）	2	1	西班牙語會話（一）	1	60
2	西班牙語會話（二）	2	1	西班牙語會話（一）	2	60
備註	本系三年級（含大三轉學生）、四年級（含延修生）學生（含輔系、雙主修生）不受本表限制。					

四、本案業經西語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西語系修正「輔系應修科目表」、「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提請追認。（西語系提）

說明：

一、西語系輔系選修科目「西班牙文口筆譯（一）」自 104 學年度起已改為「西班牙文翻譯（一）」。

- 二、取消「西班牙語聽講實習（二）」之先修科目：「西班牙語聽講實習（一）」。
- 三、輔系修讀者如屆三、四年級（含延修生）不受先修科目限制。
- 四、修正後之輔系應修科目表如下：

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或選修	學分數		先修科目	備註
			上	下		
1	初級西班牙文文法	必修	4	4		
1	西班牙語會話（一）	必修	4	4		
2	西班牙語會話（二）	必修	4	4	西班牙語會話（一）	
1	西班牙語聽講實習（一）	選修	2	2		
2	西班牙語聽講實習（二）	選修	2	2		
3	西文辭彙及閱讀（二）	選修	2	2		
2	西班牙文作文（一）	選修	2	2		
3	西班牙文翻譯（一）	選修	2	2		
1	西語國家歷史及地理	選修	2	2		
必修學分		24	附註		* 本系輔系必選修學分總計 32 學分。 * 選修課程為六選二。 * 修習西班牙語會話（二）者必先修習西班牙語會話（一）。三年級、四年級（含延修生）不受限制。	

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

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或選修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起適用	異動原因說明含異動輔系應修科目表附註內容之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3	西班牙文口筆譯（一）	選		2/2			105	自 102 學年度起改名為「西班牙文翻譯（一）」
3	西班牙文翻譯（一）	選	2/2				105	
2	西班牙語聽講實習（二）	選					105	取消原先修科目：西班牙語聽講實習（一）
2	西班牙語會話（二）	必					105	增加修讀者如屆三、四年級（含延修生）不受先修科目限制。

五、本案業經西語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法文系與企管系共同設置之「法語企管學分學程」修課清單修正案，提請討論。（法文系提說）

一、依淡江大學法語企管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七點，各系開課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則依法國語文學系與企業管理學系公佈之學程修習課程清單為準。

二、依前條規則第四點，修習科目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法語企管學分學程：必修 26 學分，選修至少（含）2 學分。

(二)以上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18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三、配合法文系部分必修科目學分數異動，爰予調整。

四、「法語企管學分學程」修習課程清單（法文系）異動對照表如下：

「法語企管學分學程」修習課程清單（法文系）異動對照表：

科目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必/選修	學分	必/選修	學分	
法語會話（一）	必	6	必	4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學分數 2/2 改為 4/4；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再由 4/4 改為 3/3；本科目為本系輔系應修科目
法語會話（二）	必	6	必	4	同上
法文作文（一）	必	4	必	4	無異動
法文文法（一）	必	4	必	6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學分數 3/3 改為 2/2
法文文法（二）	必	4	必	6	同上
閱讀與習作（一）	必	6	必	8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學分數 4/4 改為 3/3；本科目為本系輔系應修科目
閱讀與習作（二）	必	6	必	8	同上
法語語音學	選	2	選	2	無異動
法國文化講座			選	2	已停開，擬刪除
法國廿世紀史	選	2			增列
法國文學導讀	選	2	選	2	無異動
商業法語			選	2	不曾開課，擬刪除
商業法文	選	2			增列；96 學年度起開課至今

五、表列開課學分數，修正前為必修 40 學分、選修 8 學分；修正後為必修 36 學分、選修 8 學分不變。

六、本案業經法文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法文系學士班選修科目自 106 學年度開課異動案，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明：

一、法文系學士班選修科目異動表如下：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實際開課學年度）
						前	後		
外語學院	法文系	法語語音學	1			下 2 學期課	上 2 學期課	106	本課程主要教授法語發音與語調之要領，將本課程調整至第一學期，以及早糾正學生發音與語調。

二、本案業經日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日文系專業知能服務課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日語會話（四）－日語教育實習組」案，提請討論。（日文系提）

說明：

一、日文系 105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課程規劃原規劃為「日語會話（四）－觀光導覽組」（上、下學期），授課教師為王美玲老師。

二、新增「日語會話（四）－日語教育實習組」，授課教師為中村香苗老師。

三、本案業經日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日文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日文系提）

說明：

一、日文系課程異動表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外院	日文系碩專班	日語口譯實務講座	2		上 2 學期課			105	隔年對開
外院	日文系碩專班	日語商務口譯講座	2	上 2 學期課				105	
外院	日文系碩專班	翻譯理論	2		上 2 學期課			105	隔年對開
外院	日文系碩專班	日文專業翻譯實務(一)	2	上 2 學期課				105	
外院	日文系碩專班	翻譯技巧論	2		下 2 學期課			105	隔年對開
外院	日文系碩專班	日文專業翻譯實務(二)	2	下 2 學期課				105	

二、本案業經日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俄文系 106 學年度「經貿俄語實務講座」新設課程外審後委員回復之審查意見，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彙整表如下：

淡江大學 106 學年度大學部俄國語文學系「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

院別	開課系別	科目中文名稱	選必修別	學分數	審查結果	審查及建議事項	回覆意見
外語學院	俄文四	經貿俄語實務講座	選	2	通過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貿俄語實務講座」課程對於學習俄語專業後即將踏入社會求職的學生至關重要。該系於高年級開設這門課程，對於學生進入職場就業幫助甚大。</li> <li>課程設計符合客觀環境需求，藉由業界相關人士的經驗傳授，將給予學生對於俄羅斯是場之開發與運作有初步了解。</li> <li>開課老師雖然以語言教學為主，但是由其主導，邀請業界人士以演講方式授課，亦具備一定之功效。</li> </ol> <p>二、該課程整體規劃完整，與該學系教育目標以及學生和心能力指標相符，能因應當今產業的實際需求，故強力推薦開課。</p>	感謝委員肯定本課程整體規劃的設計，本人將持續邀請各界具代表性的專業人士至本課程演講及經驗分享。

三、本案業經俄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課程業界代表 蘇正隆董事長

一、院長、各位系主任及在座老師大家好，學校重視系所評鑑，評鑑委員對系所課程提出之建議，系所評估若原課程規劃為正確，可加以說明不異動理由。

二、各系開課可將生活學科詞彙融入課程中，廣設學分學程、學位學程等可更有彈性，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之社會競爭力。

招生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明：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已修正為第六條，並經秘書處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50000024 號函公布實施，本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法源依據為前開辦法，爰配合修正本規則第一條、第二條。

二、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本規則第三條，增加本院招生委員會遴選委員。

三、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院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院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已修正為第六條，本規則法源依據為前開辦法，爰配合修正。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招生策略之研擬分析。 二、招生文宣資料之規劃製作。 三、各項招生宣導活動之推動執行。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依「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已修正為第六條，爰配合修正。 二、明定本會職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召集人：院長 二、當然委員：六系(所)主任。 <u>三、遴選委員：各系推派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代表一位。</u>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召集人：院長 二、當然委員：六系(所)主任。	增加遴選委員

決議：通過。

提案二：英文系大學部 106 學年度日間部與進修學士班三年級暑假轉學生考試科目修訂案，提請討論。  
(英文系提)

說明：

一、9 月 14 日校招生委員會已決議，10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考試將採用 106 學年度暑期轉學生考試科目。

二、日間部與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考試科目修正如表列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考試科目/比重	1 國文 x1.00 2 英文 x1.00 3 英國文學(一) x1.00	1 國文 x1.00 2 英文 x1.00 3 英文作文 x1.00 4 英國文學(一) x1.00 5 英語語言學概論 x1.00	刪除英文作文、英語語言學概論 2 科
同分參酌順序	1 英文 2 國文 3 英國文學(一)	1 英文作文、英國文學(一)、英語語言學概論 3 科平均 2 英文 3 國文	依保留考試科目重新排序

三、本案業經英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西語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日間部轉學生」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明：

一、9 月 14 日校招生委員會已決議，10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考試(西語系有轉三名額 1 名)將採用 106 學年度暑期轉學生考試科目。

二、轉學考考試科目修正如表列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考試科目	1 中級西班牙文(含閱讀測驗) 2 西班牙文翻譯	1 國文 2 英文 3 中級西班牙文(含西班牙文閱讀測驗、西班牙文翻譯)	刪除國文、英文 2 科，新增西班牙文翻譯 1 科
同分參酌順序	1 中級西班牙文(含閱讀測驗) 2 西班牙文翻譯	1 中級西班牙文 2 國文 3 英文	依保留考試科目重新排序
備註欄	除須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外，另亦須通過 <u>西語測驗等同 CEFR B1 等級，採計二種(DELE、FLPT)測驗類別</u> ，始得畢業。	除須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外，另亦須通過 DELE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 B1 以上者，始得畢業。	

三、本案業經西語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法文系 106 學年度三年級轉學生考試科目修訂案，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明：

一、9 月 14 日校招生委員會已決議，10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考試將採用 106 學年度暑期轉學生考試科目。

二、轉學考考試科目修正如表列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考試科目/比重	1 國文 x1.00 2 法文 x1.50	1 國文 x1.00 2 英文 x1.00 3 法文 x1.50	刪除英文 1 科
同分參酌順序	1 法文 2 國文	1 法文 2 英文 3 國文	依保留考試科目重新排序

三、本案業經法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德文系 106 學年度三年級轉學生考試科目修訂案，提請討論。（德文系提）

說明：

一、9 月 14 日校招生委員會已決議，10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考試將採用 106 學年度暑期轉學生考試科目。

二、106 學年度轉學考試科目，本系原修訂考試科目為 3 科：國文、英文、中級德語（含翻譯、作文），為實際評量考生德文專業能力，擬調整考試科目為中級德語、德語作文，同分參酌依前述科目排序。考試科目修正如表列：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考試科目/比重	1 中級德語 x1.00 2 德語作文 x1.00	1 國文 x1.00 2 英文 x1.00 3 中級德語(含翻譯、作文) x2.00	修訂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1 中級德語 2 德語作文	1 中級德語 2 英文 3 國文	依保留考試科目重新排序

三、本案業經德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日文系 106 學年度日間部、進學班三年級轉學生招生考科修訂案，提請討論。（日文系提）

說明：

一、9 月 14 日校招生委員會已決議，10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考試將採用 106 學年度暑期轉學生考試科目。

二、轉學考考試科目修正如表列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考試科目/比重	1 中級日語及語法 x1.00 2 日語翻譯 x1.00	1 國文 x1.00 2 英文 x1.00 3 中級日文 x2.00	修訂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1 中級日語及語法 2 日語翻譯	1 中級日文 2 國文 3 英文	依保留考試科目重新排序

三、本案業經日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俄文系 106 學年度三年級轉學考考試科目同分參酌順序修訂案，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明：

一、9 月 14 日校招生委員會已決議，10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考試將採用 106 學年度暑期轉學生考試科目。

二、105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簡化 3 年級轉學考考試科目及比重，但未修改同分參酌順序，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同分參酌順序	1 俄語翻譯 2 俄語語法	1 俄語翻譯、俄語語法 2 英文 3 國文	本系 105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簡化 3 年級轉學考考試科目及比重，但未修改同分參酌順序。

三、本案業經俄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英文系 106 學年度招生簡章（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修訂案，提請追認。（英文系提）

說明：

一、大學部各類招生考試異動如下：

繁星推薦：招生名額由 23 調高至 35。

個人申請：恢復面試，第二階段學測成績占 50%、審查資料占 10%、面試占 40%，招生名額 70 調整至 58。

考試入學：不修改。

二、本案業經英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西語系 106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明：

一、更改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外加原住民名額為 3 名。

淡江大學 106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

學系、所 (組)名稱	日間大學部						繁星 推薦 外加 原住民 名額	個人 申請 外加 原住民 名額	進修 學士 班名 額	二年 制在 職專 班名 額	碩士班				碩士 在職 專班	博士班				備 註				
	班 數	考 試 分 發 名 額	甄 選 入 學		運 動 績 優 甄 試 名 額	四 技 二 專 甄 試 名 額					小 計	甄 試	入 學 考 試	考 試		小 計	甄 試	入 學 考 試	逕 攻 讀 博 士 生		小 計			
			繁 星 推 薦	個 人 申 請																		一 般 生	在 職 生	
西語系	2	33	18	66	2	1	120	3	3			5	5	0	10	0								

二、本案業經西語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西語系 10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內容修正案，提請追認。（西語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05 年 6 月 13 日 0A 函、西語系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表辦理。

二、「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畢業門檻文字修正。外加原住民名額改為 3 名。

三、「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各學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最低篩選倍率」一律為 3 倍，西語系已符合要求。擬恢復 104 學年度簡章內容（學測 30%、審查資料 30%、面試 40%）。同分參酌順序改為：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二、面試；三、審查資料。外加原住民名額改為 3 名。

四、本案業經西語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西語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生甄試方式及比例修訂案，提請追認。（西語系提）

說明：

一、為提升西語系碩士班生源並簡化甄試生甄試方式，修訂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生方式及比例。

二、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如表列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1 書面審查 50% 2 面試 50%	1 書面審查 45% 2 筆試(英文) 10% 3 面試 45%	刪除筆試(英文) 1 科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1 筆試 2 面試 3 書面審查	依保留考試科目重新排序
備審資料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申請動機及未來研究領域與發展)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簡歷 1 份(含求學與成長過程、生涯目標)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參與專題及公共事務、榮譽事蹟、英西文能力檢定成績單等)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簡歷 1 份(含求學與成長過程、生涯目標及未來研究方向)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參與專題及公共事務、榮譽事蹟等)	第 1 項研讀計畫書 1 份增加申請動機及未來研究領域與發展;第 3 項刪除及未來研究方向;第 4 項增加英西文能力檢定成績單
備註欄		「研讀計畫書」：應自訂主題，契合本碩士班教學範疇(西語國家文化、文學作品翻譯等)，以學術論文格式，提出 1.5 萬至 2 萬字之書面專題報告。	刪除所有文字

三、本案業經西語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西語系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備審資料審核評分項目占分比重修訂案，提請追認。(西語系提)

說明：本案業經西語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對照表詳如下：

學年度	在校成績 %	學習能力 %	專業能力 %	技能或競賽證明 %	語言檢定證明 %	統測成績 %	其他
105	30			30	10		自傳 30
106	30		30	30	10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法文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案，提請追認。(法文系提)

說明：

一、法文系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擬調整為甄試生 6 名、入學考試生 4 名，共 10 名。

二、法文系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為甄試生 4 名、入學考試生 6 名，共 10 名。

三、本案業經法文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法文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法文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討論修訂。

二、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如表列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1 書面審查 50% 2 面試 50%	1 書面審查 40% 2 筆試(英文) 10%	刪除筆試(英文) 1 科

		3 面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1 筆試 2 面試 3 書面審查	依保留考試科目重新排序

三、本案業經法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日文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日文系提）

說明：

一、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如表列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1 書面審查 50% 2 面試 50%	1 書面審查 45% 2 筆試（英文）10% 3 面試 45%	刪除筆試（英文）1 科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1 筆試 2 面試 3 書面審查	依保留考試科目重新排序

二、本案業經日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俄文系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俄文系提）

說明：

一、因應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面試流程作業，修訂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簡章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項目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證照證明、其他（面試 PPT 檔）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證照證明、其他（面試 PPT 檔光碟）	刪除「光碟」
說明	1.證照證明包含語言、「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證明」或其他專業證照。 2.«面試PPT檔」請於截止日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a href="mailto:tfux@www2.tku.edu.tw">tfux@www2.tku.edu.tw</a> ，如檔案過大無法寄出，則另附光碟以掛號郵寄至 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俄文系收。（逾期不予受理）	1.證照證明包含語言、「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證明」或其他專業證照。 2.«面試PPT檔」請於截止日前，另行郵寄至本系。（以郵戳為憑）	修改說明第 2 點
備註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 3 月 23 日前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並完成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參考「第二階段甄試補充規定」，網址： <a href="http://www.acad.tku.edu.tw/AS">//www.acad.tku.edu.tw/AS</a> 。 2.本系聯絡電話： (02)26215656 分機 2711；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 3 月 23 日前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並完成審查資料上傳；惟審查資料項目之「其他（面試 PPT 檔）」，請另以掛號郵寄至 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俄文系收（逾期不受理）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參考「第二階段甄	刪除「惟審查資料項目之「其他（面試 PPT 檔）」，請另以掛號郵寄至 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俄文系收（逾期不受理）」

	網址： <a href="http://www.tfux.tku.edu.tw">www.tfux.tku.edu.tw</a> *須通過俄語檢定 (TORFL) 一級考試，始 授予學士學位。	試補充規定」，網址： <a href="http://www.acad.tku.edu.tw/AS">//www.acad.tku.edu.tw/AS</a> 。 2.本系聯絡電話： (02)26215656 分機 2711；網址： <a href="http://www.tfux.tku.edu.tw">www.tfux.tku.edu.tw</a> *須通過俄語檢定 (TORFL) 一級考試，始 授予學士學位	
--	--	--	--

二、本案業經俄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招生組黨曼菁組長報告：

碩士班甄試名額不得超過 50%，若有超過，請各院自行調整招生名額。

院務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助學金規則」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一、104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105.6.1）主席報告現行預研究生獎學金計畫，105 學年度名稱修正為預研究生助學金，請各院依助學金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二、領取助學金之預研究生屬「學習型」助理，須簽署「淡江大學學生兼任助理人員學習/勞僱關係同意書」。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助學金規則」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助學金規則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	修正名稱，配合學校預算「獎勵」改為「助學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補助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本院各系碩士班，特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獎勵外語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原系碩士班，特訂定本規則。	一、配合學校預算，「獎勵」改為「補助」。 二、適用對象由本院修正為本校。
第二條 補助對象 凡依淡江大學外語學院各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錄取之本校各系預研生成績優秀者。	第二條 獎勵對象 凡依淡江大學外語學院各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錄取之本院各系預研生成績優秀者。	一、配合學校預算，「獎勵」改為「補助」。 二、適用對象由本院修正為本校。
第三條 補助名額 每系一至二名，一般預研究生計算大一至大三上，五學期成績；如為曾大三出國留學之預研究生，計算大一至大二，四學期成績，成績優異者視當學年度經費酌予頒發助學金，每名以六萬元為上限。此助學金於研一自九月至隔年六月共分十期發放。	第三條 獎勵名額 每系一至二名，一般預研究生計算大一至大三上，五學期成績；如為曾大三出國留學之預研究生，計算大一至大二，四學期成績，班排名平均前五名者，頒予六萬元獎學金，其餘頒予三萬六千元獎學金，於研一時發放。	一、配合學校預算，「獎勵金」改為「助學金」 二、調整金額及修改發放方式。
第四條 審核程序 推薦補助名單由各系提相關會議或委員會通過後，並提外語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四條 審核程序 推薦獎勵名單由各系提相關會議或委員會通過後，並提外語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配合學校預算，「獎勵」改為「補助」
第五條 領取預研究生助學金之學生，必須協助其指導老師相關研究工作，並簽署切結書，如有違	第五條 領取預研究生獎學金之學生，必須協助其指導老師相關研究工作，並簽署切結書，如有違	獎學金改為助學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反，必須繳回已領取之該筆助學金。	反，必須繳回已領取之該筆獎學金。	
第六條 本規則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發展計畫，遇補助暫停或經費不足時，另做調整。	第六條 本規則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發展計畫，遇補助暫停或經費不足時，另做調整。	
第七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明：

- 一、根據「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涉及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至少需具審查資格者五人。」
- 二、根據「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本規則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制定之。」本系法規以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為法源根據，法規內容不應違背或牴觸母法，避免法律及程序上可能導致之爭議。
- 三、本系系教評會審查升等案內容包含學術倫理審查，涉及申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之判斷，故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以及「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增列條文，避免升等案低階高審之情形。
- 四、依現況修正第三條，新增第七條。
- 五、「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系專任教師就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中以無記名連記法選出。系主任為召集人。除召集人外，本會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產生，系主任為召集人。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本會委員。除召集人外，本會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	修正委員產生辦法，以符合現況。
第七條 本會審議升等案，涉及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如審查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外系所或外校委員組成升等審查小組，升等審查小組之決議視同系教評會決議；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至少需具審查資格者五人。		一、本條新增 二、本系系教評會審查升等案內容包含學術倫理審查，涉及申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之判斷，故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以及「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增列條文，避免升等案低階高審之情形。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原第七條改為第八條。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第八條改為第九條。

六、本案業經英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明：

- 一、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本系委員會共有四種，分別為教師評審委員會 6 人、課程委員會 8 人、招生委員會 4 人與募款委員會 8 人。除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外，課程委員會 8 人、招生委員會 4 人與募款委員會 8 人，均由本系專任教師輪流擔任，每人以擔任一種委員為上限。」
- 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草案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產生： 一、召集人：系主任 二、委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七至九人、學生三人(大學部一人、研究所文學組一人、研究所教學組一人)、系友與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各一人。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由本系專任教師輪流擔任之。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產生： 一、召集人：系主任 二、委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七至九人、學生三人(大學部一人、研究所文學組一人、研究所教學組一人)、系友與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各一人。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之。	修訂委員產生方式

- 三、本案業經英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院就讀碩士班，爰修正旨揭規則。
- 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	對象由本系修正為本校。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修讀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後，五學期學成績名次在全三分之一者……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修讀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後，五學期學成績名次在全三分之一者……	對象由本系修正為本校。

- 三、本案業經西語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五：西語系 105 學年度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助學金名單，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明：

- 一、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中，蔣宜儒、林書維及陳宜裙同學 103 學年度為西語系預研究生，並順利進入西語系碩士班研讀。
- 二、依外語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助學金規則」，配合學校年度預算經費頒發助學金，每名以六萬元為上限。
- 三、本案業經西語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法文系 105 學年度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助學金名單，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明：

- 一、提報 105 學年度法文系預研究生助學金名單：楊椀凌（605080018）、洪嘉珮（605080133）。

二、依外語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助學金規則」，配合學校年度預算經費頒發助學金，每名以六萬元為上限。

三、本案業經法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建議修正本校「淡江大學教師評鑑分項評分準則表」研究基本條件第 3 點，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明：

一、研究基本條件第 3 點建議修正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評鑑分項評分準則表」研究基本條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執行研究發展處備案之專題研究計畫。 2.至少有 1 篇學術成果或作品發表（含學術期刊、研究案、學術會議論文、專書、展演、帶隊成果報告…等） 3.助理教授至少有 1 篇被 SCI、SSCI、A&HCI、EI、THCI Core、TSSCI 等 6 種國際學術期刊索引之一收錄之期刊論文、或至少有 2 篇被國內外有審稿機制的研究期刊接納出版、或出版 1 本專書、或發表 1 場縣市政府級展演、創作。  註：教授、副教授符合以上 1 或 2 任一條件者；助理教授符合 1 或 3 任一條件者，基本分數為 70 分。	1.執行研究發展處備案之專題研究計畫。 2.至少有 1 篇學術成果或作品發表（含學術期刊、研究案、學術會議論文、專書、展演、帶隊成果報告…等） 3.助理教授至少有 1 篇被 SCI、SSCI、A&HCI、EI、THCI Core、TSSCI 等 6 種國際學術期刊索引之一收錄之期刊論文、或出版 1 本專書、或發表 1 場縣市政府級展演、創作。  註：教授、副教授符合以上 1 或 2 任一條件者；助理教授符合 1 或 3 任一條件者，基本分數為 70 分。	羅列之 6 種期刊索引對於法文系教師不甚公允，亦恐不利於該系延聘新進教師及未來系務發展，建議增列「... 或至少有兩篇被國內外有審稿機制的研究期刊接納出版」作為選項

二、本案業經法文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日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日文系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日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系日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JLPT)。 二、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JLPT) 及修畢輔系或雙主修。 三、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外語能力測驗 (FLPT) 日語筆試各科 70 分。 四、以日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得申請經由本系進行日語能力認證通過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系日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JLPT)。  二、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外語能力測驗 (FLPT) 日語筆試各科 70 分。 三、以日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得申請經由本系進行日語能力認證通過	新增畢業標準：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JLPT) 及修畢輔系或雙主修。

後，亦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後，亦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第五條 已報考但未通過 <u>第三條第一、二、三款者</u> ，學士班學生得於四年級下學期修習本系開設之「進修日語」2 學分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計算，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第五條 已報考但未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JLPT) 或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外語能力測驗 (FLPT) 日語筆試各科 70 分者，學士班學生得於四年級下學期修習本系開設之「進修日語」2 學分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計算，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文字調整。

二、本案業經日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教務會議討論。

### 伍、臨時動議

提案：建請教務處再次考量本校開課原則事宜。（俄文系張慶國老師提）

說明：

- 一、本校開課原則規定大學部開課人數下限為單班科系至少 10 人、兩班或兩班以上科系至少 15 人，始得開課。
- 二、近年來有些必、選修科目並未達到開課下限而導致停開，至為可惜。課程停開的結果除了影響學生學習權益之外，學系在臨時調度老師授課方面亦造成相當的困擾。
- 三、學系在加退選前，有時遇到有開課不成危機的科目，就會動員系上助理、主任、教師請學生選課，但並不是永遠有效，更不是長久之計。
- 四、學系理當透過課程改革等措施以確保每一科目都必須開成，但是選課的情形千變萬化、無法精準地預期。為避免學系所開設的必、選修課程停開情形，學校是否研議此開課原則的修改必要。

建議：大學部課程參考「榮譽學程」的開課方式，只要有一人或一人以上選課即開課。

### 陸、散會（下午 2:00）



## 國際研究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地 點：淡水校園 覺生綜合大樓 I501

主 席：王高成 院長

出 席：本院各系所主管、專任教師、助理與學生代表

紀錄：趙惠珠、許雅惠

### 壹、主席報告

- 一、非常感謝各位系所主管、老師、助理及同學撥冗參加本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
- 二、本院 105 學年度有二位新任所長，一位新聘教師與二位新任助理：
  - (一)新任主管：日本政經所任耀庭所長與陸研所郭建中所長。
  - (二)新聘教師：日本政經所徐法馨助理教授。
  - (三)新任助理：國際學院許雅惠小姐及陸研所黃黎微小姐。
- 三、本院已於上學年度完成「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募款 100 萬元目標，校長予以肯定，感謝各位系所主管及教師的協助推動。
- 四、本棟大樓已整修完畢，各樓層分別呈現院及系所特色，以全新面貌迎接本院師生，感謝學校對本院師生的關愛，希望大家振奮精神，加倍努力，提升各系所的品質。本院也訂於 10 月 5 日中午辦理啟用典禮，邀請校長及校內各主管參加，屆時請各系所共同參與配合。
- 五、本院本學年度重點工作：
  - (一)加強招生，各系所報名人數要達到明顯成長的目標，請所有老師務必共同努力協助。
  - (二)進行系所學程及課程改革，打造「精緻實用」的學程，突顯各系所的特色與優勢，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吸引學生就讀。
  - (三)各系所加強產學合作，增加與業界的交流合作，強化實務及就業學分學程，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 (四)提升各系所知名度與社會影響力。
  - (五)加強與國際學術單位的交流與合作，提升「國際化」的落實。
  - (六)本院各系所要延續去年校長訪視時設定的「追求卓越、永續發展」的精神及各項計畫。
  - (七)每位專任教師要注重「教學、研究、服務及產學合作」，作為個人努力的目標。
- 六、為提升本院及各系所知名度及政策影響力，將發行電子報「淡江國際評論」，本電子報每週出版 1 期，每期 6 篇，5 所 1 系老師輪流出稿，每篇約 500~600 字，關於國際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學術等議題之評論均可，使用語言不限，請老師全員參與提供稿源。
- 七、為提升本院知名度，有利於各系所招生，本學年將首次辦理「國際學院週」，活動訂於 10 月 24 日該週在黑天鵝展示廳舉辦，由外交系承辦，各所協辦，屆時請各系所共同參與配合。
- 八、本院為迎接 66 週年校慶，訂於 11 月 4 日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由本院與陸研所合辦，請外交系協助，屆時請各系所師生踴躍出席，研討會議程詳附件 14。
- 九、本院將續辦「淡江國際論壇」，以增加校內師生對國際議題之關注，每月由各系所輪流主辦，由院長或各系所主管主持，院辦經費補助，請師生踴躍參與。
- 十、請各系所善加利用本院形象採訪牆，第一位接受電子媒體採訪者，將發放 1,000 元獎勵金。
- 十一、105 年 8 月 3 日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紀錄，學術副校長裁示：106 學年度全面簡化，例如國文、英文，學校並未規定此二科為必考科目，是否列為考試科目，完全由各學系自行決定，原則上，建議考科以 2-3 科為原則，敬請各系所配合。
- 十二、本院要落實 TQM 的精神，各項資料的填報都要踴躍，請各系所主管及助理重視及協助。
- 十三、為節省辦公經費，請勿使用本院印表機大量印製上課講義，若需大量印製，請提前送本校印務組協助處理。
- 十四、本校「個人資料管理政策聲明」與「105 學年度環境安全衛生目標」已公佈，請配合學校政策執行，詳附件 15。
- 十五、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依據本校 106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決議，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增加為 45 名(原為 25 名)，其中考試分發名額為 3 名，繁星推薦名額為 6 名，個人申請入學名額為 36 名。

###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

一、通過推薦陳振貴校友為 105 年度第 36 屆「淡江菁英」金鷹獎候選人。

決定：同意備查，推薦表已送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審查。

### 參、討論事項

#### ◎招生提案

提案一：歐洲研究所 106 學年度俄羅斯組招生名額調整案，提請追認。（歐洲所提）

說明：

一、碩士班俄羅斯組甄試與一般生招生名額調整如下表：

	修訂前(105 學年度)	修訂後(106 學年度)
甄試生名額	3	5
一般生名額	7	5

二、本案業經歐洲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歐洲研究所 106 學年度甄試入學考試科目修改案，提請追認。（歐洲所提）

說明：

一、博士班修正如下：

修正前(105 學年度)			修正後(106 學年度)		
甄試方式	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方式	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英文 三、面試	50% 10% 40%	1 筆試 2 面試 3 書面審查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50% 50%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二、碩士班(歐洲聯盟研究組)修正如下：

修正前(105 學年度)			修正後(106 學年度)		
甄試方式	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方式	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英文 三、面試	40% 20% 40%	1 筆試 2 面試 3 書面審查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50% 50%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三、碩士班(俄羅斯研究組)修正如下：

修正前(105 學年度)			修正後(106 學年度)		
甄試方式	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方式	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英文 三、面試	40% 20% 40%	1 筆試 2 面試 3 書面審查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50% 50%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四、本案業經歐洲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歐洲研究所 106 學年度一般入學考試科目修改案，提請討論。（歐洲所提）

說明：

一、博士班擬修正如下：

修正前(105 學年度)			修正後(106 學年度)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考試科目	比重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英文 三、面試	1	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面審查 60%、筆試 10%、面試 30%。 三、面試內容為歐洲相關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1	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面審查 60%、面試 40%。 三、面試內容為歐洲相關議

	<p>議題與研究計畫等，可以中文、英語、德語、法語或西語進行。</p> <p>四、報名應繳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簡歷一式 1 份(含學經歷、研讀計畫書、與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等)。</li> <li>2.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li> </ol> <p>五、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始得畢業。</p> <p>六、有台北校園授課課程。 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審查 2.筆試 3.面試</p>		<p>題與研究計畫等，可以中文、英語、德語、法語或西語進行。</p> <p>四、報名應繳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簡歷 1 份(含學經歷、研讀計畫書、與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等)。</li> <li>2.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li> </ol> <p>五、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始得畢業。</p> <p>六、有台北校園授課課程。 <u>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u></p>
--	---	--	--

二、碩士班(歐洲聯盟研究組)擬修正如下：

修正前(105 學年度)			修正後(106 學年度)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考試科目	比重	
一、英文 二、歐洲聯盟概論、歐洲近代與現代史、國際關係(3 選 1) 三、面試	1 1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始得畢業。 三、錄取總成績筆試占 75%、面試占 25%。 歐洲聯盟研究組： 四、面試可以中文、英語、德語、法語或西語進行。 俄羅斯研究組： 四、面試可以中文或俄語進行。 五、非俄語學系畢業者，須加修「國際事務應用俄語」全學年 6 學分。 同分參酌順序：1.專業科目 2.英文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1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始得畢業。 三、 <u>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60%、面試占 40%。</u> 四、 <u>報名應繳資料：</u> 1.研讀計畫書 1 份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1 份 3.簡歷 1 份 4. <u>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u> 歐洲聯盟研究組： 五、面試可以中文、英語、德語、法語或西語進行。 俄羅斯研究組： 五、面試可以中文、俄語或英語進行。 六、非俄語學系畢業者，須加修「國際事務應用俄語」全學年 6 學分。 <u>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u>

三、碩士班(俄羅斯研究組)擬修正如下：

修正前(105 學年度)			修正後(106 學年度)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考試科目	比重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英文	1 1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始得畢業。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1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始得畢業。

三、面試	三、錄取總成績筆試占 75%、面試占 25%。 歐洲聯盟研究組： 四、面試可以中文、英語、德語、法語或西語進行。 俄羅斯研究組： 四、面試可以中文或俄語進行。 五、非俄語學系畢業者，須加修「國際事務應用俄語」全學年 6 學分。 六、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40%、英文 20%、面試占 40%。 同分參酌順序：1.專業科目 2.英文		三、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60%、面試占 40%。 四、報名應繳資料： 1.研讀計畫書 1 份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1 份 3.簡歷 1 份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歐洲聯盟研究組： 五、面試可以中文、英語、德語、法語或西語進行。 俄羅斯研究組： 五、面試可以中文、俄語或英語進行。 六、非俄語學系畢業者，須加修「國際事務應用俄語」全學年 6 學分。 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	---	--	--

四、本案業經歐洲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入學條件修訂案，提請討論。（戰略所提）

說明：

一、105 年 8 月 3 日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紀錄，學術副校長裁示：106 學年度全面簡化，例如國文、英文，學校並未規定此二科為必考科目，是否列為考試科目，完全由各學系自行決定，原則上，建議考科以 2-3 科為原則，敬請各系所配合。招生入學條件修正如下：

修正前(106 學年度)			修正後(106 學年度)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筆試 國際關係、戰略(2選1) 二、書面審查 三、面試	1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筆試 30%、書面審查 30%、面試 40%。 三、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始得畢業。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1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 60%、面試 40%。 三、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始得畢業。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課程提案

提案一：國際研究學院 105 學年度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國際研究學院提）

說明：活化課程，修改科目名稱，異動表詳附件 1。

決議：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二：歐洲研究所畢業學分數修訂案，提請討論。（歐洲所提）

說明：

一、配合本所課程改革：降低畢業學分數、縮短研究所畢業時程。

二、博士班畢業學分數由 30 學分調降為 27 學分，碩士班畢業學分數由 34 學分調降為 32 學分，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異動表詳附件 2。

三、本案業經歐洲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三：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修訂案，提請討論。（戰略所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所課程改革：降低畢業學分數、縮短研究所畢業時程。
- 二、畢業學分數由 36 學分調降為 32 學分，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異動表詳附件 3。
-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四：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105 學年度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戰略所提）

說明：

- 一、課程異動如下，異動表詳附件 4：

陳文政	碩士班	台灣國防專題研究(0,3)→國防產業(0,3)【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
陳文政	碩士班	國家安全體制的比較研究(3,0)→停開
陳文政	博士班	國際關係與戰略研究之整合(0,3)→停開
張中勇	博士班	戰略情報與國際關係(3,0)→非傳統安全專題(0,3)，每兩年輪一次。

-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五：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105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授課，提請討論。（戰略所提）

說明：

- 一、依學務處 2 月 17 日來文及「淡江大學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二、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旨在充分發揮理論與實務結合，藉由服務與社區及機構合作，讓學生提早適應職場，並提升系所於社區、社會的曝光度與評價。
- 三、助理教授陳文政擬開設「國防產業」（戰碩 0,3）列為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計畫表詳附件 5。
- 四、本案業經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六：亞洲研究所 105 學年度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日本政經研究所提）

說明：

- 一、亞洲研究所 105 學年度課程調整詳附件 6。
- 二、本案業經亞洲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七：日本政經研究所 105 學年度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日本政經研究所提）

說明：

- 一、日本政經研究所 105 學年度課程調整詳附件 7。
- 二、本案業經亞洲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八：外交與國際系榮譽學程「系專業客製化課程」案，提請追認。（外交與國際系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由各學系原開設課程客製化之課程，提供本系榮譽學程學生修讀。
- 二、此課程規劃以本系現有大二或大三之必修課程為主，對榮譽學程學生特殊要求：撰寫專題報告，課後安排與教師研討課程，檢附本系客製化專業課程規劃表，詳附件 8。
- 三、本案業經外交與國際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外交與國際系 106 學年度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系提案）

說明：

- 一、為活化課程及強化學生專業能力，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重新調整本系課程並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 二、課程異動，說明如下：

(一)必修課程：

- 1、調整課程名稱：一年級上學期「國際關係(一)」課程，異動課程名稱為「國際關係概論(一)」；一年級下學期「國際關係(二)」，異動課程名稱為「國際關係概論(二)」；一年級下學期「外交決策分析」課程，異動課程名稱為「外交決策」。

2、異動開課年級:二年級上學期「中華民國外交史」課程，異動為一年級上學期開設；二年級下學期「西洋外交史」課程，異動為一年級下學期開設；一年級下學期「外交決策」課程，異動為二年級上學期開設。

(二)選修課程：新增 6 門課程為：「國際傳播」課程（二年級上學期）；「國際私法」課程（三年級上學期）；「跨文化溝通」課程（三年級上學期）；「國際經濟學」課程（三年級下學期）；「國際談判實務」課程（四年級上學期）；「國際談判個案研究與模擬」課程（四年級下學期）。

三、檢附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專業必修、選修科目表，詳附件 9；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10；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11。

四、本案業經外交與國際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

#### ◎法規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預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獎勵規則」修改為「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預研究生助學金規則」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研究學院提）

說明：

一、104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105.6.1）主席報告現行預研究生獎學金計畫，105 學年度名稱修正為預研究生助學金，請各院依助學金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二、「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預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獎勵規則」修改為「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預研究生助學金規則」。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預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獎勵規則」修改為「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預研究生助學金規則」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預研究生助學金規則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預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獎勵規則	配合學校預算，「獎勵」改「助學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補助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報考且就讀國際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各碩士班及碩士學位學程，特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報考且就讀國際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各碩士班及碩士學位學程，特訂定本規則。	配合學校預算，「獎勵」改「補助」
第二條 凡依本院各所自訂之預研究生修讀規則錄取本院各所，並完成註冊者，始符合補助資格。	第二條 凡依本院各所自訂之預研究生修讀規則錄取本院各所，並完成註冊者，始符合獎勵資格。	配合學校預算，「獎勵」改「補助」
第三條 本助學金之補助名額及金額，由各所自行決定，惟每人之補助金以總金額 6 萬元為限，於研一自 9 月至隔年 6 月分 10 期發放。	第三條 本獎勵金之獎勵名額及金額，由各所自行決定，惟每人之獎勵金以總金額 6 萬元為限，於研一時發放。	1.配合學校預算，「獎勵金」改「助學金」，「獎勵」改「補助」 2.修改發放方式。
第四條 補助名單由本院各所審核後推薦，提本院院務會議審議。	第四條 獎勵名單由本院各所審核後推薦，提本院院務會議審議。	配合學校預算，「獎勵」改「補助」
第五條 本助學金經費源自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及所募款經費，本院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調整辦理。	第五條 本獎勵金經費源自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及所募款經費，本院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調整辦理。	配合學校預算，「獎勵金」改「助學金」，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校相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校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關規定辦理。	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拉丁美洲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規則及各委員會設置規則訂定案，提請討論。（拉美所提）

說 明：

- 一、105 學年度拉研所復招。
- 二、相關規則有：「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拉丁美洲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規則」、「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拉丁美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拉丁美洲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拉丁美洲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拉丁美洲研究所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詳附件 12。
- 三、本案業經拉丁美洲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拉丁美洲研究所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規則第三條修訂案，提請討論。（拉美所提）

說 明：

- 一、因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修正「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四點，其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四、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與全民英語檢定 (GEPT) 檢定標準對照表如下：					四、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與全民英語檢定 (GEPT) 檢定標準對照表如下：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托福 (TOEFL)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托福 (TOEFL)	
				電腦型態 (CBT)	網路型態 (iBT)					電腦型態 (CBT)	網路型態 (iBT)
中級	初試	550		123	42	中級	初試	450		114	37
托福 (TOEFL) 紙筆型態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系統 (IELTS)		歐洲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EF)		托福 (TOEFL) 紙筆型態		雅思 (IELTS)		歐洲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EF)	
460		4.0 級以上		B1		424		3.5 級以上		B1	

二、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修正後標準。

三、本案業經拉丁美洲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提教務會議。

提案四：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戰略所提）

說 明：

- 一、本所博士班學生未通過第三條規定所訂之語言能力檢定之替代課程，擬修改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本規則博士班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碩士班依「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博士班自 9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起實施；碩士班依「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95 學年度入學新生改為 105 學年度起

第四條：博士班未通過第三條規定所訂之語言能力檢定者，得於畢業前修習本所碩士班「國際事務專業英文與寫作」、「新聞英文閱讀」三學分或國際研究學院共同科「高階英文」二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四條：博士班未通過第三條規定所訂之語言能力檢定者，得於畢業前修習本所碩士班「國際事務專業英文」三學分或國際研究學院共同科「高階英文」二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替代科目由「國際事務專業英文」改為「國際事務專業英文與寫作」、「新聞英文閱讀」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教務會議。

提案五：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國家安全與外交實務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戰略所提）

說明：

一、配合課程教學深度及學生學習成效，擬修改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申請資格：本校對於此領域有興趣之在學研究生與 <u>大學部大三、大四學生</u> 均可申請，無名額限制。	第二條：申請資格：本校對於此領域有興趣之在學研究生與 <u>大學部生</u> 均可申請，無名額限制。	大學生改為大學部大三、大四學生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教務會議。

提案六：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國際關係與媒體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戰略所提）

說明：

一、配合課程教學深度及學生學習成效，擬修改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申請資格：本校在學的 <u>大學部大三、大四學生與研究生</u> ，均可提出申請。	第二條：申請資格：本校在學的 <u>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u> ，均可提出申請。	大學部學生改為大學部大三、大四學生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教務會議。

提案七：日本政經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規則及各委員會設置規則訂定案，提請討論。（日本政經研究所提）

說明：

一、相關規則有：「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日本政經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規則」、「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日本政經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日本政經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日本政經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日本政經研究所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詳附件 13。

二、本案業經日本政經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15）



##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教育館 ED601 室

主席：張院長鈿富

紀錄：朱蓓茵、舒宜萍

出席：詳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一、恭喜課程所薛雅慈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二、介紹新任主管及助理：

(一)新任主管：未來所紀舜傑所長。

(二)新任助理：未來所洪紹庭小姐。

(三)師培中心助理黃佩如小姐轉任教科系助理。

三、本院及各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各職級人數(含留職停薪)情形如下表，請鼓勵老師升等：

(一)專任教師職級百分比：

專任職級	本院	
	人數	比率%
教授	14	31%
副教授	15	33%
助理教授	16	36%
合計	45	100%

(二)各單位專任教師各職級人數如下：

專任職級	教科系	教政所	教心所	未來所	課程所	師培中心	合計
教授	4	5	2	0	2	1	14
副教授	4	0	3	4	2	2	15
助理教授	5	2	2	3	2	2	16
合計	13	7	7	7	6	5	45

四、本院教師 105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之通過共 17 案，參與教師 18 人，獲補助經費總額 10,769,000 元，詳如下：

單位	人數	主持人
教科系	5	徐新逸、張瓊穗、顧大維、王怡萱、吳純萍
教政所	4	楊瑩、張鈿富、潘慧玲、鈕方頤
教心所	1	韓貴香
未來所	2	鄧建邦、彭莉惠
課程所	4	陳麗華、薛雅慈、張月霞、陳杏枝
師培中心	2	張雅芳、徐加玲(協同主持)
合計	18	

五、為配合本校 66 週年校慶，本院執行下列兩項活動，請各單予以配合支持：

(一)未來所於11/10-11主辦「GAMING THE FUTURE(S):PEDAGOGIES FOR EMERGENT FUTURES」國際學術研討會。

(二)院長室於11/26主辦「教育部105年度推廣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與成果展現計畫」。

六、依據「研議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募款策略及目標座談會」，會中目標募百萬磚(每塊 2 萬元)，本院勸募目標為 12 塊，另為籌辦 11 月 5 日(六)之感恩餐會，以為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籌措興建工程款項，請各系所提供至少 4 位出席餐會之名單，每位出席人員至少須捐贈 2 萬元以上，捐贈日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計。請列入各系所會議中討論如何達成目標。

##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1050614)

◎招生提案

提案一：教政所10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取消「英文」考試科目案。

提案二：教政所106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取消「英文」考試科目及名額調整案。

提案三：未來所10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取消「英文」考試科目案。

提案四：未來所106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取消「英文」考試科目案。

提案五：課程所10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取消「英文」考試科目案。

提案六：課程所106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取消「英文」考試科目案。

◎學位考試提案

提案七：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擬得以技術報告替代碩士學位論文。

提案八：教政所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班任職文教產業學生擬得以技術報告替代碩士學位論文。

提案九：課程所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班任職文教產業學生之學位論文擬允許以技術性報告代替案。

◎法規提案

提案十：「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第三條修正案。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教育學院策略遠見研究中心會議設置要點」案。

決定：同意備查。

## 參、討論事項

◎課程提案(附件參考課程會議資料)

提案一：教科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開課異動案，提請追認。(教科系提)

說明：

一、因應本系課程規劃，碩士班增開：「網頁教材設計與實作」(0/3)一門選修，碩專班停開：「需求評估」(3/0)、「人力資源發展」(0/3)兩門選修。

二、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1。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追認。

提案二：教科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結果回應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新設課程」外審審查委員意見及本系回覆意見，詳附件 2。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教科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選修開課異動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明：

一、因應本系課程規劃，大學部 106 學年度增開選修：大二「動態網頁設計與製作」(0/3)，大三「成人學習」(0/2)二門選修。

二、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3。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教科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開課異動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明：

一、因應本系課程規劃，碩士班自 106 學年度起停開專業課程群必修 2 選一「數位學習專題」(3/0)、「教育訓練專題」(3/0)，新開「教育科技專題研究」(3/0)。

二、106 學年度必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4，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5。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教政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政所提)

說明：

一、配合本所課程規劃，薛雅慈老師所開授之「教育社會學」(3/0)(碩一)停開，課程異動表及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請詳附件 6。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追認。

提案六：師培中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師培中心提)。

說明：

一、因應每年暑假史懷哲服務隊隊員須於 6 至 7 月執行營隊籌劃及備課，中心各位教師須進行驗課、指導等事宜，擬結合課程開設，讓師資生及教師有更充裕的時間進行活動整體規劃及籌備，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停開「行為改變技術」課程(選修 2 學分 2 年級)，改開設「多元文化教育」課程(選修 2 學分 1 年級)。

- 二、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7。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招生提案

提案七：教科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教育科技學系提)

說明：

- 一、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科目取消「英文」，改為「書面審查」、「面試」2 科，調整成績比例、同分參酌順序，並修訂備審資料。
- 二、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詳下表：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9 名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含簡歷、讀書計畫、作品、研究成果之論文或報告，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含操行成績) 三、推薦函 2 封	一、書面審查 <del>二、筆試</del> <del>一、英文</del> 二、面試	30%-40% 20% 50%-60%	1.面試 2.書面審查 3.筆試: 英文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追認。

提案八：教科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明：

- 一、106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科目取消「英文」，新增「面試」，改為「書面審查」、「面試」2 科；修訂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之錄取總成績比例及同分參酌順序。
- 二、106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簡章修訂詳下表：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9	1.書面審查 2.英文 2.面試	1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60%、筆試面試占 40%。 三、請於報名時，繳交下列審查資料： 1. 研讀計畫書 1 份(含簡歷、讀書計畫、作品、研究成果之論文或報告，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2. 歷年成績單 1 份 四、同分參酌順序：面試、書面審查、英文。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法規提案

提案九：「淡江大學教育學院預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獎勵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教育學院預研究生助學金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明：

- 一、104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105.6.1)主席報告現行預研究生獎學金計畫，105 學年度名稱修正為預研究生助學金，請各院依助學金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 二、淡江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型及勞僱型態同意書(附件 8)。
- 三、「淡江大學教育學院預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獎勵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教育學院預研究生助學金規則」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預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獎勵規則」  
修正為「淡江大學教育學院預研究生助學金規則」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預研究生助學金規則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預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獎勵規則	配合學校預算核定，爰修正規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補助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修讀本院系、所碩士班，特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修讀本院系、所碩士班，特訂定本規則。	配合學校預算修訂。
第二條 補助對象為依「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各系所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錄取之預研究生，申請時其前一學年成績優異者，均符合補助資格。	第二條 獎勵對象為依「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各系所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錄取之預研究生，申請時其前一學年成績優異者，均符合獎勵資格。	獎勵修正為「補助」。
第三條 補助名額及金額依本校預算並由本院主管會議討論決定後，於碩士班一年級分期發放。	第三條 獎勵名額及金額依本院預算並由本院主管會議討論決定後，於碩士班一年級上、下學期各發放一半。	1.獎勵修正為「補助」。 2.修正發放方式。
第四條 每年九月底前向就讀研究所提出申請，補助名單經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提本院主管會議審議推薦。	第四條 每年十一月底前向就讀研究所提出申請，獎勵名單經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提本院主管會議審議推薦。	1.獎勵修正為「補助」。 2.修正申請期限。
第五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預研究生助學金規則」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預研究生助學金規則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預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獎勵規則	配合學校預算核定，爰修正規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補助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修讀本院系、所碩士班，特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修讀本院系、所碩士班，特訂定本規則。	配合學校預算修訂。
第二條 補助對象為依「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各系所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錄取之預研究生，申請時其前一學年成績優異者，均符合補助資格。	第二條 獎勵對象為依「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各系所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錄取之預研究生，申請時其前一學年成績優異者，均符合獎勵資格。	獎勵修正為「補助」。
第三條 補助名額及金額依本校預算並由本院主管會議討論決定後，於碩士班一年級分期發放。	第三條 獎勵名額及金額依本院預算並由本院主管會議討論決定後，於碩士班一年級上、下學期各發放一半。	1.獎勵修正為「補助」。 2.修正發放方式。
第四條 每年九月底前向就讀研究所提出申請，補助名單經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提本院主管會議審議推薦。	第四條 每年十一月底前向就讀研究所提出申請，獎勵名單經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提本院主管會議審議推薦。	1.獎勵修正為「補助」。 2.修正申請期限。
第五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 肆、臨時動議

動議案：「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教育學院提)

說明：

- 一、配合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變更修正。
-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院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院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配合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刪除第七條規定。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院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院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配合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刪除第七條規定。

#### 伍、學生意見

- 一、教科系學生代表吳思傑：因本系碩士班 104 學年入學新生 5 人，且 1 人休學，105 年度 1 人休學至國外，加上 1 位復學生，目前共計 4 人。而碩士班修課規定為 3 人以上，則該課程才予以開課。其為本班人數之 75%，在修課的規則上是否能夠給予彈性。(學生會後補充意見如附件 9)
- 二、教心所學生代表尹鴻章：請問院長，關於研究生獎學金或助學金的概念，重點是獎勵學業優秀，還是補助有經濟需求的同學?以鴻章自己的經驗，上學期所上通知可以申請獎學金，但心中的疑惑是：「如果這是幫助有經濟需要的同學，那自己申請不就是在搶稀有資源...」，心中產生了道德疑慮，謝謝師長。

#### 陸、主席指示

- 一、請教科系沈主任了解學生選課上需求，提出可行方案。如有需要，簽請學校協助解決學生之問題。
- 二、本校獎助學金種類多元，有補助經濟需求亦有獎助優秀學生，請教心所多予轉達。

#### 柒、散會(14:10)

##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蘭陽校園 CL517 會議室

主席：劉艾華院長

紀錄：劉雅倫、林惠瓊

列席指導：林志鴻校園主任

出席：本院全體專任教師、秘書、院系助理、助教及學生代表（詳簽到單）

列席：蘭陽校園行政人員（詳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一、首先，歡迎本學期加入蘭陽校園教學單位業務的同仁：語言系黃苡瑄助教。

二、全發院教師近期優異成果

(一)103學年度評選結果

1、語言系謝顯音老師獲選特優導師。

2、資創系朱留老師獲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觀光系紀珊如老師獲教學優良教師獎勵。

(二)科技部105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資創系黃煌文老師及政經系包正豪老師獲得獎勵。

(三)資創系惠霖老師及政經系馬為騰老師升等副教授。

除了對上述教師表達恭喜之意，同時，肯定與感謝每位老師在教學與學生輔導的努力及用心。另，亦請各位老師持續精進研究質量，並善用學校資源，精進教學策略與技巧。

三、全發院 105 學年度重點研究計畫補助，第一類：學院發展專業重點領域總計畫「觀光治理與文化族群關係」計核定 100 萬元，子計畫分別為「觀光口碑探勘暨投資人對觀光企業財務表現的影響」及「客家文化與族群關係探討—以寶山水庫事件為例」，請各子計畫負責教師定期追蹤研究進度及成效；同時，亦有 3 位教師申請第二類計畫，請提早準備，期提升計畫書品質。本院 105 年度科技部計畫案申請率為 83%（25 件），通過率為 28%（7 件），請各位教師善用研究合作資源，持續提升研究能量。

四、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18 條規定：「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八年內未升等為副教授者，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但八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為低於七十分者，自次學年度起予以資遣。」，蘭陽校園自 97 學年度開始實施，請各位助理教授積極掌握及規劃升等事宜。

五、蘭陽校園自 105 學年度起，除大班教學的課程規劃外，各系也於各年級選定專業課程「作業加倍，考試加倍」，協助學生扎實專業能力，提升學生學習效果，以利於銜接大三出國學習計畫，適應國外的學習及課業。請授課老師於教學計畫表中明列加倍項目，並確實登記於新式記分簿上，將於期中考後進行第一次查核。

六、為落實校園英語授課特色以及配合社會整體發展之趨勢，本院各系所有課程均採全英語授課，請相關授課教師依規定授課並使用英文指定用書及課程教材。另，依教師聘約，專任教師每週應排定駐校四天，請依駐校時間表進行相關活動（授課、接見學生、在校研究、開會、行政服務及其他活動等），教師若臨時未能依駐校時間到校，請事先通知各學系。有關英語授課及駐校時間，校園均將不定期實地瞭解實際執行情形。

七、因應修訂後之「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新訂「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的實施，104 學年度起專任教師應配合教師評鑑週期，完成校內教學研習活動次數之規定，規定如下：

(一)到校二年以內之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四次。

(二)到校超過二年之講師及助理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二次。

(三)副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二次。

(四)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一次。

八、本院 105 學年度各委員會教師代表名單如下表，為節省兩校園往返時間，請盡量以視訊連線方式出席會議，若需至淡水校園開會，亦請先行調整駐校時間之安排並通知學系。

委員會	教師代表
校務會議	院長、各系主任、黃煌文老師、林銀河老師、張峯誠老師、阮聘茹老師、施懿芹老師
教務會議	院長、各系主任、陳意玲老師、黃雅倩老師
學生事務會議	院長、各系主任、陳意玲老師
總務會議	周應龍老師

委員會	教師代表
法規審議委員會	林偉修老師
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院長、施懿芹老師
表揚好人好事運動推行委員會	齊嵩齡老師
學生獎懲委員會	黃雅倩老師
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	黃詠奎老師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陳惇凱老師
校課程委員會	院長、各系主任、莊晏甄老師
校招生委員會	院長、惠霖老師
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	陳維立老師
淡江時報委員會	齊嵩齡老師
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	陳惇凱老師、蔡宗伯老師
通識教育委員會	惠霖老師、張峯誠老師
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	院長、武士戎主任
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	院長、朱留老師
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	莊晏甄老師
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	洪復一老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王蔚婷主任

九、105 學年學院預算與教師相關部分如下表，如有執行需求之教師，請洽學院申請。

預算計畫名稱	說明	科目	預算	備註
TQRX_06 1123 強化專業精進學習- 教學及分享	補救教學(內聘)	演講費	53,600	共 67 小時，由學系教師依 需求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
TQRX_08 1221 學用風雲熱血昇華- 業師演講	邀請業師演講	演講費	9,600	共 3 場
TQRX_10 1224 學用風雲熱血昇華- 教師訪視	教師赴企業訪視實 習學生	出差費	5,000	
TQRX_13 2211 山高水深特色點燈- 分享工作坊	研究經驗交流：邀請 專家學者舉辦講座 及辦理申請計畫經 驗分享工作坊	業務費	10,000	每學年至少舉辦一次
TQRX_14 2242 群賢華至少長咸集- 大師演講	邀請大師演講	演講費 餐費	10,000 10,000	
TQRX_16 3126 國際學術聲譽躍升- 補助論文譯稿潤稿費	補助教師學術論文 外語譯稿及潤稿費	編譯費稿費	33,000	依「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 畫專任教師論文譯稿及潤 稿補助作業要點」每篇投 稿期刊論文之譯稿費上限 新台幣 4,000 元，潤稿費 補助為每篇新台幣 3,000 元，每人每學年僅限申請 一次。
TQRX_20 3315 出國讀書機會倍增- 探視大三出國生	輔導老師出國訪視	國際交流費	150,000	

十、本學期課程點名時段為週一第 1、2 節、週三第 1~4 節、週五第 1~4 節，凡點名缺課達扣考時數，即由教務人員依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扣考。請各位老師配合點名作業，並確認各課程教學計畫表之「Grading Policy」中均已加列說明「依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辦理扣考」，以利執行扣考作業。

十一、配合全校執行期中預警輔導追蹤機制，請授課教師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上傳期中考成績，包括特殊考試（繳交報告、上台報告...）者均須提供。

十二、每學期實施網路「學生期中退選」機制，本學期期中退選時間為 12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至 12 月 11 日（星期日），自行以網路退選，逾期不予受理，且每學期以二科為限。請各系轉知學生確實於規定時間內依網絡作業辦理退選課程事宜。另，本學期有 4 位外籍交換生至蘭陽校園修課，編於觀光系，請教師適時關心其生活及課業等適應問題，提供相應之協助。

十三、105 學年度各類新生註冊情形如下表（統計至 105.9.30）

學系	類別	新生註冊率	轉學生註冊率	境外新生人數		
				僑生	陸生	外籍生
資創系	軟工組	98.00%	71.43%	4	1	2
資創系	應資組	96.00%	50.00%	4	2	2
觀光系	A 班	94.00%	94.12%	1	1	5
觀光系	B 班	96.00%		1	0	3
語言系		96.00%	70.00%	3	1	1
政經系		96.00%	50.00%	0	1	6
平均		96.00%	72.92%	-	-	-

註：觀光系增加一班且英文檢定調整為「前標」。

十四、2016 年大三出國人數共計 182 人（含 14 位交換生），近期會安排視訊輔導，同時，請各系主任及大三導師定期追蹤輔導學生於國外之各項適應問題，並叮囑學生依時程填報大三出國通報系統。行政團隊於 104 學年度進行 QCC 活動，實施對策中將通報項目納入課程進度，並依課程需要制定成績計算比例，請負責留學實務管理課程之教師，確實掌握各該進度。

十五、105 學年度大三出國各姊妹校輔導教師如下表，近期會有留學說明會也將安排學長姐經驗分享。

地區	學校	105 學年度
歐洲	桑德蘭大學（英國）	朱留老師、林偉修老師
	牛津布魯克大學（英國）	施懿芹老師
	查爾斯大學（捷克）	梁家恩老師
	華沙大學（波蘭）	安娜老師
美洲	布蘭登大學（加拿大）	莊晏甄老師
	賓州印第安那大學（美國）	周應龍老師
	加州州立大學沙加緬度分校（美國）	紀珊如老師
	加州州立大學長堤分校（美國）	陳維立老師
	維諾納州立大學（美國）	張峯誠老師
	夏威夷太平洋大學（美國）	洪復一老師
	沙福克大學（美國）	黃雅倩老師
	華盛頓州立大學（美國）	黃詠奎老師
	舊金山州立大學（美國）	林銀河老師
	天普大學（美國）	陳惇凱老師
紐約州立大學科特蘭分校（美國）	包正豪主任	
大洋洲	昆士蘭大學（澳洲）	蔡宗伯老師
	新南威爾斯大學（澳洲）	陳意玲老師
	懷卡特大學（紐西蘭）	王蔚婷主任
	國際飯店管理學院（澳洲）限觀光系	葉劍木主任
	南十字星大學（澳洲）限觀光系	葉劍木主任
亞洲	立命館太平洋大學（日本）	謝顯音老師
	雙威大學（馬來西亞）限觀光系	葉劍木主任
其他	阿聯酋酒店管理學院（杜拜）限觀光系	葉劍木主任

十六、配合蘭陽校園「三全」教育特色，自本學期起，「住宿學院主題活動」更改為「全住宿書院主題活動」，除與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結合，鼓勵學生社團自主企劃與執行辦理外，亦由住校導師針對主題類別設計特色活動，並由周應龍老師負責相關宣傳工作，希望能於媒體宣傳上有所突破，具體彰顯住宿書院教育成效。本學期共計 8 場次之主題活動，每位住校導師須參加 5 場次，請住校導師確實全程參與所屬主題活動，住校導師與活動如下表：

主題類別	住校導師	活動時間及內容
多元文化	召集人：洪復一老師 葉劍木主任、施懿芹老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5 年 9 月 28 日（三）18:00-21:30 花開月圓 夯遍蘭陽（因颱風延期）</li> <li>• 105 年 12 月 28 日（三）19:00-21:30 驚聲探險 聖誕足跡</li> </ul>
生態環境	召集人：黃煌文老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5 年 10 月 13 日（四）18:00-20:00</li> </ul>



主題類別	住校導師	活動時間及內容
	包正豪主任、惠霖老師、 陳意玲老師	身在毒中 卻不知毒 • 105 年 12 月 1 日 (四) 18:30~20:30 阿美族的野菜世界
藝術品味	召集人：紀珊如老師 王蔚婷主任、朱留老師、 莊晏甄老師	• 105 年 10 月 18 日 (二) 19:10~21:00 茶香四溢 茶鄉之藝 I • 105 年 12 月 6 日 (二) 19:10~21:00 茶香四溢 茶鄉之藝 II
休閒樂活	召集人：陳凱智老師 武士戎主任、阮聘茹老師、 齊嵩齡老師	• 105 年 11 月 2 日 (三) 15:00~17:00 一路向前 跑出健康 • 105 年 12 月 12 日 (一) 19:00~21:00 健美蘭陽 神采飛颺

十七、蘭陽校園 105 學年度行事曆已公布，請大家預留時間參與校園活動。10 月 25 日為校長與新生 High Table Dinner，均請老師們踴躍參加。

十八、蘭陽校園訂每週之星期一為「蘭陽日」，上課期間之週一請積極鼓勵學生穿著正式服裝，其他日期如課堂安排之 presentation 及校內外之重要集會或活動等，亦請灌輸正確的禮儀觀念，期學生們得以展現合宜的舉止行為，俾因應未來就業職場，甚或國際社會的需求。敬請師長及同仁於週一、週二均著正式服裝上課、上班，以為示範。

十九、本校推行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相關資源請參考網頁 (<http://pims.tku.edu.tw>)。各位教師在教學、研究等方面若有資料涉及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或利用，請特別注意相關告知、處理、保存、傳輸之安全性，避免洩漏，善盡保護個人資料之責。

二十、請各位老師於課堂中加強宣導「校園保護尊重網路智慧財產權」，勿使用電腦或由網路不法下載或複製非經授權之數位形式教科書 (e-textbook)，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並尊重網路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

二十一、依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103 年 2 月 18 日台書字第 103021801 號函辦理，請師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作為教學及上課之用。

二十二、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4 年 8 月 31 日智著字第 10416005530 號函辦理，請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積極輔導、提醒師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含二手書)，勿不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二十三、為提升台灣學術研究的「素質」，教育部已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其中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的資格，必須有 1 篇代表作，2-4 篇的參考作；副教授升等教授者，必須有 1 篇代表作，4 篇的參考作。新規定自 106 年 2 月 1 日施行，請老師預先準備。

## 貳、報告事項

### 一、全球發展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全球發展學院學術研究諮詢中心」成立事宜	105 學年度補助於 9 月 30 日提出申請。
本院各系選修科目異動案	提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院 104 學年度校務發展_愛心輸出海外志工補助獲獎名單	業依規定完成核銷作業。

決定：同意備查。

### 二、專題報告

- (一)淡江大學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與老師應注意的事項\_鄒昌達技士
- (二)諮商輔導工作報告\_林明慧輔導員
- (三)2016年兩岸四地高校現代書院制教育論壇與會報告\_劉艾華院長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各系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整及「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日間部轉學生」、「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及「僑生」甄選條件，提請追認。(全球發展學院

提)

說明：

一、各系 106 學年度各項招生管道之招生名額如下表：

學系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考試分發	小計
資創軟工組	3	45	2	50
資創應資組	3	45	2	50
觀光系	5	92	3	100
語言系	3	45	2	50
政經系	2	46	2	50

二、各類招生甄選條件彙整表，如附件 1（第 1-4 頁）。

三、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本院各系新設課程審查結果，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一、各系新設課程彙整如下：

學系	學年度	課程名稱	外審審查結果暨 回覆意見彙整表
資創系	105	數值分析	附件 2 (第 5-8 頁)
觀光系	105	餐旅觀光組織行為	
政經系	105	民意與市場調查、國際貿易	

二、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本院各系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一、各系異動課程彙整如下：

學系	科目名稱	開課 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起實 施
			增訂	刪除	
資創系	數值分析	2	上學期 3 學分		106
觀光系	餐旅觀光組織行為	4	上學期 3 學分		106
政經系	國際貿易	2	下學期 2 學分		106
	民意與市場調查	4	下學期 3 學分		106

二、選修科目異動表，如附件 3（第 9-11 頁）。

決議：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與澳洲南十字星大學大三出國合作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明：

一、合作備忘錄，如附件 4（第 12-21 頁）。

二、本案業經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本院 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_3312 出國讀書機會倍增「海外專業研修」獎學金計畫，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一、依 105 年 8 月 16 日財務處 OA：「公告 105 學年度預算執行說明會簡報及 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結構說明表」辦理。

二、案揭計畫原則補助每系每人 1 萬元，相關執行辦法詳附件 5（第 22-23 頁）。

決議：通過。

提案六：本院 105 年度校務發展\_學生出國補助計畫，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一、依 105 年 8 月 16 日財務處 OA：「公告 105 學年度預算執行說明會簡報及 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結構說明表」辦理。

二、案揭計畫共計 4 個項目，每人原則補助上限 2 萬元，相關執行辦法詳附件 6（第 24-25 頁）。

決議：通過。

#### 肆、臨時動議

動議案：2017 年 104 級大三出國留學學校捷克查爾斯大學申請限制，提請討論。（全球政治經濟學系\_包正豪主任提）

說 明：配合該留學學校課程安排，擬限制政經系學生申請。

決 議：通過。

### 伍、列席指導致詞

院長、各位主任、各位同仁及學生代表，大家好。今天的院務會議算是非常成功，所有的同仁及整個行政團隊都一起參與會議，聆聽院長的專題報告\_住宿書院。從 2005 年開始我們都是使用「住宿學院」這個名詞，但目前在台灣使用「住宿學院」這個名稱的只有我們，用「書院」這個關鍵字搜尋 google，找不到淡江大學的條例。我們曾經想過要將學院變更為書院，最後還是被否決。此次透過院長參與會議回來分享，我想這是一個政策性的宣示，我們都在一直都朝著書院教育的理想在辦學，投入非常多的人力跟物力，但因為宣傳的機制無法跟整個書院教育有效接軌，希望在這學期能將全住宿書院的組織架構，以及預期應該達成的目標詳加整理後，找機會跟各位做一個明確的報告，這學期特別請周應龍老師協助我們聯繫媒體，將蘭陽校園住宿書院的作法宣傳出去，提升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全住宿書院的能見度。

第二件事情是今年我們新生的註冊率達到 96%，在 105 學年高等教育面臨少子化衝擊的時刻，蘭陽校園不但達到 12 年以來第 2 高的註冊率，也是蘭陽校園最接近全校註冊率的時候，全校的註冊率是 96.6%，我們僅差 0.6%而已，出現這樣的黃金交叉非常不容易，但我們達到了，這是蘭陽校園所有師生同仁共同努力的結果。今年，淡水校園的國企系及英文系都將入學門檻降為均標，在三長會報也有其他主管提出將降低入學門檻以提高註冊率的建議，我堅決反對，除了要顧及招收的「量」，更要守住「質」，何況降低入學門檻與提高註冊率並無絕對關係。這次我們觀光及語言系依然維持在前標，新生註冊率一樣都有很好的成績，是最佳的驗證。特別感謝院長及所有同仁、學生及家長對校園努力的支持及肯定，當然我們不能因為這樣就滿意，我們希望下一個目標是能夠超越淡水校園的新生註冊率，一個校園的成長相當不容易，有了量，更要顧全品質，繼續堅持我們的理念，辛苦才不致白費。謝謝各位！

### 陸、主席結論

謝謝校園主任，校園主任所提到的黃金交叉，我個人感覺非常深刻，因為去年在淡品獎時我們的全英語授課的教師評量已經黃金交叉超過淡水的中文授課，希望明年可以有機會再創造一下黃金交叉，謝謝大家！

### 柒、散會（17:10）

##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淡水校園科學館 S219 會議室

主 席：王研發長伯昌

紀錄：莊秀禎

出 席：詳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決議	執行情形
一、提案一、三、五~十一，為校務發展計畫相關執行作業要點修正案，奉核後公布實施。	一、奉校長核示後，已公布實施。
二、提案二修正「淡江大學產學研究計畫管理作業實施要點」案。	二、校長核示緩議。
三、提案四廢止「淡江大學傑出研究教師設置作業實施要點」案。	三、奉校長核示後，已公布廢止。
四、提案十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案。	四、業經第 14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聘任作業要點」廢止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一、105-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無自聘博士後研究人員 KPI，且 105 學年度預算已刪除，爰廢止本要點【附件 1】。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6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師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補助獎勵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一、為鼓勵社團指導老師帶領學生參加競賽，增加學生參賽經驗，提高為校爭取榮譽之機會，增列獎勵對象。

二、建議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三、本草案業經 105 年 6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通過。

四、「淡江大學師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補助獎勵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師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補助獎勵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獎勵對象 本辦法所稱師生，係指本校專、兼任教師、 <u>社團</u> 指導老師及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二、獎勵對象 本辦法所稱師生，係指本校專、兼任教師及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為鼓勵更多師長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爰增加獎勵對象。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修正後「淡江大學師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補助獎勵實施要點」詳見【附件 2】

提案三：「淡江大學系所國際學研機構駐點暨共同培育國際一流人才補助作業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一、為配合校務發展計畫預算執行項目 2231、2232、2233 及為深化與國際學術研究機構的交流，鼓

勵師生與國際學者共同從事研究，共享雙邊研究資源，以助於研究心得與技術的交流，達成學術共同產出，建構國際學術網絡的目標，特訂定本要點，詳見【附件 3】。。

二、本草案業經 105 年 6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105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早上 10 時 0 分

地點：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 SG245 教室

主席：蕭體育長淑芬

紀錄：蔡慧敏、張瓊如

列席指導：葛副校長煥昭

出席：詳簽到表

列席：詳簽到表

## 壹、主席報告

### 一、最新消息

- (一)105 學年度行政團隊異動，張嘉雄老師因家庭因素辭聘行政職，由蔡慧敏老師擔任秘書一職。
- (二)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本校接辦「舉重」項目，也是本校有史以來最大及層級最高的國際運動賽事，並於 2017 年 2 月 5~10 日先辦理全國青年盃暨 2017 臺北世大運舉重測試賽。
- (三)105 年度為本校 66 週年校慶，本處除例行性活動外，也將於 9 月辦理師長揚帆、淡江啟航~水域活動體驗、10 月辦理溜溜滬尾、U9 久久-北臺灣九校聯合路跑賽、11 月辦理龍虎爭霸~院際籃球爭霸賽及 66 週年擴大校慶運動會、12 月辦理龍虎爭霸~院際排球爭霸賽等，為淡江慶祝，並以「淡江 66，燦爛 99」為 66 週年校慶口號。

### 二、本處成果報告。

- (一)本校 66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春之饗宴~校運動代表隊牽手回娘家為守謙“金磚獻壽”，感謝橄欖球隊及劍道隊領隊洪敦賓老師向校友募得各 2 塊磚。
- (二)1105 年 8 月 2 日~5 日與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在本校紹謨紀念體育館、游泳館共同辦理「國際體育教學研討會」，感謝各位師長的辛勞與付出。
- (三)104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錦標賽及聯賽成績，本校榮獲 7 金 10 銀 15 銅的佳績，感謝各位師長的辛勞與付出。
- (四)105 年 4 月 18 日至 5 月 20 日協助辦理淡水區鄧公國小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課程、105 年 7 月 1 日本處行政團隊至國立聯合大學參訪、105 年 8 月 11~18 日由張弓弘老師率領本校男子籃球隊赴中國上海復旦大學進行交流，感謝協助辦理工作之師長與同仁。
- (五)本校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5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榮獲九人制組冠軍、羽球錦標賽榮獲女子乙組團體賽亞軍。
- (六)學校推動節約用電，請各位師長們減少能源消耗，保護資源，減少對環境的污染。
- (七)為讓所有老師均能了解學校重要決策及方向，檢附 104 學年度第 5 次至第 7 次院長會議紀錄內容（詳附件 1，第 13~40 頁）。
- (八)本處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詳附件 2，第 41~44 頁）。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落實大一上學期體育課程重、補修之規定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予相關單位溝通協調，大一上學期體育課程重、補修規定除重、補修大一上課程外，也可以體育必修課程代替。

- (二)「淡江大學體育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情形辦理。

決定：同意備查。

### 二、本處自 105 年 2 月迄今召開之會議及次數如下：

- (一)處教師評審會議 3 次：專任教師評鑑、新聘兼任教師、擬聘名冊、教師升等、兼任教師辭聘案。
- (二)處課程委員會會議 1 次：開課班級數。

三、本處 105 年 2 月~105 年 8 月募款收支明細（詳附件 3，第 45~47 頁）。

### 四、體育教學組業務(報告人：劉組長宗德)

#### (一)教學

- 1、重要行事曆：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 105 年 9 月 12 日（一）開始上課。9 月 15 日（四）中秋節放假，9 月 16 日（五）調整放假(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9 月 10 日補行上班)。10 月 10 日（一）

國慶紀念日放假。11 月 6 日（日）校慶慶祝大會、校友返校日。11 月 14~20 日（一~日）期中考試週，12 月 5~11 日（一~日）期中退選課程，105 年 1 月 2 日（五）開國紀念日補假，上課至 1 月 6 日（五）止，1 月 9~15 日（一~日）為期末考試週。6 月 4 日（六）補上課。6 月 5 日（六）畢業典禮。6 月 9 日（四）端午節放假。6 月 10 日（五）調整放假。（6 月 4 日補上課）。上課至 6 月 10 日（五）止，6 月 13 日至 19 日期末考試週。

## 2、教師歷程及評鑑：

- (1) 依 2015 年 9 月 2 日學習與教學中心來文指示：「因應修訂後之『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新訂『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的實施，104 學年度起專任教師應配合教師評鑑週期，完成校內教學研習活動次數之規定。」
- (2) 為結合教師歷程系統，未來本組所舉辦之演講及研習活動將登錄學校的「活動報名系統」（<http://enroll.tku.edu.tw/>），採網路報名方式，請老師務必親自上網報名，以利系統直接將教師參與活動之資料匯入教師歷程。」
- (3) 近年來學校在提報「校務會議重點業務報告」、「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及「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等資料，均由「教師歷程系統」蒐集相關資料進行整合。因此，學校在各大會議中多次強調填報此系統之重要性，請各單位務必提醒老師確實上網填報。檢附教師歷程系統「教師自填資料數量表」（詳附件 4，第 48 頁）（本資料下載日期為：105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依自填比數多寡排序）。

## 3、體適能檢測：

- (1) 配合學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請老師妥善保管個人帳號、密碼及學生個人資料等。學生體適能檢測之各項成績均屬重要個資，建議由老師自行至「淡江大學體適能學習護照」網站登錄，依學校規定，有個人資料檔案（個資）之資訊系統應定期盤點使用者帳號，避免有非經授權之存取行為。因此，未來每學期實施檢測前，本組需進行老師帳號之盤點。
- (2) 配合學校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請老師進行體適能檢測時向學生進行資料蒐集宣告，宣告內容如下：
  - 甲、保留年限：
    - (甲) 紙本：1 年。
    - (乙) 電子檔：暫存於資訊處伺服器 4 年。
  - 乙、蒐集目的：
    - (甲) 上傳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
    - (乙) 上傳淡江大學體適能學習護照。
- (3) 請老師進行體適能檢測前務必向學生宣告：「患有不宜激烈運動之疾病或不適合該項檢測之疾病者，請主動告知任課老師，以免發生危險。檢測過程中，如有身體不適，請立即停止測驗。」
- (4) 老師在協助代課時，代課內容應避免進行 800/1600 公尺跑走檢測，以免因不瞭解學生身體狀況發生危險。
- (5) 因多次登錄各項體適能檢測成績時發現登錄表上有成績誤植之情況，因此，請老師於登記成績後協助留意並查核成績是否有誤植或極端之數值（例如：800/1600 跑步成績破全國記錄、仰臥起坐一分鐘 80、90 幾下、立定跳遠 300 公分以上、體重 200 多公斤等），以免造成後續上傳教育部或公告體適能達人時之困擾！
- (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適能補測週，實施日期為 12 月 19 日至 20 日（一~二）。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體適能補測僅實施 800/1600 公尺跑走。檢測時間縮短為 2 天，若遇雨天將往後順延一天。

## 4、體育選課自 105 學年度起全面採線上選課

- (1) 自 105 學年度起，不再提供體育課程現場加簽作業，請同學務必於選課期間線上選課。
- (2) 自 105 學年度起，二、三年級體育課程每班保留 2 個名額供轉學新生於入學第 1 學期選課階段線上選課，大四以上學生（含大四）可於加退選第 2 階段線上選第 2 門體育課程。
- (3) 選課系統會在加退選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分別增加名額讓大四以上同學（含大四）優先選課，所增加的名額數量乃是參考以往現場加簽的人數增加，所以，原則上一定足夠同學選課）。

## 5、高爾夫球及撞球等體育課程自 9 月 19 日（一）起至校外簽約場館上課，請授課教師於第 1 週上課時提醒學生。

## 6、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結果評量：

	淡水校園	蘭陽校園
--	------	------

體育課程	5.69	5.51
大學部一般課程	5.54	5.57

- 7、依 102 年 5 月 2 日教務處函說明二：「請於每次系、所務會議或其他適當場合轉知所屬專、兼任授課教師除配合教學計畫且經核准者外，應確實依排定時間、地點上課，如有請假（補課應以節為單位，需補足請假節數）、調課（應學生要求而調課部分宜審慎）、暫調教室、校外教學等狀況應事先報備，同時通知學生。」請老師確實配合辦理。
- 8、體育館 SG323 重量訓練室為教學使用場地，請於該場地授課之教師下課離開後，勿單獨讓學生留在場地內使用器材，以免發生危險引發爭議。
- 9、依「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六章第四十一條規定：「教師請假須於事前提出，一週以內者須各系、所、院主管同意，連續一週以上者，經各系、所、院主管並循行政系統轉報校長核准。
- 10、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本組補助學術交流費之「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發表」名額修訂為每學年 2 名，每名補助金額上限為 2 萬元整。
- 11、檢附體育教學組 2017 年度期刊介購清單（詳附件 5，第 49 頁），本清單業經 105 年 6 月 15 日本組 104 學年度期刊介購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二)課務：

- 1、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體育課程 316 班，包括：
- (1)淡水校園共 310 班：日間部 261 班(含適應體育班 2 班，代表隊專長班 9 班，選修 13 班)；進學班 37 班(含適應體育 1 班)。
- (2)蘭陽校園共 18 班：日間部 18 班(含適應體育班 1 班)。
- 2、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必、選修課開課項目表如下：

105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必、選修課開課項目表

校園	課程	初級/ 進階/ 專長	淡水校園				蘭陽校園		小計	總計		
			日間部			進學班		日間部				
			合班	男生	女生	大一	合班	大一			合班	大一
	適應體育	初級	2				1		1	4	4	
	大一體育	初級				77		12		6	95	95
球類	籃球	初級	7	8	2		4		2		23	119
		進階	3								3	
		專長	1								1	
	排球	初級	6		2		4		2		14	
		進階	3								3	
		專長	1								1	
	軟式排球	初級			2						2	
	桌球	初級	8	6	4		4				22	
		進階	3								3	
		專長	1								1	
	羽球	初級	6	3	3		3				15	
		進階	3								3	
		專長	1								1	
	網球	初級	3	3	3		1		2		12	
		進階	2	1							3	
專長		1								1		
壘球	初級	3	3			1				7		
足球	初級	1								1		
專長		1								1		
棒壘球	專長		1							1		
木球	初級	1								1		
舞蹈	舞蹈	初級	2		2					4	6	
	社交舞	初級	2							2		
休閒體育	高爾夫	初級	7					1		8	18	
		進階	2							2		
	撞球	初級	7							7		
直排輪	初級	1								1		
體適能	體適能	初級	7				3			10	37	
	體重控制	初級	2				1			3		
	強力塑身	初級	1					1		2		
	有氧舞蹈	初級	8					1		9		
	瑜珈	初級	5				1			6		
重量訓練	初級	4				1		2		7		



105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必、選修課開課項目表

校園 課程		初級/ 進階/ 專長	淡水校園						蘭陽校園		小計	總計
			日間部				進學班		日間部			
			合班	男生	女生	大一	合班	大一	合班	大一		
水域	游泳	初級	5		3		1				9	14
		進階	2								2	
		專長	1								1	
	水上休閒活動實務	初級	2								2	
武術	太極拳	初級	3								3	10
	跆拳道	初級	2								2	
		專長	1								1	
	養生氣功	初級	4								4	
選修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瑜珈證照	證照	1								1	13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體適能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彼拉提斯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重量訓練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登山運動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定向運動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有氧舞蹈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羽球證照	證照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籃球裁判證照	證照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籃球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排球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網球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桌球		1								1	
合計			137	26	21	77	25	12	12	6	316	316

(三) 人事

- 1、兼任副教授李雨農、歐淑秋辭聘。
- 2、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處教師人數統計表如下：

專、兼任教師					
職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專任	3	13	5	12	33
兼任	6	7	5	15	33
合計	9	20	10	27	66

(四) 辦理活動

- 1、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職員工體適能促進班課程。
  - (1) 實施日期：105 年 2 月 22 日至 5 月 30 日。
  - (2) 授課教師：郭馥滋老師、趙曉雯老師、李俞麟老師。
- 2、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免費游泳教學週
  - (1) 實施日期：105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
  - (2) 授課教師：范姜逸敏老師、陳瑞辰老師。
- 3、體適能補測週
  - (1) 實施日期：1105 年 5 月 23、25 日。(5 月 24 日因雨延至 5 月 25 日)。
  - (2) 授課教師：李欣靜老師、李俞麟老師、郭馥滋老師、趙曉雯老師、黃子榮老師。
- 4、專題演講
  - (1) 活動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2)活動名稱：阻力訓練教學萬花筒。

(3)演講者：俞齊親老師（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體育科專任教師）。

5、105年8月2日至5日與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合辦「2016國際體育教學研討會」報名人數共計231人。

(五)器材相關事宜

- 1、本組將會於開學前發放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授羽球興趣班老師之教學用球於老師辦公室內，請有領取到的老師撥冗至SG301辦公室簽名。另於SG401器材室提供塑膠羽球於上課時借用。
- 2、為有效管理體育教學器材並降低器材遺失率，並配合學校內部控制體育器材借用作業，請老師於上課前填寫借用器材明細於借用單上，並協助於下課時（同學離開前）看著學生清點器材數量無誤，提醒同學確實將器材歸還至器材室，謝謝您的協助！
- 3、105學年度第1學期(105.09-106.01月)活動中心羽球課，每週二、三、四、五中午12點下課後及每周二下午16點下課後均煩請老師將羽球網、柱(含羽球拍數量清點無誤)收至櫃內放好並確實鎖上，以免遺失影響下次上課，如有毀損須修繕之球拍可另外放置，本組會隨時處理。
- 4、因常有課後散落之網球掉在網球場四週，敬請老師於網球課下課前巡視網球場週邊是否有遺落的網球，或請學生協助撿回，共同珍惜教學資源。
- 5、因資產組會清點或抽查各單位財產概況，請各位老師若有移動研究室財產設備到不同地點長期使用時，務請將財產編號告知本組財產業務負責人劉哲男先生辦理更正作業。

(六)學術研究【以專任教師個人資料查詢系統為依據】，詳附件6，第50~57頁。

五、體育活動組業務(報告人：黃組長貴樹)

(一)校內比賽

- 1、105年4月30、5月1日舉辦校長盃籃球賽，計男子組41隊、女子組29隊共967人報名。
- 2、105年4月30、5月1日舉辦校長盃排球賽，計男子組32隊、女子組32隊共856人報名。
- 3、105年4月30日舉辦校長盃壘球賽，計9隊170人報名。
- 4、105年5月18日舉辦水上運動會，計有1413人次報名。
- 5、105年5月30日至6月3日舉辦全校足球公開賽，計23隊345人報名。
- 6、105年7月4日至28日舉辦教職員工子女球類暑期營，計有羽足網桌球及扯鈴等5營隊，計93人次報名。

以上各項競賽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及參與，詳細比賽成績（詳附件7，第58~60頁）。

(二)校際比賽

- 1、105年1月27~30日於宜蘭大學舉行105年度教職員工籃球錦標賽，本校獲乙組冠軍。
- 2、105年2月20~21日舉辦105學年度北區大專校院羽球邀請賽。本校榮獲一般男子團體賽亞軍。
- 3、105年5月8日舉辦105學年度第31屆全國大專盃劍道邀請賽，計男子組14校、女子組9校，計137人報名。本校於大專男子組團體過關賽及團體得分賽榮獲雙料冠軍、大專女子組團體過關賽及團體得分賽獲雙料亞軍。
- 4、105年6月17日~20日於銘傳大學桃園校區舉辦105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本校榮獲冠軍。
- 5、105年6月24日~26日於長庚科技大學舉辦105年度教職員工羽球錦標賽，本校榮獲乙組女子團體組亞軍。

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及參與。

(三)對外比賽：105學年度第2學期各代表隊對外比賽成績（詳附件8，第61~68頁）。本校於105年全國大專運動會成績優異，共獲6金7銀11銅，私立大學(不含設有體育科系學校)第1名)。

(四)重大修繕事項如體育館籃球架保護墊修繕、操場足球門球網更換、體育館監視系統修繕等已於學期中陸續修繕完成。

(五)游泳館業務：

- 1、104學年度單次卷及游泳證

104學年度 第1學期	學生	教職員	眷屬	退休人員	校友	總計
單次卷入場 (人次)	2796	78	*	0	*	2874
辦游泳證 (人數)	717	17	3	0	1	738

104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學生	教職員	眷屬	退休人員	校友	總計
單次卷入場 (人次)	4272	107	*	0	*	4379
辦游泳證 (人數)	615	21	2	0	0	638

2、泳池入館人數統計自 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7 月底，計約 26,000 人次。

3、重訓區域開放人數統計自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7 月底，計約 31,000 人次；重訓器材 104 學年維修通報紀錄計 6 次。

4、游泳館場地修繕情況：

- (1) 門禁系統保養工程。
- (2) 過濾機組保養工程、消毒藥劑補充。
- (3) 重訓器材保養。
- (4) 重訓區地板維修。
- (5) 3 樓機房漏電開關更換。

5、舉辦活動：

- (1) 105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9 日及 5 月 9 日至 5 月 20 日與鄧公國小合作辦理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課程案，學員人數計 826 人。
- (2) 105 年 5 月 18 日舉辦 104 學年度全校水上運動會。
- (3) 105 年 7 月 2~3 日及 105 年 7 月 30~31 日舉辦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北區分齡游泳錦標賽。
- (4) 舉辦暑期兒童游泳訓練班，於 7 月 6 日至 8 月 26 日共分為四期：
  - 第 1 期 7/4-7/15 開設 20 班 174 人次
  - 第 2 期 7/18-7/29 開設 22 班 180 人次
  - 第 3 期 8/1- 8/12 開設 22 班 185 人次
  - 第 4 期 8/15-8/26 開設 18 班 110 人次 合計 649 人次

(六) 其他

- 1、105 年 3 月 5 日電機系系學會借用籃球場辦理「電機系 OB 籃球賽」活動。
- 2、105 年 3 月 5 資工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地辦理「資工 OB 盃排球賽」。
- 3、105 年 3 月 12 日、13 日數學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羽、桌球場辦理「北數盃」。
- 4、105 年 3 月 19 日、20 日東吳大學生物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羽、桌球場辦理「大生盃」。
- 5、105 年 3 月 19 日熱舞社租借排球場地辦理「五校舞蹈比賽」。
- 6、105 年 3 月 26 日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借籃、羽、排、桌球場地辦理「2016 春之饗宴」。
- 7、105 年 3 月 27 日英文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地辦理「英文系蛋捲盃排球賽」。
- 8、105 年 5 月 7 日水環系系學會借排球場地辦理「水環系 OB 盃排球賽」。
- 9、105 年 5 月 14 日、15 日英文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球場地辦理「大外盃」。
- 10、105 年 5 月 21 日、22 日公行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球場地辦理「大政盃」。
- 11、105 年 5 月 21 日英文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地辦理「老英盃排球賽」。
- 12、105 年 5 月 28 日、29 日企管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球場地辦理「雙企盃」。
- 13、105 年 6 月 18 日水環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地辦理「水環系 OB 盃」。
- 14、105 年 6 月 19 日企管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地辦理「小企盃」。
- 15、105 年 6 月 25 日資管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地辦理「資管系 OB 排球賽」。
- 16、105 年 7 月 21 日大傳系系學會租借舞蹈室辦理「青少年微電影創作營」。
- 17、105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1 日中文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地辦理「2016 全國巡迴文藝營」。

六、蘭陽校園體育行政業務(報告人：陳凱智老師)

(一)體育教學業務：

- 1、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課班級數 17 班(重量訓練興趣班 3 班、籃球興趣班 2 班、排球興趣班 3 班、網球興趣班 2 班、桌球興趣班 2 班、有氧舞蹈 1 班、瑜珈興趣班 1 班、適應體育 1 班、高爾夫球興趣班 1 班、強力塑身 1 班)。
- 2、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課班級數 17 班(重量訓練興趣班 2 班、籃球興趣班 2 班、排球興趣班 2 班、有氧舞蹈 1 班、適應體育 1 班、高爾夫球興趣班 1 班、強力塑身 1 班、桌球興趣班 1 班、大一體育 6 班)。

3、體適能鑑測以每學期施測為原則，實施對象為大一、大二、大四學生。

(二)體育場器業務：

- 1、教職員工借用體育器材、撞球教室及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比照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放時間另修訂之，並公告於蘭陽校園行政業務網頁之體育業務網頁。
- 2、運動場地設施維護及維修體育器材設備。

(三)體育活動業務：

- 1、於 105 年 3 月 21 日至 24 日舉辦菁英盃排球賽。
- 2、於 105 年 4 月 25 日至 28 日舉辦青出於蘭盃籃球賽。
- 3、於 105 年 5 月 23 日至 26 日舉辦師生盃桌球賽
- 4、預訂 105 年 10 月 3 日至 6 日舉辦師生盃排球賽。
- 5、預訂 105 年 10 月 24 日至 27 日舉辦校慶盃籃球賽。
- 6、預訂 105 年 11 月 2 日舉辦閃耀蘭陽就是愛運動路跑賽。
- 7、預訂於 106 年 3 月 6 日至 9 日舉辦菁英盃排球賽。
- 8、預訂於 106 年 4 月 24 日至 27 日舉辦青出於蘭盃籃球賽。
- 9、預訂於 106 年 5 月 8 日至 11 日舉辦師生盃羽球賽。

七、103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感言分享

- (一)張弓弘老師教學經驗分享
- (二)李欣靜老師教學經驗分享
- (三)潘定均老師教學經驗分享

**參、討論事項**

提 案：105 學年度各項運動代表隊隊職員名單案，提請討論。（體育活動組提）。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體育事務處 105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二、檢附 105 學年度各項運動代表隊隊職員名單詳附件 9，第 69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00）**

## 淡江大學教務處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506 會議室（採視訊會議）

主 席：鄭東文教務長

紀錄：姜國芳

列席指導：葛煥昭副校長、胡宜仁副校長、戴萬欽副校長、蘭陽校園林志鴻主任

出 席：各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學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學教中心執行長、國際長、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各教學二級主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事務處及學教中心所屬各組組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詳簽到單）

列 席：教務處工作同仁（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三位副校長、蘭陽校園林主任、各位同仁及同學代表，大家午安！

今天的會議除了經上週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的各系、所課程異動案，須列入提案進行後續程序外，配合大學部畢業學分將調降至 128 學分，藉此機會重新檢視專業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結構，以因應未來整個大環境的變化。首先，通識教育課程須配合進行調整，相關修課規定也必須配合修訂，並於 106 學年度即開始實施。稍後於會議中將提案討論前述各項議題，希望藉由條件鬆綁，未來各學系的課程規劃將更有彈性，讓學生在新的課程設計當中增加跨域學習機會，能力加值後將更具有跨域能力及競爭力。

有關報告事項部分，重點說明如下：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共計通過法規修正案 7 案；通過學分學程設置、修正及終止案 9 案；通過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修正案 14 案；通過雙聯學制案 5 案；通過化材系碩士班 C 組論文以技術報告代替案。另外，其他案之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案，因分屬高教司與技職司等不同主管機關，尚有執行上之困難，該案緩議。
-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班級數共計 564 班，其中，二年制在職專班將於 106 學年度停招，其他各學制班級數如統計表所列，請參閱書面文件。
- 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學生人數共計 26,619 人，相較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 27,041 人，學生人數減少。主要因為進修學士班學生報到率不佳、教育部回收研究所博士班名額及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人數滑落等，均使學生總人數減少。惟大學部新生註冊率穩定，與前一學年度沒有太大變化，且外籍生學生人數亦有成長，減緩了學生人數減少的情況，否則將帶來更大的影響。
- 四、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的人數共計 340 人，本校於 103 學年度放寬學生學業成績不佳應退學之規定，由累計二次學期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退學修訂為連續二次學期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退學，當學年度之退學學生人數隨即降低，但於本學年度卻又回升，請各學系檢視其原因，並於系務會議提出討論。
- 五、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新生註冊率，依統計至 105 年 10 月 15 日之報部註冊人數計算為 96.73%。其中，進學班新生註冊率僅有 45.68%，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則分別為 66.12%及 67.41%，均表現不佳低於七成，方才提及之學生總人數減少的情況，與註冊率不佳有連動關係。

###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學則」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七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經 105 年 9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2992 號函備查，秘書處於 105 年 10 月 6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50000025 號函公布實施。

2、「淡江大學教師繳交成績規則」第五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5 年 6 月 28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50000019 號函公布實施。

3、「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第二條、第六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105 年 6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74905 號函備查，秘書處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50000010 號函公布實施。

4、「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50000010 號函公布實施。

5、「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50000009 號函公布實施。

- 6、「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通過，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 7、「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十一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通過，並奉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84245 號函核定後公布實施。

(二)通過下列學分學程設置、修正及終止案：

- 1、數學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統計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共同設置「淡江大學資料科學學分學程」。
- 2、全球發展學院 105 學年度設置「全球發展學院文化觀光學分學程」。
- 3、化材系 105 學年度設置「淡江大學化材系高分子材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
- 4、企管系 105 學年度設置「淡江大學餐飲服務業就業學分學程」。
- 5、教科系 105 學年度設置「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班就業學分學程」。
- 6、「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習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修正案。
- 7、「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金與保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金與保險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修正案。
- 8、中文系 105 學年度設置「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 e 筆書畫就業學分學程」案。
- 9、「淡江大學文化產業學分學程」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終止實施。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三)通過下列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修正案：

- 1、「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案。
- 2、「淡江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案。
- 3、「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案。
- 4、「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案。
- 5、「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案。
- 6、「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案。
- 7、「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案。
- 8、「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 9、「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公共行政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案。
- 10、「淡江大學暨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案。
- 11、「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案。
- 12、「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拉丁美洲研究所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案。
- 13、「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日本政經研究所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案。
- 14、「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四)通過下列雙聯學制案：

- 1、電機系與澳洲姊妹校昆士蘭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簽訂「淡江大學與昆士蘭大學雙聯學制」草約案。  
執行情形：通過，提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
- 2、航太系與美國姊妹校 University of Central Florida 簽訂 3+2 雙聯學制合約書案。  
執行情形：業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
- 3、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與商管學院簽訂碩士 1+1 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案。  
執行情形：104 年 11 月 11 日已簽訂合約，業經 105 年 6 月 17 日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
- 4、澳洲昆士蘭大學與商管學院簽訂碩士 1+1 雙聯學制新增統計與資管兩系的新合作協議案。  
執行情形：105 年 3 月 4 日已簽訂合約，業經 105 年 6 月 17 日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
- 5、日本政經研究所與日本同志社大學簽訂雙聯學制協定案。

執行情形：業經 105 年 10 月 7 日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五)其他案：

- 1、機電系與聖約翰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班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案緩議。
- 2、通過化材系碩士班 C 組 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免提論文，以技術報告代替案。

決定：同意備查。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系所、班級數：

- 1、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系所、班級數：大學日間部 42 系（52 系組）324 班、進學班 11 系 48 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1 系 3 班，研究所碩士班 48 系所（54 系所組）109 班、碩士在職專班 24 所 48 班、博士班 17 所 32 班，全校總計 564 班，詳下表：

類 別		系、所	系、所、組	班 級 數
大 學 部	日 間 部	42	52	324
	進 學 班	11	11	48
	二年制在職專班	1	1	3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48	54	109
	碩士在職專班	24	24	48
	博 士 班	17	17	32
總 計		143	159	564

- 2、105 學年度全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概況表，詳附圖。

105 學年度全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概況表：

日：大學日間部 進：進修學士班 碩：碩士班 職：在職專班 博：博士班 二職：二年制在職專班

文學院	中國文學學系	日進碩職博
	歷史學系 (碩士班103復招)	日碩職(98停招)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日碩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學習	職
	大眾傳播學系	日碩
	資訊傳播學系	日碩
	漢語文化暨文獻資源研究所(98停招)	碩
理學院	數學學系	數學組(日) 日碩職博 資料科學與數學統計組(日) 日碩職博
	數學學系	數學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職(105停招)
	物理學系	光電物理組(日) 日碩博 應用物理組(日) 日碩博
	化學學系	化學與生物化學組(日) 化學組(碩) 日碩博 材料化學組(日) 化學生物組(碩) 日碩博
	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日
	國際企業學系	經貿管理組(日) 日進碩職 國際商學全英語組(日) 日進碩職
	國際企業學系	國際行銷 職
	財務金融學系	日進碩職博
	保險學系	日碩職
	產業經濟學系	日碩博
工學院	建築學系	日碩
	土木工程學系	工程設施組(日) 日碩博 營建企業組(日) 日碩博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水資源工程組(日) 日碩博 環境工程組(日) 日碩博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光機電整合組(日)(碩) 日碩博 精密機械組(日)(碩) 日碩博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日碩博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資訊組(日) 積體電路與計算機系統組(碩) 日進碩職博 電機通訊組(日) 通訊與電波組(碩) 日進碩職博 電機系統組(日) 控制晶片與系統組(碩) 日進碩職博
	電機工程學系	機器人工程 碩
	資訊工程學系	日進碩職博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 碩
	資訊工程學系	全英語 碩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日碩職
	英文學系	日進碩博
	西班牙語文學系	日碩
	法國語文學系	日碩
外國語文學院	德國語文學系	日
	日本語文學系	日進碩職 二職
	俄國語文學系	日
	教育科技學系	日碩職
	教育科技學系	數位學習 職
教育學院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碩職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碩
	未來學研究所	碩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碩職
	高等教育研究所(97停招)	碩
	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	博
	全球發展學院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日
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日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日
商管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經貿管理組(日) 日進碩職 國際商學全英語組(日) 日進碩職
	國際企業學系	國際行銷 職
	財務金融學系	日進碩職博
	保險學系	日碩職
	產業經濟學系	日碩博
	經濟學系	日碩
	企業管理學系	日進碩職
	會計學系	日進碩職
	統計學系	日進碩
	資訊管理學系	日碩職
	運輸管理學系	日碩
	公共行政學系	日進碩職
	管理科學學系	日碩職博
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日	
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碩	
淡江大學臺灣碩士管理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	碩	
全球華商經營管理數位學習	職(99停招)	
國際研究學院	歐洲研究所	歐洲聯盟研究組 碩博 俄羅斯研究組 碩博
	美洲研究所	美國研究組 (105停招) 碩博(105停招) 拉丁美洲研究組 (105停招) 碩博(105停招)
	美洲研究所	亞太研究數位學習 職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碩職博
	亞洲研究所	日本研究組 碩職(碩105停招) 東南亞研究組 碩職
	亞洲研究所	數位學習(103停招) 職
	中國大陸研究所	文化教育組 碩職 經濟貿易組 碩職
	臺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碩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日
	拉丁美洲研究所(98停招)(105復招)	碩
日本政經研究所	碩	
東南亞研究所(98停招)	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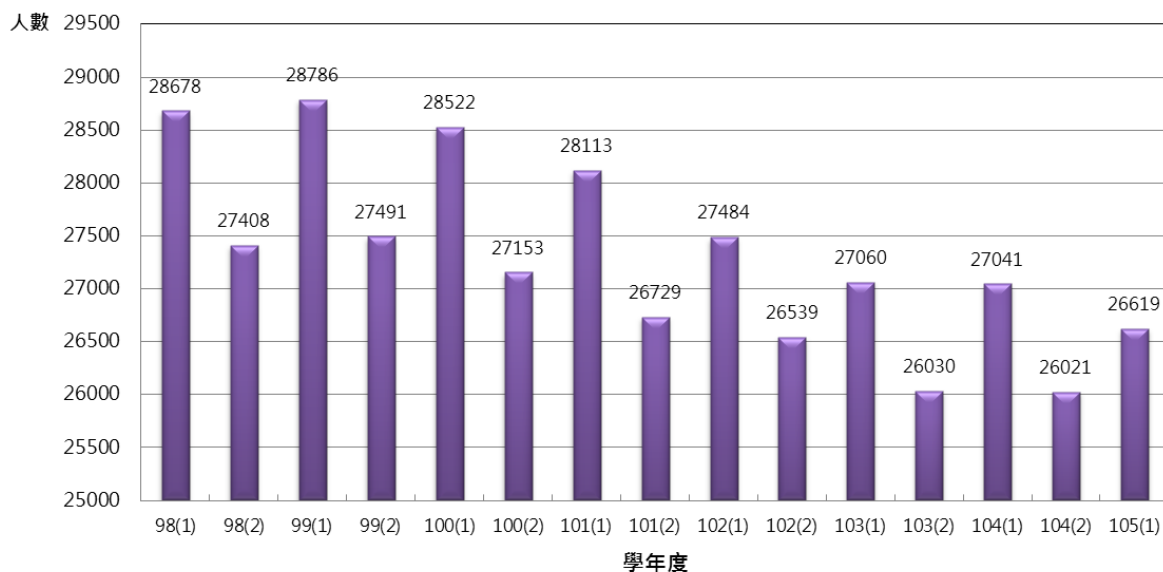
## (二)學生人數：

1、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人數：大學日間部 21,048 人、進學班 1,984 人、二年制在職專班 40 人、碩士班 1,892 人、碩士在職專班 1,168 人、博士班 487 人，全校共計 26,619 人，詳如下表：

類 別		本國籍 一般生	身 心 障礙生	僑 生	外籍生	陸 生	蒙藏、 原住民	小 計
大學部	日間部	18,912	127	974	354	540	141	21,048
	進學班	1,971	7	0	0	0	6	1,984
	二年制在職專班	39	1	0	0	0	0	40
研究所	碩士班	1,733	0	19	98	38	4	1,892
	碩士在職專班	1,117	0	0	50	0	1	1,168
	博士班	458	0	1	21	7	0	487
總 計		24,230	135	994	523	585	152	26,619

註：學生人數以 105 年 10 月 15 日報部統計數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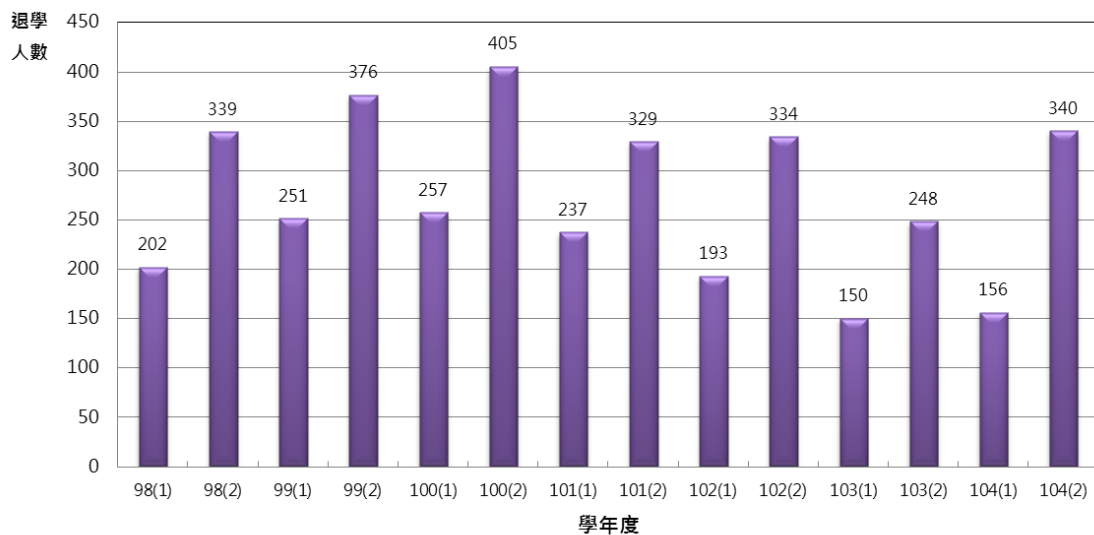
## 2、近年來全校學生人數變化如下：



3、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因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連續 2 次二分之一及連續 2 次三分之二退學人數計：大學日間部 233 人、進修學士班 107 人，合計 340 人，各學院人數詳如下表：

類 別	日間部	進修學士班	合 計
文學院	13	5	18
理學院	42	-	42
工學院	84	28	112
商管學院	66	60	126
外國語文學院	17	14	31
國際研究學院	0	-	0
教育學院	1	-	1
全球發展學院	10	-	10
總 計	233	107	340

4、近年全校因學業退學學生人數統計如下：



## (三)註冊組：

- 1、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計有 4 位教師共 5 科未依規定時間上傳，成績上傳率為 99.88%。
- 2、完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提前 1 學年畢業審核作業，通過者計日間學制 1 名。
- 3、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退學學生人數計：大學日間部 233 名、進學班 107 名，於 6 月 29 日完成退學通知寄發作業。
- 4、105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含休學)情況如下：

學 制	招生名額 (1)	保留入學人數 (2)	註冊人數 (3)	註冊率 (3)/(1-2)
(日)大學部新生	4,589	1	4,438	96.73%
(日)轉 2、3 年級	766	0	559	72.98%
(進)轉 2、3 年級	485	0	229	47.22%
進學班新生	694	0	317	45.68%
二年制在職專班	22	0	19	86.36%
碩士班	1,054	12	689	66.12%
碩專班	495	1	333	67.41%
博士班	96	1	86	90.53%

備註：註冊人數統計至 105.10.15

- 5、完成 105 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外部委員推薦作業，計有 2 個學分學程須接受評鑑，預定於 10 月底前完成書面文件審查及實地訪視。

## (四)課務組：

- 1、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及畢業考試以特殊方式舉行者計 782 筆，占應考比率 27.07%；相關試務統計表已函送各教學一、二級單位參考。
- 2、105 學年度「大一新生暑期先修課程」計開 9 科，已完成學習成效意見調查，整體平均滿意度為 5.19(6 點量表)。
- 3、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系全英語授課班級數淡水校園 248 班、蘭陽校園 173 班，其中申請獎勵 54 班。
- 4、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選課人數不足停開科目共計 37 科(大學部 25 科、研究所 12 科)。
- 5、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授課函及授課小表已於 9 月 5 日傳送各授課教師；初選、加退選記分簿由授課教師自行上網下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配合 9 月 15 日(星期四)中秋節，9 月 16 日(星期五)調整放假，教務處不另統一補行上課，請教師於學期中(至遲請於期末考週前)自行擇期完成補課。
- 6、為持續推動「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建立教師對核心能力檢核機制之認知」，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4 日止，共分 5 梯次辦理教師使用「新式記分簿系統」檢核學生核心能力功能說明會，請各學系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
- 7、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函請各相關學系、所於 8 月 25 日前依評量辦法，辦理 103 及 104 學年度實習課程績效自評，並將自評報告書送交教務處彙整陳報。
- 8、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歷次會議重要決議通過事項，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1~5)。
- 9、106(含 105)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共計 61 科(大學部 19 學系 40 科、通識教育課程 9 學門)

21 科)，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P.6~8)，業經 122 名委員審查完竣：大學部 40 科計獲 73 名委員推薦開課(比例 91.3%)、6 名委員「建議修正後推薦開課」(比例 7.5%)、1 名委員「不推薦開課」(比例 1.2%)，通識教育課程 21 科計獲 33 名委員推薦開課(比例 78.6%)、8 名委員「建議修正後推薦開課」(比例 19.0%)、1 名委員「不推薦開課」(比例 2.4%)，審查意見已依序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討論，相關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05 學年度 P.9~31、106 學年度 P.32~69)。

#### (五)招生組：

##### 1、招生試務：

- (1) 105 學年度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招生簡章，已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網路公告。11 月 1 日至 14 日開放網路報名，12 月 3 日(星期六)舉行考試。
- (2)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已於 105 年 10 月 5 日網路公告。11 月 1 日至 14 日開放網路報名，12 月 4 日(星期日)舉行考試。
- (3) 105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春季班第 1 梯次於 9 月 13 日報名截止，碩士班 6 件，博士班 3 件，合計共 9 件，將於 10 月 21 日放榜。
- (4) 本校承辦 10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新北二考區試務工作，商借新北市立新北高中及新北市立永平高中為分區試場，於 10 月 15 日(星期六)分上、下午場舉行。

##### 2、招生宣導：

- (1) 博覽會：國立苑裡高中、2016 韓國首爾教育展。
- (2) 專題講座：9 月 29 日至 10 月 26 日止共計 5 校。
- (3) 文宣函送：高中(職) 5 校、駐俄羅斯代表處教育組。

#### (六)印務組：

- 1、暑假期間配合暑修上課，全休期間及每週五均安排人員輪值印製講義。
- 2、為配合教學需求，開學後上課期間，週一至週五晚間安排人員值班。
- 3、協助行政單位印製各項會議資料及文件。
- 4、開學後老師送印講義量大且時間急迫，為配合老師教學需求，同仁皆能按時完成印刷作業。

#### (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 1、105 年 5 月淡江音樂季於文錙音樂廳舉辦 2 場音樂會：
  - (1) 5 月 13 日(星期五)琴笛和鳴 長笛、雙簧管與鋼琴之夜。
  - (2) 5 月 27 日(星期五)美聲樂頌 女高音：王淑堯 鋼琴：李珮瑜。
- 2、陳慧勻老師《表演藝術》課程分別於 105 年 5 月 26 日、5 月 31 日、6 月 1 日、6 月 2 日、6 月 7 日、6 月 8 日舉辦期末小劇展。
- 3、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本中心教職員與中文系殷主任共同參訪中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4、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於台北校園舉辦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通識教育「藝術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
- 5、105 年 8 月 31 日完成 104 學年度第 1、2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教學計畫表上傳至教育部「通識課程基本資料庫」作業。
- 6、10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於台北校園舉辦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通識教育「藝術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
- 7、10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行政會議。
- 8、10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
- 9、10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召開 105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放寬體育抵免之限制，爰修正第四條條文。
- 二、為放寬抵免學分數之限制，爰修正第五條條文。
- 三、配合寒假轉學考試之辦理，增列提高編級相關文字及條件，爰修正第六條條文。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學分抵免之原則： 一、學分抵免範圍：各系、所之	第四條 學分抵免之原則： 一、學分抵免範圍：各系、所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及該系、所承認之他系、所選修科目。</p> <p>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得從寬抵免。</p> <p>三、原修科目學分不足，欲抵免全學年之科目者，以抵免上學期為原則，下學期仍須補修。</p> <p>四、體育只可抵免轉入年級前之課程，自轉入年級起應修習，惟原就讀本校者，不受此限。</p> <p>五、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複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p>	<p>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及該系、所承認之他系、所選修科目。</p> <p>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得從寬抵免。</p> <p>三、原修科目學分不足，欲抵免全學年之科目者，以抵免上學期為原則，下學期仍須補修。</p> <p>四、體育只可抵免轉入年級前之課程，自轉入年級起應修習。</p> <p>五、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複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p>	<p>放寬體育抵免條件，於本校修習及格之體育皆可抵免。</p>
<p>第五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p> <p>一、大學部</p> <p>(一)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u>三十五</u>學分。</p> <p>(二)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u>限</u>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至多抵免五十學分）。</p> <p>(三)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u>限</u>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至多抵免一百學分）。</p> <p>(四)本校畢業生、退學生、選讀生則不受前三項之限制。</p> <p>(五)轉學生再經轉系核准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p> <p>二、研究所</p> <p>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榮譽學程或經核准成為預研究生，且經招生考試錄取碩士班者，至多抵免二十學分，非屬前述身分者，至多抵免十二學分；博士班至多抵免九學分。</p> <p>境外生不受前項第1款第1目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並得依教學單位與境外大學簽訂之學術交流協議書辦理。</p>	<p>第五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p> <p>一、大學部</p> <p>(一)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u>三十</u>學分。</p> <p>(二)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u>應</u>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至多抵免五十學分）。</p> <p>(三)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u>應</u>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至多抵免一百學分）。</p> <p>(四)本校畢業生、退學生、選讀生則不受前三項之限制。</p> <p>(五)轉學生再經轉系核准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p> <p>二、研究所</p> <p>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榮譽學程或經核准成為預研究生，且經招生考試錄取碩士班者，至多抵免二十學分，非屬前述身分者，至多抵免十二學分；博士班至多抵免九學分。</p> <p>雙聯學制生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並得依教學單位與境外大學簽訂之學術交流協議書辦理。</p>	<p>一、本目原抵免學分數之限制，與第六條第一款第一目有所牴觸，爰放寬之。</p> <p>二、文字修正。將「應」修學分總數，修正為「限」修學分總數，以符學分抵免實務作業。</p> <p>三、放寬入學本校大學部之境外學生，不受一年級新生抵免學分數之限制，爰將「雙聯學制生」修正為「境外生」。</p>
<p>第六條 提高編級：</p> <p>一、大學部學生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得重新申請編入適當年級，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p> <p>(一)上學期入學抵免<u>三十五</u>學分以上者，可申請<u>提高編級</u>為二年級上學期，七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u>提高編級</u>為三年級上學期，一百零五學分以上者，可申請<u>提高編級</u>為四年級上學期；下學期入學抵免五十學分以上者，可</p>	<p>第六條 提高編級：</p> <p>一、學生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得重新申請編入適當年級，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p> <p>(一)大學部：抵免<u>三十五</u>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七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一百零五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p>	<p>一、本款所指學生係指大學部學生，爰將第一目之「大學部」文字改列於本款。</p> <p>二、文字修正，將「大學部」文字，移列第一項並刪除「：」。另外，配合寒假轉學考試之辦理，增列提高編級相關文字及條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申請提高編級為二年級下學期，八十五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三年級下學期，一百二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四年級下學期。</p> <p>(二)大學肄業之退學生無論抵免學分多寡，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p> <p>(三)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p> <p>(四)轉系生不得申請重新編級。</p> <p>二、前述辦理提高編級學生，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p>	<p>(二)大學肄業之退學生無論抵免學分多寡，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p> <p>(三)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p> <p>(四)轉系生不得申請重新編級。</p> <p>二、前述辦理提高編級學生，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p>	

提案二：「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為使學生審慎規劃選課並參考國內多所大學實施退選之規定，爰修正第三點條文。
- 二、本案業經化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 二、「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三、學生辦理期中退選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限，退選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及歷年成績單，且於成績欄加註「停修」字樣，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p>	<p>三、學生辦理期中退選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限。</p>	<p>一、本校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學生期中退選，退選人次科均逐年增加，為使學生審慎規劃選課，避免資源浪費，增訂期中退選科目應於成績單註記「停修」規定，使學生審慎規劃選課。</p> <p>二、國內多所大學：台灣大學、東吳大學、輔仁大學、海洋大學、中原大學實施退選規定，均於成績單註記「停修」字樣。</p>

提案三：「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大學部(含進學班)除建築系外，原則上各學系畢業學分數，擬規劃調降為 128 學分，配合修正體育必修年級，爰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 二、「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五條 其他規定：</p> <p>一、研究生</p> <p>(一)研究生因公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等肄業中出國進修，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p> <p>(二)本校與國外大學交換之研究生，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依其交換計劃之規</p>	<p>第十五條 其他規定：</p> <p>一、研究生</p> <p>(一)研究生因公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等肄業中出國進修，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p> <p>(二)本校與國外大學交換之研究生，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依其交換計劃之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辦理。</p> <p>二、大學部</p> <p>(一)一百零五學年度前(含)之入學新生一至三年級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一百零六學年度入學新生起一至二年級每學期均必修體育。如須補修或重修體育者，應於非必修年級或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畢，且每學期以補修或重修一科為原則。</p> <p>(二)一年級學生每學期均必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不得缺修。</p> <p>(三)通識核心課程每學期至多選修三學門，同一學門以選修一科為限。</p> <p>(四)前目課程於加退選第一階段每班另增加五個名額，提供應屆畢業生優先線上選課；應屆畢業生若仍有缺修時，可以加簽方式辦理，加簽程序於開始上課日公告周知。</p> <p>三、學生於開放初選課程第一階段前，如有前期欠款未繳清者，須至財務處完成繳費，方能如期參加初選課程；加退選課程結束後如尚未完成註冊繳費者，逕由教務處課務組刪除選課資料，俟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自行補辦選課。</p> <p>四、學生於期中考試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時，如欲退選悉依「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辦理。</p> <p>五、學生退選課程，如已逾全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一時，其依規定應繳交之學分費不予退還。</p>	<p>定辦理。</p> <p>二、大學部</p> <p>(一)一至三年級在校學生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不得缺修。如須補修或重修體育者，得於四年級或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畢，且每學期以補修或重修一科為原則。</p> <p>(二)一年級學生每學期均必修男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或女生護理，不得缺修。</p> <p>(三)通識教育課程之「未來學」學門與「全球視野」學門，不得同時選修且每學門以選修一科為限；修習「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及學院核心課程各學門時，則同一學門以一科為限。</p> <p>(四)前目課程於加退選第一階段每班另增加五個名額，提供應屆畢業生優先線上選課；應屆畢業生若仍有缺修時，可以加簽方式辦理，加簽程序於開始上課日公告周知。</p> <p>三、學生於開放初選課程第一階段前，如有前期欠款未繳清者，須至財務處完成繳費，方能如期參加初選課程；加退選課程結束後如尚未完成註冊繳費者，逕由教務處課務組刪除選課資料，俟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自行補辦選課。</p> <p>四、學生於期中考試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時，如欲退選悉依「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辦理。</p> <p>五、學生退選課程，如已逾全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一時，其依規定應繳交之學分費不予退還。</p>	<p>一、配合大學部畢業學分數擬規劃調降為 128 學分，原大一至大三必修體育課程，調整為大一至大二必修。</p> <p>二、文字修正，敘明補修或重修體育之修習期間。</p> <p>三、文字修正，敘明必修科目名稱。</p> <p>四、為提升學生選修通識核心課程機會，增加每學期至多修習三學門之規定；取消舊制「未來學」學門與「全球視野」學門，不得同時選修、刪除「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及學院核心課程(舊制)之限修規定，統一敘明每學門以選修一科為限之規則。</p>

提案四：「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為利大學部(含進學班)各系能更有彈性規劃課程結構，以因應擬調降為 128 學分之畢業學分數，爰修正第七點條文。

決議：

一、通過，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二、「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各學系課程結構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各學系課程結構應定期每</p>	<p>七、各學系課程結構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各學系課程結構應定期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年送外審一次，但各學年度新生入學之課程結構如有異動（不含調整開課年級、開課學期別），仍應辦理外審。</p> <p>(二)各學系所有專業必、選修課程應逐一檢討是否符合學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三化教育理念等）。</p> <p>(三)各學院學士班新生之必修科目學分數（含通識課程、專業科目）及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占畢業學分數比重，以百分之八十八為上限。</p> <p>(四)學士班新生入學各學系適用之必、選修科目、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至遲應於新生入學前一學年，依序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但如與前一學年入學新生相同，免再提會審議。</p> <p>(五)前述之必修科目、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於新生入學四年內不得異動；選修科目於新生入學二年內不得異動；若因故需調整課程之開課年級、開課學期別時，不需外審，但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新生入學後第三至四年，需新設選修科目時，應依本要點之第七、八點辦理後，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p> <p>(六)新進教師之聘任應依課程結構所需之師資而聘任。</p> <p>(七)課程結構外審後須經各學系或各學門課程委員會審議後，繳交會議紀錄（含外審後之回覆意見）至教務處備查。</p>	<p>四年送外審一次，但各學年度新生入學之課程結構如有異動（不含調整開課年級、開課學期別），仍應辦理外審。</p> <p>(二)各學系所有專業必、選修課程應逐一檢討是否符合學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三化教育理念等）。</p> <p>(三)各學院學士班新生之必修科目學分數（含核心必修科目及專業科目）占畢業學分數比重，除外語學院各學系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外，其他學院各學系均以百分之七十為上限；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以百分之十五為上限。</p> <p>(四)學士班新生入學各學系適用之必、選修科目、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至遲應於新生入學前一學年，依序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但如與前一學年入學新生相同，免再提會審議。</p> <p>(五)前述之必修科目、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於新生入學四年內不得異動；選修科目於新生入學二年內不得異動；若因故需調整課程之開課年級、開課學期別時，不需外審，但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新生入學後第三至四年，需新設選修科目時，應依本要點之第七、八點辦理後，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p> <p>(六)新進教師之聘任應依課程結構所需之師資而聘任。</p> <p>(七)課程結構外審後須經各學系或各學門課程委員會審議後，繳交會議紀錄（含外審後之回覆意見）至教務處備查。</p>	<p>為利大學部(含進學班)各系能有彈性規劃課程結構及配合畢業學分數擬調整為 128 學分，配合修正大學部(含進學班)課程結構必修科目學分數及本系選修總學分數占畢業總學分數之比重以百分之八十八為上限。</p>

提案五：「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敘明人文、社會、科學三大領域課程修讀學分數實施方式，並於服務與活動課程增列「護理(一)」課程，以茲明確，爰修正第三條之一條文。
- 二、配合各學系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畢業學分數調整，通識教育課程必修總學分數擬由 31 學分調整為 26 學分，爰新增第三條之二條文。
- 三、本案業經通識教育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 自一百零四學年度	第三條之一 自一百零四學年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p> <p>一、淡水校園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p> <p>(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三學分)</p> <p>1、語文表達(十一學分)</p> <p>(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三學分)</p> <p>(2)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大二外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p> <p>2、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p> <p>3、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p> <p>(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八學分，必修十二學分，選修六學分)</p> <p>1、人文領域(必修四學分，四選二學門)：文學經典學門、歷史與文化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p> <p>2、社會領域(必修四學分，四選二學門)：全球視野學門、未來學學門、社會分析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p> <p>3、科學領域(必修四學分，三選二學門)：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自然科學學門。</p> <p>4、選修六學分可任選學門，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與必修十二學分合計)。</p> <p>(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p> <p>1、體育(零學分)</p> <p>2、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零學分)</p> <p>3、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p> <p>二、蘭陽校園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p> <p>(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二學分)</p>	<p>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p> <p>一、淡水校園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p> <p>(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三學分)</p> <p>1、語文表達(十一學分)</p> <p>(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三學分)</p> <p>(2)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大二外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p> <p>2、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p> <p>3、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p> <p>(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八學分，必修十二學分，選修六學分)</p> <p>1、人文領域(必修四學分，四選二學門)：文學經典學門、歷史與文化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p> <p>2、社會領域(必修四學分，四選二學門)：全球視野學門、未來學學門、社會分析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p> <p>3、科學領域(必修四學分，三選二學門)：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自然科學學門。</p> <p>4、選修六學分可任選學門，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與必修十二學分合計)。</p> <p>(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p> <p>1、體育(零學分)</p> <p>2、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零學分)</p> <p>3、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p> <p>二、蘭陽校園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p> <p>(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二學分)</p>	<p>文字修正，並增列「護理(一)」課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1、語文表達(十一學分) (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三學分) (2)外國語文(八學分): 大一英文必修八學分 (上、下學期各四學分)</p> <p>2、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以住宿書院輔導零學分替代)</p> <p>3、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p> <p>(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八學分,必修十二學分,選修六學分)</p> <p>1、人文領域(必修四學分,二選二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p> <p>2、社會領域(必修四學分,三選二學門):全球視野學門(必修)「大三留學實務管理」課程(一)、(二)、(三)及(四)各零學分及「國際規範與禮儀」二學分;未來學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二選一學門)。</p> <p>3、科學領域(必修四學分,二選二學門):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p> <p>4、選修六學分可任選學門,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與必修十二學分合計)。</p> <p>(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p> <p>1、體育(零學分)</p> <p>2、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零學分)</p> <p>3、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p> <p>三、二年制在職專班之規定如下:(104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p> <p>(一)人文領域:哲學與宗教學門二學分及歷史與文化學門二學分,共計四學分。</p> <p>(二)社會領域:全球視野學門二學分及社會分析學門二學分,共計四學分。</p> <p>(三)科學領域:資訊教育學門</p>	<p>1、語文表達(十一學分) (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三學分) (2)外國語文(八學分): 大一英文必修八學分 (上、下學期各四學分)</p> <p>2、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以住宿學院輔導零學分替代)</p> <p>3、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p> <p>(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八學分,必修十二學分,選修六學分)</p> <p>1、人文領域(必修四學分):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p> <p>2、社會領域(必修四學分):全球視野學門(必修)「大三留學實務管理」課程(一)、(二)、(三)及(四)各零學分及「國際規範與禮儀」二學分;未來學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二選一學門)。</p> <p>3、科學領域(必修四學分):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p> <p>4、選修六學分可任選學門,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與必修十二學分合計)。</p> <p>(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p> <p>1、體育(零學分)</p> <p>2、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零學分)</p> <p>3、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p> <p>三、二年制在職專班之規定如下:(104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p> <p>(一)人文領域:哲學與宗教學門二學分及歷史與文化學門二學分,共計四學分。</p> <p>(二)社會領域:全球視野學門二學分及社會分析學門二學分,共計四學分。</p> <p>(三)科學領域:資訊教育學門</p>	<p>文字修正,「住宿學院」修正為「住宿書院」。</p> <p>敘明人文領域課程修讀學分數實施方式。</p> <p>敘明社會領域課程修讀學分數實施方式。</p> <p>敘明科學領域課程修讀學分數實施方式。</p> <p>文字修正,並增列「護理(一)」課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學分及全球科技革命學門二學分，共計四學分。	二學分及全球科技革命學門二學分，共計四學分。	
<p>第三條之二 自一百零六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p> <p>一、淡水校園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p> <p>(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二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語文表達(十學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二學分)</li> <li>(2)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大二外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li> </ol> </li> <li>2、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li> <li>3、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li> </ol> <p>(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四學分，必修六學分，選修八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人文領域(必修二學分，四選一學門)：文學經典學門、歷史與文化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li> <li>2、社會領域(必修二學分，四選一學門)：全球視野學門、未來學學門、社會分析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li> <li>3、科學領域(必修二學分，三選一學門)：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自然科學學門。</li> <li>4、選修八學分可任選學門，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與必修六學分合計)。</li> </ol> <p>(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體育(零學分)</li> <li>2、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零學分)</li> <li>3、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新增。</li> <li>二、配合各學系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畢業學分數調整，通識教育課程必修總學分數擬由 31 學分調整為 26 學分。</li> <li>三、「基本知能課程」學分數由 13 學分調整為 12 學分，其中「中國語文能力表達」學分數由 3 學分異動為 2 學分。</li> <li>四、通識核心課程學分數由 18 學分(含必修 12 學分、選修 6 學分)調整為 14 學分(含必修 6 學分、選修 8 學分)，其中人文、社會、科學三大領域，由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二科共計 12 學分，異動為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共計 6 學分。</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蘭陽校園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p> <p>(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一學分)</p> <p>1、語文表達(十學分)</p> <p>(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二學分)</p> <p>(2)外國語文(八學分)：</p> <p>大一英文必修八學分(上、下學期各四學分)</p> <p>2、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以住宿書院輔導零學分替代)</p> <p>3、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p> <p>(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四學分，必修六學分，選修八學分)</p> <p>1、人文領域(必修二學分)：哲學與宗教學門。</p> <p>2、社會領域(必修二學分)：全球視野學門(必修)「大三留學實務管理」課程(一)、(二)、(三)及(四)各零學分及「國際規範與禮儀」二學分。</p> <p>3、科學領域(必修二學分)：資訊教育學門。</p> <p>4、選修八學分可任選學門，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與必修六學分合計)。</p> <p>(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p> <p>1、體育(零學分)</p> <p>2、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零學分)</p> <p>3、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p>		

提案六：「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經師生提供之回饋意見，擬將系專業客製化課程轉型為學院共同討論專題課程，增加學生跨域學習的機會，進階專業課程分類由「三項」改為「二項」，爰修正第三點規定。
- 二、原應修一科「系專業客製化課程」，課程轉型後改為應修二科「學院共同討論專題課程」，爰修正第四點規定。
- 三、修訂成績考評方式，並作文字修正，將「依一般標準」改為「採百分記分法」以茲明確，且「進階專業課程」刪除「系專業客製化課程」後，該類別各課程均可申請承認為就讀學系之系選修學分，刪除課程類別說明文字，爰修正第六點規定。

決 議：

- 一、通過，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 二、「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課程設計及師資安排</p> <p>(一)各學院、學系</p> <p>1.每學院成立「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推動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共須開設含下列二項之進階專業課程，每學年開設六科，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安排至少一班供本學程學生修讀。</p> <p>(1)學院共同討論專題課程。</p> <p>(2)學院統籌之進階專業課程。</p> <p>2.進階專業課程應盡量開設研討式或探究式課程。</p> <p>3.學系須安排一對一的學術指導教師，每位指導教師至多指導五名，提供學生學術諮詢，導引其學術興趣及適合的專業研究領域，以協助發揮本學程學生在學習研究活動中的主動性與創新性。</p> <p>4.學系應提供本學程學生課業、生活、升學及就業等各方面之輔導。</p> <p>(二)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p> <p>成立「榮譽學程」通識教育課程推動小組，由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開設以培養學生具全球視野、反省現狀和關懷社會人群能力的通識教育課程，每科二學分。每學期開設至少三科六班，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安排至少一班供本學程學生修讀。</p> <p>(三)課外活動輔導組</p> <p>成立「榮譽學程」課外活動課程推動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每學年開設二科能培養具創意與溝通、具領導與服務能力的課外活動講座課程，每科一學分，每學期上課至少十六小時。</p> <p>前項各類課程，為避免與其他課程衝堂，得安排在夜間或假日上課。</p>	<p>三、課程設計及師資安排</p> <p>(一)各學院、學系</p> <p>1.每學院成立「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推動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共須開設含下列三項之進階專業課程，每學年開設六科，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安排至少一班供本學程學生修讀。</p> <p>(1)學院共同討論專題課程。</p> <p>(2)學院統籌之進階專業課程。</p> <p>(3)由各學系原開設課程客製化之課程。</p> <p>2.進階專業課程應盡量開設研討式或探究式課程。</p> <p>3.學系須安排一對一的學術指導教師，每位指導教師至多指導五名，提供學生學術諮詢，導引其學術興趣及適合的專業研究領域，以協助發揮本學程學生在學習研究活動中的主動性與創新性。</p> <p>4.學系應提供本學程學生課業、生活、升學及就業等各方面之輔導。</p> <p>(二)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p> <p>成立「榮譽學程」通識教育課程推動小組，由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開設以培養學生具全球視野、反省現狀和關懷社會人群能力的通識教育課程，每科二學分。每學期開設至少三科六班，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安排至少一班供本學程學生修讀。</p> <p>(三)課外活動輔導組</p> <p>成立「榮譽學程」課外活動課程推動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每學年開設二科能培養具創意與溝通、具領導與服務能力的課外活動講座課程，每科一學分，每學期上課至少十六小時。</p> <p>前項各類課程，為避免與其他課程衝堂，得安排在夜間或假日上課。</p>	<p>一、將系專業客製化課程轉型為學院共同討論專題課程，增加學生跨域學習的機會。</p> <p>二、將進階專業課程分類由「三項」改為「二項」。</p>
<p>四、修讀本學程學生應修課程</p> <p>(一)自二年級開始共須修習四科進階專業課程，每學期至多修習一科，須修足至少八學分且包含下列二項課程：</p>	<p>四、修讀本學程學生應修課程</p> <p>(一)自二年級開始共須修習四科進階專業課程，每學期至多修習一科，須修足至少八學分且包含下列三項課程：</p>	<p>一、本款第三目刪除。</p> <p>二、原應修一科「系專業客製化課程」，課程轉型後改為應修二科「學院共同討論專題課程」，進階專業課程分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 二科原就讀學院共同討論專題課程。</p> <p>2. 二科原就讀學院統籌之進階專業課程。</p> <p>(二) 自一年級開始共須修習三科通識教育課程，每科二學分，每學期至多修習一科。</p> <p>(三) 自一年級開始共須修習二科課外活動課程，每科一學分，每學期至多修習一科。</p>	<p>1. 一科原就讀學院共同討論專題課程。</p> <p>2. 二科原就讀學院統籌之進階專業課程。</p> <p>3. 一科由原就讀學系原開設課程客製化之課程。</p> <p>(二) 自一年級開始共須修習三科通識教育課程，每科二學分，每學期至多修習一科。</p> <p>(三) 自一年級開始共須修習二科課外活動課程，每科一學分，每學期至多修習一科。</p>	<p>由「三項」改為「二項」。</p>
<p>六、成績考評、學分認定及抵免規定</p> <p>(一) 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但學分數不列入當學期學業成績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計算。</p> <p>(二) 成績考評：進階專業課程、通識教育課程及課外活動課程之成績考評均採百分記分法以分數呈現。</p> <p>(三) 學分認定：凡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其於本學程內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均可計入畢業學分。進階專業課程可申請承認為就讀學系之系選修學分；通識教育課程可申請承認為該學門之必修學分。學生須於四年級下學期（建築系五年級下學期）畢業考試週前，向教務處提出學分認定申請。</p> <p>(四) 學分抵免：凡修畢本學程之學生，如錄取本校碩士</p>	<p>六、成績考評、學分認定及抵免規定</p> <p>(一) 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但學分數不列入當學期學業成績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計算。</p> <p>(二) 成績考評：</p> <p>1. 進階專業課程之學院共同討論專題課程及院統籌之進階專業課程、通識教育課程及課外活動課程之成績考評均依一般標準以分數呈現。</p> <p>2. 進階專業課程之學系原開設課程客製化之課程成績考評分成兩部分：一部分為原課程成績，成績考評與一般標準一致以分數呈現，以六十分為及格；一部分為額外課業要求，成績考評採「通過」或「不通過」方式。兩部分成績必須同時「及格」及「通過」，始能取得該科榮譽學程課程學分，任一部分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則須重修，重複修習所取得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p> <p>(三) 學分認定：凡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其於本學程內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均可計入畢業學分。進階專業課程之學院共同討論專題課程及學院統籌之進階專業課程可申請承認為就讀學系之系選修學分；通識教育課程可申請承認為該學門之必修學分。學生須於四年級下學期（建築系五年級下學期）畢業考試週前，向教務處提出學分認定申請。</p> <p>(四) 學分抵免：凡修畢本學程之學生，如錄取本校碩士</p>	<p>一、修訂成績考評方式，將第一目文字移列第二項並刪除第二目「系專業客製化課程」成績考評說明，「進階專業課程」成績考評均以分數呈現。</p> <p>二、文字修正，將「依一般標準」改為「採百分記分法」，以茲明確。</p> <p>「進階專業課程」刪除「系專業客製化課程」後，該類別各課程均可申請承認為就讀學系之系選修學分，爰刪除課程類別說明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班，在學期間修習碩士班課程及進階專業課程且不列入畢業學分者，至多可抵免二十學分。	班，在學期間修習碩士班課程及進階專業課程且不列入畢業學分者，至多可抵免二十學分。	

提案七：「淡江大學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本案業經通識教育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淡江大學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課程內容：課程包含「入門課程」、「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三部分，藉由理論與實務性操作，培養學生「樂活健康、團隊合作、獨立思考」等基本素養與多元能力。	二、課程內容：課程包含「入門課程」、「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三部分，藉由理論與實務性操作，培養學生「品格倫理、樂活健康、團隊合作、獨立思考」等基本素養與多元能力。	依據本學門所對應之基本素養「樂活健康」、「團隊合作」、「獨立思考」，刪除「品格倫理」文字。
八、入門課程上課規定： (一)本課程依各系班級分為單週及雙週排課，每次 2 小時，開學第 1 週或第 2 週(依排課單雙週)即開始第 1 次上課，無故不到者以曠課論。第 1 次上課，尚未完成選課手續者，應先暫時在預選班級上課，並取得上課證明(課後請該任課教師簽名)，否則該堂視為曠課。 (二)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依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辦理。	八、入門課程上課規定： (一)本課程依各系班級分為單週及雙週排課，每次 2 小時，開學第 1 週或第 2 週(依排課單雙週)即開始第 1 次上課，無故不到者以曠課論。第 1 次上課，尚未完成選課手續者，應先暫時在預選班級上課，並取得上課證明(課後請該任課教師簽名)，否則該堂視為曠課。 (二)學生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上課時，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1.曠課 1 小時作缺課 2 小時論。 2.缺課總時數已達該科目全學期所授課程時數三分之一，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原條文之第二項針對缺課、曠課之說明係與學則相關規定相同，故修改為「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依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辦理。」，以提醒修課學生注意相關規定。

提案八：「淡江大學推動精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為提升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專業學科之學習成效，特訂定之。

二、「淡江大學推動精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推動精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推動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提升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專業學科之學習成效。 目的：訂定「淡江大學推動精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 原則：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應自行擇定適合之專業學科，對該專業課程實施加深及加廣的教學與考評。

規 定	說 明
一、為推動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提升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專業學科之學習成效，特訂定「淡江大學推動精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應自行擇定適合之專業學科，對該專業課程實施加深及加廣的教學與考評，以提升學生對專業學科之學習成效。	訂定原則。
三、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每學年自訂一科專業課程實施競試為原則，針對其所擇定之專業學科，應配合該學科特性，制定全系競試制度，其方式得為全系	推動方式。

規 定	說 明
會考、實作、展演、報告或其他等有助提升學生對該專業學科學習成效的做法。	
四、擇定實施競試之專業學科，其學期成績之考評宜納入競試成績，以提升學生的重視，並得實施獎勵制度，鼓勵成績優秀或學習進步之學生。	獎勵機制。
五、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亦得提出有利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之配套措施，例如課後輔導、小組學習、寒暑假證照研習營隊或其他等活動，以鼓勵並提升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之能力。	配套措施。
六、教務處依校務發展統籌編列經費補助專業課程精進之實施，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依教務處之公告，檢附實施計畫申請經費補助，經核定後，每學期末併同成果報告檢據核銷；另得由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自行募款支應。	經費來源及補助申請。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按教務處公告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推動精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推動精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	
一、為推動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提升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專業學科之學習成效，特訂定「淡江大學推動精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應自行擇定適合之專業學科，對該專業課程實施加深及加廣的教學與考評，以提升學生對專業學科之學習成效。	
三、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每學年自訂一科專業課程實施競試為原則，針對其所擇定之專業學科，應配合該學科特性，制定全系競試制度，其方式得為全系會考、實作、展演、報告或其他等有助提升學生對該專業學科學習成效的做法。	
四、擇定實施競試之專業學科，其學期成績之考評宜納入競試成績，以提升學生的重視，並得實施獎勵制度，鼓勵成績優秀或學習進步之學生。	
五、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亦得提出有利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之配套措施，例如課後輔導、小組學習、寒暑假證照研習營隊或其他等活動，以鼓勵並提升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之能力。	
六、教務處依校務發展統籌編列經費補助專業課程精進之實施，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依教務處之公告，檢附實施計畫申請經費補助，經核定後，每學期末併同成果報告檢據核銷；另得由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自行募款支應。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按教務處公告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九：「淡江大學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為補助各教學單位開設頂石課程，俾供學生能夠統整與運用所學，在畢業前對學習績效作總體檢，特訂定之。
- 二、「淡江大學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推動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補助各教學單位開設頂石課程，俾供學生能夠統整與運用所學，在畢業前對學習績效作總體檢。
目的：訂定「淡江大學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要點」。
原則：頂石課程需強調實際操作和團隊合作，使學生能夠整合與深化大學所學。其可供評量之學習成果應有效展現學生統整所學的整體學習表現，以及充分展現專業技能與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之核心能力。

規 定	說 明
一、為補助各教學單位開設頂石課程，俾供學生能夠統整與運用所學，在畢業前對學習績效作總體檢，特訂定「淡江大學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頂石課程需強調實際操作和團隊合作，使學生能夠整合與深化大學所學。其可供評量之學習成果應有效展現學生統整所學的整體學習表現，以及充分展現專業技能與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之核心能力。	課程開設原則。
三、頂石課程實施成果可以多元呈現，包括：實體作品(模型)、電腦模擬、校內競賽、成果發表會或其他形式的設計與實作。課程之實施方式亦可結合專題計畫、企業實習、服務學習、產學合作等面向，讓學生透過整合、收尾、反思、過渡所學知能，獲得總整性的學習經驗，以有助於職場就業。	課程實施方式。
四、符合前述要點所規劃之課程，得由該課程之開課單位提出申請，惟補助以每	經費補助原則。

規 定	說 明
<p>學期以一系、學士學位學程一科為限；獲補助之頂石課程，由開課單位提供教學助理，協助相關教學活動。</p> <p>申請開設頂石課程補助，應填寫「開設頂石課程申請表」，並檢附教學計畫表，分別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及上一級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簽核再送教務處複核。</p>	
<p>五、每科頂石課程得依規劃內容以每學期補助四萬元為限，項目包含：</p> <p>(一)課程進行需製作模型或成品時所需之實驗實習材料費與雜支。</p> <p>(二)課程進行期間因技術或評量需要，邀請校外專家進行實務指導時所需之專家指導費。</p> <p>(三)進行校外教學、現地調查等所需之交通、保險費。</p> <p>(四)舉辦成果發表會和競賽活動所需之場地、佈展、印刷、膳食、工讀、評審等費用。</p>	經費補助項目。
<p>六、獲補助之頂石課程均應參加學校舉辦之成果發表會，並於課程結束或成果發表會後二個月內提成果報告；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教學助理應參加頂石課程研習活動及教學成果經驗分享會。</p>	成效展現及分享。
<p>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要點」規定如下：

#### 淡江大學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要點

- 一、為補助各教學單位開設頂石課程，俾供學生能夠統整與運用所學，在畢業前對學習績效作總體檢，特訂定「淡江大學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頂石課程需強調實際操作和團隊合作，使學生能夠整合與深化大學所學。其可供評量之學習成果應有效展現學生統整所學的整體學習表現，以及充分展現專業技能與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之核心能力。
  - 三、頂石課程實施成果可以多元呈現，包括：實體作品(模型)、電腦模擬、校內競賽、成果展或其他形式的設計與實作。課程之實施方式亦可結合專題計畫、企業實習、服務學習、產學合作等面向，讓學生透過整合、收尾、反思、過渡所學知能，獲得總整性的學習經驗，以有助於職場就業。
  - 四、符合前述要點所規劃之課程，得由該課程之開課單位提出申請，惟補助以每學期以一系、學士學位學程一科為限；獲補助之頂石課程，由開課單位提供教學助理，協助相關教學活動。
- 申請開設頂石課程補助，應填寫「開設頂石課程申請表」，並檢附教學計畫表，分別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及上一級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簽核再送教務處複核。
- 五、每科頂石課程得依規劃內容以每學期補助四萬元為限，項目包含：
    - (一)課程進行需製作模型或成品時所需之實驗實習材料費與雜支。
    - (二)課程進行期間因技術或評量需要，邀請校外專家進行實務指導時所需之專家指導費。
    - (三)進行校外教學、現地調查等所需之交通、保險費。
    - (四)舉辦成果展和競賽活動所需之場地、佈展、印刷、膳食、工讀、評審等費用。
  - 六、獲補助之頂石課程均應參加學校舉辦之成果展，並於課程結束或成果展後二個月內提成果報告；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教學助理應參加頂石課程研習活動及教學成果經驗分享會。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 明：

- 一、為擴大招收本校優秀學生修讀碩士班，爰修正案揭規則。
-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淡江大學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鼓勵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淡江大學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規則。</p>	適用對象由本系修正為本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修業結束後，學業總成績班排名在前百分之四十，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至該年度四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修業結束後，學業總成績班排名在前百分之四十，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至該年度4月30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一、適用對象由本系修正為本校。 二、體例一致性，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
	第四條 欲申請之學生應於申請前商請本系教師輔導前項之申請事宜。	本條刪除。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	條次變更。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之資格。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之資格。	條次變更。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次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經錄取並註冊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本系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下一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次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經錄取並註冊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本系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下一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條次變更。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可於四年級第一學期開始選讀研究所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八條 預研究生可於四年級第一學期開始選讀研究所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條次變更。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九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條次變更。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一、本系之轉學生、轉系生，大部份同學均需從「建築設計(一)」開始修讀，為更明確學生申請條件及設計課成績平均之計算，特修正本規則第二條。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後，並完成建築設計(四)上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系該年級該班前三分之一(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或設計課成績各學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後，並完成建築設計(四)上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系前三分之一，或設計課成績平均為 80 分或以上，得於每一學年度下學期，於 4 月	一、明確本系轉學生、轉系生申請條件。 二、明確設計課平均成績之計算。 三、文字修正，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以符法規體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期加總後平均為八十分或以上，得於每一學年度下學期，於四月二日至四月十五日止，向本系提出申請。	1日至4月15日止，向本系提出申請。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 一、修正需繳交師長推薦函份數，修正本規則第三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一封(格式如附件二)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二封(格式如附件二)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修正需繳交師長推薦函份數。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 一、為鼓勵大學部學生參加本系預研究生計畫，擬將學業成績名次排名規定(前百分之四十者)修正為本系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系及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大學部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次以在系排名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於三年級下學期四月第三週，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二條 本系及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大學部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系前百分之四十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四月第三週，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修正申請排名百分比。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濟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因應現行狀況，爰修正案揭規則。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濟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濟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該班或該年級前二分之一，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公告申請的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時間見系公告，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該班前二分之一且操行成績平均七十八分以上，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時間見系公告，申請表如附件一。	一、放寬學生修習之資格。 二、更改申請時間。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預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擔任。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公告申請的一個月後，由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預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擔任。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後，由本系預研究生招	更改預研究生招生委員會開會時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本系預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擇期進行甄選事宜並決定錄取名單。錄取名額由本系預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招生名額(陸生不在此限)。	生委員會擇期進行甄選事宜並決定錄取名單。錄取名額由本系預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招生名額(陸生不在此限)。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有鑑於碩士生報名人數逐年減少，為擴大招收本系大學部學生成為預研究生，擬放寬申請預研究生之條件。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及修讀本系雙主修或輔系之學生三年級第一學期修業結束後，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修讀學、碩士學位之申請。三年級轉入本系之學生不得申請。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三年級第一學期修業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本班前三分之一者，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修讀學、碩士學位之申請。二年級轉入本系之學生可以前三學期學業成績計算排名；三年級轉入本系之學生不得申請。	放寬預研究生條件。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訂定程序。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統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為擴大招收本校優秀大學生至本系修讀碩士班，故修訂此規則。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統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統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前二分之一，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前四分之一，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學業成績百分比放寬。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訂定程序。

提案十七：「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經濟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因應現行狀況修改本規則。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經濟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經濟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二分之一，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公告時程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二分之一，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配合學校時程辦理。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含名次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含名次證明)、自傳、履歷表、讀書及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二封(格式如附件 2)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簡化作業。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由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招生名額(陸生不在此限)。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 <u>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後</u> ，由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	一、配合學校時程辦理。 二、不限於甄試名額且陸生不在此限。
第六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次年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本系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備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六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次年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本系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備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不限於甄試名額。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訂定程序。

提案十八：「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院就讀碩士班，爰修正案揭規則。
-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本院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原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適用對象由本院修正為本校。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後，成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本院各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院大學部學生修讀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後，成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原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提出申請。	適用對象由本院修正為本校。

提案十九：「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院就讀碩士班，爰修正案揭規則。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規則。	適用對象由本系修正為本校。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後，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本班前三分之一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四月一日至十五日，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讀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後，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本班前三分之一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四月一日至十五日，向本系提出申請。	適用對象由本系修正為本校。

提案二十：「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爰修正案揭規則。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規則。	適用對象由本系修正為本校。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名次在本班前三分之一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公告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讀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名次在本班前三分之一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公告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	適用對象由本系修正為本校。

提案二十一：航太系 105 學年度擬與 Florid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簽訂「2+2 雙聯學制」合約書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一、「Florid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2+2 雙聯學制合約書」草案，詳附件 1。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二：「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一、配合教務處作業日程表修正申請時間，並修訂「飛行專技組」多益成績規定。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申請方式：本學程採申請登記制，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	第四條 申請方式：本學程採申請登記制，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	配合教務處作業日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日後至期中考週前，至航太系網站提出申請。	後至加退選結束前，填妥「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影本和多益成績單影本，至航太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第六條 取得證明書：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合格者，其中主修「飛行專技組」者多益成績八百分以上，（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亦可列入審查），得檢附「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航太系提出認證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再由教務處發給「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證明書(飛行專技組)」或「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證明書(修護組)」。	第六條 取得證明書：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合格者，其中主修「飛行專技組」者多益成績七百五十分以上，（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亦可列入審查），得檢附「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航太系提出認證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再由教務處發給「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證明書(飛行專技組)」或「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證明書(修護組)」。	修訂多益成績。

提案二十三：「淡江大學國家安全與外交實務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研究學院提）

說 明：

- 一、配合課程教學深度及學生學習成效，擬修改第二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淡江大學國家安全與外交實務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國家安全與外交實務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對於此領域有興趣之在學研究生與大學部大三、大四學生均可申請，無名額限制。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對於此領域有興趣之在學研究生與大學部生均可申請，無名額限制。	大學生改為大學部大三、大四學生。

提案二十四：「淡江大學國際關係與媒體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研究學院提）

說 明：

- 一、配合課程教學深度及學生學習成效，擬修改第二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淡江大學國際關係與媒體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關係與媒體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在學的大學部大三、大四學生與研究生，均可提出申請。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在學的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均可提出申請。	大學部學生改為大學部大三、大四學生。

提案二十五：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擬於 105 學年度起設置「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創意內容就業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 明：

- 一、「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創意內容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及計畫書，詳附件 2。
-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六：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擬於 105 學年度起設置「淡江大學康舒電力電子就業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 一、「淡江大學康舒電力電子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及計畫書，詳附件 3。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十七：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擬於 105 學年度起設置「淡江大學康舒軟體與自動化就業學分學程」

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 一、「淡江大學康舒軟體與自動化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及計畫書，詳附件 4。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十八：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擬於 105 學年度起設置「淡江大學東元工程商業人才就業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 一、「淡江大學東元工程商業人才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及計畫書，詳附件 5。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十九：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擬於 105 學年度起設置「淡江大學太盟通訊與射頻元件就業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 一、「淡江大學太盟通訊與射頻元件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及計畫書，詳附件 6。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十：商管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擬於 105 學年度起設置「淡江大學亞太電信就業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為落實產學合作，協助學生於學涯與職場無縫接軌，提升學習能力及就業競爭力，擬自 105 學年度起設置「淡江大學亞太電信就業學分學程」。
- 二、檢附「淡江大學亞太電信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及計畫書，詳附件 7。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十一：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與全球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設置之「淡江大學國際企業未來英語學分學程」自 105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國企系自 103 學年度起開設案揭學程，截至 104 學年度止，學生修習意願甚低，考量未來修課人數仍不足，擬自 105 學年度停開。
- 二、檢附「淡江大學國際企業未來英語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詳附件 8。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十二：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設置之「商管學院國際企業未來學分學程」自 105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國企系自 103 學年度起開設案揭學程，截至 104 學年度止，學生修習意願甚低，考量未來修課人數仍不足，擬自 105 學年度停開。
- 二、檢附「商管學院國際企業未來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詳附件 9。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十三：「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外部評鑑」訪評委員建議：「區分大學部與碩士班西語測驗等級，增加不同測驗選擇之機會。」。
-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標準，視為達到本系西語能力畢業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標準，視為達到本系西語能力畢業	依訪評委員建議，採計多種測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標準： 一、大學部：須通過西語測驗等同 CEFR B1 等級，採計二種測驗類別 (DELE、FLPT)；104 學年度前入學生須通過 DELE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 A2。 二、碩士班：通過 DELE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 B1 或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LTTC 之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西班牙語) 130 分；口試 S-2。	標準： 一、大學部： <u>本系之大學生及加修本系之雙主修生</u> ：DELE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 B1；104 學年度前入學生須通過 DELE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 A2。 二、碩士班：通過 DELE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 B1 或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LTTC 之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西班牙語) 130 分；口試 S-2。	

提案三十四：「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日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 明：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日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日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系日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日本語能力試驗 N1(JLPT)。 二、 <u>日本語能力試驗 N2(JLPT) 及修畢輔系或雙主修。</u> 三、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外語能力測驗 (FLPT) 日語筆試各科 70 分。 四、以日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得申請經由本系進行日語能力認證通過後，亦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系日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日本語能力試驗 N1(JLPT)。 (二)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外語能力測驗 (FLPT) 日語筆試各科 70 分。 (三)以日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得申請經由本系進行日語能力認證通過後，亦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新增畢業標準：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N2(JLPT)及修畢輔系或雙主修。
第五條 已報考但未通過第三條第一、二、三款者，學士班學生得於四年級下學期修習本系開設之「進修日語」2 學分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計算，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第五條 已報考但未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N1(JLPT)或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外語能力測驗 (FLPT) 日語筆試各科 70 分者，學士班學生得於四年級下學期修習本系開設之「進修日語」2 學分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計算，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文字調整。

提案三十五：「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拉丁美洲研究所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研究學院提)

說 明：

一、因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修正「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四點。

二、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修正後標準。

三、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拉丁美洲研究所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拉丁美洲研究所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	------	-----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檢定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所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托福 (TOEFL)	
			電腦型態 (CBT)	網路型態 (iBT)
中級	初試	550	123	42

托福 (TOEFL)		雅思考國際英 語測驗系統 (IELTS)	歐洲語言 能力參考 指標 (CEF)
紙筆型態			
(PBT)	(ITP)		
460		4.0 級以上	B1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檢定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所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托福 (TOEFL)	
			電腦型態 (CBT)	網路型態 (iBT)
中級	初試	450	114	37

托福 (TOEFL)		雅思 (IELTS)	歐洲語言 能力參考 指標 (CEF)
紙筆型態			
(PBT)	(ITP)		
424		3.5 級以上	B1

配合本校「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訂。

提案三十六：「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規則」第一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研究學院提)

說明：

- 一、修正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規定之條文條號，擬修訂第一條條文。
- 二、修訂本所博士班學生未通過第三條規定所訂之語言能力檢定之替代課程，擬修訂第四條條文。
- 三、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規則」第一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規則」第一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確保學生外語能力之水準，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確保學生外語能力之水準，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修正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規定之條文條號。
第四條 博士班未通過第三條規定所訂之語言能力檢定者，得於畢業前修習本所碩士班「國際事務專業英文與寫作」、「新聞英文閱讀」三學分或國際研究學院共同科「高階英文」二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四條 博士班未通過第三條規定所訂之語言能力檢定者，得於畢業前修習本所碩士班「國際事務專業英文」三學分或國際研究學院共同科「高階英文」二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替代科目由「國際事務專業英文」改為「國際事務專業英文與寫作」、「新聞英文閱讀」。

提案三十七：教科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二、本系研究所屬應用科技類，為提升學生實務實作能力，降低學用落差，促進產學合作，擬自 105 學年度在學生起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學位論文。
-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碩士在職專班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案修正通過；碩士班案緩議。

提案三十八：教政所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班任職文教產業學生得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二、為提升學生實務實作能力，降低學用落差，促進產學合作，擬自 105 學年度在學新生起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學位論文。
-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碩士在職專班案修正通過；碩士班案緩議。

提案三十九：課程所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班任職文教產業學生得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二、為提升學生實務實作能力，降低學用落差，促進產學合作，擬自 105 學年度在學新生起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學位論文。
- 三、經與本所標竿系—台灣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取經，該所已於 104 學年度通過學位論文以技術性報告代替案，並圓滿完成 105 學年度招生，引起中小學教育界熱烈迴響，報名人數創新高。
-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碩士在職專班案修正通過；碩士班案緩議。

提案四十：「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提)

說明：

- 一、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0 日以臺教資(二)字第 1050067651E 號函，修正「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詳附件 10。
- 二、配合修正「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法源依據。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7 日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並鼓勵教師從事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特依教育部所頒布「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並鼓勵教師從事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特依教育部所頒布「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一、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0 日以臺教資(二)字第 1050067651E 號函，修正「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二、修正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適用於本校或與友校相互間授課之學位班或學分班。如係採跨國合作者，其合作之國外學校，以教育部公告之 <u>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u> ，或 <u>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u> 為限。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適用於本校或與友校相互間授課之學位班或學分班。如係採跨國合作者，其合作之國外學校，以教育部 <u>建立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u> 為限。	一、第一項分列為二項，後段移列至第三項，並新增第二項；教育部考量遠距教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等多元學習內涵，為使遠距教學授課時數得採計之範圍更臻明確，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爰增列定之。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八條增列文字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每位教師每學年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不得超過應授課時數二分之一為限，但兼任行政主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跨校數位學習課程則不受此限。</p> <p>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並應提出教學計畫，依本校作業流程，經由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p>	<p>第三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每位教師每學年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不得超過應授課時數二分之一為限，但兼任行政主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跨校數位學習課程則不受此限。</p> <p>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並應提出教學計畫，依本校作業流程，經由本校課程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五條，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辦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爰修正文字</p> <p>二、基於課程自主，專科以上學校開設一般課程，均無需報教育部備查，僅傳送至大學校院課程資源網，以為資訊公開，爰予修正。</p>
<p>第六條 遠距教學之授課方式須依教育部所頒布「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二、四及五條之規定。</p>	<p>第六條 遠距教學之授課方式須依教育部所頒布「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三、五及六條之規定。</p>	<p>一、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0 日以臺教資(二)字第 1050067651E 號函，修正「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p> <p>二、修正法源依據。</p>
<p>第十條 本校所開設之數位學習在職專班遠距教學課程，除本規則第四條外，悉依本規則及「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校所開設之數位學習在職專班遠距教學課程，除本規則第四條外，悉依本規則及「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p>	<p>一、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0 日以臺教資(二)字第 1050067651E 號函，修正「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p> <p>二、修正法源依據。</p>
<p>第十一條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評鑑結果，須做成評鑑報告，並提交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備查，其評鑑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促進遠距教學課程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九條，特訂定本條文。</p>
<p>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校學則辦理外，並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p>	<p>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校學則辦理外，並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p>	條次變更。
<p>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

提案四十一：105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入學新生必修科目、學分異動及通識教育課程必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各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必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大學部 P.70、研究所 P.71）。
- 二、通識教育課程必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P.70）。
- 三、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十二：103~105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選修科目、學分異動及通識教育課程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各相關系、所、學位學程選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大學部 P.72~73、研究所 P.74~79）。
- 二、通識教育課程選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P.73）。
- 三、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十三：106 學年度起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學分異動及通識教育課程必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必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大學部 P.80~106、研究所 P.107）。

二、通識教育課程必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P.83）。

三、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四：106 學年度起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選修科目、學分異動及通識教育課程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各相關系、所選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大學部 P.108~109、研究所 P.110）。

二、通識教育課程選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P.109）。

三、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五：擬訂定經濟學系經濟與財務碩士班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選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案揭碩士班原名為「經濟學系碩士班」，自 106 學年度起更名，課程規劃說明及必、選修科目表，詳附件（P.111~113）。

二、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六：擬新增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輔系應修科目表，詳附件（P.114）。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七：擬修正國際企業學系經貿管理組、國際企業學系進學班、西班牙語文學系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國企系經貿管理組因考量學生輔系排課不易，擬取消輔系應修科目表先修科目「經濟學、行銷管理」於附註說明之規定，詳附件（P.115~116）。

二、國企系進學班因取消先修科目，擬修正輔系應修科目表，詳附件（P.117~118）。

三、西語系因課程名稱異動及取消先修課程規定，擬修正輔系應修科目表，詳附件（P.119~120）。

四、本案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五、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十八：擬修正物理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物理系光電組、應物組兩組一年級「普通物理」（上）未達 60 分，擋修二年級「力學」或「應用力學」；一年級「普通物理」（下）未達 60 分，擋修二年級「電磁學」（上）（下）、「應用電磁學」（上）（下）、「電磁學實驗」（上）（下）；光電一「微積分」（下）及「基礎物理數學」均未達 60 分，擋修光電二「物理數學」（上）（下）；應物一「微積分」（下）及「基礎應用數學」均未達 60 分，擋修應物二「應用數學」（上）（下）；擬修正先修科目表，詳附件（P.121~122）。

二、西語系為使學生能在 4 年之正常修業年限內，如期畢業，擬修正先修科目表，詳附件（P.123）。

三、本案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九：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擬承認理學院準大一新生暑期先修課程「數學導論」為「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本案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二、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十：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擬承認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開設

之部分課程為「本系碩士班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案揭開設之課程含「財務管理研討」、「研究方法」、「金融機構管理」、「衍生性商品」、「公司治理」、「固定收益證券與金融創新」共 6 科，授課方式均採實體授課。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十一：運輸管理學系擬承認商管學院大學部共同科課程「現代運輸系統之社會衝擊」為「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案揭課程為運管系張勝雄老師於商管學院大學部共同科開設之課程。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十二：日本政經研究所碩士班擬承認該所教師於國際研究學院碩士班共同科開設之課程為「本所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案揭開設之課程含「國際貿易理論與實務」、「世界人權問題」、「國際經營」、「國際產學合作」共 4 科。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十三：105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105 學年異動之遠距教學課程含新增 2 門、收播外校遠距課程 8 門及其他異動 18 門，詳附件(P.124 ~ 126)；相關資料(審查表、教學計畫表、切結書)現場傳閱。
- 二、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十四：105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擬新增 105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第 1 學期 4 門、第 2 學期 15 門，詳附件(P.127)。
- 二、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 肆、臨時動議(無)

#### 伍、主席結論

謝謝大家今日與會，會議到此結束。

#### 陸、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 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 會議室(同步視訊)

主 席：林學務長俊宏

紀錄：吳玉麗、饒淑媛

列席指導：胡副校長宜仁、林主任志鴻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參加這學期的學生事務會議，特別要謝謝各位師長對學生輔導工作之協助與推動。學務處各項業務在前任柯學務長帶領下已奠定非常好的基礎，所以本人接任後不論業務或活動推動皆格外流暢平和。本人也會秉持學務處優良傳統，掌握有效率的開會時間讓今天的會議順利完成。雖時間有限，但仍請各位師長對學務處業務提供寶貴的建議，讓學務工作的推動更加完善。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通過「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第三十七條法規修正。	秘書處業於 105 年 5 月 3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50000007 號函公布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 二、各組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附件 1）。

##### ◎生活輔導組孫守丕組長：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院學生請假情況，投影片顯示資料為各學院之請假率，各院相關數據請參閱，與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請假人數 27,761 人相比，下降許多，但還是請師長多關懷學生請假情形，避免因請假過多而影響課業。
- (二)學生交通事故之情形，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發生 123 件交通事故，投影片顯示資料為各學院事故件數。
- (三)本校獲教育部頒發「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績優學校」獎牌，感謝體育處及教育學院積極參與 104 年度防災演練。
- (四)落實無紙化作業，本學期新增學務處獎懲系統，系統已於 105 年 10 月 3 日上線，爾後請於系統操作完成相關作業。
- (五)有關學務處工讀金作業注意事項，配合勞工基本工資調整，工讀費給付標準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調高為每小時 126 元，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再調高為每小時 133 元。105 學年度分配之工讀金時數為 1 學年，上學期需完成 50% 時數，因時薪調漲未減少各單位時數，若未依規定完成比率，本學期剩餘時數不得累計至下學期使用。學生出勤及工作項目由用人單位負責管理，如出勤表與學生課表時間重疊，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 (六)本組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向外單位專案計畫申請：

- 1、申請教育部「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活動計畫」，補助金額為 4 萬 950 元。
- 2、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落實年輕族群場域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補助金額為 5 萬。
- 3、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105 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計畫」，補助金額為 24 萬元。
- 4、申請法務部「法治教育心靈影展」，補助金額為 10 萬元。

##### ◎課外活動輔導組陳瑞娥組長：

- (一)本學期課外組主要大型活動多集中於 11 月份的 66 週年校慶活動，包含有：全校師生一同參與的「師生頌」，請所有師長踴躍報名；福園上方陽光草坪的校慶 LOGO 地景藝術，歡迎大家拍照、打卡，感謝總務處共同辦理；校慶當天活動還有「校園尋寶」活動，為高中生舉辦，希望宣傳淡江加強招生效果；今年順利選出學生會會長，也成立團隊，並主辦校慶「蛋捲奇遇記」三部曲校慶慶祝活動，首部曲：蛋捲奇遇記之「奇幻旅程」--校慶演唱會，二部曲：蛋捲奇遇記之「遇見心意」--公益園遊會，三部曲：蛋捲奇遇記之「記憶歲月」--蛋捲節。歡迎所有師生一同歡慶 66 週年校慶。

(二)100學年入學至103學年入學學生缺修社團課程人數統計如表所示，本學期加開之入門課程及自主團隊課程均已開設，缺休學生來不及加選者，可於下學期選修大一入門課程，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部分，則請儘快於畢業前加入社團認證，避免延誤畢業，缺修學生名單均於導師會議中協請導師輔導學生完成此一畢業必修學分。

(三)課外活動組希望在未來能陸續推動「社團學生與各單位新關係」，新關係包含有：社團學生應是屬於大家的、讓社團學生願意承辦單位活動、讓社團學生有其他面向學習，但相關的行政工作仍由課外活動組負責，希望透過此一新關係建立，達成學校單位與社團學生雙贏的效益。

◎諮商輔導組許凱傑組長：

(一)諮輔組本次報告有兩大重點，第一重點是截至目前為止學生來談主訴的統計，以全校來看，前三名為：

- 1、自我瞭解與成長
- 2、壓力因應與調適
- 3、情緒困擾與管理

此結果與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相同，改變的部分，請各位老師參閱附件 1 的第 4 頁，依各個學院加以說明，以文學院來說，主述前三項均與去年相同；理學院的第一項與去年相同，第二、三項原為生活適應與情緒管理，本學期為親密關係與親子關係，因此建議未來理學院老師可以多從此兩部分關懷學生；工學院第一名仍為生涯探索，其次則改變成學習適應與壓力因應；商管學院的同學，則從自我探索、生涯與壓力因應改變成生活適應、情緒困擾與自我探索；外語學院則為壓力因應、哀傷與失落、一般人際，比較特別是哀傷的部份，請外語學院的老師們可以多關心學生對於情感的失落議題；教育學院則維持自我探索為第一項，其次改變成為親子關係與壓力因應；最後國際學院三項均為不同，分別為壓力因應、生涯探索與哀傷失落，請老師們可以利用這些主題再多和學生互動關心。

(二)第二重點為活動宣傳，本週開始的大學學習-施測週，因本組施行大學生身心適應調查表，意在了解目前大一新生的身心狀況，也好追蹤特殊個案狀況，因此請各位主任跟大一導師說明，請學生本週一定要上課，若因有事無法出席，也請至別的班級補課，這週只要你去上任何一堂大學學習的課都可以，也有另外補課時間公告在大學學習的網站上，請同學務必必要完成測驗，第11週與12週分別為介紹測驗與生涯議題的探討，這部分也請老師們再多做宣傳。

(三)11月2日至11月4日本組於商管大樓前福園旁舉辦諮輔聯合擺攤，我們會將本組八項業務以活動形式呈現，讓同學們知道他們在本組可以有怎樣的主題被服務，同時也讓同學更能親近我們，因此也請老師們多多協助宣傳。

◎衛生保健組談遠安組長：

(一)本組在9月8、9日舉辦新生健檢，體檢人數為4,273人，體檢報告X光異常者，於9月29日已開始進行追蹤中。

(二)105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健康夠！青春GO！」，本學期舉辦多項健康促進活動，有愛滋防治講座、體育運動課程、參訪活動及健康講座，請大家踴躍參加。

(三)膳食督導業務，於9月12日抽驗校內餐飲廠商便當之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以確保供餐食品質及維護教職員工生用餐安全，檢驗結果均正常。9月19日教育部委請董氏基金會至本校進行「105學年度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對於委員給予的建議會盡速改善，也於9月20日與膳食督導社團舉辦「期初評分說明會及如何避開陷阱食物講座」。

(四)本校為強化職場友善母乳支持性環境，已於海事博物館地下一樓（M102室）重新建置哺（集）乳室。請本校師生多多利用。

(五)流感季節將至，為各位介紹感冒及流感的區別，感冒致病原多達200多種，潛伏期約1天，感冒會出現局部呼吸道症狀，大多不會出現嚴重的合併症。流感則為A、B、C三種病毒，潛伏期約1~3天，流感症狀會突然出現，高燒可能持續3天，且可能出現嚴重合併症，甚至造成死亡。預防流感好方法：打疫苗、勤洗手、掩口鼻、良好作息、戴口罩、速就醫、多休息。

◎職涯輔導組吳玲組長：

(一)10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針對未來就業需求與職場發展的協助\_以學制分析或按院別分析，在12選項中學生需求數據前3項均為企業實習、輔導考取證照及協助個人瞭解職涯發展方向，調查報告已於今年5月完成印製，送全校一級及二級教學單位參考。

(二)無學分企業實習103學年度第2學期公部門企業實習合計20件，本組協助公告周知及統一收整行文申請，105學年度陸續接受實習相關資訊中。

(三)本組持續辦理輔導考照，104學年度第2學期計625人取得證照，本學期預計辦理13場證照研習活動。

(四)104學年度第2學期企業參訪共16場計650人參加，本學期核定25場次。

(五)104學年度第2學期一對一職涯諮詢共計輔導174人次，本學期持續辦理校外顧問61場次，校內職涯導師排班時間為10月17日起至12月23日，同學可至活動報名系統登記一對一職涯諮詢。

◎住宿輔導組丘瑞玲組長：

(一)學生宿舍住宿現況

1、本學期學生宿舍住宿總人數共 2,922 人，包括松濤館(女)1,948 人、淡江學園(男)646 人、(女)328 人。其中淡江學園尚有空床位：男 13 床、女 2 床。

2、學生宿舍境外生共 657 人，境外生與本地生比例約為 23%：77%。

(二)精進宿舍管理效益

1、松濤三館大門採刷卡進出：自 9 月 12 日起，於 06:00~23:00 採住宿生持學生證感應進出管理模式，以利學生進出；於 23:00~06:00 時段，因安全考量，大門上鎖，禁止出入，住宿生一律由松濤二館大門進出。

2、落實助理輔導員功能：經甄選訓練，強化緊急應變能力與處理事況技巧，協助服務住宿同學。

3、強化宿治會功能：與宿治會建立共識，共同經營宿舍園地；打造宿舍特色活動，松濤館及淡江學園宿舍自治會規劃聯合活動。

4、宿舍服務人員知能研習：讓宿舍全體服務人員(工讀生)瞭解服務內容與方式，建立正確服務態度。

5、舉辦宿舍消防安全逃生演練：讓住宿生熟悉宿舍逃生路線，並瞭解滅火器、消防栓等使用方式及簡易急救。

(三)提升住宿環境品質

1、更新/增設宿舍冰箱：淡江學園暑期已更新 4 台，松濤館部分則考量規劃每館每層設置一台公用冰箱，預計增購 10 台。

2、淡江學園監控系統修繕：門禁系統、監視器設備老舊(已使用 13 年)，2 個多月高達 21 次故障維修紀錄，影響住宿管理安全運作。

3、松濤館脫水機新運轉：現有 34 台脫水機，其中馬達故障計 14 台，修繕 1 台費用為 1,500 元，新購 1 台費用 3,000 元，修繕抑或新購，還需再思索，另也研議新的運轉模式，採投幣式脫水機，投幣一元即可脫水 1 分 30 秒。

4、落實身心障礙學生照顧：松濤館設有 1 間可供 10 人住宿的寢室，內有專用衛浴設備，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或臨時意外行動不便學生使用。另因應特殊需求，設個人專用寢室一間。淡江學園則因應特殊需求，自 103 學年度設個人專用寢室一間。

(四)e 化宿輔行政作業

1、宿舍大型活動改採線上簽到：簡化統計、彙整等程序，並節省報到時間。

2、簡化床位申請抽籤作業：原定六階段的中籤及逐次候補作業流程改為四階段模式，依(1)舊生、(2)繁星及申請入學、(3)考試分發及其他、(4)全校候補，進行四次抽籤排序，前三次抽籤不進行候補作業，所有候補集中一次辦理。中籤結果除網頁公告，亦以簡訊通知。

3、松二館出入口設刷卡系統：規劃於 23:00-08:00 刷卡進出，搭配監視系統進行安全管制，俟刷卡系統設置完畢，即取消松二館服務台 23 時至翌日 8 時工讀生值勤時間。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106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提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 明：

一、本計畫係教育部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本處以「多元培育，職場揚帆」為主題提出申請(請參閱附件 2)。

二、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學校所提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及本年度特色主題計畫，應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提報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於本部所定期限內函送一份到本部」。

三、本案通過後提第 151 次行政會議，俟通過後報部申請。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學生議會議提)

說 明：

一、本修正草案業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原條文請參閱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淡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會置會長一名、副會長二名（淡水校園、蘭陽校園各一名），任期一年，由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滿不得連任。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於每年五月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置會長一名、副會長二名（淡水校園、蘭陽校園各一名），任期一年，由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不得連任。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於每年五月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	配合選舉結果時間及前任人員大四畢業時間而調整任期期間。
第二十七條 議員之任期為一年，由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連選得連任，並於每年五月由各選舉區會員選舉產生。議會議員席次應達二十席，未足席次時應補選之。	第二十七條 議員之任期為一年，由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並於每年五月由各選舉區會員選舉產生。議會議員席次應達二十席，未足席次時應補選之。	同上，同時可避免因畢業因素使議員人數不足無法開會。
第三十二條 議會設秘書處，協助處理議會行政事務。秘書處置秘書長一名，由議長提名，經議會大會同意後任命，秘書長得因其業務執行需求招募秘書若干名。	第三十二條 議會設秘書處，協助處理議會行政事務。秘書處置秘書長一名，由議長提名，經議會定期大會同意後任命，秘書長得因其業務執行需求招募秘書若干名。	為避免因定期大會無法任命秘書長，將造成行政事務延宕，修改為非定期大會亦能任命秘書長。

#### 肆、臨時動議

- 蘇淑燕主任提問：本系有一陸生女同學因氣胸手術，目前該生住宿在淡江學園，為讓傷口復原更順利，是否可以協助安排轉住松濤館宿舍？  
丘瑞玲組長回應：松濤館有一間身心障礙寢室可住10人，目前尚有空床位，可提供特殊需求同學入住。
- 賴思好議員提問：是否可以請生輔組加強宣傳「法律諮詢服務」，讓更多同學在外租屋產生困擾時可以尋求此法律諮詢協助。  
孫守丕組長回應：學生遇到租屋糾紛時，第一時間先請系教官協助處理，若有需要教官會主動協助進行法律諮詢。
- 紀舜傑所長提問：針對境外生住宿，學校是否可以提供足夠床位或優惠方案？如沒有，因境外生剛到達時對於環境不熟悉，可否協助安排臨時住宿。  
丘瑞玲組長回應：「人生地不熟」的問題，境外生及中南部的新生家長同樣會反應。由於學校宿舍總床位數無法滿足大一新生需求，所以本地生床位安排係依戶籍地判定距淡水校園遠近進行電腦亂數抽籤決定，而境外生床位數的安排，住輔組則是與國際處先行協調達成共識後提供。  
林俊宏學務長回應：對於短期境外生住宿，目前松濤館已無空床位，而淡江學園尚有空床位，可以提供短期境外生申請住宿。  
李佩華國際長回應：國際處目前將外籍交換生安排在麗澤學園和松濤館五樓住宿，大陸學位生安排在淡江學園住宿。近年來較困擾的是外籍學位生及僑生住宿問題，在學校有限床位數考量本地生及境外生宿舍需求，如何解決這問題將再與住輔組研究討論。

#### 伍、胡副校長列席指導致詞

各位好，今天會議時間掌握不錯。很高興學生會今年終於正式產生會長、副會長。本校一向尊重同學的想法，學生有任何意見可以透過導師、系上及學校行政單位反應，在學校能力範圍內一定盡全力完成。另再提出幾點說明：

- 一、驚聲大樓整修工程已完成，整棟樓館煥然一新；今年暑假期間學校進行多處整修工程，讓學校空間得以充分使用；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也進行整修，希望藉此帶動產學合作。
- 二、考量用電量、經濟效率、安全及經費許可下，商管大樓及外語大樓冷氣機將逐步更新。
- 三、校園內樹木將定期修剪，避免颱風來襲時樹木倒塌，以維護師生校園安全。
- 四、守謙國際會議中心預定明年3月完工，完工後可以解決會議室不足的現象。配合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工程的進行，將規劃驚聲路人車分流，讓兩旁步道行走更安全舒適。
- 五、紹謨紀念體育館配合世大運作為舉重場館，獲政府三千多萬的補助，予以進行整修工程。
- 六、今年66週年校慶活動將擴大舉行，相關活動已熱絡展開，10月15日（星期六）下午2:00至4:00於誠品信義店六樓視聽室，邀請本校傑出校友舉辦「瞬時人才領袖講堂」，歡迎各位師長同學踴躍參與。
- 七、今年學校網頁已全面更新，版面以學生為主體，學校網頁更活潑，以吸引年輕人瀏覽。
- 八、今年大一新生報到率超過96%，境外生也超過2,000人，全校學生總人數變化不大，感謝教務處及國際處的努力。  
再一次謝謝全校教職員工生的努力為學校付出，也謝謝各位參加今天的會議。

#### 陸、主席結論

- 一、境外生床位問題，請住輔組再與國際處進一步溝通協調，讓住宿問題得到最好的解決方式。
- 二、學務處未來仍將與各位師長、系所密切合作，讓學生輔導工作更加完善。謝謝大家。

####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 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 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I301 室

主 席：潘執行長慧玲

紀錄：蔡哲慧、黃宜葳

列席指導：胡副校長宜仁

出 席：教師教學發展組李組長麗君、學生學習發展組何組長俐安、遠距教學發展組王組長英宏

## 壹、主席致詞

感謝胡副座對於覺生綜合大樓 1 樓空間美化設計案的支持。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 上次中心業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決議及指示事項執	執行情形
通過「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案。	1.105.05.20 第 1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105.06.17 校秘字第 1050005759 號函公布。
通過「淡江大學教學實務研究補助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七點修正案。	105.05.02 處秘法字第 1050000006 號函公布。

決定：同意備查。

## (二) 上次中心業務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本中心覺生綜合大樓空間美化案： 1.10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最高的學校為逢甲大學和中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將中原大學列為今年標竿學習學校。 2.參考中原大學教師教學發展中心設備，規劃本中心覺生綜合大樓空間美化之可行性。 (學習與教學中心)	總務處會簽意見： 學教中心覺生綜合大樓美化案預計 105 年 4 月 14 日與學教中心進行初步討論，後續方案另案陳核。 學習與教學中心 1.5 月至 7 月召開數次會議討論覺生綜合大樓 1 樓空間設計案。 2.已於 7 月底專簽陳核通過公共空間改善方案，並於 8 月動工。
各組研習活動公告，可參考圖書館和學生事務處 OA 文，主旨和內容要創新以吸引全校師生注意，例如： 1.「你選書·我買單」書展活動又來了，歡迎師生一起來挑選及推薦圖書。 2.啟動學術研究的第一步 —「研究所新生利用圖書館」講習 3.誠摯邀請參與「手中的綠世界-集發票、說好話、發善心、營造綠世界」品德教育系列活動。 4.敬邀參加「友善讚起來、淡江站出來」於書卷廣場之活動體驗。 5.誠摯邀請參與「向左轉，向右轉---從台北悠遊卡談暗黑與正義的糾葛」演講活動，請踴躍報名參加。 (各組)	教師教學發展組 遵照辦理。 學生學習發展組 已參考辦理，例如： 1.【一起到香格里拉尋夢吧！】想要成為 105 學年度教學助理的你，一定不能錯過。 2.你上學期的成績進步了嗎？趕快來申請學業成績進步獎，給自己一個獎勵吧！ 遠距教學發展組 已依研習內容研擬具吸引力之活動主題及文案，以提升活動能見度： 1.教材再進化！如何正確引用他人文字、圖片、照片等素材，提升教學內容！報名「數位化教學工作坊-數位教材之智慧財產權」。 2.提升教材製作力！學教中心遠距組特邀請台灣數位學習科技總經理講授「善用 EverCam 錄教學影片~教學可以更輕鬆、有效！」，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104 年 10 月 19 日教育部核定本校「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獲得 200 萬元補助，計畫書中「教師成長與學習成效分析」中心需協助校務研究中心完成，故列為後	1.已於 3 月 7 日、4 月 11 日和 5 月 5 日中心主管座談會討論，並將相關意見轉陳校務研究中心。

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續中心主管座談會議之討論重點。 (學習與教學中心)	2 已於 7 月建議校務研究中，將「教師成長與學習成效分析」修改為「教師教學知能與學習成效分析」。

## 二、業務工作報告

### (一)本中心執行教學卓越計畫之工作內容如下：

日期	工作內容
平日	依本校訂定之管考機制，管控 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面向 2 及子計畫 3-2、5-1、5-3、5-4 之執行進度、成效與經費運用。
105 年 9 月 30 日	第 3 期 (102-105 年度) 總考評書面審查意見待釐清問題之回應說明、重點訪視項目報送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11 日	召開 105 年度第 4 次執行會議。
105 年 11 月 3 日	第 3 期 (102-105 年度) 總考評實地訪視。
105 年 11 月 12 日	參加「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論壇活動及成果發表會」。
105 年 12 月 15 日前	完成 105 年度經費核銷作業(預定)。

### (二)學習與教學中心主管座談會議隔週召開1次，104學年度第2學期主管座談會議列管事項，經追蹤獲致執行成效。

#### 1、完成紅外線麥克風教室之測試與評估

- (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已完成淡水校園商管大樓 6 間教室、宮燈 3 間教室與蘭陽校園 2 間教室之無線麥克風設備建置。
- (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請使用該教室的授課教師協助進行長時間測試，並於學期末提供意見回饋調查。
- (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授課教師意見回饋，大多反應良好，也並未發現光害、教室環境會造成干擾問題，許多教師也表示若有機會願意繼續使用無線麥克風。
- (4) 本案預算於 105 學年度並未獲得經費支持，故擬暫停不全面實施。

#### 2、陳報未來 6 年 (105-110 學年度) 各項教學設備 (螢幕、單槍、音訊系統和資訊講桌等等) 更新計畫。

#### 3、陳報「紹謨紀念體育館 7 樓音訊設備改善方案」和「採遠距教學方案降低教學單位成本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 4、持續製作本校共同必修數位課程：

##### (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上線：

甲、統計學與英語能力加強班(發音與單字)。

乙、校外資源：英文、微積分、普通物理與工程數學，網址：

<https://moodle.tku.edu.tw/course/index.php?categoryid=280>

(2) 105 學年度預計錄製：會計學、經濟學與英語能力加強班(文法)。

(3) 106 學年度規劃錄製：管理學、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

#### 5、105 年 5 月 24 日至 27 日舉辦好學樂教分享週，包括於黑天鵝展示廳舉辦「聲」歷其境體驗展和 7 場系列饗宴樂章。

#### 6、執行淡江大學「教」與「學」品質確保指標計畫，於 105 年 7 月 25 日召開諮詢會議，邀請優九聯盟教與學單位主管出席並提供相關建議。

#### 7、更新 2 門大學學習線上數位課程「簡報『架簡單』」和「知心的溝通表達」，並於 105 學年度上線。

### (三)本校「105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接受教育部視導項目共8項，實地訪視日期為105年12月6日(星期二)，本中心負責接受訪視項目8「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

### (四)持續訓練及加強宣導本校推動之個資政策，並依實際狀況重新檢視本中心個資流程圖、盤點表及風險評估表，請中心同仁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淡江大學個人資料保護要點」，善盡職務上資訊保密之義務，不私自蒐集或洩漏業務資訊。

### (五)宣導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如下：

#### 1、本校推動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請各組配合執行全面性能源管理，共同為節能努力，完成節能管理系統的建置及驗證。

#### 2、105 學年度環境安全衛生目標如下，供各組設定年度管理方案目標參考：

項次	環境政策	環安衛目標
1	推動校園環保教育，奠定永續環保根基。	各單位環安推動人參與環安相關教育訓練時數達每人 9 小時以上
2	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創造綠色校園。	淡水校園學年度總體用電量降低 3% 淡水校園學年度總體用水不成長
3	遵守安全衛生法規	理、工學院實驗室人員或設備故障發生虛驚事件及意外事故通報率達 100%
4	響應全球永續發展，創造健康安全校園。	調和辦公環境，室內不碳氣，辦公室全年增加 5%盆栽量 會議室用餐低碳便當使用率達 80% 低碳便當訂購數量達 24,000 個 推廣健康綠生活，105 學年預計減碳 30,000 公斤

三、各組業務報告：104-105 學年度業務、105-107 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工作

(一)教師教學發展組(李組長麗君報告)(詳附件1-1、附件1-2)

(二)學生學習發展組(何組長俐安報告)(詳附件2-1、附件2-2)

(三)遠距教學發展組(王組長英宏報告)(詳附件3-1、附件3-2)

### 參、討論事項

提 案：本中心 105 學年度配合教務處推動頂石課程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提)

說 明：

一、105-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KPI，開設頂石課程學系之比率【開設學系數/全校學系數】(%)：  
105 學年度 15% (7 系)、106 學年度 20% (11 系)、107 學年度 35% (15 系)。

二、105 年 9 月 12 日主管座談會議決議，105 學年度學習與教學中心之活動主題訂為「攀越巔峰 - 啟動頂石課程」。

三、各組初步規劃詳附件 4，頂石課程成果展經費詳附件 5。

決 議：通過，頂石課程成果展經費轉教務處參考。

### 肆、臨時動議(無)

### 伍、主席指示事項

一、到學習與教學中心一年，已推動許多政策、豎立主軸、打破藩籬進行跨組合作和業務整合，這學期和中心同仁談，同仁對一年改變都給予正面之回饋。另外，同仁們因跨組合作，激盪出創意與想法，也給中心許多想法與建議，這些將作為未來中心推動業務之參考，謝謝大家，也謝謝三位組長的全力支援。

二、11 月 3 日「第 3 期教學卓越計畫總考評實地訪視」本中心負責之實際場域部分：

(一)學習策略培訓與推廣室(I304)：教室外張貼本學期I304研習活動表，並統計使用人次。

(二)網路校園：為完整呈現國際化與網路校園的概念，請遠距教學發展組和英文系協調，可否安排與早稻田大學做課程連線，將連線畫面於委員參訪之教室或會議室同步播放。

(三)翻轉教室(T307)：若當日無排課，可於委員參訪T307時，播放陳瑞發老師錄製之T307教學示範影片。

三、遠距教學發展組本學期錄製共同必修課程，因夜間錄影人力不足，請學生學習發展組協助找工讀生協助錄影。

### 陸、列席指導致詞

一、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預計至今年 12 月結束，而 106 年度各單位短缺之經費，很難全由校內經費補足；另因學習與教學中心許多經費係由教學卓越計畫支持，若經費無法挹注，中心的功能就無法完全發揮。目前教師教學發展組和學生學習發展組執行各項計畫的經費缺口，請執行長先評估調整現有預算後，上專簽陳報，明年編列 106 學年度預算時，會請財務處衡量。

二、遠距教學發展組除了錄製磨課師和開放式課程，並支援本校共同必修課程錄製，部分課程開設於晚上，有關晚間錄製人力不足一事，除非經費不斷挹注，宜先評估是否達到預期成效，以量力而為即可。

三、遠距教學發展組提出在各樓館擺放工具箱(放置麥克風和線材等備品)之需求，以減少同仁到教室維修設備，發現短缺備品又折返之來回時間。提高服務全校師生品質，建議將工具箱設置於教師休息室，請遠距教學發展組直接和總務處秘書協調。

四、執行長和三位組長都是淡江大學一流的行政主管，謝謝你們的努力與付出。

### 柒、散會(下午 12 時 45 分)

## 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至 11 時 40 分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張主任委員家宜  
出席：全體委員（詳簽到單）  
列席：白執行秘書滌清、品質保證稽核處相關業務同仁

紀錄：陳君祺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是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本會討論的議題大多是學校在推行全面品質管理的過程中例行追蹤管考的事項，以及定期填報教育部校務資料庫的數據資料，過去教品會都有邀請校外委員，經過這幾年的運作，校外委員的階段性任務已完成，因此今年就沒有再特別邀請校外委員。本校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一級單位主管及各院教師代表，希望大家可以對本校長期推行品質管理的問題，能聚焦討論、集思廣益，並形成共識。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各類持續追蹤管考事項之執行情形，增加學院管控層級，由各學院彙整並檢核所屬系所回復的內容，品保處以「學院」為單位進行管考追蹤。

**執行情形**：各「學院」彙整檢核所屬系所回復的內容，提交品保處之相關追蹤管考執行情形已列入本次會議提案一持續追蹤管考。

(二)105年3月「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填報資料案，會後請相關填報單位再次確認「學8」填報數據之正確性，並儘速將修正資料送品保處；另請校務研究中心針對填報數據變動較大的部分，瞭解其原因並進行分析。

**執行情形**：

- 1、會後請各學院重新檢視「學8」相關數據，並經教務處彙整檢核後，於5月18日將「105年3月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檢核表」函送教育部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 2、校務研究中心配合105年12月底提報教育部問責報告之準備工作，初步將以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教學、研究等六大主軸為分類，結合「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之指標，蒐集102至104年之指標數據，進行趨勢分析。

(三)期末教師教學評量問卷修正案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 1、依委員建議修改問卷內容統一「這門課」用法及修改問項敘述，修正前後題目對照表詳附件 1-1，修正後問卷詳附件 1-2。
- 2、本案已委請資訊處更新問卷版本、統一問卷平台並建置行動版網頁，目前在系統規劃階段，後續將依據期中執行情況進行調整，預計於105年12月19日至106年1月5日正式上線啟用。

(四)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修正案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 1、依委員建議修正內容：(一)綜合項目新增一題；(二)調整題目順序；(三)修改問項與選項敘述。修正前後題目對照表詳附件 2-1，修正後問卷詳附件 2-2。
- 2、本案已委請資訊處更新問卷版本並建置行動版網頁，目前已進入系統測試階段，預訂於105年10月24日至11月6日正式上線啟用。

決定：同意備查。

#### 二、品質保證稽核處業務工作報告（白稽核長滌清說明）

##### (一)重要會議與活動

##### 1、第4屆系所發展獎勵審查會議

105年5月26日進行複審會議，並於6月3日第75次校務會議公布得獎單位為土木工程學系、統計學系、會計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等5系（依筆劃順序排列），各頒發獎金新台幣15萬元及獎座。

##### 2、第29屆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

甜甜圈及夢圈於105年6月29日參加第29屆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北區區賽，均榮獲區會長獎，並取得總會決賽參賽資格；總會決賽分為實地訪視與決賽發表兩階段，甜甜圈於8月17日於淡

水校園接受實地訪察，夢園於 10 月 6 日於蘭陽校園接受實地訪察，兩園皆通過現場評審審查，11 月 16 日至 18 日將於高雄參加總會決賽，進行最終發表。

### 3、第 11 屆淡江品質獎

105 年 10 月 18 日舉辦說明會，共計 25 人參加，10 月 18 日公告受理申請，10 月 31 日截止收件。

### 4、第 8 屆品管圈競賽活動

105 年 10 月 7 日及 13 日舉辦品管圈教育訓練暨輔導員培訓課程，共計 40 人參加；10 月 18 日舉辦說明會，共計 31 人參加；10 月 19 日公告受理申請，10 月 31 日截止收件。

### 5、105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

105 年 10 月 29 日於淡水校園召開「105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會議主題為「校務轉型·教學創新·共創藍海新策略」，邀請朝代國際集團柯耀宗總裁及實踐大學企業創新與創業管理研究所陳龍安教授分別進行專題演講，再援例由與會人員進行分組討論；會後編製會議實錄並發送各單位。

## (二)計畫執行與評鑑

### 1、校務發展計畫

(1) 105 年 5 月 5 日召開「105-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計畫書小組第 7 次會議」，討論本校「105-106 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之 105 年度教育部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

(2) 105 年 5 月 10 日派員參加「10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說明會」。

(3)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104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2 次執行會議」，討論「10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學校自評表」及「105-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修正計畫書」之撰寫規劃。

(4) 105 年 6 月 30 日完成「10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學校自評表」，並報送教育部。

(5) 105 年 7 月 28 日完成「105-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修正計畫書」，並報送教育部。

(6) 105 年 8 月 31 日派員參加「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說明會」。

(7) 105 年 10 月 17 日派員參加「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系統說明會」。

### 2、教學與行政單位 KPI 規劃

(1) 105 年 4 月 28 日函請各主軸填報 104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3 次執行進度質化績效，並於 6 月 17 日彙整陳報。

(2) 105 年 5 月 3 日函請各單位填報 104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1-3 月量化指標實際值。

(3) 105 年 6 月 13 日函請各主軸填報 104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4 次執行進度質化績效，並於 8 月 22 日彙整陳報。

(4) 105 年 8 月 2 日函請各單位填報 104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1-7 月量化指標實際值，並於 8 月 22 日彙整陳報。

(5) 105 年 10 月 12 日召開「105 學年度 KPI 系統填報座談會」，討論 105 學年度各主軸績效指標填報作業、執行成效撰寫時程規劃、負責單位分配及填寫方式。

### 3、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1) 105 年 5 月 20 日報送 10503 期檢核表至教育部。

(2) 105 年 8 月 9 日派員參加北區「10510 期表冊填報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3) 105 年 9 月 1 日召開「10510 期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填報說明會」及「10510 期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之院系所資料蒐集及填表說明會」，進行校務資料庫之宣導，並請校級彙整單位、各院系所行政人員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4) 105 年 10 月 7 日召開「10510 期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審查會議」，邀請校級彙整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及體育長進行量化資料初審。

### 4、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

(1) 105 年 5 月 18 日召開本校「105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自我檢核審查會議」，討論自我檢核階段之外部專家實地訪評的各視導項目自我改善計畫表及實地訪視校內實施計畫。

(2) 105 年 7 月 18 日函送「視導委員迴避申請表」至高教評鑑中心。

(3) 105 年 8 月 31 日函送各視導項目「自我檢核訪視表」至高教評鑑中心。

(4) 105 年 9 月 14 日以 email 寄送「視導行前確認事項資料」至高教評鑑中心。

(5) 105 年 10 月 19 日召開「105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簡報會議。

- 5、校務自我評鑑：105 年 5 至 7 月進行 104 學年度校務滿意度調查，7 至 8 月進行量化指標填報。
- 6、教學單位評鑑
- (1) 103-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結果回應之執行成效與結案作業已於 104 年 12 月外部評鑑實地訪評結束後開始進行，受評單位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前回傳執行成效與結案情形進行期中彙整，執行期限至 12 月。
- (2) 105 年 6 月 24 日報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本校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申請自我評鑑結果認定。
- 7、教學評量：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分別於 105 年 5 月 16 日至 6 月 5 日辦理，參與調查科目數共計 3,893 科，全校總填答率為 62.42%。評量結果於 7 月 4 日期末成績繳交截止日後發送予教師個人、相關教學及行政單位參考。近三學年度各院學生上網填答率如下：

學院別	104(2)	104(1)	103(2)	103(1)	102(2)	102(1)
文學院	50.60%	71.28%	53.77%	46.97%	43.84%	49.58%
理學院	67.41%	68.77%	67.75%	69.59%	59.61%	59.75%
工學院	67.58%	66.79%	65.05%	71.33%	63.00%	67.50%
商管學院	67.28%	72.23%	66.48%	72.44%	67.20%	65.76%
外國語文學院	52.29%	66.12%	56.02%	56.34%	58.38%	59.35%
國際研究學院	67.84%	79.37%	63.49%	78.11%	39.07%	33.33%
教育學院	40.80%	66.80%	57.91%	60.04%	70.43%	67.37%
全球發展學院	71.30%	76.99%	80.15%	76.27%	68.40%	85.12%
全校	62.42%	69.82%	63.18%	66.18%	62.00%	68.76%

- 8、課程評量
- (1) 全英語授課課程：105 年 7 月完成「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評量分析報告」並上陳。
- (2) 大學學習課程：105 年 5 月完成「104 學年度大學學習課程評量分析報告」並上陳。
- 9、大一新生入學調查分析：105 年 6 月完成「104 學年度大一新生入學調查分析報告」並上陳。
- (三) 大學排名相關業務
- 世界/亞洲大學排名數據調查：105 年 6 月 17 日請相關單位檢核並提供「2016 年上海交通大學世界一流研究中心全球研究型大學概況數據調查」所需之數據資料，已於 7 月 15 日前於該網頁填報數據。

### 叁、討論事項

提案一：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持續追蹤管考事項之執行情形，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一、本期追蹤管考統計情形如下表：

類別	學年度	項目數	結案情形				待結案
			已結案				
			104.4	104.10	105.04	105.10	
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	102	285	18	265	0	0	2
	103	232	—	167	61	4	0
	104	—	—	—	—	—	—

二、上次會議待結案 6 件，包含 102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 2 件、103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 4 件，其中 103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 4 件已結案詳附件 3-1，102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 2 件待結案詳附件 3-2。

決議：

- 一、已結案 4 件及待結案 2 件，檢核通過。
- 二、日後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的建議事項，彙整後先行過濾，僅追蹤管考可行方案。

提案二：105 年 10 月「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填報資料，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一、本期需填報之表冊共 6 類，包括(一)基本資料(5 張)、(二)學生類(22 張)、(三)教師類(5 張)、(四)職員類(6 張)、(五)研究類(4 張)、(六)校務類(12 張)，合計 54 張，其中「基本資料」表冊 5 張已於 8 月 31 日填報且確認完畢，本次會議需審查的表冊共計 49 張，各單位填報之表冊詳附件 4-1。另依教育部 9 月 1 日來函，本期「財務類」表冊 8 張將由教育部會計處建置系統平臺統一蒐集，本期免再填報。



二、本期填報資料業由品質保證稽核處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召開審查會議先行初審，會後亦請相關單位再次檢核數據並作調整。

三、本期填報資料及數據變動差異比率統計表詳附件 4-2，各學院數據詳附件 4-3，表冊「研 5」數據說明詳附件 4-4。

四、本期系統填報期限至 105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止。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財務處及人資處針對「研 5」及財務相關表冊之指標定義，以有利於學校的角度，研擬本校自籌經費及報支教育部獎補助經費的合宜分配比率。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感謝大家出席，會議到此結束。

柒、散會（上午 11:40）

##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105 學年度第 1 次館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14:00~15:50

地點：淡水校園總館 U301 指導室

主席：宋館長雪芳 紀錄：李靜君

列席指導：胡副校長宜仁

出席：本館全體同仁（詳簽到單）

列席：何政興、鄭詠文

## 壹、主席報告

### 一、104 學年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效

#### （一）展翼再現：

- 1、完成總館 3 樓「悠游學海之翼」空間改造：6 月 2 日舉辦 Soft Opening，由館長宋雪芳導覽，邀請校長、副校長及各單位主管等一起參觀。3 樓以資訊探索、知識創新、協同合作、跨域共享的悠游學海 4 部曲為空間設計主軸，營造開放而友善的閱讀和資料查找的場域，結合圖書館窗外景色和學術概念，期望師生共同探索知識領域。
- 2、完成 8 樓討論室裝修：因應翻轉多元學習趨勢，學生對於小團體討論空間的需求增加，將 U851-857 與 U861-867 研究小間改為小型討論室。
- 3、活化 5 樓非書資料室入口區：原訂 105 學年進行 5 樓空間改造，為擷節校務發展經費，改以既有預算進行局部修繕，於非書資料室入口處規劃開放式影音區及主題展示區，強化多媒體服務意象與功能。
- 4、國際行銷：展現 103~105 學年校務發展計畫成果，提升國際能見度、突顯私校經營智慧：
  - （1）以“Phoenix Rise: from New Space to New Service Design”為題，參加 2016 年美國圖書館學會年會(ALA Annual Conference)海報展。(6 月 23-28 日)
  - （2）以“Book Reserved and Retrieval in a Breeze: implementing RFID books on hold service in Tamkang University Library”為題，參加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年會(IFLA World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Congress)海報展。(8 月 13-19 日)

#### （二）學研外顯：協助著作發表，提升學術產出能量及學校能見度：

- 1、國家圖書館舉辦「臺灣最具影響力學術資源發布記者會」（105 年 3 月 18 日，本校獲學位論文最佳學術曝光獎(III)（104 年點閱數最多之大學校院：私立大學組）第 5 名。
- 2、完成 2015 年版『本校教師常投稿期刊清單』（彙整近 5 年〔2011~2015〕申請研究獎助的教師著作），傳知全校師生參酌。
- 3、圖書資訊應用素養融入系所專業課程，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圖書資訊應用素養融入系所專業課程，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如企管所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寫作課程」、公行系及機電所「研究方法」、教政所「教育研究方法」、資圖系「多元資源使用」及「研究方法與寫作格式」、英文系「英作文」、法文所「論文論述與寫作方法」、經濟系「台灣經濟新報(TEJ)課程」、資圖系「科技文獻課程」、資圖系「圖書館學統計課程」、航太系「工程數學」。
- 4、提供 ORCID 相關資訊及申請網頁：至 105 年 7 月底共有 68 個 ORCID 授權本校。
- 5、完成 Link Resolver 全文連結器建置，本校師生可於 Google Scholar 及 Scopus 查尋結果，直接連用本校訂閱之電子資源。

#### （三）充實資源：資源續航，多元呈現：

- 1、舉辦「你選書，我買單」書展活動，提供另一管道滿足師生需求。(3 月 29 日至蘭陽校園、4 月 11~15 日於淡水校園)
- 2、營造多元學習空間：
  - （1）舉辦性別平等教育主題活動：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師培中心共同辦理，除主題圖書（含電子書）、影音資料展、電影週外，另安排 2 場電影講座，期望從經典影片探討性別觀點與議題。
  - （2）2016 世界閱讀日以【閱讀·行旅·愛分享】為主題，舉辦書展、電子書展、彩繪文學及文學大師轉印 DIY 等活動。(4 月 11 日至 5 月 13 日)
  - （3）結合時事，舉辦淡江大橋設計者英國建築大師哈蒂（Zaha Hadid, 1950.10.31-2016.3.31）、楊絳（1911~2016）、未來學大師艾文·托佛勒（Alvin Toffler, 1928.10.8-2016.6.27）紀念書展（5/26-6/28）；另配合畢業季舉辦「小說裡的工作風景」特展。
  - （4）舉辦 2016 年『五月歐洲講座 X 法蘭西印象』4 場系列講座。

## 3、與教學單位合作推廣閱讀：

- (1) 持續與學教中心合辦「閱讀達人」活動：本學期以「學教翻轉走讀之旅」為主題推廣閱讀。
- (2) 與外語學院共同舉辦【當莎士比亞遇見賽萬提斯】活動，含書展及講座。

## 二、全面品質管理成效

## (一)館務分享與交流：

- 1、兩岸交流：陝西省榆林學院圖書館張建娥副館長及資工系艾曉燕老師於 2 月 24 日上午蒞臨圖書館參訪。榆林學院為本校成人教育部簽訂大陸地區自費研修生交換計畫學校之一，張副館長隨研修生來台，以走訪方式實地了解台灣高教圖書館資源建設、讀者服務方式，並重點考察淡江機構典藏及教師指定資料建置情況。
- 2、國內交流：國立臺灣圖書館楊玉惠館長（現任教育部技職司司長）帶領各部門主管於 3 月 29 日蒞臨本校圖書館參觀及進行座談。該館為目前國內空間規模最大之國立圖書館，本次蒞館參訪重點為近兩年圖書館空間改造的成果。
- 3、舉辦「大學競爭力與圖書館價值研討會」：慶祝 66 週年校慶暨新總館落成 20 週年，邀請澳洲昆士蘭大學 Dr. Amberlyn Thomas、美國 EBSCO 公司非亞澳地區主管 Mr. Mike MacKinnon、國內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及館員、13 家圖書資訊廠商，於 6 月 16、17 日共同參與。針對近年來高教環境艱困，大學圖書館的經營方向、積極回應師生需求等相關議題，透過與各校互相交流，激發更多合作火花。參與者超過 200 人次。

## (二)館員再教育：

- 1、邀請未來學所陳國華所長談未來學研究範疇，以規劃本校特色館藏。（3 月 30 日）。
- 2、邀請美國俄亥俄州 Kent State University 許鳳如教授主講「數位化時代美國大學圖書館視聽服務的轉變」。（5 月 30 日）
- 3、104 學年第 2 學期館內同仁參加圖書資訊專業研習（討）會計 25 人次，時數 192 小時；另同仁參加校內教育訓練及研習 152 人次，研習時數 441.5 小時。研習時數總計 633.5 小時（詳附件 1，略）。

## (三)顧客建議及回復：

- 1、104 學年第 2 學期由【掌聲與建議】收到詢問 31 件、建議 22 件、讚美 2、抱怨 11 件、其他 2。
- 2、回應顧客的績效：【掌聲與建議】平均回復時間為 0.9 天；抱怨信件均於 1 天內回復，符合本館服務標準。

## (四)業務改善：見附件 2。

## 三、校務發展指示事項

- (一) 逐步規劃節流措施：因應 105 學年度少子化，必須及早準備，因此陸續的措施，包括行政人員精簡、適當減少師資員額聘任等，未來學分數調降後，課程自然減少，老師員額勢必隨之調減，所以遇缺未必會補足，這是長期的規劃，大家共同來努力，讓淡江永續生存，維持良好的品質。
- (二) 加強宣導校務發展計畫精神，落實計畫推動：105-107 校務發展計畫已經正式啟動，務必讓每位老師瞭解 105-107 整個校務發展計畫的精神，並且落實到各院各系，每位老師的參與程度，是非常重要的數據，無論老師出國開會、發表等，都對國際化有加分，學生也是一樣，所有的學生活動都參與，有助於未來關鍵績效指標 KPI 的達成，確實執行 3 年後，很多項目就產生具體指標，諸如研究計畫的申請、老師參與學習與教學中心的工作坊、老師的教學、學生學習質化成效等，有具體的量化及質化指標為依據，才能呈現績效，這均需要全體同仁的配合，希望在 107 年檢討校務發展計畫的時候，將有具體成效。

## 四、105 學年第 1 學期重點工作

- (一) 淡水地區八所大學交流平台圖書館合作事項。
- (二) 辦理館員實務分享會。

## 貳、報告事項

## 一、各單位業務報告

## (一) 採編組方組長碧玲報告

## 1、圖書資料徵集業務：

## (1) 圖書博物費運用：

- 甲、104 學年圖書博物費計 2,350 萬元，加上從本組資訊檢索費流用 1 萬 1,000 元，實際使用 2,351 萬 1,000 元。
- 乙、扣除 170 萬購置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電子書，以及 150 萬元支援非書組期刊訂費，用於購置實體圖書與視聽資料之經費為 2,031 萬 1,000 元。（詳表 1-1）

- 丙、校務發展計畫「未來學圖書介購(3E41)」核撥經費 6 萬元，總計購入外文圖書 23 冊。  
 丁、為便於系所助理留存檔案，自本學年開始，寒暑假期間仍定期寄送各單位圖書經費使用統計。

表 1-1：104 學年圖書經費使用情況與購置資料統計表

類型 語文	圖書		視聽資料		合計		百分比	
	冊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冊/件	金額	冊/件	金額
中文	9,457	3,037,806	170	377,384	9,627	3,415,190	54%	17%
外文	7,114	14,848,403	970	2,047,407	8,084	16,895,810	46%	83%
合計	16,571	17,886,209	1140	2,424,791	17,711	20,311,000	100%	100%

## (2) 舉辦「你選書，我買單」書展活動：

- 甲、蘭陽校園：105 年 3 月 29 日展出中外文圖書 1,753 種，獲得師生推薦之圖書計 530 種。  
 乙、淡水校園：105 年 4 月 11~15 日在總館二樓大廳展出 2015~2016 年出版與本校系所相關之中外文圖書 3,513 種，獲得師生推薦之圖書計 1,920 種。

## (3) 教科書購置服務：

- 甲、104 學年提出申請的教師有 35 人次，介購教科書 88 種，購入 172 冊。(詳表 1-2)

表 1-2：104 學年教科書購置服務統計表

學期別	申請 人次	申請教指 人數	中文		外文		合計	
			介購 (種)	購入 (冊)	介購 (種)	購入 (冊)	介購 (種)	購入 (冊)
104/2	24	17(70%)	26	56	29	55	55	111
104/1	11	3(27%)	20	35	13	26	33	61
合計	35		46	91	42	81	88	172

- 乙、105 學年第 1 學期教科書申請，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 OA 本校各教學一、二級單位、蘭陽校園主任室及全校師帳號。

## (4) 交換贈送業務：

## 甲、受贈：

- (甲)104 學年第 2 學期受贈圖書共 3,740 冊/件、學位論文 1,280 冊、非書資料 308 件，及期刊 28 冊。  
 (乙)總計 104 學年受贈圖書 11,431 冊，學位論文 2,508 冊，非書資料 389 件，期刊 186 冊，共計 14,514 冊/件。

## 乙、轉贈：

- (甲)104 學年第 2 學期自習室轉贈書架轉贈 1,080 冊/件，總館二樓大廳轉贈 744 冊/件，共計 1,824 冊/件。  
 (乙)總計 104 學年自習室轉贈書架轉贈 2,880 冊/件，總館二樓大廳轉贈 2,605 冊/件，共計 5,485 冊/件。(詳表 1-3)

表 1-3：104 學年轉贈圖書統計表

學期別	自習室 轉贈書架	總館 二樓大廳	合計
104/2	1,080	744	1,824
104/1	1,800	1,861	3,661
合計	2,880	2,605	5,485

## 丙、索贈：

- (甲)104 學年第 2 學期向 5 個單位索贈 5 冊/件，到館 4 冊/件。  
 (乙)總計 104 學年索贈圖書資料 18 冊/件，到館 14 冊/件。

## 丁、催缺：104 學年共計 20 個單位來函催缺 51 冊期刊。

## 2、圖書資料處理業務

- (1)東、西方語文圖書資料分編：104 學年預計處理 28,000 冊/件，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處理東方語文圖書資料 23,864 冊/件，西方語文圖書資料 10,360 冊/件，總計處理 34,224 冊/件。  
 (2)書目資料與國內外圖書館共享：  
 甲、書目資料上傳 NBINet：104 學年上傳東方語文 20,734 筆，西方語文 8,094 筆，合計 28,828

筆。

乙、新編書目上傳 OCLC：105 年度預計上傳 1,210 筆，105 年 1~7 月，已上傳 1,002 筆，達成率 83%。

3、104 年度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世界文學Ⅲ：旅行論述」：

(1) 與外語學院共同獲得補助經費 301 萬元，其中，研究設備費 270 萬元用於購買圖書，已於 5 月 31 日完成經費核銷。

(2) 統計至 105 年 7 月 31 日，已到館之圖書計 2,901/2,940(種/冊)，使用金額 302 萬 9,421 元，不足額由圖書及博物費支付。

4、師學櫥窗開放使用：

(1) 櫥窗畢拍：畢業典禮(6 月 5 日)上午 8:30-12:00，畢業生著學位服，按採編組辦公室門鈴後即可入內拍照，共 8 組 28 位畢業生及家長入內拍照留念。

(2) 閱讀實境秀-留給敢 Show 的你：6 月 1 日由本組二位工讀生試行在櫥窗內閱讀，並訂定 6 月每週三下午 1:10~3:00 開放師生預約使用，使用時打卡拍照上傳 FB，就送精美好禮。

5、105 學年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1) 105 學年圖書博物費分配、運用與控管。

(2) 圖書資料徵集、交換贈送及分編處理。

(3) 書目資料上傳 OCLC 及 NBI Net。

(4) 舉辦「你選書，我買單」書展活動。

(5) 格柵書架及展示板布展。

(二) 典藏閱覽組石組長秋霞報告

1、閱覽服務：

(1) 進館人次統計：

甲、104 學年第 2 學期 (105/1/1~105/7/31) 進館 44 萬 4,114 人次。

乙、總計 104 學年進館 83 萬 3,978 人次，與 103 學年比較，本學年進館人次減少 13%，詳見表 2-1。

表 2-1：進館人次統計

統計期間	總館	台北分館	鍾靈分館	小計	蘭陽圖書館	合計
105/1/1~105/7/31	377,542	9,432	36,136	423,110	21,004	444,114
104/8/1~104/12/31	327,545	7,691	33,563	368,799	21,065	389,864
104 學年	705,087	17,123	69,699	791,909	42,069	833,978
103 學年	806,007	19,315	86,886	912,208	45,721	957,929
104/103 成長率	-100,920	-2,192	-17,187	-120,299	-3,652	-123,951
	-14%	-11%	-20%	-13%	-8%	-13%

說明：104 學年總館開館天數為 300 日，較 103 學年減少 4 日。

(2) 圖書外借統計：

甲、104 學年第 2 學期 (105/1/1~105/7/31) 借閱量為 10 萬 6,586 冊。

乙、總計 104 學年圖書借閱量為 19 萬 729 冊，與 103 學年比較，減少 16%，詳見表 2-2。

丙、若加計學位論文電子版使用量，104 學年的借閱量為 21 萬 3,988 冊，與 103 學年比較，減少 15%。

表 2-2：圖書外借統計

統計期間	總館	鍾靈分館	台北分館	蘭陽圖書館	學位論文紙本	閉架書	小計	學位論文(ETDS)	合計
105/1/1~105/7/31	99,842	275	2,011	2,421	945	1,092	106,586	13,341	119,927
104/8/1~104/12/31	78,663	268	1,506	1,980	865	891	84,143	11,488	95,631
104 學年	178,475	543	3,517	4,401	1,810	1,983	190,729	24,829	213,988
103 學年	212,071	737	4,362	5,412	2,398	1,711	226,665	26,003	252,668

104/103	-33,596	-194	-845	-1,011	-588	272	-35,936	-1,174	-37,110
成長率	-16%	-26%	-19%	-19%	-25%	16%	-16%	-5%	-15%

說明：閉架書包括典藏於 2 樓典閱組辦公室的珍藏書、學位論文、教師專著以及 1 樓罕用書區。

(3) 持續推行自助借閱服務

甲、104 學年第 2 學期 (105/1/1~105/7/31)，計 7,774 人次成功使用 3M 自助借書機，辦理借閱圖書 13,483 冊；總計 104 學年有 13,634 人次成功使用自助借書機，借閱圖書 23,306 冊。參見表 2-3。

乙、以“Book Reserved and Retrieval in a Breeze: implementing RFID “books on hold” service in Tamkang University Library”為題申請 2016 ALA 與 IFLA 海報展，都獲選參選。這是團隊成果，讓讀者有新的科技應用體驗。

表 2-3：自助借閱量

統計期間	3M 自助借書機		RFID 預約書借書機		小計冊數
	人次	冊數	人次	冊數	
105/1/1~105/7/31	7,774	13,483	9,379	10,835	24,318
104/8/1~104/12/31	5,860	9,823	6,224	7,709	17,532
104 學年	13,634	23,306	15,603	18,544	41,850
103 學年	12,566	20,876	14,895	17,834	38,710
104/103 成長率	1,068	2,430	708	710	3,140
	8%	12%	5%	4%	8%

說明：預約書區自 103 年 10 月 6 日啟用。

(4) 校園間圖書調閱量持續成長：讀者利用「圖書資料調閱申請系統」或透過館藏目錄連結申請本校各校園間圖書代借。圖書調閱量參見表 2-4。104 學年調閱申請人次為 1,531 人，申請 6,109 冊。與 103 學年比較，分別增加 10%與 3%。

表 2-4：圖書調閱量

統計期間	人次	冊數
105/1/1~105/7/31	783	3,415
104/8/1~104/12/31	748	2,694
104 學年	1,531	6,109
103 學年	1,402	5,903
104/103 成長率	129	206
	10%	3%

說明：「圖書資料調閱申請系統」(原名「代借系統」)係以人數計，學年加總人數會去除學期重複申請的人數，本表統計以申請人次計。

(5) 館際圖書互借服務：

甲、與他館互換實體閱覽證服務：104 學年第 2 學期 (105/1/1~105/7/31) 本校師生至外校持實體閱覽證借書計 161 人次，外校師生至本校借書計 16 人次 (借閱圖書 57 冊)。總計 104 學年本校師生至外校借書 320 人次；外校師生至本校借書計 32 人次 (借閱圖書 119 冊)，詳見表 2-5。

表 2-5：圖書互借統計

統計期間	本校師生至外校借書		外校師生至本校借書	
	人次	冊數	人次	冊數
105/1/1~105/7/31	161	57	16	57
104/8/1~104/12/31	159	62	16	62
104 學年	320	119	32	119

乙、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虛擬借書證圖書借閱服務：104 學年第 2 學期 (105/1/1~105/7/31) 本校師生借用外校借書證計 85 人次，借用圖書 30 冊，外校師生借用本校借書證計 151 人次，借用圖書 96 冊。總計 104 學年本校師生借用外校圖書計 174 人次，借用圖書 102 冊；外校師生借用本校圖書計 294 人次，借用圖書 282 冊。

## (6) 教師指定用書服務：

甲、104 學年第 2 學期共有 18 位教師、33 門課程、開列 154 冊指定用書。(105/2/15~105/6/30)。  
乙、總計 104 學年申請人數，計有 42 位教師、77 門課程、開列 321 冊指定用書，詳見表 2-6。

表 2-6：104 學年教師指定圖書申請統計

統計期間	淡水校園			蘭陽校園			合計		
	教師	課程	冊	教師	課程	冊	教師	課程	冊
105/2~105/6	14	20	50	4	13	104	18	33	154
104/9~105/1	18	27	82	6	17	85	24	44	167
104 學年	32	47	132	10	30	189	42	77	321

## 2、推行閱讀，舉辦主題展成果：

## (1) 與校內系所單位合作：

甲、與學教中心合辦「閱讀達人」，進入第 6 個學期，此次以「學教翻轉走讀之旅」為主題，書單共 232 冊圖書，其中 183 冊有外借記錄，流通次數達 680 次。(104/12/28~105/5/1)(借期設定為 7 天)

乙、與外語學院合辦「當莎士比亞遇見賽萬提斯」活動圓滿成功，感謝閱讀日小組成員的投入，構思許多具互動性與創發性的元素，讓 2016 世界閱讀日系列活動內容更加豐富，活動項目含括：(105/4/11-5/13)

(甲)「當莎士比亞遇見賽萬提斯」與「城市文學」主題展，展出 367 冊，91 冊有外借記錄，流通次數共 98 次；所展圖書呈現多國譯本，輔以莎翁與賽萬提斯的生平與作品介紹，讓此次展覽內容層次更為深入。

(乙)「彩繪文學～為莎士比亞與賽萬提斯著色」，不僅可作為主展佈展元素，讓讀者為兩位大師上色，從完成品可知響應熱烈。

(丙)「讀。享。莎士比亞與賽萬提斯」文學大師轉印版畫 DIY 工作坊，於 4 月 28 日與 5 月 5 日舉辦兩場，參加者不僅可透過介紹與手作體驗認識兩位大師，還可擁有屬於自己獨一無二的作品。

(丁)主題講座：由英文系與西語系規劃「賽萬提斯《唐吉軻德》中文翻譯作品之探討」、「從《吉軻德傳》談賽萬提斯美食」、「莎士比亞在淡水」等 3 場講座；同時，蘭陽校園同仁亦規劃舉辦 1 場「流行文化中的莎士比亞」講座。

丙、吉他社金韶展「闖」：策展者運用校史區既有傢俱與設備，規劃展覽與 3 場微講座，利用大圖輸出顯現展覽主題，並於地面上貼腳丫子引導觀看動線，述說金韶獎沿革，以及民歌與淡江大學的淵源等，是一成功策展。同時，本組配搭展覽，展出 9 冊圖書與相關非書資料。(105/4/16/-5/6)

## (2) 紀念書展與節慶主題書展：

甲、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特展】書展：以「愛的習題 All you need is LOVE」展出 33 種 34 冊圖書，外借 21 冊。(105/3/1/-3/11)

乙、淡江大橋設計者英國建築大師哈蒂 (Zaha Hadid, 1950.10.31-2016.3.31) 紀念書展，其曾獲得建築界最高榮譽的「普立茲克建築獎」(Pritzker Architecture Prize)，是歷年來第一位女性得主；展出 7 冊圖書。(105/4/11-4/15)

丙、楊絳 (1911.7.17-2016.5.25) 紀念書展：除楊絳著作外，還搭配錢鍾書的作品，展出 30 冊，外借 12 冊。(105/5/26-6/8)

丁、舉辦畢業特展「小說裡的工作風景」：透過小說書寫，閱讀職場百態，如：《家事女神》、《女大學生會計師事件簿》…等，展出 50 冊，外借 14 冊；此外，搭配出版中心新書《城市中的森林》圖文展出，設計紀念章與小卡留言版，在畢業時節，讓讀者分享祝福，或他與圖書館一景一物的記憶畫面。(105/6/1-6/17)

戊、未來學大師艾文·托佛勒 (Alvin Toffler, 1928.10.8-2016.6.27) 紀念書展，展出 41 冊，外借 22 冊。(105/7/5-7/18)

(3) 除閱活區訂定《閱讀分享區管理政策》外，為有效管理及活化二樓大廳空間，增加《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二樓大廳借用管理作業原則》，空間範圍為詢問台前後區塊，供圖書館資源推廣之策展場所；希冀除圖書文字的閱讀外，能透過展覽內容，營造一創想與靈感交會的空間氛圍。

## 3、典藏服務：

## (1) 建置本校博碩士論文數位典藏：

- 甲、舉辦「本校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說明會」：104 學年第 2 學期分別於 5 月 25、26 與 28 日於淡水與台北校園舉辦 3 場說明會，計 163 位研究生參加。
- 乙、審核電子學位論文：完成 104 學年第 1 學期論文審核，新增 179 件；接續進行 104 學年第 2 學期論文審核，新增 619 件(105/6/1-7/31)，總計建置之電子學位論文達 14,894 篇。

## (2) 書庫管理：

- 甲、104 學年第 2 學期完成淘汰圖書 2,083 冊(中文 1,946 冊，西文 137 冊)，104 學年總計 3,768 冊(中文 3,631 冊，西文 137 冊)。
- 乙、完成圖書賠銷 74 冊(中文 69 冊，西文 5 冊)與圖書廢銷 912 冊(中文 889 冊，西文 23 冊)、圖書遺失註銷 372 冊(中文 268 冊，西文 104 冊)等。
- 丙、移回日文系向本館借閱古侯先生贈送圖書 1,591 冊(原應為 1,602 冊，遺失 11 冊)。
- 丁、暑假完成圖書盤點以及書架清潔等書庫維護工作。

## 4、空間借用服務：

## (1) 研究小間

- 甲、長期借用：104 學年第 2 學期(105/1/1~105/7/31)，長期借用計 60 間，61 人次借用；104 學年總計借用 139 人次。
- 乙、短期借用：104 學年第 2 學期，可供短期借用計 10 間，58 人次借用；104 學年總計借用 135 人次。
- 丙、自 104 學年第 2 學期起，研究小間調整為 70 間(原 84 間)，長期借用 60 間(原 74 間)，短期借用維持 10 間；其變動係將編號 851-857 與 861-867 共 14 間改裝為 6 間討論室(編號 805-810)，每間可供 2 至 4 人使用，以因應本館小團體討論室之不足。

## (2) 討論室

- 甲、104 學年第 2 學期(105/1/1~105/7/31)提供 3 間討論室供讀者借用，借用人次為 670 次；104 學年總計借用 1,716 次。(補註：因應總館 3 樓與 8 樓討論室裝修需置放家具，104 學年第 2 學期末開放 U702、U704、U705 以及 U804，因而僅提供 3 間借用。)
- 乙、完成 8 樓 6 間小團體討論室裝修工程：
- (甲)增購 2 張洽談桌與 24 張閱覽椅，其餘閱覽桌則使用館內既有家具。
- (乙)採用簡約設計，透通隔間，讀者安全與空間舒適感兼顧。

## 5、105 學年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1) 舉辦 105 臺灣閱讀節書展活動。
- (2) 規劃鍾靈分館閱覽空間之功能與裝修提案。
- (3) 持續舉辦主題書展活動：與視障資源中心合辦「逆境飛翔 彩繪人生」特展。
- (4) 執行各項流通與典藏業務。
- (5) 持續進行圖書淘汰及挪架事宜。
- (6) 持續建立本校博碩士論文數位典藏。

## (三) 參考服務組張組長素蓉報告

## 1、推廣圖書資訊應用：

- (1) 圖書館及網路資源利用講習：雖因 3 樓空間改造期，本期仍舉辦了 10 場次，基於互惠分享在不影響本校師生的權益下，亦提供優九聯盟夥伴學校師生參與聽講，計 188 人次參加，各場次參與情況詳表 3-1。
- (2) 研究所講習：本期計 7 場次，104 人次，多數應商管學院之需進行進階篇講授。
- (3) 特約講習：配合教師課程與同學需求提供 12 場講授，429 人次參加。
- (4) 為推廣電子書的使用，向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申請補助經費，規劃「悅樂 E 書：我的電子書包」活動，擬於 105 學年第 1 學期開學初由學科館員依選定教師的教學計畫表、教材及參考文獻等準備講授內容，結合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購置的中、西文電子書服務平台，親至協同合作教師的課堂上推廣，引領學生輕鬆走入 E 書世界，同時利用手機或平板安裝 App 直接體驗 E 閱讀。合作教師及課程如表 3-2。

表 3-1：104 學年第 2 學期圖書館及網路資源利用講習

編號	課程名稱	日期	時間	報名	出席
理工人的必修課 Engineering resource guide					
1	蒐集資料的方法	3 月 9 日(三)	18:30-20:00	27	20
2	學位論文撰寫之鑰	3 月 16 日(三)	14:10-16:10	38	29



3	化學資源查找與應用- SciFinder & ACS	3 月 21 日(一)	14:00-16:00	71	70
4	博碩士論文資源	3 月 24 日(四)	14:00-15:30	35	19
5	工程資料查找與應用 -IEEE Xplore & Springer	3 月 28 日(一)	10:00-12:00	11	4
學術力 Level UP! Make you more competitive in academia					
6	如何選擇投稿期刊?	5 月 9 日(一)	18:30-20:00	15	12
7	如何蒐集歐洲相關數據	5 月 18 日(三)	14:10-16:10	11	7
8	書目管理沒那麼難: Refworks 介紹	5 月 19 日(四)	14:00-14:30 14:30-16:00	24	17
9	ORCID 你的學術履歷表	5 月 19 日(四)	15:00-16:00	7	3
10	期刊評選工具: JCR 新功能介紹	5 月 24 日(二)	14:00-15:30	11	7

※部分場次加入現場報名人數，故與報名系統紀錄略為不同。

表 3-2：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E 起活閱：館藏電子書的搜尋與使用」課程

學院	系級	課程名稱	班級教師
教育學院	教科系	教育傳播與科技	沈俊毅
文學院	資圖系	科技文獻課程	賴玲玲
商管學院	保險學	保險學	陳映而
商管學院	公行系	政治學	黃琛瑜
工學院	航太系	氣象學	汪愷悌

## 2、大學學習課程：

- (1)依 104 學年度「學習與發展學門」「大學學習」課程支援單位第 1 次座談會核定之活動規劃與經費所示，「圖書館利用」單元課程於第 6 至 9 週進行，計 91 班(每班 2 小時)，其中 3 個班級需全英語授課，已商請非書組同仁協助，將錄製講授課程供外籍生參閱，謝謝非書組。
- (2)104 學年各學院修習本項課程學生自我評估分析，各項目較 103 學均微降，惟圖書館單元仍居全校最高；綜覽各學院學生代表意見，可了解大一、大二學生對未來就業及專業證照高度關心，而全英語授課班級學生特別關心英語授課一事，特提及僅圖書館有安排全英語授課。
- (3)為提升講授、學習效益，避免教條式的上課，增加與學生間的互動、分享、討論及圖書館空間的改造等，全面翻新講授內容及圖書館導覽影片，並新增規劃定點打卡互動活動，鼓勵學生於能予實際走訪圖書館。

## 3、專任教師研究獎勵作業：

- (1)完成 105 年本校教師常投稿期刊清單(近 5 年(2011~2015)申請研究獎助的教師著作清單)整理，並於 3 月 8 日 OA 傳知各系所師生參酌。
- (2)105 學年度申請作業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因應書目佐證作業全面線上化及佐證圖面回存教師歷程，與資訊處同仁緊密討論相對流程程式的修訂與檢測，平台功能在 8 月初大致抵定，後續的查證作業已順利展開。本年度作業仍依循上一年的模式，接獲書目查證需求時，預設 3 至 5 個工作天內回復(尚未查得佐證資料)或予結案(查得佐證資料)，並利用平台上的即時通知機制回應作業狀況，由教師全責申請的著作資料及申請單印製(基本書目資料、佐證圖面及圖書館的驗證章均由系統套表產製)，截至 8 月 16 日止申請案計 73 人申請、合 196 件，完成佐證提供 162 件。

## 4、電子資源採購：

- (1)104 學年電子資源經費配合財務處會計科目定義，調整為為「圖書博物費」(買斷型)與「資訊檢索費」(租賃型)二項，已全數完成核銷。續/增資源清單詳表 3-3 圖書博物費購置資源清單、3-4 資訊檢索費購置資源清單。

表 3-3：「圖書博物費」購置資源清單

項次	資源名稱	備註
1	中國學位論文庫	可用全庫，加惠期刊及會議論文庫的使用，買斷人社科主題論文

2	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買斷型數據庫，現行 22 個子庫
3	JSTOR COLLECTIONS	買斷型期刊庫(Arts & Sciences Collection I-4、7)
4	臺灣新聞智慧網	買斷型資料庫(含聯合、經濟、中國、工商全文影像及索引庫)
5	Elsevier 期刊 CONTEN FEE	買斷型期刊內容費，詳非書組 Elsevier 購置種數
6	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	買斷型期刊庫(購四用全：1)文史哲、2)政治經濟法律、3)教育與社科綜合、4)理工 C )
7	數位化博士論文 85 筆	聯盟成員年度內購置的部分筆數
8	西文 E 刊 93 種訂費	非書組支用
9	RSC GOLD EBOOK 訂費	綁期刊訂購優惠機制

表 3-4：「資訊檢索費」購置資源清單

項次	資源名稱	備註
1	(AMS)Ejournal Consortium	配合系所期刊訂購需求(Package 較省經費)
2	(AMS)MathSciNet	
3	(Proquest)ABI/INFORM Complete	加惠使用：(1)Entrepreneurship Database、(2)EconLit、(3)Internationa Bibliography of Social Science(4)ERIC Online 教育資源網；平台另分製各式主題子庫供選用：ABI/INFORM Dateline、ABI/INFORM Trade & Industry、Accounting & Tax Database、Asian Business Database、Banking Information Database、Canadian Business & Current Affairs Database、CBCA Business、CBCA Education、ERIC、European Business Database、Hoover's Company Profiles、The Wall Street Journal、Wall Street Journal Asia等。
4	(Proquest)Education Database	
5	(Proquest)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Abstracts	
6	(Proquest)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Behavior Abstracts	
7	(Proquest)MLA International	
8	Academic Search Premir(ASP)	
9	ACM Digital Library	
10	Classification Web	採編組作業工具並支援資圖系教學使用
11	IEEE/IET Electronic Library(IEL)	88 年協議停訂系所紙本刊改訂資料庫
12	InCites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Science ed.+ Social Science ed.

項次	資源名稱	備註
13	MIC 情報顧問服務	(1)IT Service & Software (2)eCommerce & APP Economy (3)IT Databank Annual Reports (4)Innovation Foresight Program (5)Global Frontiers Program (贈送) (6)資訊產業重點新聞資料庫 (贈送)
14	Naxos Music Library	加惠使用 Naxos Spoken Word Library
15	Refworks Flow	
16	SCOPUS	
17	工程學刊全文庫	機械月刊、電子月刊(停刊)、電機月刊、化工月刊(停刊)、現代營建、土木技術(停刊)、環保月刊(停刊)
18	天下雜誌群知識庫	含天下、康健、Cheers、親子天下 4 刊
19	台經院產經資料庫	使用全庫
20	科學人雜誌中文版知識庫	
21	商周、遠見、動腦電子刊	聯合線上平台
22	華藝中文電子期刊服務	CEPS 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暨平台服務-全類別，加惠學位論文庫使用

- (2)105 年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選書作業於 3 月 23 日啟動合集類型的薦購作業，經評估獲選產品包的適用性、聯盟可支付的合集額度、館藏的覆蓋率、成員試用的評價等，擬訂薦購清單陳核後於 3 月 30 日回復；另 Pick&Choose 選購清單也在館藏資料比對後再會採編組意見，也在 5 月 19 日送陳後回復予聯盟，基本上仍以補館缺、尚未或無法購得之書優先補購，或因教育部補助款撥款作業較晚，8 月 15 日始接獲第一宗購案，預期本年度的作業恐又會塞在年底急促核銷。
- (3)鑑於 OCLC Worldcat 訂費調漲過甚，並評估國外館際合作服務機制供大大過於求，實不符成本效益，經代理商多次努力與原廠溝通，仍無法爭取到費用調降，且得知單訂館合服務機制的費用(依 FTE 計，約 8,000 多美金)更高於 CONCERT 引進的產品訂費(WorldCat+ILL, 7,000 多美金)，已在 6 月 22 日議定原廠帳務沖銷結算後，再由本館應得的 credit 中扣抵 US\$625(1~4 月的 ILL 平台使用費)，待收到餘額後再繳入校庫。
- (4)Journal Citation Report 舊平台已在今年初停止服務，新平台更名為 InCites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除於 4 月 11 日安排同仁教育訓練外，另在 5 月 24 日為師生安排『期刊評選工具：JCR 新功能介紹』的講習課程，並加碼介紹新版平台附贈的 EndNote 基本版使用講解。
- (5)PatentCloud 專利雲於 3 月 1 日起調整部分功能(由個人專業版改為教育免費版)，除了檢索部分數量的減少、不提供語意分析查找外，其餘差異並不大。
- (6)103 年採納 RSC 推出的 RSC Gold 的採購模式(續訂年度電子書+本館原訂刊物)，穩定年度訂費調幅並惠及幾個資料庫的使用，後續因經費支用仍需調整且匯率持續攀升，造成續訂上的一些困擾，經協商後 RSC Gold 的優惠條件仍可保留，且 ebook 與 EJ 可分開下訂，待經費充裕時再行續約補訂。105 年在經費結算之後，考量 RSC 電子書購置的永續性及減少來年期刊續約上的困擾，並經再三議減訂費，完成補購作業。

#### 5、105 學年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1)支援「大學學習」課程活動。
- (2)研究所新生資源講習活動。
- (3)主題性電子書推廣活動。
- (4)105 年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新購電子書驗核及入藏。
- (5)106 年資源續訂評估作業。

#### (四)非書資料組丁組長紹芬報告

##### 1、非書資料服務：

- (1)持續介購非書資料：計 263 件，全學年總計 585 件。

期間	WWW 讀者介購	館員介購(件)	新片閱選(件)	總計
----	----------	---------	---------	----

	(件)			
104 年 8-12 月	148	69	105	322
105 年 1-7 月	178	17	68	263
104 學年總計	326	86	173	585

(2) 持續舉辦「新片閱選」：代理商提供 162 種新片供館內觀賞，計 1,922 人次觀賞，經篩選留下 68 種轉請採編組購買。(104 學年總計提供 330 種新片、3,810 人次觀賞、留下擬購 173 種)

(3) 平板電腦借用情形 (32 台)：

甲、全面檢測：今年暑假於 7 月 1 日至 7 月 17 日暫停外借，檢測每部平板的狀態，包括電量、版本更新、螢幕清潔、電子書 app 確認及安裝，及檢查保護貼、傳輸線、充電器及皮套的使用情況，並在提袋上張貼檢測結果的狀態說明，作為未來流通及維修時的參考。

乙、借閱統計：1 月-7 月借出 428 次，學年總計借出 921 次，平均每台每月借出 2.4 次；以開學期間(扣除 8、2、7 月)計，總計借出 837 次，平均每台每月借出 2.9 次。

(4) 推廣非書資料，舉辦多項活動：

『性別平等主題影音展』(105/3/7-5/31)

地點：總館 5 樓非書資料室

展出主題影音資料近 500 部

電影講座 2 場：電影中的性別觀點-談女性影展經典影片(王慰慈老師)；《雙面勞倫斯》裡的性別議題(徐佐銘老師)。

電影週：放映巴黎時尚女魔頭、高年級實習生、搖滾女王、我是馬拉拉等 5 部熱門電影，受到讀者歡迎。

(5) 教師指定非書資料：

甲、總館：104 學年第 2 學期有 6 位教師的 7 門課程，開列 120 件指定資料，總計使用 1,369 次，平均每件使用 11.41 次。(104 學年總計使用 4,040 次)

乙、蘭陽圖書館：2 位教師的 6 門課程，開列 63 件指定資料，總計借閱 70 次，平均每件使用 1.1 次。

(6) 非書資料註銷：汰銷 197 件(中文)；廢銷 38 件(中文 16 件、西文 2 件)，總計 235 件。

(7) 各項服務統計：

甲、進非書資料室人次統計：

(甲)104 學年第 2 學期總計 53,235 次。

(乙)104 學年總計 101,433 人次，與 103 學年 108,420 人次相較，減少 6.4%。

乙、流通統計

表 4-1：非書資料流通統計

項目	流通統計(件)		
	東方語文	西方語文	合計
104 學年	13,309	46,087	59,396
103 學年	16,945	49,105	66,050
104/103 成長%	-21.5%	-6.1%	-10.1%

丙、資源利用統計~1：

表 4-2：非書組各類型資源利用統計~1

項目	指示型 (件)	硬體技術支 援(次)	非書資料使 用指導(次)	網路 使用(次)	資源室 借用(次)	資源室 使用(人次)
104 學年	716	208	480	1,792	2,080	7,301
103 學年	938	243	865	1,701	1,825	7,793
104/103 成長%	-23.7%	-14.4%	-44.5%	5.3%	14.0%	-6.3%

丁、資源利用統計~2：

表 4-3：非書組各類型資源利用統計~2

項目	期刊諮詢 (件)	歐盟諮詢 (件)	讀者回覆 (電話)	讀者自備影帶/片 (件)	掃描器借用 (人次)
104	152	277	342	606	565
103	162	316	227	818	712

104/103 成長%	-6.2%	-12.3%	50.7%	25.9%	-20.6%
-------------	-------	--------	-------	-------	--------

## 2、期刊服務：

- (1) 完成 2016 年期刊訂費決算：訂購中、西文期刊 1,871 種 (1,927 份)，受漲幅及匯率影響，造成期刊經費透支近新台幣 387 萬元，由本館各組經費及逾期罰款勻支，總訂費為新台幣 7,070 萬 5,205 元 (詳見表 4-4、4-5)。

表 4-4：2016 年期刊訂費決算

	紙本		紙本+電子版 (種)	電子版(種) (E-only)	總訂費 (NT\$)
	種數	份數			
中日文期刊	425	475	0	0	70,705,205
西文期刊	289	295	125	1,032	
合計	714	770	125	1,032	
占全部期刊%	38.2%	/	6.7%	55.2%	
總計	1,871 種 (1,927 份)				

表 4-5：2016 年期刊平均單價(以期刊型態分)

期刊型態	語文	訂購 種數	訂購份數/ 可使用種數	訂費 (NT\$)	平均單價 (NT\$)
紙本	中日文	425	475 份	1,076,714	2,267
	西文	289	295 份	1,923,445	6,520
紙本+電子版	西文	125	125 份	4,373,519	34,988
電子版	西文	1,032	1,032 種	63,331,527	61,368

## (2) 西文電子期刊訂購情形：

為方便使用及節省典藏空間，凡停訂後仍擁有已付費卷期永久使用權之電子期刊，即予改訂電子版。近 5 年，紙本與電子版訂購情形如下表。(詳見表 4-6)

表 4-6：2012~2016 年紙本與電子版訂購種數統計

年度 語言/版本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西文電子版 (E-only)	1,029 (59%)	1,048 (63%)	1,047 (64%)	1,074 (68%)	1,032 (71%)
西文紙本 (含附電子版)	726 (41%)	612 (37%)	599 (36%)	503 (32%)	414 (29%)
西文總計	1,755	1,660	1,646	1,577	1,446
中日文總計 (紙本)	473	472	476	491	425
中西文全部總計	2,228	2,132	2,122	2,068	1,871
電子版占全部期刊%	46.2%	49.2%	49.3%	51.9%	55.2%

※本館訂購之電子期刊(E-only)持續成長，5 年成長 9%，占全部期刊比例約 55.2%。

※單以西文期刊而言，E-only 期刊 5 年成長 12%，已達全部西文期刊 71%。

## (3) 2017 年期刊介購徵詢作業：

甲、於 5 月 19 日至 6 月 24 日展開。

乙、105 學年期刊圖博費較 104 學年減少 1,000 萬元，總額為 5,690 萬元，大幅刪刊勢在必行，但也將持續評估刪刊後的配套措施。

丙、請各系依教學研究發展方向，選定前半數期刊為重要期刊 (不需排序)，後半數則需排定優先訂購順序，將視學校核撥經費依序訂購。

學制/2016 年可訂購種數	2017 年可介購總數	
	重要期刊 (不需排序)	排序期刊 (需排優先序)
學士班(20 種)	10 種	10 種
碩士班(30 種)	15 種	15 種
學士班+碩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20 種	20 種

(40 種)

- (4) 2017 年期刊訂購作業：
- 甲、各系所提出之期刊介購清冊，已整理完成，總計介購中西文期刊 1,905 種 (1,929 份) (部分期刊可以索贈方式取得)。
- 乙、其中，重要期刊計 850 種，排序期刊計 848 種，餘為圖書館所介購。
- (5) 期刊裝訂及館藏更新：104-2 總館裝訂 1,000 冊。(104 學年全館總計裝訂 1,475 冊，含鍾靈分館 19 冊)。
- (6) 重新審定期刊合訂本之「裝訂別」：
- 持續評估館藏合訂本內容，並徵詢介購單位之意見，104 學年重新核定部分期刊合訂本之「裝訂別」，由 B (裝訂) 改為 L (不裝訂) 及改為 B(E) (有電子版，不裝訂) 者，共計 90 種。
- (7) 期刊淘汰與轉贈：
- 甲、現行本：6 月 1 日完成轉贈，總計淘汰 3,131 冊，贈出 1,950 冊，取刊率 62%。
- 乙、合訂本：
- (甲)(104-2) 註銷總館中西文合訂本 2,077 冊 (汰銷 2,064 冊；廢銷 13 冊)。
- (乙) 6 月 4 日發函各大專校院，轉贈本館中文汰銷合訂本 424 冊，計有 3 校索贈 42 冊。
- (8) 2013 年西文期刊結案退款：代理商依合約對未到館期刊退還訂費及罰款，計 US\$1,938.56。
- 3、歐盟資訊服務：
- (1) 持續發行『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電子報)：第 49、50 期分別於 3 月及 6 月出刊，訂戶計 738 人。前述期數全文已上傳收錄於本館 TKUIR 中。
- (2) 歐盟資料庫與文獻推廣：
- 甲、『如何蒐集歐洲相關數據』講習(2 小時)：內容包括 Eurostat、Eurobarometer 及 OECD 等歐洲相關民調與統計數據資料庫之檢索及運用。
- 乙、『學位論文撰寫之鑰』講習(2 小時)：談論文撰寫準備方法、論文架構格式以及引文方式。
- (3) 規劃與執行 2016 年 TKUL 五月歐洲講座活動：
- 甲、配合本校 2016 歐盟週活動：於 5 月 10 日至 13 日，在總館 2 樓閱活區，舉辦 2016 年『TKUL 五月歐洲講座 X 法蘭西印象』4 場系列講座活動。
- 乙、4 場講座主題分別為：『法歐繪本之美』(林幸萩小姐/法文繪本職人及資深書店經營者)、『打開法蘭西的衣櫥』(何立德先生 Duncan Ho/時尚及創意設計總監)、『餐桌上的法國』(江烈偉先生/美食評論及作家)、『法國音樂之旅』(張偉明先生/簿子文創執行長及廣播音樂節目主持)。
- 丙、以學校首頁輪播、新增 Eui 網頁之活動公告、報名系統、淡江時報等管道推廣活動訊息。參與人數達 237 人次；會後也有多位學生反映，他們很喜歡今年一系列的講題規劃。
- (4) 持續與國內、外歐盟相關機構之聯繫：
- 甲、向歐洲共同體出版局(OPOCE)索贈歐盟各類議題紙本出版品及 EU explained 系列政策專書、歐洲地圖、歐盟機構簡介及統計資料。將 OPOCE 寄贈本館之出版品，置放於 2 樓閱活區的歐盟資訊站(EU Info Point)，定期補充更新資料，供全校師生取用。
- 乙、與「歐洲經貿辦事處」(EETO)保持聯繫，持續贈予本館其出版及相關台歐盟雙邊經貿關係年報。
- 丙、德國波昂大學歐盟統合研究中心(ZEI)持續寄贈本館一系列的歐盟研究報告。
- 丁、向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OSCE)索贈紙本研究報告與研討會文件。
- (5) 持續維護與更新本館 Eui 中英文版網站及粉絲專頁內容：
- 甲、Eui 網站連結：<http://eui.lib.tku.edu.tw/main.php>。
- 乙、提供讀者相關歐盟資訊，包括最新消息(歐盟新聞、最新公告與活動訊息)、關於我們、出版品、歐盟研究資源、友站連結、下載專區、活動花絮、歐盟館藏等內容。
- 丙、粉絲頁連結：<http://www.facebook.com/Eui.TKU>；並於粉絲頁中提供歐盟發展重要議題相關訊息。
- (6) 持續充實歐盟特藏圖書：
- 甲、介購歐盟議題圖書及電子學位論文，共計 62 冊。
- 乙、依歐盟出版品清單與訊息，向歐盟所屬各單位催缺及索贈各類出版品。本學期仍特別加強向歐盟出版局索贈各類統計出版品；另透過大量索贈服務，提供全校教職員生及進館讀者免費取用。
- (7) 3 月 11 日提交本館歐盟資訊中心(EUi)之 2015 Eui Annual Report 給駐臺灣歐洲經貿辦事處

(EETO)。

(8)館內五大特藏網頁建置計畫：

甲、歐盟特藏網站建置。

乙、參加特藏網頁建置會議，規劃可呈現的主題與版型。

4、總館 5 樓空間小改造：

(1)為擷節經費，今年暑假 5 樓非書資料室僅做小規模改造。

(2)以活化空間的概念，將非書資料室入口處的微縮櫃及地圖櫃移出，安裝升降式投影機及格柵式展示牆，再搭配大中小型木箱，即可呈現百變有趣的展覽風貌，電影欣賞區及影音資料展示區儼然成形，

5、暑假重點工作項目：

(1)執行 5 樓空間小改造及家具搬遷作業。

(2)期刊合訂本盤點作業。

(3)現行期刊排架號及標示更新。

(4)整理 2017 年期刊介購案。

(5)進行圖書館手扎規劃作業。

6、105 學年第 1 學期重點工作：

(1)舉辦主題影音資料展。

(2)持續充實非書資料館藏。

(3)辦理 2017 年期刊訂購作業。

(4)進行非書資料及期刊合訂本淘汰與註銷。

(5)發行 2 期『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

(五)數位資訊組林組長泰宏報告

1、圖書館館藏系統：

(1)自本學年起，配合學校作業，新生/新進人員預設密碼採西元生日後六碼，無生日資料不提供服務。原讀者密碼不做變動。

(2)上學期 4 月起陸續針對 Aleph、Alma 及 Symphony /BLUEcloud 等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產品進行初步了解。

(3)針對 WorldShare Management Services 的 Collection Manager 及 Record Manager 進行了解，現階段在台灣主要為取代 Connexion 做準備。

(4)持續定期執行書目與館藏資料的維護作業，本學期各類紀錄維護筆數統計如表 5-1。

表 5-1：館藏系統運作各類紀錄維護統計

項目 學年	書目 增鍵	書目 修訂	期刊書 目修訂	狀態 修訂	讀者紀錄 修訂	館藏 增鍵	館藏修 訂	館藏地 修訂	總計 (筆次)
筆數	18,039	8,985	1,290	10,070	1,866	1,479	1,135	2,827	45,691

※ 統計期間：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5)配合系所評鑑、各項閱讀推廣活動等需要，提供館藏(統計)資料。

2、學術傳播(Scholarly Communication)：

(1)完成定期自教師歷程系統將教師著作輸入資料更新自機構典藏系統(IR)。

(2)持續協助老師上傳、修正、刪除書目資料，支援研究獎勵書目資料補正作業。

(3)書目維護情況，如表 5-2：

表 5-2：機構典藏書目維護情況(資料時間 105 年 8 月 23 日)

項次	資料類別	資料筆數	全文筆數	全文百分比	資料類別百分比
1	期刊論文	25,153	18,092	71.93	32.69
2	會議論文	24,984	6,881	27.54	32.47
3	學位論文	14,542	14,209	97.71	18.90
4	研究報告	8,406	2,023	24.07	10.92
5	專書	3,030	2,112	69.7	3.94
6	專書之單篇	2,399	1,527	63.65	3.12

項次	資料類別	資料筆數	全文筆數	全文百分比	資料類別百分比
7	其他	382	82	21.47	0.5
8	專利	345	108	31.30	0.45
9	視聽著作	212	13	6.13	0.28
10	歐盟資訊中心通訊	49	49	100.00	0.06
11	網站使用流量統計	47	47	100.00	0.06
12	各系所授權人數統計	31	31	100.00	0.04
13	電腦程式	30	3	10.00	0.04
14	相關使用文件	11	11	10.00	0.01
總計		79,621	45,188	56.75	103.48
上學期(105/1/21)		76,946	40,968	53.24	—
成長百分比		3.48%	10.3%	3.51	—

- (4) 上學期向預先選定的教師進行全文徵集及 ORCID 推廣作業，共完成訪談 11 位教師，並取得其一次性非專屬授權書，及 21 篇 OA 或 post-print 的全文檔。
- (5) 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本校教師 ORCID 授權淡江大學情況，如表 5-3：

一級單位	新進教師	現任教師	授權人數小計
工學院	3	13	16
商管學院	2	10	12
外國語文學院	8	0	8
理學院	3	4	7
教育學院	1	4	5
文學院	4	0	4
國際研究學院	1	2	3
體育事務處	2	0	2
全球發展學院	2	0	2
成人教育部	0	1	1
行政單位	1	0	3
研究生	—	—	4
大學生	—	—	1
合計	68		

### 3、電子資源服務系統：

- (1) 完成全文連結服務(Link Resolver) 建置，5 月正式對外公告使用。各項利用情況如表 5-5 與表 5-6。

表 5-5：經由下列搜尋引擎或索摘資料庫連用記錄

資源類型	Google	Scopus	EDS	Refworks	EBSCO	JSTOR	其他
次數	1,062	992	125	115	54	19	423

表 5-6：經由 Link Resolver 取用全文的資料庫

資源類型	次數
Elsevier Science Direct	444
CrossRef	340
Publication Finder (Books & Journals)	243
ProQuest	187
EBSCOhost SmartLinks	181
Airiti Library	151
JSTOR	148
其他	229



- (2) 研究利用 Link Resolver 知識庫，透過自撰程式來更新期刊系統的可能性，過程中發現不少電子資源清單整理的錯誤，算是意外的收穫。
- (3) 進行資源探索系統評估，評估報告將於 9 月提出。
- (4) 持續依據採購單位所提供資訊維護電子書／期刊／電子資料庫等系統，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系統所提供可連用電子資源如表 5-7。

表 5-7：可連用之電子資源

語文別 資源類型		中文		西文		合計
電子書		1,585,053		812,221		2,397,274
電子期刊		23,525		50,834		74,359
資料庫	全文型	216	277	237	296	573
	書目型	56		50		
	數據型	5		9		

- (5) 104 學年下學期使用統計，如表 5-8：

表 5-8：電子資源使用統計

學期	項目 使用人次 (Session)	檢索 次數	期刊全文 取閱 (JR1)	電子書章 節全文取 閱(BR2)	電子書 全冊下載 (BR1)	其他全文 取閱
104 學年 下學期	143,401 (464)	496,542 (140)	154,806 (59)	146,004 (39)	10,393 (24)	88,105 (50)
104 學年 上學期	148,763 (458)	658,973 (141)	196,580 (60)	143,392 (38)	10,141 (25)	118,990 (51)

※說明：

- 104 學年下學期數據取得日期為 105 年 8 月 22 日，少數資源使用統計尚未提供。
- 統計資料因各廠商提供之項目不一，且平台屢有異動，不宜總體比對分析。
- 電子資源項目括弧內之數字代表有提供該項數據之資源種數。
- 各項資源詳細使用請參見圖書館網頁 <http://info.lib.tku.edu.tw/statistics>。
- 業務支援服務：
  - (1) 協助 3F 空間改造資訊軟硬體(含座位登記系統)之規畫及詢價，以及電腦 source 機安裝。
  - (2) 全館資訊設備(更新)規畫，包含廣告機、非書投影設備、閱活區 80 吋大螢幕，及參考組所汰下電腦的安排。
  - (3) 完成 ETDS 電子學位論文系統主機更新。
  - (4) 特色館藏網頁規畫，感謝各主題相關同仁的參與。

- (6) 技術支援統計，如表 5-9：

表 5-9：技術支援統計資料

年度	項目 Virtua 系 統問題	電子資源 庫問題	其他服務 系統問題	電腦軟硬 體問題	圖書館網 頁問題	其他問題
104 學年 下學期	100	43	54	7	27	1
104 學年 上學期	148	44	56	16	30	1
成長 百分比	-32%	-2%	-4%	-56%	-10%	0

- 4、105 學年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1) 特色館藏網頁建置。
- (2) 針對教師進行全文徵集及 ORCID 推廣作業(第 2 期)。
- (3) 資源探索系統評估報告及預算爭取。
- (4)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評估。
- (5) 討論室線上(預約)登記系統撰寫(不含門禁)。

## 二、專題報告

- (一) 參加第十四屆圖書館領導研習班心得報告(林秀惠、陳芳琪)(詳附件3)

(二)出席ALA2016年會暨海報展心得報告(許家卉、何雯婷)(詳附件4)

**參、臨時動議(無)**

**肆、列席指導致詞**

- 一、受少子化影響，今年大學指考分發，部分學校缺額較多，本校雖足額分發，但碩、博班招生情況已出現警訊。因此，全校經費使用與管控，需更加謹慎，特殊需求務必事先溝通。希望大家共同努力，學校才能穩定發展。
- 二、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即將於明(106)年 2 月完工，其中主要會議廳可容納 400 人。已向校友募得會議廳所需之大型螢幕。未來學校部分設備更新，亦可評估以勸募方式進行。

**伍、散會(15:50)**

##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淡水校園工學大樓 E680 會議室

主 席：戴萬欽主任委員

紀錄：顏秀鳳

出 席：林信成委員、周子聰委員、許輝煌委員、邱建良委員、陳小雀委員  
王高成委員、張鈿富委員、劉艾華委員、黃建淳委員、陳順益委員  
李維聰委員、林俊宏委員、白士清委員、卓忠宏委員、黃儒傑委員  
陳逸政委員、李佩華執行秘書

列 席：詹盛閔秘書、林恩如秘書、各學院秘書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105 年 6 月 17 日）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中文系盧國屏教授等 19 位獲本會補助赴國外出席會議並發表論文案，已陸續進行核銷手續。

決定：同意備查。

二、接待國外學者及外賓如下（105 年 6 月 18 日至 105 年 9 月 28 日）：

（一）6 月 28 日，印度昌迪加爾大學(Chandigarh University) 校長來訪。

（二）8 月 2 日，韓國臺灣教育中心韓仁熙執行長、正義女子高中趙錫濟校長、首爾外國語高中金剛培校長、容華女子高中朴興遠校長蒞校訪問。

（三）8 月 3 日，波昂大學東亞研究院漢學系崔培琳老師來訪

（四）8 月 3 日，日本台教中心與日本高中生與家長來校參訪。

（五）9 月 6 日，日本姊妹校近畿大學師生一行 126 人來訪。

（六）9 月 22 日，日本會津高中師生一行 30 人來訪。

（七）9 月 26 日，日本住友財團法人松永明則部長來訪。

三、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一）6 月 7 日，與日本商業突破大學(Business Breakthrough University)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二）7 月 7 日，與印度亞米提大學(Amity University)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三）8 月 24 日，與俄羅斯遠東聯邦大學(Far Eastern Federal University)更新學術合作協議。

###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國際化主軸補助學生海外活動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落實執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加各項海外(不含台灣離島區域)活動，特訂定「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國際化主軸補助學生海外活動作業要點」。

二、作業要點草案如下，全文詳附件 1。(p.1)

「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國際化主軸補助學生海外活動作業要點」

作 業 要 點	說 明
一、為落實執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加各項海外(不含台灣離島區域)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本要點補助學生參加之海外活動種類： （一）項目 3311 鼓勵學生參與跨國雙學位合作計畫：修習雙學位學生出國補助。 （二）項目 3312 提供學生赴海外專業研修：赴海外姊妹校進行 1 年或半年期交換學習之出國補助。 （三）項目 3313 提供學生赴海外短期(1 學期內)課程研習：赴海外參加與修課專業相關之課程。 （四）項目 3322 補助學生參加姊妹校短期研習會或營隊：參加海外姊妹校舉辦之研習會或營隊活動。 （五）項目 3333 擴大派遣學生海外實習：赴海外參加與修課專業相關之實習活動。 （六）項目 3343 補助各院系所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參加海外之志工服務活	

動。	
三、申請資格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碩士在職專班及研修生。	
四、符合資格者，須備齊以下資料，經系所初審後，送各學院之院務會議或院級國際化策進委員會決議。 (一)申請表 (三)在學成績單 (二)計畫書 (四)未申領校內其他相關補助切結書 (五)其他有助審核資料	
五、獲補助者應於返國一個月內，檢附報告書、會議紀錄、單據(如登機證、電子機票、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等)辦理核銷。	
六、每人實際補助金額由院級會議決議，原則每人上限 2 萬元，且以機票費、保險費及生活費為主，實報實銷；經核定補助者，不得以同一事由請領其他校內補助。	
七、本要點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議：條文內文字「海外」修改為「境外」，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外國學生優秀及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確實鼓勵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提高大學部及研究所學業成績總平均之申請資格，以符合本要點之精神，故修正第四點規定。

二、「淡江大學外國學生優秀及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學生優秀及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申請資格 (一)限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校生申請，且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 (二)於申請之次學期，未同時受領我國政府機關獎助學金或未領有本校免學雜費之獎助學金者。 (三)就讀本校滿一學期，當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行為良好，無不良紀錄者，且達下述規定者： 1.大學部，每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u>70</u> 分(含)以上。 2.研究所及博士生，每學期至少修習 4 學分，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u>80</u> 分(含)以上。博士生自第 6 年起及碩士生自第 4 年起，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3.在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	四、申請資格 (一)限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校生申請，且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 (二)於申請之次學期，未同時受領我國政府機關獎助學金或未領有本校免學雜費之獎助學金者。 (三)就讀本校滿一學期，當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行為良好，無不良紀錄者，且達下述規定者： 1.大學部，每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u>65</u> 分(含)以上。 2.研究所及博士生，每學期至少修習 4 學分，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u>75</u> 分(含)以上。博士生自第 6 年起及碩士生自第 4 年起，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3.在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	提高大學部及研究所學業成績總平均，以確實鼓勵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期間，無當學期成績者，得提出論文撰寫計劃，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與設計、資料蒐集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等，本類申請，以 2 次為限。	期間，無當學期成績者，得提出論文撰寫計劃，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與設計、資料蒐集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等，本類申請，以 2 次為限。	

三、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本校擬與馬來西亞姊妹校雙威大學(Sunway University)簽訂交換學生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已與雙威大學於 2013 年 3 月 18 日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詳附件 2, p.2~3)

二、交換學生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3。(p.4~8)

決議：通過。

提案四：本校擬與印度昌迪加爾大學(Chandigrh University)簽訂姊妹校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明：該校簡介、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4。(p.9~15)

決議：通過。

提案五：本校與澳洲姊妹校昆士蘭理工大學(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續約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與澳洲姊妹校昆士蘭理工大學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於 2011 年 8 月 4 日期滿，擬更新協議書。

二、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5。(p.16~21)

決議：說明一 2011 年修改為 2016 年，修改後通過。

提案六：本校與日本姊妹校東京外國語大學(Tokyo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續約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與日本東京外國語大學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協議書於 2016 年 3 月 14 日期滿，擬更新協議書。

二、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6。(p.22~28)

決議：通過。

提案七：本校與日本姊妹校同志社大學(Doshisha University)簽署學生交換生約附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同志社大學新增 the Center for Global Education (CGE)，提供交換生選擇。

二、因兩校約期到 2020 年，同志社大學建議簽訂附則方式，補充說明交換生可選擇課程及費用

三、學生交換生約附則詳附件 7。(p.29~30)

決議：通過。

提案八：工學院航太系擬與美國姊妹校佛羅里達理工學院(Florid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簽訂 2+2 雙聯學位合約書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辦理。

二、美國姊妹校 Florid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校長將於校慶時受邀來訪，預計 105 年 11 月 6 日簽雙聯學制合約，因行政作業時間緊迫，先提本會討論，再依程序提教務會議(105.10.26)。

三、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合約書草案詳附件 8。(p.31~36)

決議：通過。

提案九：歐洲聯盟研究中心擬與克羅埃西亞北方大學(North University)簽屬學術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歐洲聯盟研究中心提)

說明：

一、外交部引薦本校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與克羅埃西亞北方大學與簽屬學術合作備忘錄，以強化兩校學術研究交流。

二、合作備忘錄草案詳附件 9。(p.37~39)

決議：通過。

提案十：日本政經研究所擬與日本同志社大學法學院(Doshisha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of Law)簽訂協議書，提請討論（日本政經研究所提）

說明：

- 一、亞洲所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已與日本同志社大學法學院簽訂雙聯學制合約。亞洲所於 105 學年度停招，本所亦於該學年度成立，承襲原亞洲所日本組教師師資，並擬與同志社大學法學院重新簽訂合約，該合約經 105 年 7 月 5 日國亞字第 1050000018 號簽呈核准。
- 二、本校核准之合約交付日本同志社大學法學院審核時，該院建議：因為只是所名的局部內容的修改，而同志社大學則沒有變更，故希望以協議書方式進行，內容大幅變更情況時再考慮重訂合約的方式。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9 月 8 日國政字第 1050000006 號核准提國際交流委員會審議。協議書如附件 10(p.40~43)。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文學院建議本校與日本山口大學(Yamaguchi University)簽訂姊妹校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 一、文學院與該校教育學部已於 2013 年簽署院級姊妹院，交流頻繁、互動良好。
-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05.9.29)通過。
- 三、該校簡介、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草案，請詳附件 11。(p.44~47)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經濟系擬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本校姊妹校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鄧賢開(TOMMY TANG)副教授為「境外特約訪問教師」，短期課程案，提請討論。（經濟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辦理。
- 二、課程名稱：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個體經濟學」，選修 2 學分，應授時數 36 小時。密集授課時間為 105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23 日。
- 三、QUT 支付鄧老師飛機票費用，生活費老師自理，本校只需補助授課鐘點費。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105.6.21)通過。
- 五、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鄧賢開(TOMMY TANG)副教授個人履歷與學經歷證明如附件 12。(p.48~57)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資圖系古敏君助理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5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3 日
- 二、地點：Zadar, Croatia
- 三、主辦單位：University of Zadar
- 四、會議名稱：情境裡的資訊尋求：資訊行為會議
- 五、論文題目：大學教學情境裡，可信度評鑑、資訊使用任務、與文體之關聯之調查
-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古老師因「申請案至遲應在會議日期六星期以前送科技部，以利審查」之規定期限，故未獲補助。
-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3。(p.58~67)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十四：數學系曾琇瑛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5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7 日
- 二、地點：美國，夏威夷，檀香山
- 三、主辦單位：Electrochemical Society (ECS)
- 四、會議名稱：環太平洋會議 2016
- 五、論文題目：錐形奈米孔道的離子電流整流：離子種類的影響
-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曾老師獲科技部國外差旅費 16 萬元整(其中 8 萬移地研究、8 萬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計畫編號：MOST 105-2221-E-032-056)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4。(p.68~82)

決議：

- 一、本案曾老師如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已用罄或餘額在新台幣 3 萬 5000 元以下，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之 7 成。
- 二、如未用罄，且餘額達 3 萬 5000 元以上(含)，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之餘額。

提案十五：土木工程學系王人牧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5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5 日
- 二、地點：北京
- 三、主辦單位：北京交通大學、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 四、會議名稱：第十四屆結構工程國際研討會
- 五、論文題目：以類神經網路建立半圓頂型屋蓋結構風壓頻譜之估算模式
-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王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5。(p.83~89)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十六：機電系王銀添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5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18 日
- 二、地點：布達佩斯，匈牙利
- 三、主辦單位：The Internatilnal Academy of Science,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ASET Inc.)
- 四、會議名稱：第 3 屆機器視覺與機器學習國際研討會
- 五、論文題目：飛行機器人單眼視覺同時定位與建圖
-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王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7 萬元整。(計畫編號：MOST 104-2221-E-032-020)
-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6。(p.90~101)

決議：

- 一、本案王老師如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已用罄或餘額在新台幣 3 萬 5000 元以下，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之 7 成。
- 二、如未用罄，且餘額達 3 萬 5000 元以上(含)，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之餘額。

提案十七：化材系吳容銘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5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3 日
- 二、地點：德國科隆 Cologne
- 三、主辦單位：德國過濾學會
- 四、會議名稱：過濾技術 2016
- 五、論文題目：離心過濾設備之研究
-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吳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7。(p.102~111)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十八：資工系王英宏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5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12 日
- 二、地點：紐西蘭，奧克蘭
- 三、主辦單位：奧克蘭科技大學(Auck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IEEE Sponsor
- 四、會議名稱：2016 年 IEEE 網路科學與技術會議
- 五、論文題目：應用虛擬座標錨點於無線感測網路之路由機制

-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王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8 萬元整。(計畫編號：MOST 104-2221-E-032-006)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8。(p.112~123)

決議：

- 一、本案王老師如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已用罄或餘額在新台幣 3 萬 5000 元以下，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之 7 成。  
 二、如未用罄，且餘額達 3 萬 5000 元以上(含)，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之餘額。

提案十九：保險系汪琪玲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5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1 日  
 二、地點：Limassol, Cyprus  
 三、主辦單位：European Group Risk Insurance Economists  
 四、會議名稱：歐洲風險與保險經濟人 43 屆研討會  
 五、論文題目：較緊密的關係是否有差別？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汪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15 萬元整。(計畫編號：MOST 104-2410-H-032-013-MY3)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9。(p.124~131)

決議：

- 一、本案汪老師如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已用罄或餘額在新台幣 3 萬 5000 元以下，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之 7 成。  
 二、如未用罄，且餘額達 3 萬 5000 元以上(含)，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之餘額。

提案二十：英文系張雅慧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5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2 日  
 二、地點：Tempe, AZ(U.S.)  
 三、主辦單位：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四、會議名稱：Symposium on Second Language Writing 2016  
 五、論文題目：A longitudinal case study of the influence of L2 peer feedback on one EFL Taiwanses college student' s writing development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張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9 萬 6 仟元整。(補助編號：105-2914-I-032-021-A1)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0。(p.132~141)

決議：通過，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9 萬 6 仟元。

提案廿一：法文系孟丞書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5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3 日  
 二、地點：Art Center Kobe, Kobe, Japan  
 三、主辦單位：The International Academic Forum (IAFOR)  
 四、會議名稱：第八屆亞洲教育年度研討會  
 五、論文題目：線上教學內容上傳對法文初學課程的影響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孟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5 萬元整。(補助編號：105-2914-I-032-020-A1)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1。(p.142~151)

決議：通過，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5 萬元。

提案廿二：法文系徐鵬飛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1 月 29 日



二、地點：法國巴黎

三、主辦單位：CRCAO(East Asian Civilizations Research Center) of CNRS (French National Center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四、會議名稱：中國古代的人與犬

五、論文題目：中國古代文獻中之犬的隱喻用法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徐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2。(p.152~159)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廿三：德文系施侯格助理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5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26 日

二、地點：首爾，韓國

三、主辦單位：Koreanische Gesellschaft fur Germanistik(KGG)

四、會議名稱：日耳曼文學的時代大改變-傳統與身分認同的分向

五、論文題目：違背時代精神-推廣在遠離德語區國家中日耳曼專業領域的日耳曼學研究與教學內容。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施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3。(p.160~169)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廿四：日文系蔡欣吟助理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5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0 日

二、地點：香港

三、主辦單位：香港日本語教育研究會

四、會議名稱：第 11 屆日語教育暨日本研究國際研討會

五、論文題目：萬葉集中感覺語彙”SAMUSHI”之使用考察。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蔡老師科技部補助申請中。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4。(p.170~173)

決議：本案移兩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廿五：未來所宋玖玖助理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5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8 日

二、地點：義大利，羅馬

三、主辦單位：Spaienza University of Rome

四、會議名稱：第五屆土木與環境工程設計國際研討會

五、論文題目：從一門未來取向跨域設計課程學到的教學經驗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宋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6 萬元整。(補助編號：105-2914-I-032-019-A1)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5。(p.174~183)

決議：通過，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6 萬元。

提案廿六：資創系惠霖助理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5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17 日

二、地點：俄羅斯莫斯科

三、主辦單位：Moscow Institute of Physics and Technology, Russia

四、會議名稱：The 9<sup>th</sup>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Uni-Media Computing (UMEDIA2016)

五、論文題目：Major Recommendation for Students based on Vocational Interests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惠霖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6。(p.184~193)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 肆、臨時動議

動議案：建築系劉綺文老師及柯純融老師申請「專任教師率領學生赴海外活動」經費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專任教師率領學生赴海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補助條件：(一)需帶隊十五人(含)以上學生出國，出國地點包含兩岸三地」辦理。
- 二、建築系劉老師及柯老師於 8/25-9/6 率領 22 位學生至日本女子大學交流。
- 三、檢附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專任教師率領學生赴海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教師申請表。

決議：

- 一、原要點訂：帶隊十五人(含)以上學生出國，補助帶隊教師來回經濟艙機票 1 張。
- 二、本案因 2 位教師帶隊 22 位學生出國，故採下列 2 方案，由帶隊老師擇一申請補助。  
方案一：帶隊二十二人(含)以上學生出國，補助帶隊教師來回經濟艙機票 1 張，及 1 張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 4 成。  
方案二：帶隊二十二人(含)以上學生出國，補助帶隊教師 2 張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 7 成。
- 三、本案將在下次會議討論是否將本案處理的決議，作為原辦法的修訂條款。

#### 伍、散會(11：40)

## 淡江大學 105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I301 會議室（蘭陽校園 CL506 視訊）

主 席：葛煥昭主任委員

紀錄：鄭月琴、張淑暖

出席：詳如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 一、歡迎各位委員今天的參與會議，首先介紹本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成員。
- 二、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學校通識教育有關政策、法規方面的事項。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一、通過陳瑞貴教授，代表本校參與教育部「第 7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	未獲獎勵。
二、通過原「社會分析學門」課程『政治學概論』、『人權與社會正義』調到「公民與社會參與」學門。	課務組意見： 此 2 科調整學門別時，同時異動科目名稱，以免學生選課困擾。此二門課未開課。
三、停開歷史與文化學門『現代台灣出版與欣賞』課程異動案。	依課程異動規定程序，召開課程委員會會議，檢討該課程之適當性。
四、停開社會分析學門『社會變遷與社會教育』課程異動案。	依課程異動規定程序，召開課程委員會會議，檢討該課程之適當性。
五、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課程『生物科技與未來』更名為『生物科技』異動案。	依課程異動規定程序，召開課程委員會會議研議課程名稱異動事宜。
六、通過臨時動議修正「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案。	法規修正案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以校秘字第 1050006098 號函公布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 二、業務報告：（干執行秘書詠穎）

（一）各學門 105 學年度新設課程共計 17 科、106 學年度新設課程 4 科，皆已完成外審作業。

（二）通識教育在校務發展中已列設置微學程執行計畫，已請相關學門協助訂定微學程設置要點及開課事宜。

- 1、微學程以主軸式議題串聯不同學門的通識課程，規劃廣博領域而又深入貫通的學程，以彌補通識課程單一課程跨域深度不足，輔以講座課程，廣邀專家、企業與社會人士演講，以延伸知識觸角。
- 2、微學程執行時程：
  - 105 學年度{藝術展演微學程}{未來城市微學程}
  - 106 學年度{現代公民微學程}{認識台灣微學程}{幸福生活微學程}
  - 107 學年度{數位素養微學程}
- 3、每學程開課課程至少橫跨人文、社會、科學 3 大領域、4 個學門 6 科共計 12 學分，修滿 8 學分（每個領域至少 1 科），可申請微學程證明。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擬調整為 26 學分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配合各學系畢業學分數調整，通識教育擬由原來的 31 學分減為 26 學分。

	調整前	調整後	備 註
基本知能課程	13 學分	12 學分	1. 語文表達由 3 學分調為 2 學分。 2. 學分數異動後採隨班開課，保留批改作業費。

通識核心課程	18 學分 (必修 12+選修 6)	14 學分 (必修 6+選修 8) 人文、社會、科學三大領域，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共計 6 學分，每學門至多修習 2 科。	
合計	31	26	

二、106 學年度各學門開課班數不減，維持目前總班數。

三、本案業經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課程內容：課程包含「入門課程」、「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三部分，藉由理論與實務性操作，培養學生「樂活健康、團隊合作、獨立思考」等基本素養與多元能力。	二、課程內容：課程包含「入門課程」、「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三部分，藉由理論與實務性操作，培養學生「品德倫理、樂活健康、團隊合作、獨立思考」等基本素養與多元能力。	依據本學門所對應之基本素養「樂活健康」、「團隊合作」、「獨立思考」，刪除「品德倫理」文字。
八、入門課程上課規定： (二)依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辦理。	八、入門課程上課規定： (二)學生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上課時，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1.曠課 1 小時作缺課 2 小時論。 2.缺課總時數已達該科目全學期所授課程時數三分之一，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修正入門課程上課規定，其缺課及曠課之處理依照本校學則辦理。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

「淡江大學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課程內容：課程包含「入門課程」、「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三部分，藉由理論與實務性操作，培養學生「樂活健康、團隊合作、獨立思考」等基本素養與多元能力。	二、課程內容：課程包含「入門課程」、「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三部分，藉由理論與實務性操作，培養學生「品格倫理、樂活健康、團隊合作、獨立思考」等基本素養與多元能力。	依據本學門校核心素養「樂活健康」、「團隊合作」、「獨立思考」，刪除「品格倫理」文字。

<p>八、入門課程上課規定：                  (二)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依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辦理。</p>	<p>八、入門課程上課規定：                  (二)學生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上課時，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1、曠課 1 小時作缺課 2 小時論。                  2、缺課總時數已達該科目全學期所授課程時數三分之一，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原條文之第二項針對缺課、曠課之說明係與學則相關規定相同，故修改為「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依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辦理。」，以提醒修課學生注意相關規定。</p>
---	--	--

**肆、臨時動議**

動議案：原「社會分析學門」課程『政治學概論』、『人權與社會正義』調到「公民與社會參與」學門，並未經社會分析學門會議及課程會議討論，而直接提通識教育委員會討論，並不符課程開課程序，本案既在本會做的決議，是否可在本會做調整。（韓貴香委員提）

決 議：請教務長主持召開二個學門（社會分析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共同會議討論。

**伍、散會（下午 1 時 15 分）**

##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I601 室

主 席：葛主任委員煥昭

紀錄：黃鳳娥

出席：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本會議主要審議及討論遠距教學相關事項，請各位委員踴躍提供意見。

### 貳、報告事項

一、業務工作報告（王執行秘書英宏報告，詳附件 1）

- (一)國際遠距教學課程：本校外語學院與日、韓、俄國等大學校院開設跨文化遠距（Cross-Cultural Distance Learning, CCDL）課程，104學年度第1學期共開設7班，含英語口語表達4班、英語教學導論1班、俄語會話1班、日語會話1班，104學年度第2學期共開設6班，含英語口語表達5班、俄語會話1班，105學年度第1學期共開設10班，含英語口語表達6班、俄語會話4班。  
亞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4 門課；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班，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3 門課，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設 3 門課，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7 門課。
- (二)開放式課程：104學年度第1學期共完成2門課程，104學年度第2學期共完成2門課程，本學期預計完成4門課程錄製，並積極進行校內開放式課程推廣。
- (三)磨課師課程：105學年度第1學期2門磨課師課程續開，其中「書法e動-文字的生命律動」課程參與「105學年度第1學期全國跨校通識磨課師課程」，將於本學期由「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選為該校通識學分課程。本校申請105年度教育部補助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2門課程「非常村上春樹」、「快快樂樂學C語言」通過審查獲得補助並開始進行錄製。
- (四)跨校學程及課程開課情形請參閱附件1。
- (五)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課程認證送審情形：配合105年7月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本校送出「需求評估」及「人力資源管理研討」2門課程進行認證，預計106年2月獲知結果。
- (六)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執行情形：104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3件：首開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1件，續開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2件；104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5件：首開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4件，續開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1件。
- (七)國際遠距教學課程獎勵申請案執行情形：104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遠距教學課程補助申請案共3件；首開非同步國際遠距教學課程補助申請案共1件，續開非同步國際遠距教學課程補助申請案共2件；104學年度第2學期無申請案。
- (八)開放式課程與磨課師課程補助申請案執行情形：104學年度第1學期開放式課程與磨課師課程補助申請案共2件；分別為開放式課程補助申請案共1件；磨課師課程補助申請案共1件。104學年度第2學期開放式課程共1件。
- (九)Moodle遠距教學課程教學平台使用與推廣情形：1、平台前台管理部分：本學期目前開設509門課程，已完成課程建置及使用者帳號維護作業；於105年9月9日辦理Moodle平台操作工作坊，持續提供教師與助教平台使用之諮詢服務。2、平台後台系統維護部分：完成Moodle平台系統升級作業，版本自1.9.16提升為3.1版，除增強線上教學功能，並提供行動載具APP服務；系統伺服器硬體設備結合虛擬化技術，共汰換5部伺服器及3部網路交換器，以提升網路服務穩定性。
- (十)104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評量結果（詳附件2），說明如下：
  - 1、受評課程共計 52 門，依據品質保證稽核處 103.8.4 公告之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與教學總分檢核標準：單一科目評量之教學總分低於 4.2、且回收率為 50%以上之教師，須依本校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辦理；本學期無任何遠距課程未達教學總分 4.2 與回收率達 50%以上之標準。
  - 2、本學期遠距課程教學評量問卷填答率平均值為 56.01%，教學總分平均值為 5.48 分。
- (十一)104學年度第2學期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於105年5月20日校習字第1050004671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105年5月回函：存部備查。
- (十二)執行105年度教育部補助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共2門課程「非常村上春樹」、「快快樂樂學C語言」開始進行錄製。

(十三)「105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項目8-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校內自我檢核階段之外部專家實地訪評於3月24日辦理，教育部實地訪評將於12月6日辦理。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詳附件3)。

決定：同意備查。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105 學年度遠距教學新開課程及異動案，提請追認。(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一、新開遠距教學課程 2 門，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收播外校遠距課程 8 門，詳 105 學年度新增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表(詳附件 4)；105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資料(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教學計畫表、切結書)，如附件 5【資料現場傳閱】。

二、異動之遠距教學課程共 18 門(詳附件 6)。

決議：通過。

提案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放式課程錄製申請，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錄製開放式課程 4 門：資訊工程學系王英宏老師「資訊與通訊科技發展」、教育科技學系許麗萍老師「調查方法」、歷史學系王心美老師「中國婦女史」、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鄧玉英老師「幸福經濟學」。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放式課程開課表(詳附件 7)，開課資料(開放式課程教材錄製申請授課教師名單、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教學計畫表)，如附件 8【資料現場傳閱】。

決議：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一、為明確定義補助與獎勵範圍，擬修正要點文字及要點順序。

二、調整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首次通過教育部認證補助金額，改為本校教師首次申請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者，可獲教材製作費六萬元；助理撰稿費調整為六千元。

三、擬新增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通過認證之系所獎勵，鼓勵本校系所設置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建請本校系所申請通過教育部獲准設置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比照系所發展獎勵，可獲獎勵金十五萬元。

四、「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如附件 9。

五、「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一般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原則： (一)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於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受理當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申請補助時，應檢附「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表」、「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酌予補助。 (二)首次開授遠距教學(電腦網路)課程，得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料向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申請補助。審核通過者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二萬元之教師編撰費	四、教材製作補助原則： (一)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於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受理當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申請補助時，應檢附「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表」、「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酌予補助。 (二)首次開授遠距教學(電腦網路)課程，得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料向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申請補助。審核通過者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二萬元之教師編撰費	明定補助原則適用於一般遠距教學課程，即該課程僅在國內連線開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及二萬元之教材製作助理費。遠距教學發展組提供數位教材製作之訓練活動與諮詢服務，以協助授課教師及教材製作助理進行教材製作。通過教材製作補助申請之教師，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教材製作、上傳至網路教學平台並填寫「教材驗收單」。經審查小組驗收通過後，進行補助撥款。</p> <p>(三)非首次開授遠距教學(電腦網路)課程，如更新影音互動教材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亦可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料向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申請教材修正製作補助費。審核通過者，每一小時影音互動教材重製補助金額以二千元為上限，每次至多補助六千元。通過教材修正補助申請之教師，最晚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教材修正、上傳至網路教學平台並填寫「教材驗收單」。經審查小組驗收通過後，方進行補助撥款。</p>	<p>及二萬元之教材製作助理費。遠距教學發展組提供數位教材製作之訓練活動與諮詢服務，以協助授課教師及教材製作助理進行教材製作。通過教材製作補助申請之教師，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教材製作、上傳至網路教學平台並填寫「教材驗收單」。經審查小組驗收通過後，進行補助撥款。</p> <p>(三)非首次開授遠距教學(電腦網路)課程，如更新影音互動教材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亦可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料向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申請教材修正製作補助費。審核通過者，每一小時影音互動教材重製補助金額以二千元為上限，每次至多補助六千元。通過教材修正補助申請之教師，最晚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教材修正、上傳至網路教學平台並填寫「教材驗收單」。經審查小組驗收通過後，方進行補助撥款。</p>	
<p><b>五、國際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原則：</b></p> <p>(一)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於每學年度預算經費額度內，辦理國際遠距課程補助活動，於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受理當學期之申請。申請補助之教師，應填寫「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表」，並檢附教學計畫表及相關驗證資料。</p> <p>(二)首次開設同步國際遠距教學課程，得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料向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申請補助。審核通過者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三萬元之教師編撰費。經審查小組驗收通過後，進行補助撥款。</p> <p>(三)首次開設非同步國際遠距教學(電腦網路)課程，</p>	<p><b>八、國際遠距課程補助原則：</b></p> <p>(一)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於每學年度預算經費額度內，辦理國際遠距課程補助活動，於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受理當學期之申請。申請補助之教師，應填寫「淡江大學國際遠距課程補助申請表」，並檢附教學計畫表及相關驗證資料。</p> <p>(二)首次開設同步國際遠距教學課程，得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料向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申請補助。審核通過者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三萬元之教師編撰費。經審查小組驗收通過後，進行補助撥款。</p> <p>(三)首次開設非同步國際遠距教學(電腦網路)課程，</p>	<p>一、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第一款補助申請表名稱。</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得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料向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申請補助。審核通過者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三萬元之教師編撰費及二萬元之教材製作助理費。遠距教學發展組提供數位教材製作之訓練活動與諮詢服務，以協助授課教師及教材製作助理進行教材製作。通過教材製作補助申請之教師，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教材製作、上傳至網路教學平台並填寫「教材驗收單」。經審查小組驗收通過後，進行補助撥款。</p> <p>(四)非首次開設非同步國際遠距教學(電腦網路)課程，如更新影音互動教材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亦可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料向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申請教材修正製作補助費。審核通過者，每一小時影音互動教材重製補助金額以四千元為上限，每次至多補助一萬二千元。通過教材修正補助申請之教師，最晚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教材修正、上傳至網路教學平台並填寫「教材驗收單」。經審查小組驗收通過後，方進行補助撥款。</p>	<p>得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料向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申請補助。審核通過者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三萬元之教師編撰費及二萬元之教材製作助理費。遠距教學發展組提供數位教材製作之訓練活動與諮詢服務，以協助授課教師及教材製作助理進行教材製作。通過教材製作補助申請之教師，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教材製作、上傳至網路教學平台並填寫「教材驗收單」。經審查小組驗收通過後，進行補助撥款。</p> <p>(四)非首次開設非同步國際遠距教學(電腦網路)課程，如更新影音互動教材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亦可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料向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申請教材修正製作補助費。審核通過者，每一小時影音互動教材重製補助金額以四千元為上限，每次至多補助一萬二千元。通過教材修正補助申請之教師，最晚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教材修正、上傳至網路教學平台並填寫「教材驗收單」。經審查小組驗收通過後，方進行補助撥款。</p>	
<p>六、遠距課程線上助教補助原則：</p> <p>(一)遠距課程線上助教須為本校在學研究生，若授課教師所屬單位未設置研究所，得遴選大學部高年級優秀學生擔任。</p> <p>(二)一般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每學期每位線上助教補助經費為六千元。</p> <p>(三)國際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每學期每位線上助教補助經費為六千元。</p>	<p>五、遠距課程線上助教補助原則：</p> <p>(一)遠距課程線上助教須為本校在學研究生，若授課教師所屬單位未設置研究所，得遴選大學部高年級優秀學生擔任。</p> <p>(二)一般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每學期每位線上助教補助經費為六千元。</p> <p>(三)國際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每學期每位線上助教補助經費為六千元。</p>	<p>點次變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數位專班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補助經費為每名每學期二萬四千元。</p> <p>(五)同步視訊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每學期每位線上助教補助經費為六千元。</p>	<p>(四)數位專班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補助經費為每名每學期二萬四千元。</p> <p>(五)同步視訊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每學期每位線上助教補助經費為六千元。</p>	
	<p>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補助與獎勵原則：</p> <p>(一)首次申請並通過之課程，補助授課教師四個單元之教材製作費，每單元五萬三千元，共計二十一萬二千元。</p> <p>(二)重新申請並通過之課程，補助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二萬元。</p> <p>(三)課程申請認證均補助助理撰稿費二千元。</p>	<p>一、本點刪除。</p> <p>二、為擴大課程及專班認證之獎勵與補助範圍，重新訂定。</p>
<p>七、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勵原則：</p> <p>(一)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得於每學年度預算經費額度內，辦理優良遠距教學課程之評選活動。經評選為成果優良者，提供獎金以茲鼓勵。<u>有關獎勵額度、評選方式及評選標準，由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另訂之。</u></p> <p>(二)<u>首次申請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課程，提供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六萬元。</u></p> <p>(三)<u>重新申請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課程，提供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二萬元。</u></p> <p>(四)<u>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課程均提供助理撰稿費六千元。</u></p> <p>(五)<u>系所申請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獎勵系所十五萬元，得視預算調整之。</u></p>	<p>七、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勵：</p> <p>(一)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得於每學年度預算經費額度內，辦理優良遠距教學課程之評選活動。經評選為成果優良者，提供獎金以茲鼓勵。</p> <p>(二)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數位學習教材認證」<u>審核通過，提供獎金以茲鼓勵。</u></p> <p>(三)<u>有關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勵之額度、評選方式及評選標準，由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另訂之。</u></p>	<p>一、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第一款，將現行第三款移列至第一款後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修正第二款，明定申請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提供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以茲鼓勵。</p> <p>四、新增第三款，為鼓勵已通過認證之課程持續維持課程品質，凡重新申請認證並通過之課程，均提供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p> <p>五、新增第四款，凡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提供助理撰稿費，以協助授課教師檢附認證相關資料。</p> <p>六、新增第五款，為鼓勵本校系所設置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新增系所獎勵金。</p>
<p>八、本要點經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六、「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10。

決議：

一、通過本校教師首次申請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者，提供教材製作費六萬元、助理撰稿費六千元；系所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獎勵系所十五萬元。

二、「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併同其他相關法規修正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四：「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一、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0 日以臺教資(二)字第 1050067651E 號函(如附件 11)，修正「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二、配合修正「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設置辦法」法源依據。

三、「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 12。

四、「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 <u>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 」，設置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 <u>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 」，設置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0 日以 臺教資(二)字第 1050067651E 號函，修正「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二、修正法源依據。

五、「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13。

決議：「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增列審查小組成員組成與職責等規定後，併同其他相關法規修正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五：「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一、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0 日以臺教資(二)字第 1050067651E 號函(如附件 11)，修正「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二、配合修正「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法源依據。

三、「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如附件 14。

決議：

一、通過。

二、「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並鼓勵教師從事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特依教育部所頒布「 <u>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 」，訂定「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並鼓勵教師從事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特依教育部所頒布「 <u>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 」，訂定「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一、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0 日以臺教資(二)字第 1050067651E 號函，修正「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二、修正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適用於本校或與友校相互間授課之學位班或學分班。如係採跨國合作者，其合作之國外學	一、第一項分列為二項，後段移列至第三項，並第二項新增；教育部考量遠距教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等多元學習內涵，為使遠距教學授課時數得採計之範圍更臻明確，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爰增列定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p> <p>適用於本校或與友校相互間授課之學位班或學分班。如係採跨國合作者，其合作之國外學校，以教育部公告之<u>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u>，或<u>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u>。</p>	<p>校，以教育部建立之<u>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為限</u>。</p>	<p>二、依「<u>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第八條增列文字內容。</p>
<p>第三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每位教師每學年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不得超過應授課時數二分之一為限，但兼任行政主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跨校數位學習課程則不受此限。</p> <p>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並應提出教學計畫，依本校作業流程，經由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p>	<p>第三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每位教師每學年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不得超過應授課時數二分之一為限，但兼任行政主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跨校數位學習課程則不受此限。</p> <p>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並應提出教學計畫，依本校作業流程，經由本校課程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一、依「<u>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第五條，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辦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爰修正文字</p> <p>二、基於課程自主，專科以上學校開設一般課程，均無需報教育部備查，僅傳送至大學校院課程資源網，以為資訊公開，爰予修正。</p>
<p>第六條 遠距教學之授課方式須依教育部所頒布「<u>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第二、四及五條之規定。</p>	<p>第六條 遠距教學之授課方式須依教育部所頒布「<u>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第三、五及六條之規定。</p>	<p>一、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0 日以 臺教資(二)字第 1050067651E 號函，修正「<u>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為「<u>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p> <p>二、修正法源依據。</p>
<p>第十條 本校所開設之數位學習在職專班遠距教學課程，除本規則第四條外，悉依本規則及「<u>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第七條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校所開設之數位學習在職專班遠距教學課程，除本規則第四條外，悉依本規則及「<u>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第九條之規定辦理。</p>	<p>一、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0 日以 臺教資(二)字第 1050067651E 號函，修正「<u>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為「<u>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p> <p>二、修正法源依據。</p>
<p>第十一條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評鑑結果，須做成評鑑報告，並提交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備查，其評鑑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p>		<p><u>本條新增</u>。</p> <p>為促進遠距教學課程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依據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第九條，特訂定本條文。</p>
<p>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校學則辦理外，並依相關法令</p>	<p>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校學則辦理外，並依相關法令</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章處理之。	規章處理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三、「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修正草案，如附件 15。

提案六：「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補助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一、為保證課程錄製品質並確實掌握所需之人力資源，修正受理課程錄製申請之期程，以提供教師較為充裕之準備時間，並提升錄製人力調度之效率。

二、「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補助要點」，如附件 16。

決議：

一、通過。

二、「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補助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補助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課程申請方式 (一)由各系提供參與開放式課程教材製作之授課教師名單。 (二)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於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受理下一學期錄製申請，申請時應檢附「淡江大學教學計畫表」、「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經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進行審查，通過後即可安排於下一學期錄製課程。	三、課程申請方式 (一)由各系提供參與開放式課程教材製作之授課教師名單。 (二)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於每學期第十四週至第十六週受理申請，申請時應檢附「淡江大學教學計畫表」、「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送遠距組進行審查，通過後即可安排於下一學期錄製課程。	修正受理課程錄製申請之期程，改於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受理下一學期之課程錄製申請並交由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遠距教學發展組於次學期安排課程錄製。 文字修正。

三、「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17。

提案七：104 學年度遠距課程實施成效評鑑報告，提請審議。（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學校應定期自行評鑑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依前項規定製作之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二、104 學年度遠距課程實施成效評鑑報告，如附件 18。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 淡江大學第 43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I601 室(與蘭陽校園同步視訊)

主 席：曾琇瑱主任委員

紀錄：廖時祺

列席指導：莊希豐顧問

出 席：各委員(詳簽到單)

列 席：各幹部(詳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淡水及蘭陽校園的委員及幹部們大家好，員福會設置用意旨在增進員工福祉，所以只要可以給予同仁有益處的活動，我們都很樂意為大家謀福祉。本次會議有 4 個討論事項，都是攸關同仁福利，需要大家共同討論，感謝各位委員及幹部的付出，現在開始本次會議。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案	執行情形
改選第 43 屆主任委員 決議：通過，由曾琇瑱委員當選第 43 屆主任委員。	第 43 屆委員 20 人，出席委員 14 人(2 人兼代理人)。統計票選結果，由曾琇瑱委員以最多票數(12 票)當選。會議紀錄已陳核完畢。

決定：同意備查。

#### 二、各組工作報告

##### (一)業務組

- 1、104 學年度核發住院慰問金 30 人，計 60,000 元整。
- 2、辦理第 43 屆員福會委員推選事宜，並召開主任委員改選會議。

##### (二)活動組

- 1、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才藝活動班開班事宜。
- 2、本學年度將辦理之各項活動計畫表如附件 1。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第 42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收支及資產負債表(附件 2)，提請追認。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第 43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福利部分預算表(附件 3)，提請同意。

說 明：

- 一、自 97 學年度起本會福利金由人力資源處編列「福利支出」預算項下，以彰顯本校對同仁之福利支出。
- 二、援例編列之福利金，將用於歲末聯歡會摸彩金、歲末聯歡會活動費、住院慰問金、經常費、雜費和活動費，本學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陸續辦理各項活動及執行相關預算。

決 議：通過。

提案三：擬請成立第 43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審查校外優惠專案小組。

說 明：

- 一、員福會審查校外優惠專案小組權責為決定並授權是否受理校外各項優惠活動。
- 二、成員為主任委員及主任委員邀請適合委員(6 名)擔任之。

決 議：本屆審查校外優惠專案小組，主任委員曾琇瑱為當然成員，自願擔任及推選委員 6 名分別為：歐陽崇榮委員、魏道冠委員、樂慧嵐委員、陸桂英委員、李堯婷委員及曾瑞光委員。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詳附件 4。
- 二、本會已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完成在職同仁剩餘互助金最後發還。
- 三、104 年 10 月 27 日第 42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將互助金帳戶餘額轉至福利金帳戶，以供日後統籌運用，104 年 12 月 31 日已將互助金帳戶餘額 26 萬 3,521 元全數轉入福利金帳戶。
- 四、自 97 學年度起本會福利金係由人力資源處編列「福利支出」預算，已無福利金收入。
- 五、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所屬一級單位由教育學院改隸屬教務處，第 42 屆員工

福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第 43 屆委員推選作業，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教師名單併入教務處職員名單內。

六、「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p> <p>一、員工福利金基金之籌集管理事項。</p> <p>二、員工福利措施之研究增進事項。</p> <p>三、員工福利收入之分配應用事項。</p> <p>四、有關員工福利事項。</p>	<p>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p> <p>一、員工福利金基金之籌集管理事項。</p> <p>二、員工福利措施之研究增進事項。</p> <p>三、員工福利收入之分配應用事項。</p> <p>四、<u>員工互助基金償還之處理事項。</u></p> <p>五、有關員工福利事項。</p>	<p>一、已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完成在職同仁剩餘互助金最後發還，第四款文字刪除。</p> <p>二、款次變更。</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委員之組成依下列規定：</p> <p>一、<u>教師委員由各學院、體育事務處、軍訓室及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各推選一名。</u></p> <p>二、職員委員由全校單位組成八個群組，每個群組各推選一名；群組組成方式由人力資源處規劃之。</p> <p>三、工友委員由總務處自全校工友中推選二名。 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委員之組成依下列規定：</p> <p>一、<u>教師委員由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軍訓室各推選一名。</u></p> <p>二、職員委員由全校單位組成八個群組，每個群組各推選一名；群組組成方式由人力資源處規劃之。</p> <p>三、工友委員由總務處自全校工友中推選二名。 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所屬一級單位由教育學院改隸屬教務處，第一款教師委員增列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p>
<p>第八條 本會福利金，應設立專戶優利存款。</p>	<p>第八條 本會福利金，應設立專戶優利存款。<u>員工互助基金於償還期間內亦應設立專戶，俟互助金完成償還程序後，將互助基金專戶餘額全數轉入福利金專戶。</u></p>	<p>一、104 年 12 月 31 日已將互助金帳戶餘額 26 萬 3,521 元全數轉入福利金帳戶。</p> <p>二、部分文字刪除。</p>
	<p>第九條 本會經常費得編列預算動支福利金，但每年以不超過全年福利金收入總額百分之廿為原則。</p>	<p>一、本會福利金由人力資源處編列「福利支出」預算項下，已無福利金收入。</p> <p>二、條次刪除。</p>
<p>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義務職。</p>	<p>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義務職。</p>	<p>條次變更。</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決議：

- 一、第四條暫不修訂，其餘照案通過。
- 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肆、臨時動議(無)

#### 伍、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及幹部在忙碌的工作中，撥空來參加會議，也很高興大家都能對會議提案達成共識，只要對全校老師職工有好處的事情，員福會都必定全力支持辦理。在淡江工作很愉快，希望每位同仁適時地紓解壓力，不要把壓力放到工作上，祝福大家身體健康精神愉快，謝謝大家，會議結束。

#### 陸、散會(下午 1 時)

## 淡江大學 105 學年度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至 8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第 1 天蘭陽校園強邦國際會議廳、第 2 天捷絲旅宜蘭礁溪館漾漾會議室  
主席：葛學術副校長煥昭 紀錄：廖時祺  
貴賓：張校長家宜  
出席：蘭陽校園主任、教務長、人資長、相關教學一級單位院長、新任系所主管  
列席：行政副校長、國際事務副校長、人力資源處職能福利組組長及相關工作人員  
邀請出席：秘書長、專題報告人員  
(詳簽到單)

## 第 1 天 8 月 10 日

## 壹、主席致詞—葛學術副校長煥昭

研習會貴賓張校長、胡副校長、各位新任系所主管及各位同仁大家早，歡迎參加一年一度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按照歷年的傳統，我們希望一天半研習會能在輕鬆愉快的氣氛中度過，雖然話說輕鬆愉快，最終目的還是希望所有新任系所主管，在這次研習會裡有所收穫，且在未來幾年，能夠很稱職的扮演系所主管角色。主辦單位人力資源處在活動安排上，除了有嚴肅的課程外，還有比較輕鬆愉快的行程，今天上午首先由教務長及人資長做單位業務報告，接著請教育學院張鈿富院長及經濟系鄭東光主任來報告資深院長及系所主管經驗分享。下午則是午茶時間，可以和各位主管面對面輕鬆聊天交流，晚上晚宴聚餐。第二天上午的課程，由學習與教學中心潘慧玲執行長主講「領導哲學與溝通技巧」，及外國語文學院陳小雀院長主講「團隊經營與管理」，以上是本次研習活動行程大致行程內容。

想必各位都明白，大學的主體在系所，一個大學想要辦得好、辦得成功，取決於每個系所辦得好、辦得有特色。然而可以讓系所辦得好又有特色的關鍵人物，就是系所主管，因此學校特別舉辦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針對將來系所務的發展，在此提出 6 個重點項目，希望系所主管執行學校交辦的業務及系所務工作時，能依循這些重點項目，多加思考並提出因應對策。

第一個是關於少子女化的議題。這個議題已經討論非常多年，可見其重要性。今年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分發已於 8 月 8 日放榜，根據媒體報導，在少子化效應影響下，今年指考錄取率為 97.11%、未達足額錄取的學校有 23 所，雙雙創下近 7 年來新高。其中缺額率超過 50% 以上的學校有 6 所，分別為明道大學、華梵大學、玄奘大學、康寧大學、開南大學及中華大學，當中前 4 所大學缺額率更高達 60% 以上。上述的數字都是已知，但無法得知的結果，是未來的註冊率，表面上看起來招生滿額，但是學生是否到校註冊，我們無法掌握。105 學年度是少子化大限的起點，根據統計，今年大一新生大約減少 1 萬 5 千人，明年預估再少 1 萬 4 千人，未來缺額情況只會越來越嚴重。從此刻開始，招生絕對是一項很重要的工作，請系所主管與系上全體老師，一起共同思考招生策略，將來即便少子女化現象越來越嚴重，依然可以做好招生的工作。今年的缺額率為零，因此提高學生到校註冊率，成為馬上面臨的重大任務，請各位系所主管和老師們這段期間，密切地與新生及新生家長多加聯繫關心，每個環節做完整，招生工作自然可以做好。

第二個請每個系所推展各項任務時，務必配合校務發展計畫並確實執行。

第三個要持續強化產學合作。各系所與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充分配合，一起推動產學合作計畫，包括增加實務實習課程並設置就業學程。

第四個必須了解未來產業發展的趨勢。本次研習會前，校長贈送各位主管 2 本書，其一《未來產業》書中，剖析未來 20 年五大關鍵產業，分別為機器人、生命科學、數位貨幣、網路安全和大數據。新政府未來發展的重點，蔡英文總統也提出五大創新研發計畫，包括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療、智慧機械及國防航太。這些攸關未來產業發展的項目，每個系所在推展業務、規劃課程、推動產學合作或構劃產學研究計畫時，系所主管都需要考慮這些未來發展趨勢。

第五個關於畢業學分數調降政策。自 107 學年度起，除了建築系以外，學生畢業學分數將調降至 128 個學分，而每四年一次課程結構外審作業，亦擬定於 106 年 5 月份時進行。這是本校在課程調整上重大的改革時機，每個學系可以藉由調降畢業學分數政策施行，重新檢視全部課程內容，決定是否需要進行課程新增或刪減，必修選修課程也可以重新配置。再配合課程結構外審作業，一併調整教學方法及教學策略，讓學生不會有因為畢業學分數調降，產生學習變少的錯覺，反之可以學到更多更紮實。

第六個是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募款進度。各院系所在募款金額上皆設立目標值，目前僅國際研究學院達成。如何提高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的募款績效，需要從院長、系主任到每位老師全員參與，一起積極進行募款工作，必定能收到很好的成效。新學期開始，校友服務處彭春陽執行長將藉各院院務會議時，做募款策略報告，也讓每位老師更了解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在教學與研究上的用途。



另外特別提醒各位新任系所主管，想要把系所經營好並不困難，最重要的是肯把心思跟時間放在學校和系所，偶爾有校外業務或其他邀約工作，雖然無可避免，但還是希望盡量減少外務，如此系務必定能順利執行。

最後特別感謝人資處，在暑假期間辛苦地籌辦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也謝謝教務長、人資長、張院長，鄭主任、潘執行長以及陳院長，謝謝各位主管參與，祝研習會圓滿成功，並祝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研習愉快。

## 貳、貴賓致詞—張校長家宜

葛學術副校長、胡行政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各位主管以及新任系所主管，大家早安。方才主持人葛副校長提到 6 項攸關係所主管現階段的重要任務，在此，再進一步補充說明。105 學年度虎年少子化效應已開始發酵，所以去年新任系所研習會時，也研議相關議題。當時擔心減少 1 萬 5 千名學生數，若是由一般大學與技職學校均分缺額率，將會使很多大學招生人數不足。今年 8 月 8 日大學指考放榜結果，技職學校受到嚴重衝擊，缺額數近 1 萬 1 千人，而一般大學也深受影響，共 23 所學校有缺額數。創辦於 1950 年也是屬虎的淡江大學，在本學年度虎年少子化雙重危機，很幸運地通過「105 大限」，招生滿額，缺額率為零。本校這些年為因應少子化的做法，包含財務支出緊縮、人員縮編、減少新聘教師員額等。雖然今年招生結果暫時沒有受到影響，但是為了長遠發展，未來將持續朝此方向進行，希望各位主管充分了解並配合政策執行。

每次約談新任系所主管時，每一位都表達首次擔任此職務心中的惶恐。各位都是新手上路，都是新兵，希望可以藉由研習會，認識其他系所主管，就像同屆同學一般，成為好朋友、好夥伴，未來擔任主管職涯上有任何關於系所務的問題，也能彼此相互切磋學習，這是學校持續舉辦系所主管研習會的原因。至於會議地點為何選擇在蘭陽校園？相信在座很多新任系所主管是第一次到蘭陽校園，當專職老師時並沒有機會實地造訪，藉著這次研習會，讓各位熟悉四個校園當中很重要的蘭陽校園。蘭陽校園自 1988 年起著手規劃，從土地取得、簽約、整地、建校到執照申請等等籌辦過程非常艱辛，歷經 17 年的時間，時至 2005 年才開始招生，今年第 12 屆新生即將入學。但 17 年前並沒有少子化的隱憂，因此，當時蘭陽校園估計招收 5000 名學生，等到開始招生時，教育部已經採取學生人數總量管制措施，只能從淡水校園 1000 名招生名額撥到蘭陽校園，學生數雖然少，卻開創出獨特的校園特色，例如全英語教學、大三出國、住宿學院等，加上雪山隧道通車，讓老師們往來台北及宜蘭上課更便利，因此招生狀況也不錯。

淡江大學有 50 個系所，倘若每一個系所都能穩健的經營，學校就可以成為卓越大學，因此，系所主管擔任非常重要的管理者角色，該如何扮演好這個角色，送給各位的 2 本書希望可以參考並有所啟發。第一本是《哈佛教你打造溝通力》，集結近 20 年《哈佛商業評論》有關提升溝通力方面的經典文章，看似不是很新的內容，但是基本道理是不會改變。系所主管為什麼需要具備溝通能力呢？誠如學術副校長致詞時提到，系所務工作繁雜，對內要安排課程及教學工作，對外要處理產學合作計畫，另外還有募款任務、配合校務發展及政府政策等等，種種業務都需要系所主管具備強大的政策執行力，帶領全系同仁一起推動，此時溝通能力及領導風格就非常重要。本書共 10 篇文章，便於分次閱讀，從中學習溝通、說服技巧，希望對各位有所幫助。

當系所主管推動系所業務時，一定要讓全系老師共同參與，此時說服力便相當重要。雖然教學單位的管理是採用同僚模式，但處於資訊瞬息萬變的時代，想要保有競爭力，就需要強勢領導，這裡提到的強勢並不是指態度，而是執行力，例如開會前，主席一定要先擬定好會議方向，才不至於整場會議大家七嘴八舌，沒有任何結論或是產生與原來不一樣結果。

第 2 本書是《未來產業》，作者美國國務院前資深創新顧問亞歷克羅斯(Alec Ross)，於 8 月 3 日接受《遠見雜誌》邀請來台專題演講，他過去擔任希拉蕊(Hillary Clinton)4 年的創新顧問，目前也是她助選團隊中的成員，百忙之中與台灣分享這本書，實屬難得。這本書裡提到幾個未來產業重點，第 1 是未來的機器人，這議題是本校近年來重點研究項目，而且也有具體頂尖成果，確實掌握時代趨勢。第 2 是關於基因研究，由於沒有相關係所，這部分本校較少涉及。第 3 是掌握數據，會是未來發展方向，將請商管學院成立優秀的團隊進行研究。依書中所言，未來 10 年間可能有 40% 的行業別會逐漸式微，本校現有系所是否仍採用現行方式培養人才，就值得深思熟慮。洞燭先機的 Alec Ross 預言，未來會有「翻譯耳機」誕生，有即時口譯的功能，不論說哪一國語言，都可以透過這個設備翻譯成自己熟悉的語言，不禁擔憂外語學院未來的口譯課程的發展性，及學習外國語文的必要性。

綜合《未來產業》書中內容，再加上剛才學術副校長提到新政府的創新研發計畫，我們必須要朝這方向進行，以了解未來科技的發展，然後充分應用在系所課程規劃上，希望各位系所主管能提早了解並擬定因應措施。該如何做好準備工作呢？首要具備的是分析能力，因為現在身處資訊爆炸的時代，分析解碼未來學生的發展，非常重要。接下來強調跨領域學習，Alec Ross 提到社群網站(facebook)之所以能夠成功，並非全是電腦程式研發人員的功勞，而是需要有行為科學(Behavioral Sciences)專長者帶領，思考出

人類現階段喜歡何種互動模式，才能研究出迎合普羅大眾的社群網站(facebook)，這是典型跨領域發展成功案例。另外還有終身學習等，額外補充這些重點項目，期盼大家在面對未來產業發展時，有充分的因應之道。

系所主管帶領一個團隊時，最重要的就是「人和」，帶人帶心才能讓老師們願意共同為系所付出，如此一來即便只有 10 個老師的系所，也能發揮超越 15 個人的力量。如果無法團結一心，只是爭執不休，不但造成系務停擺，系所主管也會非常辛苦，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安排資深主管分享心得，可以讓各位面對面學習，是能迅速上手很好的管道。希望大家在輕鬆的行程中，仍然達到學習的目的，第 1 天上午幾個專題報告及演講，下午希望藉由活動安排，與每一位新任主管聊聊，聽聽大家的心聲及建議。明天也有很棒的專題演講，必定帶給各位很多收穫。資料袋內的《系所主管手冊》請隨身攜帶，有疑問時可以閱讀參考。再次感謝主辦單位的安排以及同仁們參與，希望 2 天研習內容讓各位滿載而歸，更重要的是同心協力，一起共同為淡江努力打拚，祝福研習會圓滿成功，大家健康快樂，謝謝。

### 參、相關業務報告(詳附件)

- 一、教務處業務報告(鄭教務長東文)
- 二、人力資源處業務報告(莊人資長希豐)

### 肆、經驗分享(詳附件)

- 一、資深院長經驗分享(教育學院張院長鈿富)
- 二、資深系所主管經驗分享(經濟學系鄭主任東光)

### 伍、校長邀宴(帝煲瓦罐煨湯館)

## 第 2 天 8 月 11 日

### 主席引言 葛學術副校長煥昭

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剛才得知今天是建築系米復國主任的生日，祝福米主任生日快樂。接下來請學教中心潘慧玲執行長及外語學院陳小雀院長進行專題演講，講題是「領導哲學與溝通技巧」及「團隊經營與管理」。

### 陸、專題報告(詳附件)

- 一、領導哲學與溝通技巧(學習與教學中心潘執行長慧玲)
- 二、團隊經營與管理(外國語文學院陳院長小雀)

### 柒、新任系所主管綜合座談及心得分享

#### 主席引言 葛學術副校長煥昭

開始進行綜合座談及心得分享，請新任系所主管盡量發言並填寫發言單，有任何意見、疑問都可以提出來，或是對於學校政策有不瞭解之處，都可以發問。延續以往的慣例，會後請新任系所主管交一篇參加本次活動的心得報告，謝謝各位。

####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洪主任勇善

以下提出簡單的心得分享及遇到的問題。感謝學校舉辦這個新兵訓練營，讓我們可以近距離接觸到學校核心領導及高層主管，也聆聽很棒的經驗分享和專題報告，在此非常感謝。其實從去年起，系上資深教授就希望我能接行政職務，因為當時心中已經感受到相當的壓力，所以沒有答應擔任系主任。後來感受到這些資深教授對土木系的深愛，也覺得自己應該為土木系做一點事情，而接下這份工作，從 5 月起在前任系主任協助下，開始接觸系務工作，至今勝任順利。

今年指考放榜時，看到土木系錄取成績，若是將分數還原成單科平均分數，僅 29.3 分而已，讓我感到非常驚訝，相較逢甲大學及中原大學土木相關學系錄取分數，約比本校高出 10 分左右。深入探究後發現可能有 2 個原因，第 1 個是指考採計科目及加權比重不同，造成錄取分數明顯偏低；第 2 個原因是他校多為招收 2 班，而本系招生 3 班，人數比起其他學校多，讓最低錄取分數降低。綜合這些原因加以分析後，希望能趕快著手進行調整方案，期望在 2、3 年後，本系錄取分數可以提升。若執行相關調整方案會與課程課綱有關，勢必與 107 學年度降低畢業學分數政策有衝突，因此執行內容還需要詳細研議，希望學校能夠協助本系。

學校在每學期在授課結束後，會針對教師做教學評量，教學評量制度立意良善，若是教師在評量時分數不及格，後續也有完整的機制，讓老師找出問題所在並很快做調整。過去曾耳聞某些老師教學評量不及格的機率很高，當時不以為意，現在擔任系主任後，才感受到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學校針對教學評

量不及格次數頻繁的教師，是否有解決方法，或是可以從教師評鑑上著手改善，請教各位主管，謝謝，以上 2 點報告。

#### 主席 葛學術副校長煥昭答復

關於指考錄取分數問題，若是將它還原成原始分數，再依採取科目數來算平均分數，這種計算方式，錄取分數本校與逢甲之間差距多少呢？

####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洪主任勇善

將採計加權科目還原後，本系與逢甲土木學系低約 10 分左右。

#### 主席 葛學術副校長煥昭答復

以前我們做過分析，逢甲大學錄取分數比本校低，可能因素是該校位於台中。至於中原大學及輔仁大學，大部分學系的錄取分數高於本校。至於採計科目權重比例問題，應該就各系對學生的要求來訂定，一般是否都採取參考原始分數？

####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洪主任勇善

就公告錄取結果來看，我們並不清楚考生各科分數如何，只看到加權之後的總錄取分數，未來的考生在填寫志願時，勢必參考前一年的錄取分數，除非學生非常熱愛淡江，不然長期下來淡江土木系在志願序可能被往後排，我們將面臨失去招收到優秀學生的機會。

#### 主席 葛學術副校長煥昭答復

關於採計科目及加權比例部分，都是由各系自行討論後訂定，每個系都各自有策略與做法。

#### 工學院 許院長輝煌答復

洪主任非常認真，我們昨天晚上已針對這個問題做過討論。關於科目權重比例，記得前幾年在工學院主管會議上討論過，當時水環系李奇旺主任，決定把國文科權重比例拉高，因此現在看到的結果，水環系的錄取分數就比較高，因為普遍國文分數高，加上權重比例高，計算後錄取分數看起來就會比較高。可是這似乎牽涉到重視面子還是裡子！錄取分數高，看起來比較有面子，可是以工學院的角度來看，數學成績相對來說比較重要。將國文的比重拉高，可能招收到國文程度比較好的學生，也讓錄取分數提升，可是似乎失去工科招生上的原始要求。

洪主任提到一個重要關鍵，就在於錄取分數降低，恐怕落入一個惡性循環，若再與各校相關學系互相比較，容易被認定錄取分數低的學系比較差，日後在招生上也會產生問題。這不僅是土木系的隱憂，也可能影響到每個系，在座每位新任系所主管都應好好思考這個問題。淡江大學工學院相較於其他大學，招生人數明顯比較多，所以錄取分數就有可能比其他大學相關學系低，所以面對學生及家長時，就需要朝其他方面做適度的宣傳，將每個系所優勢盡量彰顯出來，讓學生在填志願時，分數不會是唯一的考量。

關於宣傳方式分享一點個人感想經驗，之前我擔任資工系系主任時，自認為做了很多對學生有益的事情，可是今年系上招生時卻出現一些問題，原因在於據說某位學生在網路上寫了系上某些教授不會教課的言論，類似的網路語言，絕對會影響招生成果。藉此機會與大家分享這個例子，當我們經營系所時，做的事情都要讓學生覺得有感，而且是有好感，如此一來學生就可能在社群網站幫系上美言，對招生或許有幫助。這樣的做法有時候很難掌控，但不失為一個可以努力的方向，跟大家分享，謝謝。

#### 主席 葛學術副校長煥昭答復

誠如許院長所言，本校因為招生人數比較多，最低錄取分數就可能降低。學校已規劃將甄選入學，包括繁星推薦跟申請入學名額的比例拉高，相對的指考錄取名額減少，錄取分數應該會稍微高一點。另外關於 107 學年度調降畢業學分數政策實施，是我們對學生的要求，修滿 128 個學分就可以畢業。至於開課學分數會請教務處研議，暫時採取分 3 年逐步調降方式，調整腳步不會太快，屆時再依當時情況做後續規劃。

有關教學評量分數過低問題，兼任教師評量分數低於 3.5 分或 2 次低於 4.2 分則不續聘；而專任教師有工作保障權，因此評量分數若是太低，將責成學教中心進行輔導。在教師評鑑中，受評項目配分比例及評鑑分項評分準則，都有辦法規定，各院依照「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另訂加減分項目，若是教師在教學評量分數太差，反映在教師評鑑上就成為扣分項目，至於扣分程度，端看各院訂出的標準，只要基本原則不要違背學校的教師評鑑辦法即可。

#### 商管學院 邱院長建良答復

關於招生考試及教師教學評量的問題，在此分享商管學院的做法。由於商管學院申請加入國際高等商管教育聯盟 AACSB 認證，因此非常重視申請入學和指考的分數，本院除公行系之外的 11 個系，採計科目全部一樣，權重比例也相同。以申請入學來講，本院比較著重英文及數學分數，後來經過討論修正，為提升每個學系的錄取分數，本院以考試科目分數全部採計方式，這種做法展現出來的總錄取分數，絕對比只有採計國英數 3 科分數來得高。從我個人觀點而言，國文社會科成績表現較好，英文數學科程度稍弱，以教育觀點來講，還是有辦法能夠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以老師的觀點來看，希望招收到具備專長

或程度較高的學生，但在少子化的大環境下，不容易招到考試分數很高的學生，偏偏社會大眾關注的是錄取分數，考生填寫志願時，一定會先參考去年的錄取分數。

關於授課問題，各系每學期初都會面臨因為選課人數不足等因素，造成部分課程無法開課，若有這種情況，建議系所主管不要強迫老師開課。像 EMBA 學費高，如果為了讓能老師開課，特別指派學生去選修，可能會達到反效果，不只觀感不好，也可能影響到下一屆招生。

關於教學評量未達標準，專任老師部分會由學教中心進行輔導；而兼任老師若是連學校最基本的要求，如上傳教學計畫表、成績按時交等都無法達成，那實在不宜再聘，因為會影響到學系的績效。我常提醒系主任，每位老師都有機會擔任導師，如果發現擔任導師時不盡責，就不要安排導師職務，因為學生的狀況很多，如果發生事情時導師沒有盡到責任解決，會帶給系上負面形象。系主任要處理的系務多又繁雜，在此提醒各位新任系所主管，所有業務請務必按照規定來處理，遇到問題時才能迎刃而解，以上簡單分享，謝謝。

#### 工學院 許院長輝煌答復

方才邱院長的發言點出重要關鍵，以理工科系立場，當然希望招收到數學程度好的學生，可是太強調成績的結果，就是錄取分數變低，學系排名落到後面，造成可能招到程度更差的學生，請大家考量並正視這個嚴重的問題，因為不完全只是顧及面子，補充說明，謝謝。

#### 工學院建築學系 米主任復國

我在淡江服務近 30 年，第一次擔任系主任，本以為自己經驗很足夠，但真正接觸到棘手事情時還是有不足之處。今年暑假前暫代系主任工作時，接到家長抗議電話，整件事情的處理過程，給我深深的感觸。就本系的角度來說，只能動用系上的資源，勸學生把課程盡快修完然後畢業。之後請何秘書長接手，他以學校的高度處理這個難題，運用學校的資源，透過跨院系協商，讓事情順利解決。這件事情可說是我在淡江多年來遇過最困難的事情，感謝秘書長出手幫助，讓我的壓力解除，當然也讓我學習到，站在學校的角度或高度，就能運用全校的資源來處理事情。

第 2 件心得分享，8 月 1 日甫接系主任，手裡馬上接到 2 個很難的問題，是關於系上的政策跟方向，平常要解決類似的問題，必須需要花很長時間到很多單位，不斷請教溝通，而這 2 天來參加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直屬主管工學院院長、教務長、還有協助解決系上專任老師不續聘案的人資長等人，都參與這個研習會，讓我能趁著研習會課後，或晚餐時間，把遇到的問題及想要請教的答案，都一一問清楚，未來在工作上可能會碰到的問題，也得到經驗分享，著實節省了很多時間，以上是我的分享。

#### 秘書處 何秘書長啟東答復

洪主任及米主任分享的內容，就是學校各單位橫向與縱向的溝通，所以大家不用客氣，因為每位同仁都是為了提升校譽而努力。有關係志願排名或是指考錄取分數問題，不只是工學院，而且是每個院系所都要去面對的重要課題。淡江大學招收的學生素質及程度基本上已經固定，可是很多工學院老師認為，進到工學院學系讀書的學生，數學、物理成績一定要好，但這是一個理想，我們觀念必須要改變，不論學生考多少分錄取進入本校，我們都要給予指導，注重品質，使學生增值，讓畢業後優職，真正做到「有教無類」，這是我們期望的目標。針對加權比重的部分，過去我在工學院服務時也不斷溝通討論，從 2.5 調降到 1.5，未來或許還會再調整，原因在於學校的目標是希望招生能夠滿額。我們必須面對現實狀況，把學生招收進來，老師才有機會教育學生，才有後續討論教學技巧、教學評量的問題。

建築系學生的案例，在於該名學生在系必修科目連續 2 次都被當，並不是被學校二一，因此學校的機制還未產生警訊，但家長非常生氣，認為學校處理不當。了解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後，確認學生的未來志向和日文程度後，請外語學院及日文系馬老師和曾主任幫忙，完整處理好整個後續可能轉系的可能。當天親自送家長離開學校前，他講了一段話：「淡江的熱忱我可以接受，但還是覺得很不滿意。」即便家長反應如此，幾天後我仍然打電話給家長表達關心之意。這件事情讓我深切感受，當主管有時需要自我期勉，如果不是為了淡江，不是為了院，不是為了系所，為什麼要去做這些事情呢？但還是那句話，「淡江是我們安身立命的地方，也是我們未來成就自己，成就莘莘學子的地方，請大家 EQ 高一點，忍耐多一點，所有進到淡江大學的學生，我們都能教」，以上分享。

#### 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 曾主任秋桂

首先謝謝主辦單位選擇這麼好的地方開研習會，有好山好水好酒還有美食，讓我很迅速融入淡江文化當中。參加 2 天研習會後發現自己在心態上已經改變，過去都是站在老師和學生的立場，去看待學校的政策，現在深深覺得應該將處理事情的態度提升，並配合學校的政策來執行系務。在配合學校方面，召開系務會議時，會向系上老師傳達「少子化因應策略」、「課程改革」及「畢業學分調降政策」等概念，並請老師們全力配合。至於該以什麼方式去做溝通，也從中學習到經驗，這些都會是我個人在擔任系主任時的課題。

以下提出 3 個問題。因為配合學校招生政策，本學年進學班學生大幅增加，因此短期內可能需要加聘兼任老師。昨天人資長的業務報告中，提到關於兼任老師聘用方面，未來可能要依照勞基法規定，因此擔心兼任老師若是用無課可排的理由不續聘，將來會不會有勞資方面的問題產生？第 2 個問題是關於畢業學分數調降政策，將本校與輔仁大學外語相關學系，專業課程與通識核心課程修課學分數比例做比較後，發現本校通識核心課程修課學分數偏高，很擔心未來調降政策實施後，專業課程學分數再減少，恐怕失去外語專業教育效能。在此建議相關單位研議，通識核心課程是否可以保留部分學分數，讓外語學系可以彈性應用？第 3 點是攸關申請教學優良教材訊息，在學習外語的領域上，教材非常重要，最近公告的申請辦法有部分修訂，3 年內該科目教學評量要達 50% 回收率，才有申請資格。請問這條規定訂定的原因為何？學校站在鼓勵的角度，請老師們盡量編寫外語教材，是否可以取消這項規定，讓我們從在地的眼光去編日語教材的努力，得到一些回報，以上 3 個問題請教，謝謝。

#### 人力資源處 莊人資長希豐答復

兼任老師的課程如果系上還持續開設，可能就無法用無課不續聘的理由處理，因為勞基法保障工作權。但已經具有本職的兼任老師，因為已經有專任工作，基本上不需要擔心無課不續聘時，會觸犯到勞基法。兼任老師適用勞基法政策，大概明年才會開始實施。

#### 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 曾主任秋桂

因為本學年學生人數突然增加，類似像日語會話課開班數勢必增多，但是下個學年度這個課還是存在並持續開設，只是可能不需要這麼多兼任老師，這時候我們可以用無課可排所以不續聘該名兼任老師嗎？

#### 人力資源處 莊人資長希豐答復

所以比較需要擔心的，就是沒有其他本職的兼任老師，若是他很在乎這份工作，可能提出訴訟手段，學校方面恐怕就會站不住腳。不過這是明年 8 月 1 日起才需要擔心的問題。

#### 主席 葛學術副校長煥昭答復

曾主任提到有關通識核心課程修課學分數的問題，已經請教務處進行研究，目前規定必修 31 學分，未來政策施行後，可能調降 2 至 3 學分，請教務長做補充。

#### 教務處 鄭教務長東文答復

現行規定通識課程是 31 學分必修，未來畢業學分數調降開始實施時，會將通識課程必修學分數做調整，調整內容在最近一次院長會議裡已有初步想法，大概減 3 個學分降至 28 學分為原則。調降對某些學門造成影響，因此也必須和相關學門召集人進行討論，這是目前的進度。畢業學分包含系專業必修、系選修及自由選修，目前在開課原則規定上，外語學院的必修學分數佔 75%，其他學院佔 70%，因應畢業學分數調降，可能造成系上的專業必修被削弱了，若是系必修學分還是維持 70% 的規範，極有可能會壓縮到專業課程，因此這個規定未來也將鬆綁，教務處會提出相關做法，各系所也可以自行考量，雙方面再進行彈性調整，謝謝。

#### 主席 葛學術副校長煥昭答復

關於優良教材申請規定之一，需要教學評量 50% 的回收率。因為教材是為了上課用，如果都沒有評量似乎不洽當。現在規定達 50% 的回收率才視為有效評量，既然用來當教科書使用，還是希望有半數以上的學生做教學評量會比較妥當。

#### 教育學院未來學研究所 紀所長舜傑

針對本次研習會做簡單的心得分享。首先謝謝人資處，即使辦理活動的經費縮減，但在有限的資源裡面，還是發揮最大的效益，第一天的晚宴非常完美，是融入淡江團隊文化最有效的一頓盛宴。大家擔任主管原先可能是輪值心態，但參加研習後，對主管的責任與職能有更深刻的認識，可發揮、應發會的空間更加寬廣。建議事項，本校歲末聯歡會是否採用尾牙聚餐方式舉辦，來提升老師出席歲末聯歡會的意願，謝謝。

#### 胡行政副校長宜仁答復

每年參加歲末聯歡會的同仁粗估約 1500 人，若以聚餐方式舉辦，校內場地可能無法容納，紀所長的建議具有未來觀，會後將與人資處討論可行性。

#### 工學院 許院長輝煌答復

個人覺得紀所長的建議很好，大家聚在一起吃飯氣氛應該很不錯，簡單分享文化大學的做法，他們的尾牙在圓山飯店 10 樓舉辦，席開 100 多桌，由系主任認桌方式，抽獎獎品請廠商捐贈。全校教職員工聚在一起飯非常熱鬧，所以這個建議可以列入考量。

#### 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李主任慶烈

提出三個意見。第一個是關於教育部現階段正在執行的方案，名為「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本校現在並沒有這個入學管道，我將提出電機系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希望幫電機系每個組多要 2 至 3 個招生名額，這種招生入學管道，與繁星計畫或推薦甄試並無衝突，可以齊頭並進，應該能減緩一點有關錄取分數低及學生程度不足的問題，希望屆時其他系也可以有類似的招生計畫，以產生乘數效應；未來少子化效應產生時，也可以補足招生缺額困擾。

第二個是有關開課學分及畢業學分數調降的問題，學校的政策都是未雨綢繆，已經事先規畫進度，但是部分老師聽到相關訊息還是會憂心，不知道政策的步調快慢如何，以今年招生狀況來說，缺額率為零，如果註冊率仍然很高，招收到這麼多學生，未來開課學分數調降政策是不是可以暫緩實施？未來隨著少子化的實質影響到來，未來開課學分數向目標差額的調降政策是否可以配合註冊率來進行。

第三個是有關於未來學/未來化的問題，研習營中有同仁一直說：「未來掌握在你們自己的手上」，但我個人認為未來並不在我們的手上--而是在機器人的手上，未來是屬於機器人的世界，它也是未來產業中的關鍵重點，產業規模及產值都可能非常龐大，極有可能超越現在電腦產業的規模。本校在機器人研究上有很好的表現，因此電機系有一個規劃方案，是否由翁慶昌老師在電機系規劃成立一個新的機器人組，甚至可以獨立出來成立學系，因為機器人的專業知識龐大到包括電機系，資工系或機電系等學系領域。不過還是需要由學校整體規劃為依歸。

未來若是機器人普及化，影響所及將無遠弗屆，淡江大學一直強調未來化研究，建議未來學相關單位或校務發展中心規劃機器人未來發展趨勢論壇，探討機器人對未來可能造成哪些衝擊？對淡江大學哪些學系所會產生影響？即時口譯機器人是否讓外語學習的需求消失？如果因為機器人造成大量失業人口，對全球經濟會產生什麼影響？機器人會不會造成社會問題？這些都是很嚴肅的議題，相信台灣至今也沒有一個單位去好好探討過。值此淡江機器人的特色與機緣，淡江大學已經喊了很多年的未來化不會只有淪於口號，而是真正做出淡江大學未來化的特色。

會後第四點補充：新任系所主管研習營的第二天早上，可以撥出一個四十分鐘的時段，主題是新任主管理想中的淡江大學，以集體的腦力激盪創意，天馬行空來規劃與改造淡江大學！〔與時俱進，聽聽新生代主管的思維〕。

#### 秘書處 何秘書長啟東答復

今天很多系所主管提到關於畢業學分數調降至 128 個學分的政策，再次說明學校立場，絕對不是為了省錢，也絕對不會因為政策實施把開課學分數大幅刪減。現在學生的學習態度，明顯與過去不同，以他們的程度，加上時代變遷，教學的方法和技巧勢必要做改變。校長很有遠見，政策規劃及未來走向，都經過深思熟慮，每位老師都要認知，雖然將畢業學分數調降，但會把課程都教得更扎實，學生的專業能力不會因此減少，而是在學習的過程中，更精緻更深入，讓學生學到更實際的東西。希望大家都清楚這個共識，並請各位主管多多代為宣導。

#### 外國語文學院 陳院長小雀

從這 2 天研習會上接受到一些訊息，指出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可能使外語產業式微，造成人才失業，在此表達個人意見。外國語文學院已積極與文學院進行合作，推出外語在地化課程；也深知機器人不會安撫人心，或許未來可與教育學院共同規劃「古典文學經典閱讀治療」。不論提前因應未來產業的發展，或是調降畢業學分數政策，我會盡力將這些訊息傳達給全院老師，推動創新課程或跨領域合作，也是必須要執行的任務。這些革新雖然面對傳統思維的阻力，但是改革勢在必行。既然現在有這樣的趨勢，我們就應該去做，我們的未來絕對是掌握在我們自己的手中，「按」機器人，謝謝大家。

#### 主席 葛學術副校長煥昭結語

李慶烈主任提到成立機器人組或學系是否可行，原則上沒有問題，校長曾經說過，未來各個學系發展的目標要朝向關鍵產業。建議可以先成立學士學位學程，可以從這個方面先著手進行，因為成立新學系需要專任師資的門檻較高。今天謝謝各位主管的參與，本次研習會告一段落。

#### 捌、賦歸，研習會結束（下午 2 時）

## 淡江大學 105 學年度新聘教師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40 分至下午 2 時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家宜

紀錄：李彩玲

出席：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詳簽到單）

列席：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國際事務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秘書長、新聘教師所屬教學一級單位主管、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人資長、覺生紀念圖書館館長、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家（詳簽到單）

## 壹、播放淡江大學簡介

### 貳、主席致詞及介紹與會主管

三位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各位主管及新進老師，大家早安。

首先代表學校歡迎今年的新進教師加入淡江大家庭，職能福利組迎新活動已經辦理多年，每一屆準備不同顏色的上衣，而今年像似桃紅色兵團，大家穿起來都非常好看，感覺特別有精神！

恭喜各位在競爭激烈的情況下，進入淡江大學。今年是少子化的第一波，包括一般大學、技職學校均嚴正以待，所以我們縮減新聘教師員額，但應徵者仍非常多，各位能脫穎而出，通過嚴格的三級三審評審過程，代表在各方面表現非常傑出。

各位從剛才播放的簡介可以得知，淡江大學即將邁入 66 週年，是台灣地區由私人興學，歷史最悠久的一所大學，目前是規模最大、學生人數最多的學校，學生共有 2 萬 7 千人，根據境外生輔導組最新統計資料，今年境外生人數 1982 人，分布 75 個國家，包含各種膚色，是非常具國際化的校園，所以老師在教學的過程中，應該有很多機會碰到各國的境外生，目前以陸生 580 人左右，人數最多，創今年新高。另外就是僑生，有 500 多人，來自香港、澳門、馬來西亞等等，而外籍生今年也有突破，這是淡江推動國際化重要的一環。此外，也落實資訊化、未來化的執行與發展。

私立大學經費來源有限，但是我們仍能依發展方向調整，彈性整體運用，各位老師在申請各種經費，若能與校務發展計畫配合，能獲得較多補助。此次，很榮幸劉金源校長加入本校行列，因為劉校長曾經在台東大學擔任校長一職，更能了解私立大學經費比公立大學的來源辛苦很多，但是我們會在有限的資金之下，提供符合老師們在教學、研究各方面的基本需求。也努力提供師生良好的教學環境，這是淡江的辦學風格，大家慢慢熟悉之後就可以深刻體會。

今天參加的名單中，有幾位是 105 年 2 月新聘的教師，在學校已有一段時間，相信對學校也有一定的熟悉度，歡迎一起參加。等會在專題報告中相關主管就學校相關資源或業務，做詳細的介紹及說明。大家對於學校有什麼意見或建議，可以在綜合座談時提出來討論。再次代表學校歡迎各位，謝謝。

介紹與會主管（略）

### 參、專題報告（詳附件）

- 一、葛學術副校長煥昭：淡江文化與辦學成效
- 二、鄭教務長東文：教務支援教學概況
- 三、林俊宏學生事務長：學務處的角色與功能
- 四、莊人資長希豐：人力資源處業務及教師責任與福利
- 五、宋館長雪芳：教學資源研究夥伴
- 六、王研發長伯昌：研究、產學計畫的申請與執行
- 七、黃秘書文智：性別平等教育之有堅持，有新意

### 肆、綜合座談

#### 主席引言 張校長家宜

非常謝謝各位主管的簡報，相信新老師們對於淡江的文化、法規及圖書館使用等等，都有了初步的認識，對於學校有什麼問題或建議請踴躍提出。

#### 德文系 顏徽玲助理教授

建議學校成立共乘平台，交流教職員共乘資訊，可以紓解學校停車位問題，也可達環保訴求。我剛從德國回來，發現很多新聘老師每天都奔波搭捷運，德國很多大企業會提供一個企業內的共乘機制，就是說有一個平台員工可以自己交流，我覺得學校可以參考看看。

#### 張校長家宜答覆

這是蠻好的建議，今天總務處主管沒來，請總務處研究一下。

**中國大陸研究所 廖小娟助理教授(10402 新聘)**

有關產假請代課老師規定，我預定於 11 月底請 5 週產假，面臨的代課老師問題，大學部的課程可以請其他系所的老師代課，但研究所的課程屬於比較專業領域，我們所內的老師每個專業專長都不太一樣，所以很難請他們幫我研究所的部分，而在代課老師有不能超支鐘點的規定，那就沒辦法請跟我同樣是助理教授的老師幫忙，因為不能超支鐘點，就我的情況是否可以放寬，包括不要計算這 5 週的代課鐘點或可請外面符合資格的老師，讓代課老師領到合理的薪資。

**人資處 莊人資長希豐答覆**

助理教授確實是不能超支鐘點，但因為產假這種暫時性的情形，如果真的找不到其他合適的老師代課，需要助理教授來代課，可用專簽方式，校長核准即可。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汪愷悌助理教授(10402 新聘)**

2 月份新聘教師因為沒有新聘教師座談會，要花很多時間才能進入情況，建議先提供一些關於學校各處的簡介及辦法給第 2 學期來報到的新聘老師。

**人資處 莊人資長希豐答覆**

未來第 2 學期新聘教師報到時，我們將提供上學期製作的新聘教師指南，供老師參考。

**化學學系 陳登豪助理教授**

關於圖書館的一些期刊，像 nature 系列期刊不能下載，這樣較看不到一些研究績效高的相關的資訊，我們應該怎麼辦？

**覺生紀念圖書館 宋館長雪芳答覆**

學校每年花 6 千萬元訂購期刊，但因為期刊訂費年年調漲，導致可訂購的種數越來越少。一般性期刊可供全校師生共同使用者如 Nature、Science 等，圖書館都有訂購，然而特殊學科領域或單價過高的期刊，則由系所排列優先順序、考量經費並評估使用率等因素，再決定是否訂購。針對本校未訂購的期刊，老師如果有研究需求，可透過館際合作機制，由圖書館協助老師向友館申請、複印。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陳意玲助理教授(10402 新聘)**

非常感謝這次的研討會，我覺得受用很多，雖然我是 104 學年度的 2 學期進來的，但覺得這個會真的很棒！

我想提的建議是如何精進研究能量？因為我們新老師在新學期會忙於投入教學，但在研究能量也想再往上提，因為多年都在國外，不了解學校這方面有些考量或哪些管道可以提供協助，如合作平台的媒合，特別是校內有哪些老師可以跨領域的合作，另外，校外或產學合作構面之協助、資訊提供等等，可引導我們剛回國任教之老師，掌握機會強化研究能量。

**張校長家宜答覆**

希望助理教授來校後能持續研究，因為大多剛畢業是研究能量最強的時候。學校對於助理教授有 8 年條款的規定，今年新進老師減授 2 小時，希望可以減少上課時間，盡量持續研究。提到對於相同領域老師間的合作，請研發長為我們說明。

**研究發展處 王研發長伯昌答覆**

教師合作平台一直是我們最關心的部分，在何秘書長擔任工學院院長時，我們就想建立一個合作平台，但在平台還沒建立之前，若您覺得學校有哪些老師適合自己的專長，可以與我們聯絡，我們一定配合安排，這部分的服務絕對沒問題。還有，新老師假如有必要，我們也可以做一個小型的讀書會，將各領域媒合起來，請各位盡量提出想法，不用客氣，謝謝。

**秘書處 何秘書長啟東答覆**

在 105~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劃的執行及學術副校長帶領之下，並配合學校未來各項發展的運作，工學院許輝煌院長將為淡江過去這幾年所有執行科技部計畫，甚至指導大專生研究計畫的老師，在 10 月 14 日舉辦一個工作坊，到時候應該是可以集合全校研究領域的教師，提供難得的機會和場合，到時候歡迎所有新老師一起共同參與，在那個場合應該可以獲得很多寶貴的訊息及交流，謝謝。

**葛學術副校長煥昭答覆**

我簡單補充說明一下，剛剛提到與校外企業合作的部分，其實在我們校務發展計畫中就有一項重點工作要建立媒合平台，在這個平台還沒建立好之前，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就是負責企業跟老師媒合的工作。目前他們製作一本研發能量手冊，內容包括各系老師有哪些專長、與哪些企業有什麼項目的合作等，產學合作組也會持續拜訪這些企業，幫助老師們的研究可以跟企業需求做配合。待未來媒合平台完成後，將可呈現所有老師的專長及企業的需求，希望可做到媒合成效。

**化學學系 陳登豪助理教授**

關於做研究方面，做研究需要人力，因為少子化，化學系研究所招生報到不滿一半，其他系也這樣，接下來會不會更嚴重，如果缺少研究人力，無法有研究成果，將有八年條款的危機，學校有沒有相對應



的處理的方法？

#### 研究發展處 王研發長伯昌答覆

我也是化學系老師，少子化問題的確很嚴重，以後會更嚴重，老師可以將重點放在怎樣培養研究實力，每位新老師都有一股研究熱忱，我們絕對不會讓這股熱忱澆熄，我一定會跟系主任好好討論，做最好的協助與安排，請放心！

#### 電機工程學系 劉金源講座教授

首先我以誠摯的心情感謝淡江大學給我這個機會加入淡江大學這個團隊。我仔細聽完報告後覺得我們淡江大學真的是一所相當有前瞻性、有潛力的學校，可以有更大的發揮，大家是今天跟我一起進來的生力軍，我們要一起承擔後面再發展的責任，我相信學校也一定會盡全力來幫助各位學術生涯的發展。我今年剛好 60 歲，如果以學術生涯來說，雖然歷任院長、校長、董事長等等，到今天感覺好像才完成工作歷練而已，個人會以謙卑的心，努力工作，希望能夠對淡水做出一點貢獻。

我勉勵年輕人要有不怕艱難的精神。少子化洪流造成研究生人數不足，但不要因此成為無法做研究的藉口。現在縱使有研究生，不見得是 resources，而是 burden，因此要先自己下工夫展現研究特色，向外爭取資源，努力去開創，一步一腳印，自助天助，機會就會出現。大家會很忙，但注意不要「瞎忙」，年輕就是本錢，以堅定的決心努力走下去，一定可以開創美好的學術生涯。

我現正在組研究群組，包括：1.) 聲納技術研究與發展（國防部）；2.)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這是一個跨領域的工作，從水下考古、水下博物館、資料庫建立、水下文化資產法律與管理等等（文化部）；3.) 海洋深層水資源之利用，包括溫差發電、低溫農業、生技產品、引用水等（經濟部）。歡迎有興趣的同仁加入。

另外，我雖然歷任院長、校長、董事長等，但那都已是過去式，請各位同仁稱呼我「劉老師」即可，不要稱我「校長」。

#### 張校長家宜答覆

歡迎劉老師的加入，剛剛提到很多跨領域的團隊，這也是我們非常期許未來在各個學院都能做到，也請研發長協助所有新任教師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加強研究能量。

#### 主席 張校長家宜結語

本次座談會一項重要的任務，就是性別平等教育的宣導，因為近來新聘老師發生的比例高，所以在新聘教師座談會特別安排宣導，尤其是現在各位非常習慣用手機，使用 e-mail、line、FB 等通訊軟體與學生聯繫，要謹慎使用，注意用字、遣詞，很多案件幾乎都與這個有關。目前有一個案件是學生把老師的 line 對話兩百多頁列印出來，當作佐證，今天藉此機會，提醒大家注意。

因為時間關係將結束今天的座談，希望各位在淡江的教書生涯能有非常美好的歷程，祝大家健康快樂。

#### 伍、午餐（富基采儷會館）

#### 陸、散會（14時）

## 淡江大學 105 學年度「新進職員教育訓練」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國際會議廳(與蘭陽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胡副校長宜仁

紀錄：馮心萍

出席：各單位新進人員(詳簽到單)

列席：相關行政單位及授課教師(詳簽到單)

### 壹、開場致詞－莊人資長希豐

自從少子化變成一個發燒議題之後，每個學校都在進行人事縮編，我們也不例外，今年校長也指示持續進行人事縮編，幅度還會再更大。所以，今天大家能坐在這裡，相信都是最優秀的，歡迎各位加入淡江大學這個大家庭！

今天教育訓練的內容包含工作技能上面的訓練如：公文處理(OA、OD 系統介紹)、公文文書處理，這些課程是我們在工作上必須具備的技能。另外還有宣導性質的課程包含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電子社交工程及網路智慧財產權宣導及諮商輔導宣導，這些都是大家在工作上面必需留意的地方。

教務處、總務處、財務處、覺生紀念圖書館、資訊處及人力資源處也提供業務報告書面資料。相信各位今天能有很大的收穫，大家就放輕鬆好好的吸收。

最後，祝大家在淡江的生活跟工作都能非常的愉快，身體健康、平平安安。

### 貳、公文處理(OD、OA 系統介紹)

授課教師：資訊處徐組長翔龍

### 參、公文文書處理課程(詳手冊)

授課教師：秘書處王組長春貴

### 肆、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詳手冊)

授課教師：資訊處徐組長翔龍

### 伍、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課程(詳手冊)

授課教師：校長室黃秘書文智

### 陸、電子社交工程及網路智慧財產權宣導課程(詳手冊)

授課教師：資訊處蕭組長明清

### 柒、諮商輔導宣導課程(詳手冊)

授課教師：許組長凱傑

### 捌、列席單位重點報告(詳手冊)

- 一、教務處－姜秘書國芳
- 二、總務處－王秘書桂枝
- 三、財務處－賴秘書春宜
- 四、覺生紀念圖書館－丁組長紹芬
- 五、資訊處－蕭組長明清
- 六、人資處人管組－阮組長劍宜
- 七、人資處人福組－彭組長梓玲

### 玖、綜合座談(胡副校長宜仁主持)

#### 主持人引言胡副校長宜仁

綜合座談是今天的重頭戲，所以請大家把握這難得的機會。教務處、總務處、財務處、覺生紀念圖書館、資訊處及人力資源處的組長及秘書也都在場，如果有任何問題都盡量提出來，大家可以做交流溝通。

#### 胡副校長宜仁

最近媒體一直在報導很多學校的招生非常不好，7 月的指考報到率，基本上會比報上登出來的更差，台灣目前因面臨少子化問題，出現了一些原先沒有預期到的變化。台大因發展研究型大學獲得政府很多預算，目前招生人數已超越本校，為全國最多，研究型大學的定義是碩博士生人數要超過一半，因此為

一系多所，但私立大學財務上無法負擔一系多所。另，輔仁大學設有醫學院再加上目前捷運之便，進學班招生情況非常好，學生人數也超過淡江。

我們這幾年學生人數雖有減少，但外籍生人數是成長的，所以本校將來可能因為少子化變得比較有國際化的趨勢。總之，我們希望學校能繼續順利運作，也逐步有因應措施，只要大家把分內的事情做好，就是對團體最大的貢獻。各位有沒有什麼回饋的想法或是建議，今天各單位秘書跟組長也在場，大家可以把握這個機會進行交流。

總務處這個暑假在校園及本棟各樓層做了些整修，在商管大樓後面設置一個餐車，請總務處王秘書說明一下。

#### **總務處王秘書桂枝**

這個餐車目前正籌備中，預計開學後會完成，提供簡餐、咖啡、早餐之類的，請大家拭目以待吧！驚聲大樓也在這個暑假完成整修。

#### **教務處姜秘書國芳**

未來招生工作對大學端來說是一個很嚴峻的考驗，因少子化緣故。我們學校今年大一新生是足額分發，本校歷年註冊率都高於 95%。本校實行全品管，要求提升服務品質及持續改善，尤其是系所助理在處理學生事務回答問題時，要特別小心，如果自己不是很確定時，請一定要先去查明相關法規，不要用自己的想像來回答問題，否則教務處可能要付出更多的人力來去解釋這個問題，以上說明，謝謝。

#### **圖書館丁組長紹芬**

圖書館這幾年在學校的支持下，作了很多空間與功能的改變，尤其是總館 3 樓新空間，在今年 6 月完成，以跨域共享、創新資訊及學習共享的理念做了整個的翻轉，跟以前各位所看到的完全不一樣，歡迎大家多多來圖書館，多多利用圖書館，謝謝。

#### **胡副校長宜仁**

我想謝謝主辦單位人力資源處，在 8 月辦理「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今天也為各位安排了教育訓練、下週也將舉辦「新聘教師座談會」，主要是拉近彼此的距離，可以透過彼此的溝通來化解任何的問題。謝謝各位的參與，再一次謝謝所有的承辦同仁，歡迎各位加入淡江的大家庭！

拾、教育訓練結束（12:00）

---

---

**校聞**

---

---

- 一、8月2日上午校長於紹謨紀念體育館7樓出席「2016國際體育教學研討會」開幕致詞。下午以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身分於中華經濟研究院蔣碩傑國際會議廳出席董事長交接典禮。
- 二、8月2日，韓國台灣教育中心韓仁熙執行長及正義女子高中趙錫濟校長、首爾外國語高中金剛培校長、容華女子高中朴興遠校長，一行4人蒞校訪問，由圖書館數位組李素真小姐接待參觀覺生紀念圖書館。
- 三、8月3日，上午校長於寒舍艾美酒店出席東吳大學「創新趨勢菁英早餐會」。下午於教育部技職司會議室出席「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續任評鑑會議」。
- 四、8月4日，學務處接待致理科技大學蕭晴惠學務長及該校學務同仁共31人蒞校參訪，由學務長林俊宏率領本校學務處同仁與該校教職員進行分組交流及綜合座談。
- 五、8月5日，下午校長於台灣大學校史館川流廳出席由國立台灣大學邀集國內56所公私立大學參與之「創校與前瞻~2016全國大學檔案聯展」開幕典禮。
- 六、8月8日，上午校長於教育館ED601會議室主持「教育部105年度推廣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與成果展現計畫案第2次會議」。
- 七、8月8日，大阪成蹊短期大學山田教授至日文系商談交流事宜。
- 八、8月8日，北京外國語大學北京之春回訪團一行16人蒞校訪問，由圖書館參考組吳理莉小姐接待參觀覺生紀念圖書館。
- 九、8月9日，北京外國語大學國際交流與合作處副處長李冰主任拜訪日文系。
- 十、8月9日，學務處接待佛光大學柳金財學務長及該校學務同仁共19人蒞校參訪，由學務長林俊宏率領本校學務處同仁與該校教職員進行分組交流及綜合座談。
- 十一、8月11日，上午校長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1會議室出席「學校法人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儲金監理會第29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
- 十二、8月16日，下午校長於國父紀念館大會堂出席「2016保險信望愛獎第18屆頒獎典禮」，並擔任「最佳校園菁英獎」頒獎貴賓。
- 十三、8月17日，理學院接待泉州師範學院物理與信息工程學院楊惠山院長及該院與數學與計算機科學學院5位教師來校參訪，由周子聰院長率領本院數學系黃逸輝主任及物理系杜昭宏主任及教師進行座談並參觀兩系教學與研究設備。
- 十四、8月18日，土木系邀請日本竹中工務店(Takenaka Co.)東京役所 Dr. Kiyoshi Yamashita 蒞校進行學術交流及演講，講題為「Static and Seismic Performance of a Friction Piled Raft in Soft Ground」。
- 十五、8月18日，土木系邀請日本竹中工務店(Takenaka Co.)東京役所 Dr. Junji Hamada 蒞校進行學術交流及演講，講題為「Simplified Equations to Evaluate Stress of Piles on Piled Raft and Pile Foundation During Earthquake」。
- 十六、8月18日，土木系邀請日本金澤大學(Kanazawa U.)土木系松本竹典教授(Prof. Tatsunori Matsumoto)蒞校進行學術交流及大師演講，講題為「Shaking Table Tests on Piled Raft and Pile Group Models in Saturated Sand at 1-g Field」。
- 十七、8月18日，師培中心邀請志光補習班羅正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教育原理與制度」。
- 十八、8月22~24日，土木系邀請義大利 Structural design, ENIGMA Engineering Dr. Luca Patruno 蒞校進行學術交流及演講，講題為「Recent Advancements in Linear Buffeting Analysis and Equivalent Static Wind Loads Calculation」、「Aerodynamic Database of Pressure Data for Equivalent Static Wind Load Calculation」。
- 十九、8月22日至8月24日英文學系與日本早稻田大學共同舉辦「PAAL 2016」環太平洋應用語言國際研討會。
- 二十、8月22日，東京外國語大學林俊成教授拜訪日文系。
- 二一、8月22日，GLOBE 編輯部記者太田啟之先生拜訪日文系。
- 二二、8月24日，大陸所邀請上海國際問題研究院嚴安林副院長一行6位學者蒞校學術交流。
- 二三、8月26~29日，校長率領葛學術副校長煥昭、戴國際事務副校長萬欽及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彭執行長春陽等一行赴廣東東莞出席「2016淡江大學世界校友雙年會」活動。
- 二四、8月30日，上午校長於覺生國際會議廳出席本校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與國防部合辦「第13屆國際軍事作業研究與模式模擬論壇」開幕致詞。
- 二五、8月30日，京都女子大學松本教授拜訪日文系。
- 二六、8月30日，戰略所與國防部合辦第13屆「國際軍事作業研究與模式模擬論壇」-模式模擬支援建軍

備戰發展趨勢。

- 二七、9月1日，上午校長於佛光山雲居樓出席「南華大學 105 學年度上學期『南華共識營』」，並擔任專題講座「邁向精實 i 校園·多元創新愛學習」主講人。
- 二八、9-12 月，拉美所接待外交部「台灣獎助金」學者-宏都拉斯籍教授 Allan Oviedo，進行為期三個月之研究。
- 二九、9月1日，戰略所舉辦淡江戰略論壇，邀請 5 位國內專家學者參與論壇。
- 三十、9月2日，上午校長於覺生國際會議廳出席「2016 淡水福爾摩莎國際詩歌節」暨「國際詩歌論壇@淡江」開幕致詞；下午於紹謨紀念體育館 SG245 會議室出席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劍道委員會第七屆第二次委員會議。
- 三一、9月2日，平成國際大學酒井正文教授及淺野和生教授率 11 名師生拜訪日文系。
- 三二、9月5日，下午校長以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常務監察人身分於台北校園校友聯誼會館出席「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第 5 屆第 3 次董事與監察人聯席會議」。
- 三三、9月5日，住輔組邀請蘇銘翔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趣談校園-智慧財產權」。
- 三四、9月5日，住輔組邀請淡水消防分隊劉鳴智消防員蒞校分享，解說 CPR、滅火器及消防設備等操作方式，加強住宿生面臨火災危害時的應變能力。
- 三五、9月6日，上午校長以臺灣高等教育學會理事長身分於國家教育研究院台北院區 604 會議室主持「社團法人臺灣高等教育學會第六屆理、監事聯席會議」。
- 三六、9月6日，近畿大學教授率 120 餘名學生拜訪日文系。
- 三七、9月6日，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新聘教師教學工作坊」，邀請國立台北大學師培中心李俊儀主任進行「教學展演之內功心法-不可不面對的學習真相」專題講座。
- 三八、9月9日，師培中心邀請師範大學陳慧娟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 三九、9月9日下午校長以中華卓越經營協會會長身分於台北校園校友聯誼會館主持「打造新世紀人才·厚實大躍昇基石-CEMA 卓越講座」。
- 四十、9月12日，同志社大學文化情報學部長、文化情報學研究科長山內信幸教授、田口哲也教授拜訪日文系商討學術交流相關。
- 四一、9月13日，數學系邀請華南理工大學數學學院李兵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Zero-one law of Hausdorff dimensions of the recurrent sets」。
- 四二、9月13日，BBT 大學伊藤泰史事務總長及教務處小野千晶女士至日文系交流並商談課程事宜。
- 四三、9月13日，京都橘大學野村老師率 23 名學生至日文系交流。
- 四四、9月13日，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塩澤雅代主任暨阿部久美子專門研究員來訪，就雙方合作交流進行洽談。
- 四五、9月13日，日本姊妹校 BBT 大學伊藤泰史事務總長等一行 3 人蒞校訪問，由國際處同仁接待參觀覺生紀念圖書館。
- 四六、9月14日，財金系邀請本系蔡鏡銘助理教授演講，講題為「網路借貸平台的應用」。
- 四七、9月14日，法文系邀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二組經濟秘書姚睿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駐外人員職涯介紹與語訓經驗分享」。
- 四八、9月14日，法文系邀請米其林輪胎行銷經理王奕雯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一年中文教師養成計畫，從心開始！」。
- 四九、9月14日，法文系邀請品悅法式甜點負責人蔣頌廷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如果我可以，你一定也行」。
- 五十、9月19日，大傳系「廣播節目製作實務」課程，邀請廣播金鐘獎得主季潔(蔡宜穎)蒞校演講，講題為「獨立廣播人之路」。
- 五一、9月19日，玉川大學茶道社指導老師西岡晶子、顧問西岡英典率領學生拜訪日文系。
- 五二、9月19日，衛保組接待中國文化大學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林薇教授、新北市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麥揚竣股長、朱月如組員及 新北市農政局農業局農牧經營管理科林祐村辦事員等四位委員蒞校，進行大專校院餐飲場所衛生管理輔導。
- 五三、9月20日，物理系邀請台灣大學地質科學系劉雅瑄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Heterogeneous Structure of 1-D Rutile/anatase TiO<sub>2</sub> Nanorod Arrays with Enhanced Photocatalytic Activity」。
- 五四、9月20日，建築系邀請大涵學乙建築師事務所邱文傑主持人蒞校演講，講題為「混居空間」。
- 五五、9月20日，水環系邀請水利署水文技術組副組長陳永祥蒞校演講，講題為「深入淺出簡介水利法規(一)」。
- 五六、9月20日，產經系邀請精英國際地產陳振宏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房地產、企業管理與柬埔寨

代銷經驗分享」。

- 五七、9月20日，經濟系邀請前第一銀行總行專門委員、消金處副處長蔡錕銘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從 BANK3.0 到 FINTECH 的興起談網路借貸平台的應用」。
- 五八、9月20日，企管系邀請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許世弘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創新實務管理與新興商業模式」。
- 五九、9月20日，資管系邀請暨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副教授陳小芬蒞校演講，講題為「匯整開放政府資料與輿情的不動產決策資訊平台(碩網資訊)」。
- 六十、9月20日，資管系邀請時間軸科技技術長李佳憲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創業團隊經驗分享」。
- 六一、9月20日，師培中心邀請三芝國中盧玫如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班級經營理念與實務」。
- 六二、9月20日，師培中心邀請臺北市立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陳建志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食農教育」。
- 六三、9月21日，水環系邀請前國際台灣觀鳥協會理事長廖世卿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傑出系友給大一新生的經驗談」。
- 六四、9月21日，水環系邀請 Universiti Tenaga Nasional 助理教授趙明輝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Flood Modeling using Integrated Flood Analysis System in Kelantan and Dungun River Basin, Malaysia」。
- 六五、9月21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航訓部韋紹忻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航空簡史與法規簡介」。
- 六六、9月21日，財金系邀請國泰人壽陳淑惠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認識 CFP 國際金融證照」。
- 六七、9月22日，下午校長於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出席「2016 科研發展領袖高峰會」。
- 六八、9月22日，城西國際大學古城寺尚子老師、林千賀老師率 34 名學生至日文系交流。
- 六九、9月23日，會計系邀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芝瑛人力資源部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產學合作機制與經驗分享」。
- 七十、9月23日，香港恩主教書院陸佩蘭等 4 位導師帶領 36 名學生蒞校訪問，由國際處隊輔接待參訪覺生紀念圖書館。
- 七一、9月24日資傳系邀請智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顏境佑 3D 動畫師蒞校演講，講題為「3D MAX 骨架與動畫設計應用於 Unity 遊戲(一)」。
- 七二、9月24日，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邀請動動虎工作室楊仁賢先生演講，講題為「台灣的動畫歷程與兩岸動畫的發展現況」。
- 七三、9月25日，資傳系邀請裴恩視覺事務所李仲傑技術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Javascript/jQuery 網頁架設實務(一)」。
- 七四、9月26日，化學系邀請台灣大學化學系助理教授徐丞志蒞校演講，講題為「Molecular Imaging in Biological Samples Using Ambient Ionization Mass Spectrometry」。
- 七五、9月26日，建築系邀請台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博士生林韻丰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現代城市崛起與藝術發展」。
- 七六、9月26日，水環系邀請前國際台灣觀鳥協會理事長廖世卿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從生態外交經驗談水利科技國際輸出策略」。
- 七七、9月26日，化材系邀請智慧財產局專利高級審查官王耿斌科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專利侵害鑑定理論與案例」。
- 七八、9月26日，電機系邀請國立台灣大學前校長李嗣涔特聘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科學的疆界」。
- 七九、9月26日，航太系邀請力隆電子吳志銘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談綠能總成本跟相關產業的觀察」。
- 八十、9月27日，物理系邀請中原大學物理系高崇文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Modeling the Fragmentation Functions」。
- 八一、9月27日，公行系邀請前駐玻利維亞張文雄代表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禮儀-成功交流的策略」。
- 八二、9月28日，日本東北大學工學部 Hiroo Yugami 副院長、Qiang Chen 國際長及師生一行共 28 人蒞校參訪，由工學院院長許輝煌主持接待，電機系主任李慶烈、化材系董崇民主任及多位教師參與座談，並參觀本校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及風工程研究中心。
- 八三、9月28日，財金系邀請金管會桂先農副主任委員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服務業與經濟發展」。
- 八四、9月28日，法政大學女子高等學校阿部高裕老師率領學生至日文系交流。
- 八五、9月29日，下午校長於雲林縣立虎尾國中出席「化學遊樂趣第三百場活動」。
- 八六、9月29日，歷史系文化觀覽產業概論講座課程，邀請青銅覺藝術有限公司導演柯子建，蒞校演講，講題為「文化與藝術的加值運用」。
- 八七、9月29日，機電系邀請台灣師範大學電機系王偉彥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學術研究生涯漫談」。
- 八八、9月29日，國企系邀請樂天株式會社行銷經理許文馨演講，講題為「晶不容易」。

- 八九、9月29日，統計系邀請中興大學統計學研究所教授黃文瀚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Estimating Negative Binomial Parameters from Occurrence Data with Detection Times」。
- 九十、9月29日，大陸所邀請台灣鹵豆有限公司彭思舟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教授創業推牛肉麵販賣機到中國大陸發展」。
- 九一、9月30日，資圖系邀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謝吉隆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資料科學及其分析」。
- 九二、9月30日，大傳系「傳播專題講座」課程，邀請新新聞周刊副總編輯晏明強蒞校演講，講題為「媒體職場生存術--一個資深記者的私房心法」。
- 九三、9月30日，經濟系邀請臻鼎科技人力資源部葛良駿課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兩岸青年職場競爭策略」。
- 九四、9月30日，會計系邀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冠仲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不法及查察舞弊之挑戰、審計創新」。
- 九五、9月30日，師培中心邀請尖山國中王雅瑩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輔導實務」。
- 九六、9月30日，師培中心邀請師範大學張民杰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 九七、10月1日，上午校長率校友總會各校校友代表參訪台中市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午於彰化縣鹿港文創會館出席「淡江大學校友總會第10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
- 九八、10月1日資傳系邀請智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顏境佑3D動畫師蒞校演講，講題為「3D MAX 骨架與動畫設計應用於Unity遊戲(二)」。
- 九九、10月1日，保險系邀請醒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呂慧芬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借鏡日本年金屋與評論老人安養市場」。
- 一〇〇、10月2日，資傳系邀請裴恩視覺事務所李仲傑技術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Javascript/jQuery 網頁架設實務(二)」。
- 一〇一、10月3日，中午校長於台北喜來登大飯店辰園出席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藍副司長先茜宴請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堤分校校長 Dr.Jane Conoley 伉儷等一行3人。
- 一〇〇、10月3日，中文系邀請風球詩社曾貴麟副社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校園刊物的誕生與推廣」。
- 一〇二、10月3日，中文系邀請風球詩社廖亮羽社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文學雜誌的編輯與經營」。
- 一〇三、10月3日，大傳系「報業實務」課程，邀請攝影師劉子正蒞校演講，講題為「新聞攝影」。
- 一〇四、10月3日，化學系邀請密西根大學藥學系講座教授楊志民蒞校演講，講題為「發展生物藥物傳遞系統的意義和重要性」。
- 一〇五、10月3日，航太系邀請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林昭安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風力機設計及其應用」。
- 一〇六、10月3日，電機系邀請太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功全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IEEE 802.11 系列的演進與太盟扮演之角色」。
- 一〇七、10月3日，保險系邀請國泰產險黃家祥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強制第三人汽機車責任險」。
- 一〇八、10月3日，資管系邀請 TEAM T5 Inc 威脅分析師沈祈恩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資管人的職涯與發展」。
- 一〇九、10月3-4日，アストミルコープ武田悠貴彥社長拜訪日文系。
- 一一〇、10月4日，中文系邀請文史工作者蔡登山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史料的蒐集及運用」。
- 一一一、10月4日，數學系邀請政治大學金融系主任林士貴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碳排放權及衍生性商品價格特性與實證分析：均數復歸、隨機波動度、與跳躍風險模型」。
- 一一二、10月4日，物理系邀請中山大學物理系蔣志純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宗教物理」。
- 一一三、10月4日，建築系邀請上海大原設計諮詢公司王聲翔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翻轉與跨界-建築師的挑戰時代」。
- 一一四、10月4日，水環系邀請水利署水文技術組副組長陳永祥蒞校演講，講題為「深入淺出簡介水利法規(二)」。
- 一一五、10月4日，水環系邀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教授黃光廷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沒有一處不自然? 與水共生的台北」。
- 一一六、10月4日，經濟系邀請眾智亞洲有限公司齊萊平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中國新中產階級崛起帶來的機遇」。
- 一一七、10月4日，資管系邀請日傑資訊 APP 開發顧問江鍾權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iOS swift 開發-1」。
- 一一八、10月4日，公行系邀請新文化基金會林耀文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NPO 經營策略」。
- 一一九、10月4日，西語系邀請文藻外語大學歐洲研究所所長林震宇演講，講題：「電影，藝術，城市：情遇巴塞隆納」。
- 一二〇、10月4日，德文系邀請台灣 IBM 政府和政策事務部協理秦素霞女士演講，講題：「從德語到職場」。

- 一二一、10月4日，戰略所邀請華視新聞中心李登文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沒有國際新聞？不為人知的理想與掙扎」。
- 一二二、10月4日，師培中心邀請福營國中李文旗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原住民教育」。
- 一二三、10月5日，土木系邀請施忠賢結構技師事務所負責人、結構技師施忠賢蒞校演講，講題為「維冠金龍大樓結構面面觀」。
- 一二四、10月5日，土木系邀請聯合大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劉安強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隧道工程-員山子分洪工程案例探討」。
- 一二五、10月5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學科教師郭昆淇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飛行原理 I」。
- 一二六、10月5日，財金系邀請聯合信用卡中心林棟樑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銀行業概論」。
- 一二七、10月5日，公行系邀請基隆市文化彭俊亨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文化行政組織功能與服務創新」。
- 一二八、10月5日，歐洲所邀請台灣透明組織葛傳宇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歐洲貪腐與旋轉門」。
- 一二九、10月5日，歐洲所邀請莫斯科國家研究型高等經濟學大學東亞研究學院卡爾波夫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2006年9月俄羅斯國會選舉分析」。
- 一三〇、10月5日，日本政經研究所邀請政治大學國關中心副研究員石原忠浩先生，蒞校進行演講，題目為「第二次安倍政權下日本對緬甸經濟合作的展開」。
- 一三一、10月6日，下午校長以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理事身分於臺灣大學博雅教學館5樓會議室出席「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第9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一三二、10月6日，中文系邀請上海瑛麒動漫科技有限公司周文鵬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動漫產業裡的中文人」。
- 一三三、10月6日，歷史系文化觀覽產業概論講座課程，邀請爐鍋咖啡負責人盧郭杰和蒞校演講，講題為「爐鍋咖啡：從種子到杯子」。
- 一三四、10月6日，機電系邀請中國線上教育集團賴佑民財務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中國第二次大躍進互聯網的時代」。
- 一三五、10月6日，管科系邀請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呂仰鎧總經理兼副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歐、亞各國的商業文化差異與貿易實務分享」。
- 一三六、10月6日，大陸所邀請通用汽車亞太區高惟信採購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通用汽車在中國大陸發展」。
- 一三七、10月6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西班牙古典舞蹈家薛喻鮮蒞校演講，講題為「流浪的溫度—美好年代」。
- 一三八、10月6日，馬來西亞第26屆大同韓新傳播學院傳媒教育考察團一行21人，由黃國富副院長及吳傑華教務長帶領21名學生蒞校參訪，由親善大使團接待覺生紀念圖書館導覽。
- 一三九、10月6日，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助理期初會議」，邀請李政洋身心診所謝未遲諮商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教學中不可忽略的性別大小事」。
- 一四〇、10月7日，大傳系「傳播專題講座」課程，邀請文話發起人、前總統府副秘書長羅智強蒞校演講，講題為「恐龍是誰招的？發言與危機管理實務」。
- 一四一、10月7日，產經系邀請中央大學經濟系楊志海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Foreign Entrants and Domestic Entrepreneurship: Evidence from Vietnam」。
- 一四二、10月7日，經濟系邀請益昇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洪嘉聲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人生物聯網+」。
- 一四三、10月7日，德文系邀請臺灣思科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林純如女士演講，講題：「比就業更難的人生課題」。
- 一四四、10月8日，資傳系邀請智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顏境佑3D動畫師蒞校演講，講題為「3D MAX 骨架與動畫設計應用於Unity遊戲(三)」。
- 一四五、10月8日，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邀請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小林明助校長演講，講題為「剝皮寮與老松國小」。
- 一四六、10月10日，校長率領戴國際副校長萬欽及張翔前校長特別助理拜會日本姊妹校早稻田大學。
- 一四七、10月11日，中文系邀請明新科技大學袁保新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道德形上學？還是成德之教——談先秦儒學的義理性格」。
- 一四八、10月11日，數學系邀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及公共衛生學系盧子彬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高通量基因體資料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 一四九、10月11日，物理系邀請台灣大學化學系陳浩銘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In-situ Methodology toward Artificial Photosynthesis」。
- 一五〇、10月11日，建築系邀請實踐大學媒體傳達設計學系朱百鏡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空間敘事



及其平行文本：淺談蒙太奇 (montage) 」。。

- 一五一、10月11日建築系邀請畫家、作家、插畫家王傑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繪畫中的故鄉探索旅程」。
- 一五二、10月11日水環系邀請中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教授林志麟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自來水供水智慧水網建構及應用發展」。
- 一五三、10月11日水環系邀請水利署水文技術組副組長陳永祥蒞校演講，講題為「深入淺出簡介水利法規(三)」。
- 一五四、10月11日水環系邀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系吳嘉文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奈米孔洞材料的綠色化學及能源應用」。
- 一五五、10月11日，保險系邀請新光人壽江永正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長照政策與商業保險」。
- 一五六、10月11日，產經系邀請經緯航太科技有限公司羅正方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無人機全球趨勢與創新運用」。
- 一五七、10月11日，經濟系邀請 Onepassport Technologies Corp. 廖本瑜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Big Data 漫談」。
- 一五八、10月11日，資管系邀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授傅振瑞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運用開放政府資料協助品牌農企管理製作關係(宸訊科技)」。
- 一五九、10月11日，資管系邀請日傑資訊 APP 開發顧問江鍾權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iOS swift 開發-2」。
- 一六〇、10月11日，俄文系邀請大葉大學歐洲語文學系林雅娟助理教授演講，講題：「俄羅斯文化之美」。
- 一六一、10月11日，歐洲所邀請 Sembrador GmbH 公司陳雅惠國外業務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瑞士不簡單」。
- 一六二、10月11日，戰略所邀請大愛新聞部許斐莉記者蒞校演講，講題為「從玩遍天下到國際賑災」。
- 一六三、10月11日，外交與國際系邀請印尼大學經濟學院 Aris Ananta 及 Evi N.Arifin 教授蒞校專題演講，講題為「Mega Demographic Trend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Indonesia」。
- 一六四、10月11日，師培中心邀請臺灣海洋大學吳靖國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海洋教育」。
- 一六五、10月12日土木系邀請台成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總經理、台勝水利技師事務所主持技師、陸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營造業)總工程師郭致亮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土木工程及跨領域職涯分享—以水利工程及產物保險為例」。
- 一六六、10月12日土木系邀請致信法律事務所律師、中國土木水利學會青年工程部主任委員謝彥安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工程倫理與土木人常見的法律盲點」。
- 一六七、10月12日水環系邀請國立中央大學學務長林沛練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氣候變遷與極端天氣」。
- 一六八、10月12日機電系邀請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王偉明副總經理蒞校演講暨辦理新能源電動車試乘活動，講題為「綠能在汽車產業的發展:台灣電動車的現況」。
- 一六九、10月12日化材系邀請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磊晶研發部邱鏡學資深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半導體晶體成長」。
- 一七〇、10月12日電機系邀請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與控制工程系特聘教授吳炳飛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教學與產學合作經驗分享」。
- 一七一、10月12日資工系邀請 VMware 資深技術顧問陳建民，講題為「分散式虛擬網路的應用」。
- 一七二、10月12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學科教師郭昆淇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飛行原理 II」。
- 一七三、10月12日，財金系邀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林修銘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證券業概論」。
- 一七四、10月12日，歐洲所邀請新台灣國策智庫李明峻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歐盟與東亞之關係」。
- 一七五、10月12日，日本政經研究所邀請原經建會副主委、工商協進會顧問葉明峰先生，蒞校進行演講，題目為「台日產業合作與新興市場開發」。
- 一七六、10月12日，波蘭居禮夫人大學校長、國際事務副校長及政治學研究與國際事務學院副院長等共 4 人至蘭陽校園交流，由劉艾華院長及各系主任進行分享簡介及大三出國之意見交換。
- 一七七、10月12日，文錙藝術中心接待新北市及新竹市國中藝術與人文輔導團一行 15 人參訪，於文錙展覽廳體驗 e 筆神功。
- 一七八、10月12日，香港協恩中學蔡穎思助理校長等 19 名導師及 184 名學生蒞校訪問，由親善大使團接待覺生紀念圖書館導覽。
- 一七九、10月13日校長於世新大學管理學院大樓二樓國際會議廳出席「第七屆世界大學女校長論壇」並擔任主題論壇二：「The Future of Higher Education from a Taiwan Perspective」專題演講人。
- 一八〇、10月13日中文系邀請輔仁大學中文系劉雅芬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一般系」研究生的進化——我的研究歷程分享」。
- 一八一、10月13日歷史系文化觀覽產業概論講座課程，邀請第一化工經理、LiFe 生活化學創辦人陳柏憲

- 蒞校演講，講題為「傳統產業的創意轉型：從第一化工到 LiFe 生活化學」。
- 一八二、10 月 13 日機電系邀請啄木鳥樂團陳敦邦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黑暗無盡頭，用音樂燃亮生命」。
- 一八三、10 月 13 日電機系邀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呂政修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資通訊應用開發經驗分享」。
- 一八四、10 月 13 日資工系邀請新加坡 SecureAge 高浩傑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由勒索病毒看資料安全」。
- 一八五、10 月 13 日，國企系邀請寧美公司總經理何宏新演講，講題為「大數據與案例分享」。
- 一八六、10 月 13 日，管科系邀請佳世騰企業有限公司黃宜榛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中小企業經營策略分享」。
- 一八七、10 月 13 日，管科系邀請佳世騰企業有限公司黃宜榛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中小企業經營策略分享」。
- 一八八、10 月 13 日，英文學系邀請美國普渡大學 Daniel W. Smith 教授演講，講題：「Against Social Evolution: Deleuze and Guattari on 'Human Progress'」。
- 一八九、10 月 13 日，法文系邀請 1111 人力銀行專案部經理張舜傑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職能性向與職涯準備」。
- 一九〇、10 月 13 日，拉美所接待巴拉圭國立東方大學校長 Gerónimo Laviosa 夫婦，由所長宮國威與之進行交流與座談。
- 一九一、10 月 13 日，大陸所邀請國泰世華分行李龍泉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由銀行詐騙案說明兩岸金融監理現況」。
- 一九二、10 月 13 日，文錙藝術中心舉辦「藝來藝往--105 年中華民國畫學會會員聯展」開幕式，邀請唐健風、沈禎、金立言、張炳煌、顧重光、梁秀中、郭文夫、陳江鴻、楊增棠、廖素真、趙其雄、劉昭睦、盧錫炯、陳合成、戴比川等參展人參加。
- 一九三、10 月 13 日，資訊處舉辦「2016 兩岸(台滬)智慧校園研討會」，與會貴賓上海市教育委員會信息中心王明政主任等一行 13 人至圖書館參觀，由數位資訊組林泰宏組長接待覺生紀念圖書館參訪。
- 一九四、10 月 14 日大傳系「傳播專題講座」課程，邀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江靜之蒞校演講，講題為「聽/看到旋外之音—淺談論述分析研究」。
- 一九五、10 月 14 日資圖系邀請靜宜大學圖書館參考組長姜義臺蒞校演講，講題為「如果圖書館可以更有趣」。
- 一九六、10 月 14 日，經濟系邀請益昇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容任智慧綠技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綠建築引領生活」。
- 一九七、10 月 14 日，會計系邀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大數據分析可以用在舞弊查核嗎？」。
- 一九八、10 月 14 日，師培中心邀請志光補習班朱武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語文能力測驗」。
- 二〇〇、10 月 14 日，師培中心邀請正德國中應漢斌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英語教學經驗分享」。
- 二〇一、10 月 14 日，師培中心邀請士林高商翁英傑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學科本質、教學信念、教學方法」。
- 二〇二、10 月 14 日，師培中心邀請福和國中許文姿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中國文教材教法新趨勢」。
- 二〇三、10 月 14 日，北京高等教育參訪團，北京市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黃塞溪副主任一行 10 人蒞校訪問，由圖書館數位組郭萱之小姐接待覺生紀念圖書館參訪。
- 二〇四、10 月 14 日，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TA 3C】教學助理職能培訓」，邀請台灣蘋果公司陳建宏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讓 iPad 超越你的教學視界」。
- 二〇五、10 月 15 日，下午校長於誠品信義店 6 樓視聽室出席本校與天下雜誌合辦「瞬時人才·領袖講堂」活動，邀請傑出校友台灣微軟總經理邵光華、Yahoo 奇摩董事總經理王興、廣達集團雲達科技總經理楊晴華擔任與談人。
- 二〇六、10 月 15 日，會計系邀請 KPMG 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常見企業併購之會計處理」。
- 二〇七、10 月 16 日，泉州師範學院李清彪校長率領該校 5 位來校參訪，由本院周子聰院長邀請文學院院長、商管學院院長及本院各系主任及教師一同進行座談會，會後並餐敘。
- 二〇八、10 月 17 日，中文系邀請上海大學文化研究系研究員高明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當代中國鄉村建設的三類話語及兩種傳播」。
- 二〇九、10 月 17 日，中文系邀請蘇州大學文學院房偉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傳統的發明與現代性焦慮—重讀陳忠實《白鹿原》」。
- 二一〇、10 月 17 日，大傳系「電視新聞節目實務」課程，邀請廣告導演朱言夏蒞校演講，講題為「什麼是微電影？--從構思到影像」。

- 二一一、10月17日，資傳系邀請極致行動科技蘇孟薇專案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新鮮人不要怕!職涯發展經驗分享」。
- 二一二、10月17日，資傳系邀請網路基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施俊宇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媒體招生成果展指導」。
- 二一三、10月17日，化學系邀請明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副教授劉舜維蒞校演講，講題為「有機光電子元件與應用」。
- 二一四、10月17日，化材系邀請長庚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郭修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循環式流體化床的乾式脫硫程序分析」。
- 二一五、10月17日，電機系邀請 IBM 應用系統創新服務事業部徐子淵顧問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下一代機器人的現狀與趨勢 Next Generation Robot Status and Trend」。
- 二一六、10月17日，國企系邀請香港大學心理學博士趙安安演講，講題為「兩岸職場文化」。
- 二一七、10月17日，資管系邀請聯合報客戶關係管理部門工程師吳泳慶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R 語言之發展與應用」。
- 二一八、10月17日，衛保組邀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蕭宇翔社工及馬偕醫院感染科徐佑慈個案管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愛滋防治—真情相對系列講座」。
- 二一九、10月18日，中文系邀請自由作家房慧真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半路出家當記者：我的學術歧路」。
- 二二〇、10月18日，理學院接待福州大學國際學院院長安保安一教授，由周子聰院長率領物理、化學兩系主任及教師進行座談會，會後並設宴款待。
- 二二一、10月18日，數學系邀請 The Unreasonable Effectiveness of Mathematics in Chemistry, Prof. Chia-en Chang, 蒞校演講，講題為「The Unreasonable Effectiveness of Mathematics in Chemistry」。
- 二二二、10月18日，物理系邀請台灣師範大學物理系林文欽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Critical and Reversible Hydrogenation Effect on Magnetism」。
- 二二三、10月18日，建築系邀請台北市都發局林洲民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像我們這樣的城市」。
- 二二四、10月18日，建築系邀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薛方杰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高齡化社會需求與空間關係」。
- 二二五、10月18日，水環系邀請交通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教授林志高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新世代城市污水生物處理技術」。
- 二二六、10月18日，水環系邀請臺北市工務局土木建築科長張凱堯蒞校演講，講題為「河川管理法規與實務(一)」。
- 二二七、10月18日，產經系邀請國泰世華銀行投資研究團隊林啟超主管蒞校演講，講題為「Who will Be AGiver? 從 Pokemon Go 談職涯」。
- 二二八、10月18日，經濟系邀請大朝機構林湘評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創業與轉型」。
- 二二九、10月18日，經濟系邀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張嘉玲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Diffusion of Joint and Cross-border Patents」。
- 二三〇、10月18日，會計系邀請資誠永續發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朱竹元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公司治理與佐業社會責任」。
- 二三一、10月18日，資管系邀請日傑資訊 APP 開發顧問江鍾權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iOS swift 開發-3」。
- 二三二、10月18日，俄文系邀請海參崴水晶虎賭場經理裴凡強先生演講，講題：「從太平洋到海參崴：冷門科系熱門職涯」。
- 二三三、10月18日，外語學院接待外交部遠朋班的中南美各國官員。
- 二三四、10月18日，戰略所邀請中時電子報許劍虹記者蒞校演講，講題為「媒體與國民外交：亞特蘭大飛虎年會」。
- 二三五、10月18日，師培中心邀請南港高工江惠真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教育」。
- 二三六、10月18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夏慧蓉所友蒞校演講，講題為「論文寫作技巧經驗分享」。
- 二三七、10月18日，復旦大學醫學圖書館聯盟至圖書館交流訪問，醫科圖書館副主任周衛萍及附屬各專科醫院圖書館主管等共 4 人，就圖書館建設與管理、人員配置、功能管理等議題，與館長及各組組長進行座談交流。
- 二三八、10月18日，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首席副校長 Dr. Paul D'Anieri 一行 7 人蒞校訪問，由圖書館數位組李素真小姐接待覺生紀念圖書館參觀。
- 二三九、10月19日，資傳系邀請數位音樂科技協會陳明儀理事蒞校演講，講題為「進階數位音效實務(一)」。
- 二四〇、10月19日，土木系邀請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劉泰儀副總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重大工程實務案例分享」。

- 二四一、10月19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330機隊副機長吳宗翰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基礎航行」。
- 二四二、10月19日，財金系邀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嚴和平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票券業概論」。
- 二四三、10月19日，歐洲所邀請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徐裕軒助理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歐亞區域現況分析—兼論台灣的對外經貿戰略」。
- 二四四、10月19日，日本政經研究所邀請日本一級建築師呂昭亮先生，蒞校進行演講，題目為「台日建築文化的觀點比較」。
- 二四五、10月19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大提琴家張正傑和鋼琴家李珮瑜蒞校舉辦「極端對比—張正傑大提琴獨奏會」音樂會。
- 二四六、10月19、27日，生輔組邀請內政部警政署保一總隊中隊長李亨名警官蒞校，辦理2場法律常識預防犯罪宣導。
- 二四七、10月20日，歷史系文化觀覽產業概論講座課程，邀請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空服員王怡之蒞校演講，講題為「航空產業的工作環境與發展」。
- 二四八、10月20日，資圖系邀請廣達電腦人資服務暨人才開發處資深經理徐惠茹與瑞智國際企業智庫資深顧問陳志維蒞校演講及座談，講題為「職業認識與職涯探索」。
- 二四九、10月20日，大傳系「影視娛樂產業概論」課程，邀請創意點子總經理陸意志蒞校演講，講題為「Seeingis Buying 的新行銷時代」。
- 二五〇、10月20日，機電系邀請韓國建國大學 H.C.Park 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流能發電機渦輪設計」。
- 二五一、10月20日，資工系邀請新彩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嘉晴執行長，講題為「金融科技大未來」。
- 二五二、10月20日，管科系邀請中華企業研究院吳哲生秘書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俠骨丹心臺灣魂」。
- 二五三、10月20日，大陸所邀請遠通國際經營顧問股份公司蕭新永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中國大陸人資勞動趨勢」。
- 二五四、10月21日，資圖系邀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組長呂智惠蒞校演講，講題為「舊瓶如何裝新酒—臺師大公館校區圖書分館空間改造經驗分享」。
- 二五五、10月21日，大傳系「傳播專題講座」課程，邀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江靜之蒞校演講，講題為「改變從我開始—機構談話的限制與機會」。
- 二五六、10月21日，經濟系邀請益昇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偉凱智慧綠技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智慧建築概略介紹」。
- 二五七、10月21日，會計系邀請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志誠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會計人應有的企業倫理與職業道德」。
- 二五八、10月21日，課外組接待德明財經大學學務處柯志堂學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黃明雪組長、該校課指組同仁及學生會等社團幹部共42人蒞校參訪，由課外組陳瑞娥組長率領本校課外組同仁與該校人員進行分組交流及綜合座談。
- 二五九、10月22日，上午校長於淡水漁人碼頭參加「66校慶系列活動：溜溜滬尾、U9久久-優九聯盟2016路跑賽」。
- 二六〇、10月22日，建築系邀請雲門舞集林懷民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在水泥地上種花-我的雲門歲月」。
- 二六一、10月22-29日，外語學院邀請古巴哈瓦那大學 Emilio Duharte 教授來訪。
- 二六二、10月24日，資圖系邀請潑墨數位出版行銷有限公司業務總監丁永照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趨勢與閱讀行為」。
- 二六三、10月24日，資傳系邀請網路基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施俊宇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媒體招生成果展指導」。
- 二六四、10月24日，電機系邀請資策會數據科技與應用研究所邱育賢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基於物聯網之智慧銀髮照護應用及未來發展」。
- 二六五、10月24日，航太系邀請世新大學資管系陳育亮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綠能山屋」。
- 二六六、10月24日，國企系邀請公平會胡祖舜副處長演講，講題為「創新世代下的競爭法」。
- 二六七、10月24日，保險系邀請新光人壽陳振輝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壽險業之現況與未來發展」。
- 二六八、10月24日，保險系邀請新光產物葉日進副總蒞校演講，講題為「火險相關議題」。
- 二六九、10月24日，德文系邀請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商周出版社副總編張曉蕊女士演講，講題：「台灣出版業的愛與愁—德文系學生進入出版業該有的心理準備」。
- 二七〇、10月24日，成人教育部外賓北京人文教育學院一行15人蒞校訪問，由圖書館採編組林怡軒小姐接待覺生紀念圖書館參觀。
- 二七一、10月24日，衛保組邀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李依穎個案管理師蒞校演講，講

- 題為「愛滋防治—真情相對系列講座」。
- 二七二、10月25日，中文系邀請允晨文化發行人廖志峰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非典型的出版、非典型的人生」。
- 二七三、10月25日，中文系邀請作家陳又津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城市的邊界——移動與文創」。
- 二七四、10月25日，數學系邀請英邦德科技李俐慧技術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從跨領域角度踏入 Data 工作之路」。
- 二七五、10月25日，物理系系邀請交大電物系許鈺敏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Ultrafast Optical Science and Its Application for Condensed Matters」。
- 二七六、10月25日，建築系邀請秀老郎多元養老照顧體系邱暉智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銀髮族空間專論-以多元養老服務模式為例」。
- 二七七、10月25日，建築系邀請九典聯合建築師聯合事務所郭英釗主持建築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低碳美學」。
- 二七八、10月25日，水環系邀請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副教授陳起鳳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水庫集水區保育與環境信託」。
- 二七九、10月25日，水環系邀請臺北市工務局土木建築科長張凱堯蒞校演講，講題為「河川管理法規與實務(二)」。
- 二八〇、10月25日，化材系邀請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中華區域林秀春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模流分析軟體應用介紹」。
- 二八一、10月25日，產經系邀請中華全球人才發展協會余正昭理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D3 專業精神與自我管理」。
- 二八二、10月25日，經濟系邀請 SUSE 台灣分公司盧木賢業務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談資訊軟體與服務」。
- 二八三、10月25日，經濟系邀請福建工程學院謝良長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RBC 模型的概念與應用」。
- 二八四、10月25日，資管系邀請日傑資訊營運長江東翰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iOS 開發-1」。
- 二八五、10月25日，管科系邀請 Oscar image 創辦人劉誠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光與影的神奇魔幻」。
- 二八六、10月25日，英文學系邀請竹圍國小林鈺文老師演講，講題：「差異化教學的理念與精神」。
- 二八七、10月25日，俄文系邀請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代表紀柏梁(Dmitrii Polianskii) 先生(英文)演講，講題：「俄國觀點關注下的世界局勢」。
- 二八八、10月25日，拉美所接待秘魯國會議員 Percy Eloy Alcalá Mateo 及 Tamar Arimborgo Guerra，由所長宮國威與之進行交流與座談。
- 二八九、10月25日，戰略所邀請聯合新聞網林克倫記者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大陸媒體報導看中共對外關係冷熱」。
- 二九〇、10月25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本系第四屆學姊蒞校演講，講題為「追求自己的標籤」。
- 二九一、10月26日，上午校長於工學院院長辦公室會見網路認證中心訪視委員中華專案管理學會許秀影理事長及張耀鴻副理事長；中午於商管大樓 B302A 會議室主持「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下午於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綜合大樓 B013 研討室出席「優九聯盟 105 學年度校長暨主任秘書/秘書長會議」。
- 二九二、10月26日，資傳系邀請數位音樂科技協會陳明儀理事蒞校演講，講題為「進階數位音效實務(二)」。
- 三一〇、10月26日，土木系邀請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游澄發正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從業主機關看工程-台北市捷運局」。
- 二九三、10月26日，化材系邀請鴻海集團 Nanoplus 林博文廠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半導體黃光微影製程」。
- 二九四、10月26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 744 機隊正機師賀厚芳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飛航人為因素」。
- 二九五、10月26日，財金系邀請國泰世華銀行張齊家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信託業概論」。
- 二九六、10月26日，保險系邀請新光人壽林貞佑襄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投資型保險商品的行銷及保費計算」。
- 二九七、10月26日，保險系邀請新光人壽高培齊襄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壽險業投資型管理實務」。
- 二九八、10月26日，北海道美深町觀光協會小栗卓局長、田畑尚寬股長、北 HARUKA 農會丸山壽幸拜訪日文系商討未來產學合作之可能性。
- 二九九、10月26日，日本政經研究所邀請輔仁大學副國際長何思慎先生蒞校進行演講，題目為「2016 年東北亞區域安全概觀：日本與周邊國家的合縱連橫」。
- 三〇〇、10月27日，「CEMA 卓越經營觀摩淡江大學蘭陽校園」活動，由校園主任林志鴻進行「智慧之

- 園實踐經驗分享」後，在校園主任、全發院劉艾華院長及 4 位系主任陪同下，由蘭馨大使帶領 43 名貴賓分 2 組參觀校園設施，一路上，貴賓們對蘭陽校園的景緻讚不絕口。
- 三〇一、10 月 27 日，上午校長於驚聲國際會議廳出席「2016 未來計算論壇(2016 Future Computing Forum)開幕式」；下午校長以中華卓越經營協會會長身分於蘭陽校園強邦教學大樓 518 會議室主持「中華卓越經營協會第四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後進行蘭陽校園參訪觀摩活動。
- 三〇二、10 月 27 日，歷史系文化觀覽產業概論講座課程，邀請竹風書苑負責人莊宇清系友蒞校演講，講題為「二手書店的經營方針與未來展望」。
- 三〇三、10 月 27 日，理學院於 10 月 27 日至 30 日接待越南西原大學校長 Prof. Nguyen Tan Vui 帶領該校 Prof. Nguyen Anh Dzong 來校參訪，由周子聰院長率領本院三系主任、尖端材料科學學程主任及教師進行招生座談會，並安排參訪。
- 三〇四、10 月 27 日，機電系邀請捷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張俊祥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工具機產業的未來展望」。
- 三〇五、10 月 27 日，電機系邀請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開發三課吳柏翰課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未來產業職場變化 - 傳統+科技」。
- 三〇六、10 月 27 日，電機系邀請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蔡清池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工業 4.0 人機協同系統之力控制，順應教導與安全操作 Force Control, Compliance Teaching and Safety Operation of Human-Robot Cooperative Systems in Industry 4.0」。
- 三〇七、10 月 27 日，資管系邀請 Etu 總經理蔣居裕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巨量資料分析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
- 三〇八、10 月 27 日，管科系邀請波蘭波茲南科技大學 Roman Słowiński 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 How to Get Published & Cited in Academic Journals」。
- 三〇九、10 月 27 日，管科系邀請台中商銀證券林樹源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卓越管理創造卓越績效」。
- 三一〇、10 月 27 日，大陸所邀請寰宇法律事務所李書孝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台商在中國大陸開發土地常見的糾紛與對策」。
- 三一〇、10 月 28 日，上午校長於覺生綜合大樓 I301 會議室出席「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級主管職能培訓課程：台灣大學李鴻源教授主講『如何讓政府變聰明』」。
- 三一一、10 月 28 日，大傳系「傳播專題講座」課程，邀請前總統府副秘書長/資深媒體人蕭旭岑蒞校演講，講題為「從新聞實務到政治工作的傳播心得分享」。
- 三一二、10 月 28 日，資圖系邀請東吳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章忠信蒞校演講，講題為「圖書館經營與著作權法」。
- 三一三、10 月 28 日，機電系邀請韓國建國大學(Konkuk University)跨學科先進科技融合中心 Hoon Cheol Park 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Design and Analysis of Composite Blades for Horizontal-Axis Turbine」。
- 三一四、10 月 28 日，機電系邀請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副工程師蔡孟昌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綠色節能技術」。
- 三一五、10 月 28 日，經濟系邀請台北糧食協進會劉志偉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農業鳥事 Going on」。
- 三一六、10 月 28 日，會計系邀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會計人的過去與未來」。
- 三一七、10 月 28 日，管科系暨台灣作業研究學會共同於台北校園中正紀念堂舉辦「第十二屆臺灣作業研究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與會人士約 211 位。
- 三二〇、10 月 28 日，管科系邀請波蘭波茲南科技大學 Roman Słowiński 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 How to Get Published & Cited in Academic Journals」。
- 三二一、10 月 28 日，戰略所舉辦淡江戰略論壇-認識中國系列講座：認識的距離，邀請中國社科院政治所房寧所長、中央研究院吳玉山院士及多維新聞于品海總策畫參與論壇。
- 三二二、10 月 28 日，師培中心邀請正德國中王淑瑱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文科實習生試教回饋」。
- 三二三、10 月 28 日，師培中心邀請福和國中許文姿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指導國文科實習生(上台試教)」。
- 三二四、10 月 28 日，師培中心邀請南山高中莊淮芬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高中職國文教材教法新趨勢」。
- 三二五、10 月 28 日，師培中心邀請淡江高中柯秀真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試教評析」。
- 三二六、10 月 28 日，師培中心邀請淡江高中歐順欣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文教材教法新趨勢」。
- 三二七、10 月 28 日，師培中心邀請淡水商工王珮瑜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試教與口試評析」。
- 三二八、10 月 28 日，師培中心邀請基隆女中賴美娟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試教評析」。
- 三二九、10 月 28 日，蘭陽校園接待第 10 屆海峽兩岸中小學校長論壇貴賓共 32 人參訪，由林志鴻校園主任進行校園簡介，隨後由行政同仁帶領參觀校園。

- 三三〇、10月28日，文錙藝術中心與生活輔導組聯合邀請銘傳大學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何堯智蒞校演講，講題為「東西方造形美學的探尋」。
- 三三一、10月28日，生輔組邀請銘傳大學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何堯智蒞校演講，講題為「東西方造形美學的探尋」。
- 三三二、10月29日，校長於覺生國際會議廳主持「105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
- 三三三、10月29日，保險系邀請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邵靄如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年金改革」。
- 三三四、10月29日，師培中心邀請聯合報陳淑玲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閱讀教學」。
- 三三五、10月29日，師培中心邀請福和國中許文姿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提問教學」。
- 三三六、10月30日，下午校長於京華城喜滿客影城出席系所友會總會林健祥總會長贊助傳承淡江大學民歌運動地位的「民歌40年紀錄片」播映會。
- 三三七、10月31日，中文系邀請作家楊富閔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在《書店裡的影像詩》遇見四十堂文學課——兼論書本閱讀與中文表達」。
- 三三八、10月31日，中文系邀請廈門大學台灣研究院文學所吳舒潔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發現後街——談陳映真《加略人猶大的故事》」。
- 三三九、10月31日，資圖系邀請讀書共和國、小熊文化總編輯鄭如瑤蒞校演講，講題為「童書出版產製過程」。
- 三四〇、10月31日，大傳系「報業實務」課程，邀請大湖旅遊網站負責人吳文維蒞校演講，講題為「關鍵字與我」。
- 三四一、10月31日，資傳系邀請演鏡互動曾品華專案管理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職涯發展經驗分享」。
- 三四二、10月31日，化學系邀請台灣大學化學系教授陳浩銘蒞校演講，講題為「In-situ Methodology toward Artificial Photosynthesis」。
- 三四三、10月31日，化材系邀請台灣大學廖英志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印刷技術在智慧裝置感的應用與趨勢」。
- 三四四、10月31日，電機系邀請台灣IBM公司徐文暉技術長暨業務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物聯網技術以及相關應用」。
- 三四五、10月31日，航太系邀請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部王理巍部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以台灣電動機車產業的發展狀況探討新能源科技的市場化歷程」。
- 三四六、10月31日，財金系邀請元大期貨毛偉基副總蒞校演講，講題為「期貨交易實務概論」。
- 三四七、10月31日，管科系邀請台灣宅配通徐慶懿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行銷專業素養與知能培養」。
- 三四八、10月31日，衛保組邀請台灣紅絲帶基金會惜惜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愛滋防治—真情相對系列講座」。

## 人事

## 105 年 8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何啟東	專任教授	另有任用	工學院院長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05.8.1
歷史學系	林呈蓉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系主任	105.8.1
資訊傳播學系	孫蒨鈺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系主任	105.8.1
數學學系	溫啟仲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系主任	105.8.1
建築學系	黃瑞茂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系主任	105.8.1
土木工程學系	王人牧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系主任	105.8.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楊龍杰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系主任	105.8.1
電機工程學系	陳巽璋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系主任	105.8.1
資訊工程學系	許輝煌	專任教授	另有任用	任期屆滿准免兼系主任	105.8.1
財務金融學系	李命志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系主任	105.8.1
保險學系	繆震宇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系主任	105.8.1
統計學系	林志娟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系主任	105.8.1
運輸管理學系	陶冶中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系主任	105.8.1
公共行政學系	李仲彬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系主任	105.8.1
西班牙語文學系	林盛彬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系主任	105.8.1
德國語文學系	鍾英彥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系主任	105.8.1
日本語文學系	馬耀輝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系主任	105.8.1
亞洲研究所	蔡錫勳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所長	105.8.1
中國大陸研究所	張五岳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所長	105.8.1
未來研究所	陳國華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所長	105.8.1
英美語言文化學系	黃雅倩	專任助理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代系主任	105.8.1
文化創意產業中心	劉慧娟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組織裁撤准免兼執行長	105.8.1
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陶冶中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主任	105.8.1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王志銘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主任	105.8.1
諮商輔導組	胡延薇	專任講師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組長	105.8.1
蘭陽校園主任室	林志鴻	專任教授兼 蘭陽校園主任	聘兼		105.8.1
秘書處	何啟東	專任教授兼秘書長	聘兼		105.8.1
文錙藝術中心	張炳煌	約聘教授級技術教師 兼文錙藝術中心主任	聘兼		105.8.1
書法研究室		兼研究室主任	聘兼		105.8.1
工學院	許輝煌	專任教授兼院長	聘兼		105.8.1
商管學院	邱建良	專任教授兼院長	聘兼		105.8.1
國際研究學院	王高成	專任教授兼院長	聘兼		105.8.1
教育學院	張鈿富	專任教授兼院長	聘兼		105.8.1



全球發展學院	劉艾華	專任副教授兼代院長	聘	兼	105.8.1
成人教育部	吳錦全	專任教授兼執行長	聘	兼	105.8.1
體育事務處	蕭淑芬	專任教授兼體育長	聘	兼	105.8.1
教務處	鄭東文	專任教授兼教務長	聘	兼	105.8.1
視障資源中心		專任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5.8.1
總務處	羅孝賢	專任副教授兼總務長	聘	兼	105.8.1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05.8.1
人力資源處	莊希豐	專任教授兼人資長	聘	兼	105.8.1
財務處	陳叡智	專任副教授兼財務長	聘	兼	105.8.1
覺生紀念圖書館	宋雪芳	專任副教授兼館長	聘	兼	105.8.1
資訊處	郭經華	專任教授兼資訊長	聘	兼	105.8.1
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彭春陽	專任副教授兼執行長	聘	兼	105.8.1
校友聯絡組		專任副教授兼組長	聘	兼	105.8.1
募款推動組		專任副教授兼組長	聘	兼	105.8.1
國際兩岸事務處	李佩華	專任副教授兼國際長	聘	兼	105.8.1
秘書處	黃文智	專任講師兼秘書	聘	兼	105.8.1
歷史學系	林煌達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5.8.1
資訊傳播學系	陳意文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5.8.1
漢學研究中心	陳仕華	專任副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5.8.1
數學學系	黃逸輝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5.8.1
物理學系	杜昭宏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5.8.1
建築學系	米復國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5.8.1
土木工程學系	洪勇善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5.8.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王銀添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5.8.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董崇民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5.8.1
電機工程學系	李慶烈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5.8.1
資訊工程學系	陳建彰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5.8.1
國際企業學系	蔡政言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5.8.1
財務金融學系	陳玉瓏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5.8.1
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籌備處		專任副教授兼籌備處主任	聘	兼	105.8.1
保險學系	曾妙慧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5.8.1
經濟學系	鄭東光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5.8.1
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05.8.1
統計學系	吳碩傑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5.8.1
資訊管理學系	張昭憲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5.8.1
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		專任副教授兼中心主任			105.8.1
運輸管理學系	溫裕弘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5.8.1
公共行政學系	蕭怡靖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5.8.1
經營管理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	曹銳勤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05.8.1

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	林 谷 峻	專任副教授兼執行長	聘 兼		105.8.1
西班牙語文學系	林 惠 瑛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5.8.1
法國語文學系	鄭 安 群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5.8.1
德國語文學系	吳 萬 寶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5.8.1
日本語文學系	曾 秋 桂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5.8.1
歐洲研究所	陳 麗 娟	專任教授兼所長	聘 兼		105.8.1
拉丁美洲研究所	宮 國 威	專任副教授兼所長	聘 兼		105.8.1
臺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05.8.1
日本政經研究所	任 耀 庭	專任副教授兼所長	聘 兼		105.8.1
中國大陸研究所	郭 建 中	專任教授兼所長	聘 兼		105.8.1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宋 鴻 燕	專任副教授兼所長	聘 兼		105.8.1
未來學研究所	紀 舜 傑	專任副教授兼所長	聘 兼		105.8.1
英美語言文化學系	王 蔚 婷	專任助理教授兼代系主任	聘 兼		105.8.1
出版中心	林 信 成	專任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5.8.1
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江 正 雄	專任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5.8.1
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	虞 國 興	專任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5.8.1
風工程研究中心	張 正 興	專任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5.8.1
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	黃 國 楨	專任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5.8.1
數位語文研究中心	郭 經 華	專任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5.8.1
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陳 麗 娟	專任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5.8.1
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范 素 玲	專任副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5.8.1
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翁 慶 昌	專任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5.8.1
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溫 裕 弘	專任副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5.8.1
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曾 秋 桂	專任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5.8.1
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張 麗 秋	專任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5.8.1
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	葛 煥 昭	專任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5.8.1
體育教學組	劉 宗 德	專任副教授兼組長	聘 兼		105.8.1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干 詠 穎	專任副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5.8.1
教師教學發展組	李 麗 君	專任副教授兼組長	聘 兼		105.8.1
遠距教學發展組	王 英 宏	專任教授兼組長	聘 兼		105.8.1
淡江時報社	馬 雨 沛	專任講師兼社長	聘 兼		105.8.1
中國文學學系	陳 慶 煌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05.8.1
數學學系	譚 必 信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05.8.1
物理學系	錢 凡 之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05.8.1
化學學系	高 惠 春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05.8.1
建築學系	畢 光 建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05.8.1
土木工程學系	徐 錠 基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05.8.1
土木工程學系	鄭 啟 明	專任教授	申請退休		105.8.1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陳 慶 祥	專任教授	申請退休		105.8.1
經濟學系	許 松 根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05.8.1

經濟學系	胡名雯	專任教授	申請退休		105.8.1
會計學系	黃振豐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05.8.1
資訊管理學系	侯永昌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05.8.1
管理科學學系	張紘炬	一般講座教授	屆齡退休		105.8.1
德國語文學系	魏榮治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05.8.1
歐洲研究所	彼薩列夫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05.8.1
亞洲研究所	許慶雄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05.8.1
中國大陸研究所	趙春山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05.8.1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陳一新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05.8.1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吳清基	一般講座教授	屆齡退休		105.8.1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游家政	專任教授	申請退休		105.8.1
化學學系	馮麗卿	專員	申請退休		105.8.1
住宿輔導組	彭台秀	專員	申請退休		105.8.1
安全組	鄧文禮	駐衛警察	屆齡退休		105.8.1
作業管理組	張碧君	專員	申請退休		105.8.1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郭淑敏	專門委員兼秘書	申請退休		105.8.1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葉英蘭	工友	申請退休		105.8.1
住宿輔導組	丘瑞玲	專門委員兼組長	調任	蘭陽校園主任室 專門委員兼秘書	105.8.1
蘭陽校園主任室	林惠瓊	編纂兼秘書	晉升	編纂	105.8.1
國際暨兩岸交流組	顏秀鳳	專員兼組長	調升	資訊管理學系專員	105.8.1
註冊組	陳漢桂	編纂兼組長	調任	教務處編纂兼秘書	105.8.1
教務處	姜國芳	編纂兼秘書	調任	註冊組編纂兼組長	105.8.1
境外生輔導組	李美蘭	專員兼組長	調升	課外活動輔導組專員	105.8.1
出納組	汪明鳳	編纂兼組長	留職停薪		105.8.1
出納組	林雪馨	專員兼組長	晉升	專員	105.8.1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林恩如	專員兼秘書	調任	國際暨兩岸交流組 專員兼組長	105.8.1
境外生輔導組	趙玉華	編纂兼組長	留職停薪		105.8.1
境外生輔導組	梁瑋倩	組員	復職調任	蘭陽校園主任室	105.8.1
出納組	鄭琳芝	組員	調任	秘書處	105.8.1
校長室	鄭綺亨	組員	調任	秘書處	105.8.1
註冊組	張士厚	組員	調任	秘書處	105.8.1
註冊組	鄭玉梅	專員	調任	國際企業學系	105.8.1
管理企劃組	許瑋珊	專員	調任	運輸管理學系	105.8.1
管理科學學系	黃美佑	組員	復職		105.8.1
境外生輔導組	趙芳菁	組員	調任	英文學系	105.8.1
英文學系	鄭惠文	組員	調任	國際研究學院	105.8.1
職能福利組	馮心萍	組員	調任	中國大陸研究所	105.8.1
職能福利組	謝惠莉	專員	調任	研究推動組	105.8.1
註冊組	黃紫燕	專員	調任	教務處	105.8.1
註冊組	吳嘉芬	專員	留職停薪		105.8.1

註冊組	江金蕙	組	員	留職停薪		105.8.1
課外活動輔導組	蔡玉霜	專	員	調任	註冊組	105.8.1
教務處	周依蓓	專	員	調任	註冊組	105.8.1
資訊管理學系	詹雅涵	專	員	調任	註冊組	105.8.1
課務組	王美妃	組	員	調任	註冊組	105.8.1
註冊組	呂玉蟬	編	纂	調任	課務組	105.8.1
國際暨兩岸交流組	朱心瑩	組	員	調任	招生組	105.8.1
招生組	孫佩娟	組	員	留職停薪		105.8.1
中國大陸研究所	黃黎微	組	員	調任	住宿輔導組	105.8.1
秘書處	劉桂香	組	員	調任	總務處	105.8.1
募款推動組	廖家鳴	組	員	調任	管理企劃組	105.8.1
住宿輔導組	林素華	組	員	調任	職能福利組	105.8.1
會計組	葉昭旻	組	員	復職		105.8.1
審核組	巫佩樺	組	員	復職		105.8.1
境外生輔導組	林淑惠	組	員	復職		105.8.1
招生組	李靜宜	組	員	調任	國際暨兩岸交流組	105.8.1
國際研究學院	許雅惠	專	員	調任	境外生輔導組	105.8.1
註冊組	張郁蘭	校約聘行政人員	復職調任		管理科學學系	105.8.1
未來研究所	曹雅雯	校約聘行政人員	育嬰留停			105.8.1
生活輔導組	許家綺	校約聘行政人員	育嬰留停			105.8.1
諮商輔導組	劉小璐	校約聘輔導員	復職			105.8.1
未來研究所	洪紹婷	校約聘行政人員	調任		境外生輔導組	105.8.1
校友服務處暨資源發展處	鄭惠蘭	編纂	升等		專員	105.8.1
數學學系	周子鈴	專	員	升等	組員	105.8.1
職能福利組	蔡宜君	專	員	升等	組員	105.8.1
職涯輔導組	游凱甯	輔導	員	升等	校約聘輔導員	105.8.1
衛生保健組	孫曉雯	辦事	員	升等	校約聘行政人員	105.8.1
蘭陽校園主任室	李堯婷	辦事	員	升等	校約聘行政人員	105.8.1
秘書處	蔡孟倫	辦事	員	升等	校約聘行政人員	105.8.1
諮商輔導組	許凱傑	專任輔導員兼組長	晉升		專任輔導員	105.8.1
運輸管理學系	陳  晗	組	員	轉調任	資訊工程學系專任助教	105.8.1
出納組	鄭琳芝	組	員	調任	秘書處	105.8.1
註冊組	潘淑萍	專	員	調任	教務處	105.8.1
教務處	李幸儒	組	員	調任	註冊組	105.8.1
總務處	闕銘欽	專	員	調任	資產組	105.8.1
財務處	陳乙美	專	員	調任	審核組	105.8.1
審核組	劉玉霞	專	員	調任	會計組	105.8.1
預算組	林滿足	組	員	調任	會計組	105.8.1
預算組	陳澄安	組	員	調任	審核組	105.8.1
審核組	陳韻婷	校約聘行政人員	調任		職能福利組	105.8.1
會計組	曾育琳	校約聘行政人員	調任		財務處	105.8.1
教育科技學系	黃佩如	組	員	調任	師資培育中心	105.8.1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薛雅慈	副	教	授	升	等	助	理	教	授	105.8.1
----------	-----	---	---	---	---	---	---	---	---	---	---------

## 105 年 9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X 光科學研究中心	杜昭宏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兼中心主任	聘兼		105.9.1
體育事務處	張嘉雄	專任講師	准免兼職	專任講師兼秘書	105.9.1
資產組	汪家美	組員	留職停薪		105.9.1
事務整備組	陳阿心	工友	屆齡退休		105.9.1
體育事務處	蔡慧敏	專任講師兼秘書	聘兼	專任講師	105.9.5
資訊管理學系	詹雅涵	專員	留職停薪		105.9.6

## 105 年 10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 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	吳碩傑	專任教授兼統計系系 主任兼籌備處主任	聘兼		105.10.1
事務整備組	蕭桂娥	工友	申請退休		105.10.1
蘭陽校園組	黃銘川	中校教官	准免兼職	中校教官兼組長	105.10.15
軍訓室	陳肇華	上校教官	榮退	上校教官兼秘書	105.10.30
軍訓室	文紹侃	中校教官兼秘書	聘兼	中校教官	105.10.30

# 圖書

## 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 一、徵集

(105.08.01 至 105.10.31)

類別	圖 書 (冊)				非 書 資 料 (件)			
	採 購	交 換 贈 送	本 期 合 計	學 年 累 計	採 購	交 換 贈 送	本 期 合 計	學 年 累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1,997	3,196	5,193	5,193	33	55	88	88
西方語文	1,153	1,156	2,309	2,309	140	140	280	280
本期合計	3,150	4,352	7,502		173	195	368	
學年累計	3,150	4,352		7,502	173	195		368

### 二、分類編目

類別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小 計	非書資料(件)	合計
語文							
東方語文	4,855	0	461	0	5,316	138	5,454
西方語文	2,125	0	51	0	2,176	264	2,440
本期合計	6,980	0	512	0	7,492	402	7,894
學年累計	6,980	0	512	0	7,492	402	7,894

### 三、館藏資料

類別	圖 書 (冊)						非書資料 (件)	合計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NSC 報告	合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735,237	48,359	58,093	6,493	2,469	850,651	72,935	923,586
西方語文	375,772	115,863	4,668	4,340	1,212	501,855	64,439	566,294
合 計	1,111,009	164,222	62,761	10,833	3,681	1,352,506	137,374	1,489,880
類 別	電子資源 (可連用)							
	電子書	電子期刊	電子資料庫					
			全文型	書目型	數據型	合計		
東方語文	1,588,512	23,579	216	55	5	276		
西方語文	819,107	51,018	234	50	9	293		
種 數	2,407,619	74,597	450	105	14	569		

類別	現 行 紙 本 期 刊 (種)			現 行 報 紙 (種)			館藏紙本期刊 (種)
	訂 閱	交 換 贈 送	合 計	訂 閱	交 換 贈 送	合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464	534	998	20	0	20	3,108
西方語文	374	308	682	8	0	8	4,747
合 計	838	842	1,680	28	0	28	7,855

### 四、館藏資源使用統計

#### (一) 紙本圖書 (冊數)

類別	總 館	鍾 靈 分 館	台 北 分 館	蘭 陽 分 館	學 位 論 文	本 期 合 計	學 年 累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34,395	57	728	601	424	36,205	36,205
西方語文	4,079	54	97	387	0	4,617	4,617
本期合計	38,474	111	825	988	424	40,822	
學年累計	38,474	111	825	988	424		40,822

## (二) 非書資料 (件數)

類別	館 外 借 用	館 內 借 用				合 計
		非書資料	微縮資料	單機版光碟	小計	
語文						
東方語文	1,452	1,575	12	4	1,591	3,043
西方語文	4,318	4,050	0	0	4,050	8,368
本期合計	5,770	5,625	12	4	5,641	11,411
學年累計	5,770	5,625	12	4	5,641	11,411

## (三) 電子資源 (含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

類別	使用人數 (人次)	下載全文 (篇)	備註：
語文			本期提供使用人次之資料庫計 461
本期合計	56,094	218,757	種；提供下載全文統計之資料庫計
學年累計	56,094	218,757	146 種。

## 五、入館人數

館 別	總 館	台北分館	鍾靈分館	蘭陽分館	合 計
本期合計	150,097	3,426	13,215	8,291	175,029
學年累計	150,097	3,426	13,215	8,291	175,029

## 六、專室借用(次數)

室 別	討論室	多媒體資源室
本期合計	727	489
學年累計	727	489

## 七、平板電腦借用(次數) (104 學年新增)

本期合計	224
學年累計	224

## 八、參考服務(件數)

類 型	問題類型					合 計
	指示型	即時參考	主題檢索	使用指導	查詢文獻	
本期合計	210	0	0	171	0	381
學年累計	210	0	0	171	0	381

類 型	諮詢方式					合 計
	面對面	電話	E-mail	Blog	掌聲與建議	
本期合計	373	0	2	0	6	381
學年累計	373	0	2	0	6	381

## 九、館際合作 / 文獻傳遞(件數)

項目	借書			複印			合計
	國內	國外	小計	國內	國外	小計	
借入	51	0	51	15	0	15	66
貸出	76	0	76	38	0	38	114
本期合計	127	0	127	53	0	53	180
學年累計	127	0	127	53	0	53	180

## 十、數位資訊服務(件數)

類型	技術支援	Virtua 問題排除	電子資源 問題處理	小計	機構典藏	
					書目量	全文量
本期合計	37	46	26	109	1,170	480
學年累計	37	46	26	109	1,170	480

## 十一、非書資料服務(件數)

類型	諮詢服務					網路使用 (人次)	掃描器借 用(人次) (104 學年 新增)	新片閱選欣賞 (人次)	入室人數 (人次)
	指示型	非書資料	期刊	歐盟	網路設定				
本期合計	170	111	32	66	7	353	144	731	22,675
學年累計	170	111	32	66	7	353	144	731	22,675



# 資訊

## 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 一、系統發展工作及維護工作

(105.08.01 至 105.10.31)

系統名稱	開始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備註
1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電腦作業系統： (1)進行 105 年教育部委託之軟體維護及簽約學校(16 所)問題諮詢 (2)本校會計系統維護工作	105.01.01 持續進行	105.12.31	85%	
2 記分簿成績登錄預警系統及 Web 版成績上傳系統： (1)系統維護及問題諮詢計 15 件 (2)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3)104 學年度暑休上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4)104 學年度暑休下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持續進行 105.09.06 105.06.23 105.07.28	105.01.31 105.09.30 105.09.30	100% 30% 100% 100%	
3 105 學年度校內招生電腦作業： (1)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2)日間部轉學考 (3)進修學士班轉學考 (4)進學班「申請入學」 (5)日間部寒假轉學生 (6)進修班寒假轉學生 106 學年度校內招生電腦作業： (1)碩博甄試「申請入學」 (2)僑生及港澳生來台就學單獨招生 (3)程式修訂共計 56 支	105.01.07 105.05.10 105.05.11 105.06.16 105.10.05 105.10.05 105.10.05 105.10.14 持續進行	105.12.20 105.09.11 105.09.11 105.09.07 105.12.31 105.12.31 105.12.31 106.08.31	80% 100% 100% 100% 10% 10% 10% 5%	
4 維護學生、課程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219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303 件	持續進行		100%	
5 維護人事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29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60 件	持續進行		100%	
6 維護預算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38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65 件	持續進行		100%	
7 維護設備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31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299 件	持續進行		100%	
8 維護學務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12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7 件	持續進行		100%	
9 維護其他校務相關應用資訊系統及伺服器管理 (1)需求程式修訂共 5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共 192 件	持續進行		100%	
10 PKI 憑證安控管理系統：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11 教學支援平台系統： (1)平台維護	持續進行		100%	

系 統 名 稱		開 始 日 期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完 成 百 分 比	備 註
	問題諮詢 308 件 (2)協助教師上線使用 專兼任教師申請計 1,033 位 (專任 749 位、兼任 284 位)	持續進行		100%	
12	e 服務網系統維護： (1)維護網頁線上計數器系統 (2)維護學生課程表查詢系統 本期共查詢 442,535 次 (3)維護學生宿舍空調計費系統 (4)維護成績單網路申請系統 本期共印製 2,132 張	持續進行		100%	
13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OA)： (1)使用者問題諮詢 81 件 (2)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4	「學雜費管理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5	「綜所稅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6	單一登入暨資訊系統入口網：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38 件	持續進行		100%	
17	IDC(T104、T105)機房實體維運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8	光學讀卡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9	IBM 印表相關設備維護管理	持續進行		100%	
20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1	TSM 資料備份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2	資訊處服務台登錄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3	淡江 i 生活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4	財務資訊系統開發 (1)預算系統新增授權借款控制機制以及廠商 帳戶管理功能 (2)會計系統新增出納寄發匯款通知單功能	105.09.01 105.10.20	105.10.31 105.10.31	100% 100%	配合財務處作業需求
25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開發 (1)優良職工作業 (2)教師教學獎勵作業 (3)在職進修登錄作業	105.07.01 105.06.01 105.03.01	105.08.31 105.12.15 105.12.31	100% 65% 80%	
26	公文管理系統(OD)維護工作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27	請假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28	「淡江大學管理制度平台」設計	105.07.01	105.09.30	100%	
29	「淡江大學校級首頁」設計	105.04.15	105.08.31	100%	
30	「淡江大小事」系統改版(RWD)	105.07.01	105.08.31	100%	
31	「淡江時報」系統改版(RWD)	105.09.01	105.11.30	80%	
32	「U9 聯盟」網頁設計(第二階段)	105.09.01	105.12.31	10%	
33	「數位文宣海豚頻道」機制設計(第二階段)	105.05.30	105.12.31	50%	
34	「教師個人化網頁」建置	103.10.01	105.12.31	80%	
35	105 年度「農田水利入口網資訊傳遞與維運計畫」	105.04.30	105.12.31	80%	
36	七星農田水利會網站建置計畫	105.04.15	105.10.30	100%	
37	校內網頁及系統維護與營運(共 58 個)	持續進行		100%	

## 二、校務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 (一)教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5	99.98	99.99	99.99	99.97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6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2	1	2	2	1	1	1	1	1	1	2	2	2
無法使用時間(時)	4.0	0.18	0.05	0.1	0.2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1	0.15	0.33

## (二)人事及預算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8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6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3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14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33

## (三)OA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32.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99.9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6.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2	0.2	0.0	0.0	0.0

## (四)設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8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6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3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14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33

## (五)記分簿成績登錄預警系統及Web版成績上傳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99.9	99.9	100.0	100.0	99.9	99.9	99.9	99.9	100.0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0	5	2	1	0	0	2	3	2	1	0	1	2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3	0.3	0.4	0.1	0.0	0.0	0.3	0.3	0.2	0.2	0.0	0.3	0.1

## (六)招生試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0	0.8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 (七)公文管理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2.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27.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8.5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3	99.9	99.9	95.7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重開機次數	3	1.3	1	1	1	1	1	1	1	1	2	1	1	2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11	0.3	0.3	0.2	0.2	0.3	0.3	0.3	0.3	0.2	1.0	0.2	31.8

註 1：105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清潔主機粉塵，系統停機。

註 2：105 年 10 月 8 日上午 8 時至 9 月下午 3 時 30 分配合 IDC 機房不斷電系統設備更新，系統停機。

## 三、教學支援平台使用趨向報告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8	99.9	99.9	99.8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7	0	0	0	0	0	0	2	0	0	2	0	0
重開機次數	3	0.7	1	1	1	1	2	1	2	1	1	2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6	0.2	0.2	0.2	0.1	0.1	0.1	1.6	0.1	0.1	1.8	0.0	0.0

註：104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1:39 Raid Card 電池故障，更換後恢復正常。

## 四、網路各伺服器使用趨向報告

## (一)網頁代理伺服器 (PROXY)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二)網頁代理伺服器 (HPROXY)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三)網域名稱伺服器 (DNS)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四)全校教職員工生Email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5	0	0	0	0	0	0	0

## (五)教職員網頁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六)學生網頁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4	0	0	0	0	0	0	0	0	0	0

## (七)畢業校友E-mail信箱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 (八)WWW2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2	0	0	0	0	0	0

## (九)學生社團網頁伺服器 (STUDENT-CLUB)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2	0	0	0	0	0	0

## (十)校務行政BBS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十一)WWW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不正常中斷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五、e 服務網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 (一)e服務網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6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100.0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1	1	1	2	2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2	1	3	2	2	1	1	1	0	0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	3.2	1.0	0.7	0.4	0.4	0.2	0.3	0.2	0.0	0.0	0.0	0.3

註：104年11月25日上午8時15分系統維護公告停機（擴充磁碟）。

## (二)成績單申購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6	99.9	99.9	99.9	99.9	99.9	95.9	99.9	100.0	100.0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1	1	1	0	0	0	1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2	1	3	1	1	1	2	1	0	0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	3.2	1.0	0.7	0.2	0.2	0.2	30.6	0.2	0.0	0.0	0.0	0.3

註1：104年11月25日上午8時15分系統維護公告停機（擴充磁碟）。

註2：105年5月9日上午10時系統故障停機（更換主機板）。

## (三)電子錢包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6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100.0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2	1	3	1	1	1	1	1	0	0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	3.2	1.0	0.7	0.2	0.2	0.2	0.3	0.2	0.0	0.0	0.0	0.3

註：104年11月25日上午8時15分系統維護公告停機（擴充磁碟）。

## (四)課程查詢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6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100.0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2	1	3	1	1	1	1	1	0	0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	3.2	1.0	0.7	0.2	0.2	0.2	0.3	0.2	0.0	0.0	0.0	0.3

註：104年11月25日上午8時15分系統維護公告停機（擴充磁碟）。

## (五)空調控制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6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100.0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2	1	3	1	1	1	1	1	0	0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	3.2	1.0	0.7	0.2	0.2	0.2	0.3	0.2	0.0	0.0	0.0	0.3

註：104年11月25日上午8時15分系統維護公告停機（擴充磁碟）。

## 六、一般電腦教學實習室使用狀況統計表

## (一)淡水校園(7間電腦實習室,共計512台電腦)

1.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 8:20~21:00(其中1間實習室78台電腦開放週一至週日)

月份	開機時數	故障時數	維護時數	可使用時數	使用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人次	小時/人次
8月	16,753.50	4.08	0.00	16,749.42	5,210.28	99.98%	31.11%	0.02%	3,556	1.47
9月	77,362.67	167.80	2,676.67	74,518.20	26,457.03	99.78%	35.50%	0.22%	42,682	0.62
10月	135,254.67	210.78	4,833.34	130,210.55	52,800.60	99.84%	40.55%	0.16%	76,467	0.69
本期合計	229,370.83	382.66	7,510.00	221,478.17	84,467.91	99.83%	38.14%	0.17%	122,705	0.69
105學年累計	229,370.83	382.66	7,510.00	221,478.17	84,467.91	99.83%	38.14%	0.17%	122,705	0.69

2.開放時間:週一至週日 21:00至8:20(1間電腦實習室,共計78台電腦)

月份	開機時數	故障時數	維護時數	可使用時數	使用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人次	小時/人次
8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9月	11,492.00	67.33	0.00	11,424.67	1,801.49	99.41%	15.77%	0.59%	1,153	1.56
10月	27,404.00	63.39	0.00	27,340.61	6,081.97	99.77%	22.25%	0.23%	3,639	1.67
本期合計	38,896.00	130.72	0.00	38,765.28	7,883.46	99.66%	20.34%	0.34%	4,792	1.65
105學年累計	38,896.00	130.72	0.00	38,765.28	7,883.46	99.66%	20.34%	0.34%	4,792	1.65

## (二)台北校園(1間電腦實習室,共計17台電腦)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 14:00至21:00(100年4月16日起每週六 9:00~17:00開放)

月份	開機時數	故障時數	維護時數	可使用時數	使用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人次	小時/人次
8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9月	1,445.00	0.00	0.00	1,445.00	22.51	100.00%	1.56%	0.00%	46	0.49
10月	3,060.00	0.00	0.00	3,060.00	95.58	100.00%	3.12%	0.00%	189	0.51
本期合計	4,505.00	0.00	0.00	4,505.00	118.10	100.00%	2.62%	0.00%	235	0.50
105學年累計	4,505.00	0.00	0.00	4,505.00	118.10	100.00%	2.62%	0.00%	235	0.50

註:1.8月份之統計期間為暑修,僅週一至週五 8:20~16:50 開放 B201 或 B203 實習室。

2.105學年第1學期各電腦實習室自9/12開放使用。

## 七、推廣教育訓練課程班次及人次統計

課程計畫名稱	本期		105學年度累計	
	人次	人時	人次	人時
ISO 20000 教育訓練(資訊處內部訓練)	13	26	13	26
BS10012 個人資料管理稽核人員教育訓練	31	31	31	31
資訊處服務推廣教育訓練(資訊處內部訓練)	20	40	20	40
從 MVC 5 到 Restful Web API 2 及團隊開發經驗分享 (資訊處內部技術交流)	40	40	40	40
淡江軟體雲應用與操作	28	28	28	28
師生溝通技巧(資訊處內部通識分享)	53	53	53	53

課程計畫名稱	本期		105 學年度累計	
	人次	人時	人次	人時
Identifying at risk students for early interventions? A time-series clustering approach	7	10.5	7	10.5
EXCEL 2016 應用-樞紐分析、常用函數	41	123	41	123
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研習課程（資訊處內部訓練）	39	78	39	78
合計	272	429.5	272	429.5

## 八、防毒伺服器攔毒、個人電腦報廢勘驗及軟硬體維修件數統計表

月份	各單位			資訊處電腦教室暨實習室	
	防毒伺服器攔毒(件)	電腦報廢勘驗(件)	PC 軟硬體維修(件)	維修(件)	保養(件)
8 月	22,198	130	236	33	9,080
9 月	46,745	38	254	115	2,441
10 月	27,510	111	296	159	3,148
本期合計	96,453	279	786	307	14,669
105 學年合計	96,453	279	786	307	14,669